



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改革发票服务平台操作指引（纳税人端）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改革 发票服务平台操作指引

（纳税人端）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改革 发票服务平台操作指引

纳税人端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目录

1. 首页	1
2. 发票使用	2
2.1. 蓝字发票开具	2
2.1.1. 立即开票	2
2.1.2. 数据概览	15
2.1.3. 发票填开	15
2.2. 红字发票开具	22
2.2.1.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	23
2.2.2.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处理	26
2.2.3. 红字发票开具	28
2.2.4.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	30
2.2.5. 红字发票记录	33
2.3. 纸质发票业务	35
2.3.1. 纸质发票作废	36
2.3.2. 纸质发票退回	41
2.3.3. 纸质发票号段分配	45
2.4. 开票信息维护	50
2.4.1. 项目信息维护	50
2.4.2. 客户信息维护	56
2.4.3. 附加要素维护	60
3. 税务数字账户	65
3.1. 发票勾选确认	66
3.1.1. 首页提醒	66
3.1.2. 抵扣类勾选	69
3.1.3. 不抵扣勾选	90
3.1.4. 逾期抵扣申请	99
3.1.5. 注销勾选	102
3.1.6. 出口退税类勾选	105
3.1.7. 代办退税勾选	109
3.2. 发票查询统计	113
3.2.1. 全量发票查询	113
3.2.2. 汇总纳税总机构汇总分支机构开票数据	120
3.2.3. 发票领用及开票数据查询	122



3.2.4. 未到勾选日期发票查询	125
3.2.5. 出口转内销发票查询	127
3.2.6. 进项税额转出情况查询	128
3.3. 发票查验	130
3.3.1. 单张查验	130
3.3.2. 批量查验	132
3.4. 红字信息确认单	134
3.5. 发票额度调整申请	135
3.5.1. 功能概述	135
3.5.2. 操作步骤	136
3.5.3. 注意事项	139
3.6. 涉税信息查询	139
3.6.1. 税收政策查询	139
3.6.2. 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询	142
3.7. 海关缴款书采集	143
3.8. 成品油业务	148
3.8.1. 成品油油品调拨及调拨查询	149
3.8.2. 成品油油品回退及回退查询	154
3.8.3. 乙醇汽油调配领用	157
3.8.4. 成品油换算标准查询	159
3.8.5. 成品油授权编码查询	161
3.8.6. 库存变动明细查询	163
3.8.7. 成品油库存汇总台账	164
3.8.8. 成品油异常发票查询	167
3.8.9. 成品油用途勾选	171
3.9. 申请原税率	180
3.9.1. 功能概述	180
3.9.2. 操作步骤	180
3.9.3. 注意事项	182
3.10. 发票入账标识	182
3.10.1. 功能概述	182
3.10.2. 操作步骤	182
3.10.3. 注意事项	190

1. 首页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后，首页可显示纳税人相关权限功能菜单。若纳税人符合可开具电子发票等条件可在【办税中心】模块下显示电子发票平台中的【发票使用】和【税务数字账户】功能模块，界面如图 1 所示。



图 1 首页

2. 发票使用

2.1. 蓝字发票开具

功能菜单依次选择【发票使用】—【蓝字发票开具】，进入蓝字发票开具的二级首页功能页面，主要展示“数据概览”、“发票填开”、“最近开票”等功能，界面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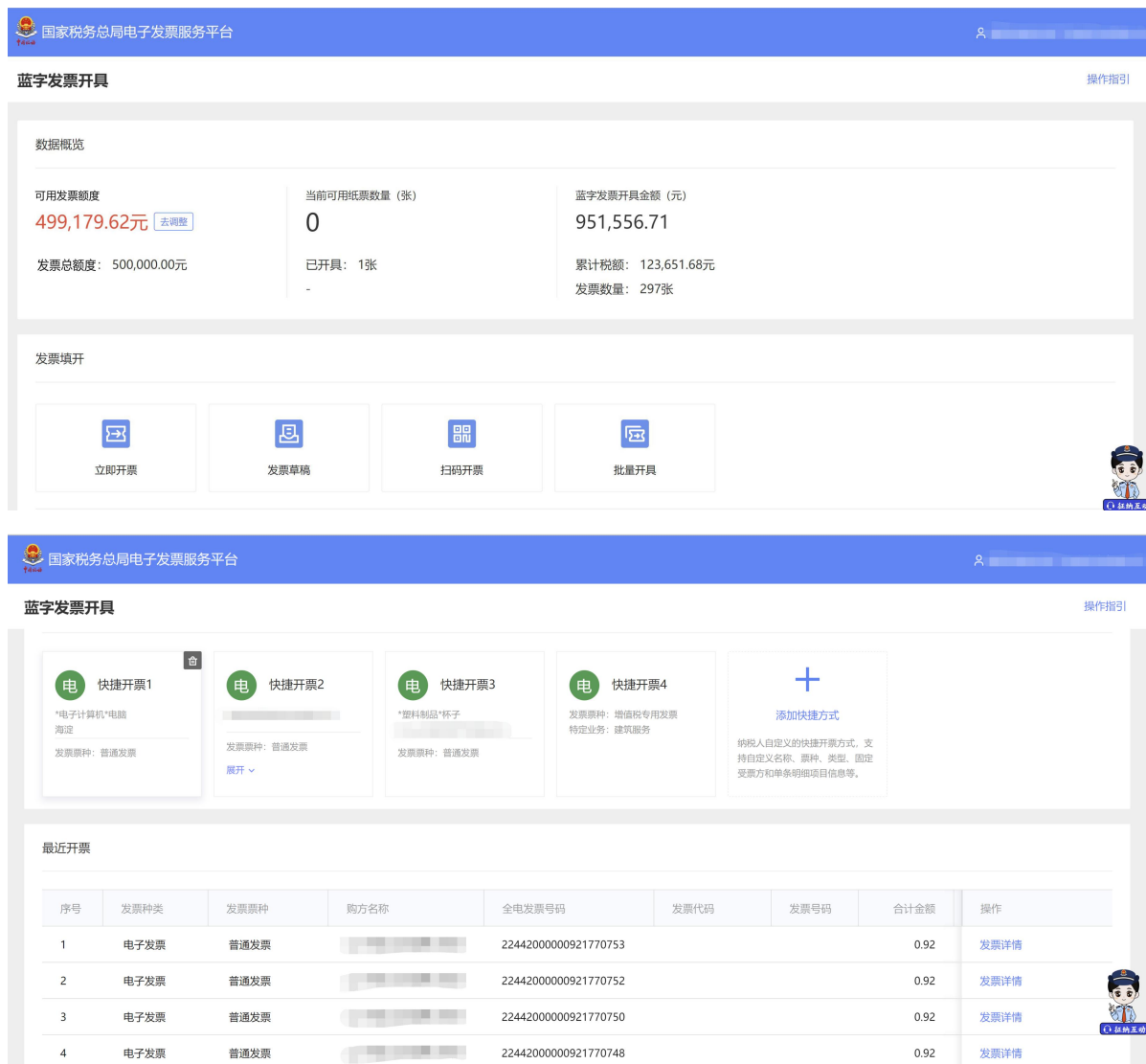


图 2 蓝字发票开具

2.1.1. 立即开票

2.1.1.1. 功能概述

当纳税人发生销售行为，需要开具全电蓝字发票时，通过该模块可以开具发票。

2.1.1.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无。
2. 操作流程：点击【发票填开】的“立即开票”功能，弹出立即开票页面，界面如图 3 所示。

立即开票

×

电子发票

纸质发票

* 发票票种

请选择

▼

特定业务

请选择（非必选项）

▼

差额征税

请选择（非必选项）

▼

减按征税

请选择（非必选项）

▼

取消

确定

图 3 立即开票

3. 纳税人在立即开票页面选择发票类型、票种标签等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蓝字发票开具表单视图界面，如图 4 所示，或点击右上角“切换至票样视图”切换成票样视图进行填写，如图 5 所示；点击“取消”则关闭立即开票窗体。

图 4 蓝字发票开具-表单视图

图 5 蓝字发票开具-票样视图

4. 纳税人填写购买方信息时，可手工填写，系统根据模糊查询提供相似选项供选择，如图 6 所示；可点击“”，在右侧弹出的客户信息查询页面选择已维护的客户信息，如图 7 所示，或者通过提供二维码的方式供购买方扫描填写信息，购买方上传后再进行选择，如图 8 所示。

购买方信息

☐ 是否开票给自然人

收起更多 ^

* 名称

北京科技大学

* 统一社会

北京科技大学

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

购买方地

北京科技大学附属中学

北京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佛山市北京科技大学研究院

购方开户银行

请输入

银行账号

请输入

图 6 购买方信息-手工填写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蓝字发票开具

蓝字发票开具 > 蓝字发票开具

购买方信息

历史开票地址记录

收起更多

* 名称

北京科技大学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购买方地址

请输入

电话

请输入

税方开户银行

请输入

银行账号

请输入

销售方信息

收起更多

名称

博望昌隆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销售方地址

请输入

电话

请输入

销方开户银行

请输入

银行账号

61220

开票信息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通行

预开

本期暂存

预扣抵扣

退税

☐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	1	请输入	!		请输入	请
合计						

保存草稿

预览发票

发票开具

客户信息查询

客户列表 扫码信息

客户信息分类

请输入 搜索

客户分类

客户名称 请输入 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简称 请输入 重置 查询 收起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操作
多地址电话33333	1234567890212	地址	选择
河南有限公司	914101043173903189	地址	选择
山东			选择
河北			选择
中国有限公司	91442000282119439C		选择
江西	87946546	东方路	选择
喜德茂	5465498	收到路	选择
福建省	87946546	东方路	选择
河南省	5465498	广东	选择
test	1546564561564		选择

共 10 条

10 条/页 1

返回

客服

图 7 客户信息查询-客户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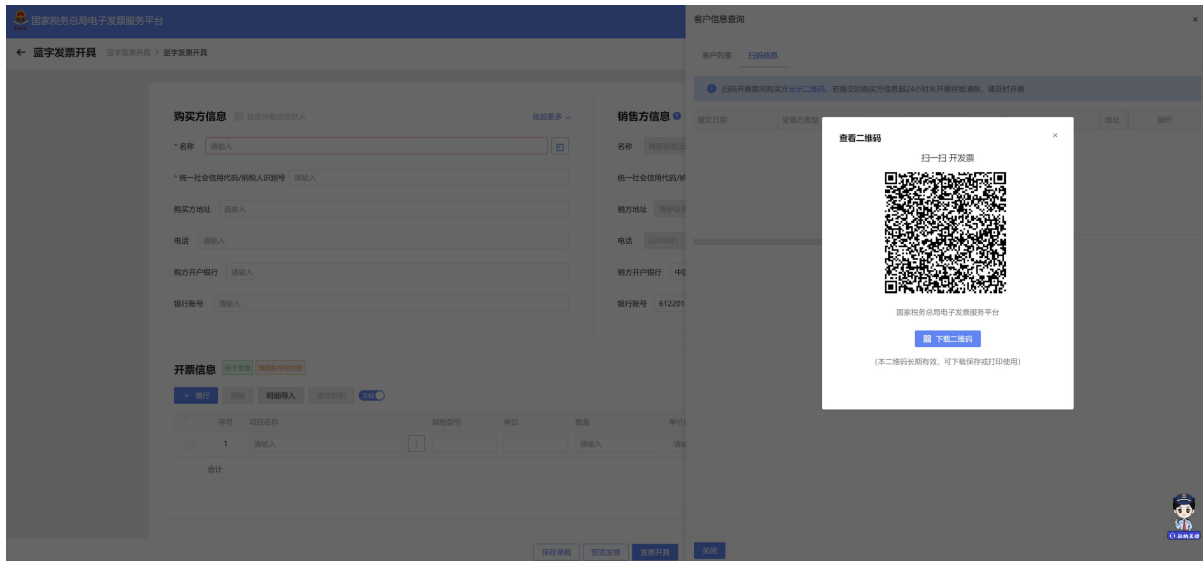


图 8 客户信息查询-扫描信息

5. 纳税人在填写发票信息时，如发现当前发票类型不符合开票需求，可点击开票信息右上侧按钮“重选发票类型”，在上方弹出的选择开具信息页面进行修改，如图 9 所示，修改后，进入既定发票内容页面进行填写。



图 9 选择开具信息

6. 纳税人填写发票信息中的项目信息时，可手工填写，系统通过智能匹配提供相似选项供选择，如图 10 所示；可点击“”，在右侧弹出的项目信息查询页面选择已维护的项目信息，如图 11 所示；可点击“明细导入”，在弹出的明细导入页面下载 Excel 模板填写后再导入，如图 12 所示。

开票信息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行

删除

明细导入

添加折扣

含税

重选发票类型

清空重填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含税)	税率/征收率	税额
1	租赁	:		请输入	请输入	必录项	税率	必录项
合计	*经营租赁*其他情形 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经营租赁*其他有形 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经营租赁*商业营业 用房经营租赁服务 *经营租赁*其他住房 自行选择商品编码							
						¥0.00		¥0.00
							价税合计(大写): 零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0.00

图 10 项目信息-手工填写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开票平台

蓝字发票开具

蓝字发票开具 > 蓝字发票开具

购买方信息

蓝票开票综合录入

收起更多

* 名称

多地址电话3333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34567890212

*

购买方地址

地址1

电话

1234567

购方开户银行

招商

银行账号

1231313

开票信息

电子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新增

删除

明细导入

取消打印

打印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合计

1

请输入

请输入

1

合计

销售方信息

蓝票开票综合录入

名称

维罗吉布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999

销售方地址

维罗吉布兰

电话

6200021

销售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

银行账号

61220123

项目信息查询

项目信息分类

项目信息分类

项目名称: 请输入

简码: 请输入

税率/征收率: 请输入

重置

查询

收起 ^

序号	项目名称	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	商品和税收分类编码	单	操作
1	零件加工	食品饮料机械	10950229990000000000	选择	选择
2	钢板采矿土	非金属矿石	10205040200000000000	选择	选择
3	住宿2	经营租赁	3040502020101000000	10x	选择
4	住宿1	住宿服务	30704020000000000000	10x	选择
5	洋娃娃	玩具	10604080600000000000	选择	选择
6	鼠标	计算机配套产品	10905129900000000000	选择	选择
7	杯子	塑料制品	10706011200000000000	50	选择
8	住宿8.1	住宿服务	30704020000000000000	选择	选择
9	房地产	不动产	50101010000000000000	选择	选择
10	住宿	住宿服务	30704020000000000000	选择	选择

共 36 条

10 条/页

<

1

2

3

4

>

保存草稿

预览发票

发票开具

图 11 项目信息查询

图 12 项目明细导入

7. 纳税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已填的项目信息添加折扣信息，勾选项目信息后，点击“添加折扣”，弹出添加折扣页面，折扣方式可选择按金额折扣或按比例折扣，折扣录入方式可选择批量折扣录入或逐条折扣录入，如图 13 所示。折扣信息填写完毕后，显示在项目信息明细内，如图 14 所示。

图 13 添加折扣

开票信息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行 删除 明细导入 添加折扣 不含税 设置默认 重选发票类型 清空重填

☐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征收率	税额
☐	1	*水果*苹果			100	22	2,200.00	9%	198.00
☐	2	折扣 *水果*苹果					-132.00	9%	-11.88
☐	3	*水果*苹果			10	200	2,000.00	9%	180.00
☐	4	折扣 *水果*苹果					-120.00	9%	-10.80
合计							¥ 3,948.00		¥ 355.32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仟叁佰零叁圆叁角叁分							价税合计 (小写): 4,303.32		

图 14 折扣信息

8. 纳税人填写发票信息中的项目信息完毕后，如所填的信息有误，可勾选项目信息点击“删除”，在弹出的删除确认弹框点击“确认”后即可删除所选项目信息明细，如图 15 所示；可点击“清空重填”，在弹出的清空确认弹框点击“确认”后即可批量清空项目信息明细，如图 16 所示。

! 将要删除选中的项目，是否继续

取消 确定

+ 增行 删除 明细导入 添加折扣 不含税 设置默认 重选发票类型 清空重填

☒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征收率	税额
☒	1	*水果*苹果			100	22	2,200.00	9%	198.00
☒	2	折扣 *水果*苹果					-132.00	9%	-11.88
☒	3	*水果*苹果			10	200	2,000.00	9%	180.00
☒	4	折扣 *水果*苹果					-120.00	9%	-10.80
合计							¥ 3,948.00		¥ 355.32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仟叁佰零叁圆叁角叁分							价税合计 (小写): 4,303.32		

图 15 删除项目信息明细



开票信息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行

删除

明细导入

添加折扣

不含税

设置默认

重选发票类型

清空重填

1 将要清空所有项目信息，是否继续

取消

确定

☒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征收率	税额
☒	1	*水果*苹果			100	22	2,200.00	9%	198.00
☒	2	折扣 *水果*苹果					-132.00	9%	-11.88
☒	3	*水果*苹果			10	200	2,000.00	9%	180.00
☒	4	折扣 *水果*苹果					-120.00	9%	-10.80
合计							¥ 3,948.00		¥ 355.32
价税合计 (大写) : 肆仟叁佰零叁圆叁角叁分							价税合计 (小写) : 4,303.32		

图 16 清空重填项目信息明细

9. 纳税人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单价和金额属于不含税或含税，按钮默认“含税”颜色为蓝色，点击之后变成不含税按钮颜色变灰，按钮旁边可设置默认，单价和金额将在表头显示对应的含税或不含税标识，如图 17、图 18 所示。

开票信息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行

删除

明细导入

添加折扣

含税

重选发票类型

清空重填

☐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含税)	税率/征收率	税额
☐	1	*水果*苹果			100	23.98	2398.00	9%	198.00
☐	2	*水果*苹果			10	218	2180.00	9%	180.00
合计							¥ 4,200.00		¥ 378.00
价税合计 (大写) : 肆仟伍佰柒拾捌圆整							价税合计 (小写) : 4,578.00		

图 17 单价金额含税

开票信息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行

删除

明细导入

添加折扣

不含税

设置默认

重选发票类型

清空重填

☐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征收率	税额
☐	1	*水果*苹果			100	22	2200.00	9%	198.00
☐	2	*水果*苹果			10	200	2000.00	9%	180.00
合计							¥ 4,200.00		¥ 378.00
价税合计 (大写) : 肆仟伍佰柒拾捌圆整							价税合计 (小写) : 4,578.00		

图 18 单价金额不含税

10. 若该发票属于特定业务，纳税人还需填写特定业务对应的特定要素。以旅客运输服务为例，纳税人必须填写出行人、出行日期、出行人证件类型、出行人证件号码、

出发地、到达地、交通工具类型、等级等特定要素，如图 19 所示。

图 19 特定要素

11. 纳税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在备注信息中填写“备注”的内容，或者点击“选择场景模板”，在带出的附加信息中填写内容，如图 20 所示；若场景模板中的附件内容还未满足需求，可点击“添加附加内容”，弹出的选择附加信息页面选择已维护的附件要素，也可以手工添加附加要素，如图 21 所示，选择在再备注信息填写对应的内容。

图 20 备注信息



选择附加信息



附加信息名称

请输入

重置

查询

新增

已选择 0 项

☐	序号	附加信息名称	数据类型	操作
☐	1	1	日期型	选择
☐	2	0323006	数值型	选择
☐	3	0323008	日期型	选择
☐	4	0323009	数值型	选择

取消

确定

图 21 选择附加信息

12. 纳税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填写经办信息，包括购买方经办人姓名、经办人国籍（地区）、经办人证件类型、经办人证件号码以及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如图 22 所示。

经办人信息

收起更多 ^

姓名	国籍（地区）	证件类型
请输入	请选择	请选择
证件号码	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请输入	

图 22 经办信息

13. 填写完毕后，可点击“保存草稿”，保存所填信息并同步到发票草稿模块；可点击“预览发票”，预览正式票样的发票内容，如图 23 所示；可点击“发票开具”，系统将对发票填写规范、业务逻辑进行校验：校验通过，系统自动进行发票赋码，加盖电子印章并生成电子发票，显示开票成功提示，如图 24 所示；校验不通过，则显示

箱交付”，在弹出页面选择文件格式和输入邮箱地址，点击“发送”进行交付，如图 25 所示；（2）点击“二维码交付”，在弹出页面将二维码展示给购买方，由购买方扫描二维码获取发票，如图 26 所示；（3）点击“发票下载 PDF”，“发票下载 OFD”，“下载为 XML”，将发票下载到电脑本地，再通过其他方式交付给购买方，如图 27 所示。

✕

邮箱交付

✓ 发件邮箱信息已设置 [修改](#)

收件箱 ⓘ

PDF格式 ▼

取消 确定

图 25 邮箱交付

✕

二维码交付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



发票号码：22442000000921913916
价税合计（元）：¥1.09

图 26 二维码交付

发票下载PDF 发票下载OFD 下载为XML

图 27 发票下载

2.1.1.3.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基础信息【登记自定义类别】为特定业务相关企业时，才允许选择开具含有特定要素的发票。

2.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允许开具免税、不征税、零税率的发票。

2.1.2.数据概览

主要功能：显示纳税人的发票额度、纸质发票情况、本月蓝票开具情况，方便纳税人在开具发票前，作为参考，如图 28 所示。

数据概览		
可用发票额度	当前可用纸票数量（张）	蓝字发票开具金额（元）
7,170,794.47元 去调增	0	130,205.53
发票总额度：7,300,000.00元	已开具：0张	累计税额：13,768.71元
	-	发票数量：78034张

图 28 数据概览

发票额度：以“元”为单位。显示纳税人的总发票额度和可用发票额度，如果当前可用发票额度不满足纳税人开票需求，可以点击“去调增”按钮，增加纳税人的发票额度。

纸质发票：以“张”为单位，显示纳税人当前可用的张数和已使用的张数。

本月蓝票开具：以“张”为单位，显示纳税人已开具蓝字发票的张数；以“元”为单位，显示蓝字发票开具金额和累计税额。

2.1.3.发票填开

主要功能：实现蓝字发票开具功能。纳税人可以通过“立即开票”、“发票草稿”、“扫码开票”和“添加快捷方式”等模块进入蓝字发票开具模块，如图 29 所示。



图 29 发票填开

2.1.3.1.发票草稿

2.1.3.1.1.功能概述

纳税人在填写发票内容时，由于其他原因，需中断当前开票操作，可将已填写的发票内容保存成草稿，纳税人后续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相关的草稿继续开具发票。

2.1.3.1.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在蓝字发票开具页面输入内容点击“保存草稿”，保存成功。

2. 操作流程：点击【发票填开】的“发票草稿”功能，进入发票草稿页面，界面，如图 30 所示。纳税人选中所需的草稿后，可点击“选择”进入蓝字发票开具页面，修改完善所有发票内容，再进行发票开具操作，如图 31 所示；可点击“删除”，弹出删除提示框，点击“确认”，则删除选中的草稿，点击“取消”，则取消删除操作，如图 32 所示。

← 发票草稿 蓝字发票开具 > 发票草稿

草稿日期	是否电子发票	发票票种	特定业务	购买方名称	合计金额	操作
2022-05-20 15...	是	普通发票		非法税率校验	1	选择 删除
2022-05-19 19...	是	普通发票		23	12	选择 删除
2022-05-18 19...	是	增值税专用...		小规模纳税人股份...	100	选择 删除
2022-05-17 20...	是	普通发票		客户信息分类非必...	0.9	选择 删除
2022-05-17 20...	是	普通发票		客户信息分类非必...	0.9	选择 删除
2022-05-17 20...	是	普通发票		客户信息分类非必...	0.9	选择 删除
2022-05-17 19...	是	普通发票		客户信息分类非必...	88	选择 删除
2022-05-17 19...	是	普通发票		客户信息分类非必...	44	选择 删除
2022-05-17 19...	是	普通发票		客户信息分类非必...	22	选择 删除

图 30 发票草稿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蓝字发票开具 蓝字发票开具 蓝字发票开具

购买方信息 查看开票信息人 收起更多

* 名称 有草稿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202206150001

购买方地址 1111

电话 请输入

购买方开户银行 请输入

银行账号 请输入

销售方信息 查看当前可用发票额度 收起更多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地址

电话

销售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票信息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新增 删除 草稿导入 添加行 2/30 重置发票类型 清空草稿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征收率	税额
1	*水冰霜"信来水			请输入	请输入	1.00	9%	0.09
合计								¥1.00 ¥0.09

价税合计(大写): 壹圆零玖分 价税合计(小写): 1.09

备注信息 查看更多

保存草稿 预览发票 发票开具

图 31 选择草稿

← 发票草稿 蓝字发票开具 > 发票草稿

草稿日期	是否电子发票	发票票种	特定业务	购买方名称	合计金额	操作
2022-05-20 15...	是	普通发票		非法税率校验	1	选择 删除
2022-05-19 19...	是	普通发票		23	12	选择 删除
2022-05-18 19...	是	增值税专用...		小规模纳税人股份...	100	选择 删除
2022-05-17 20...	是	普通发票		客户信息分类非必...	0.9	选择 删除
2022-05-17 20...	是	普通发票		客户信息分类非必...	0.9	选择 删除
2022-05-17 20...	是	普通发票		客户信息分类非必...	0.9	选择 删除
2022-05-17 19...	是	普通发票		客户信息分类非必...	88	选择 删除
2022-05-17 19...	是	普通发票		客户信息分类非必...	44	选择 删除
2022-05-17 19...	是	普通发票		客户信息分类非必...	22	选择 删除

请确认是否删除 取消 确定

图 32 删除草稿

2.1.3.1.3.注意事项

无。

2.1.3.2.扫码开票

2.1.3.2.1.功能概述

纳税人展示二维码供购买方扫描填写发票抬头信息，以便纳税人快捷引用购买方信息进行发票开具。

2.1.3.2.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无。

2. 操作流程：点击【发票填开】的“扫码开票”功能，进入扫码开票页面，界面如图 33 所示。



图 33 扫码开票

3. 纳税人点击主页面提示语中的“查看二维码”，弹出查看二维码页面，如图 34 所示。纳税人可下载二维码并提供给购买方扫描填写发票抬头信息，购买方保存提交后，信息将同步显示在主页面的列表中，纳税人可选择购买方信息进行发票开具。

查看二维码

×

扫一扫 开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下载二维码

(本二维码长期有效，可下载保存或打印使用)

图 34 查看二维码

2.1.3.2.3.注意事项

无。

2.1.3.3.快捷开票

2.1.3.3.1.功能概述

纳税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对所需的发票类型、票种标签、特定业务等添加快捷方式，以便后续直接点击快捷方式进入既定的内容页面进行发票开具。

2.1.3.3.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无。
2. 操作流程：点击【发票填开】的“添加快捷方式”功能，弹出新建快捷方式页面，界面如图 35 所示。



图 35 添加快捷方式

3. 纳税人根据实际需求对不同的发票类型、票种标签、特定业务、差额、减按、项目信息、客户信息等内容进行设置。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则保存为快捷方式，并展示在“蓝字发票开具”二级首页功能的“发票填开”中，后续可直接点击快捷方式进入既定的发票内容页面填写发票信息；点击“取消”，则取消添加快捷方式。

2.1.3.3.3.注意事项

无。

2.1.3.4.批量开具

2.1.3.4.1.功能概述

纳税人通过补充电票平台提供的通用发票要素信息和特殊标签发票要素信息导入模板，将发票数据批量导入电票平台进行发票开具。

2.1.3.4.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无。

2. 操作流程：点击【发票填开】的“批量开具”功能进入到批量开具界面，页面有批量开具模板下载，选择文件导入和批量开具批量删除功能按钮，界面如图 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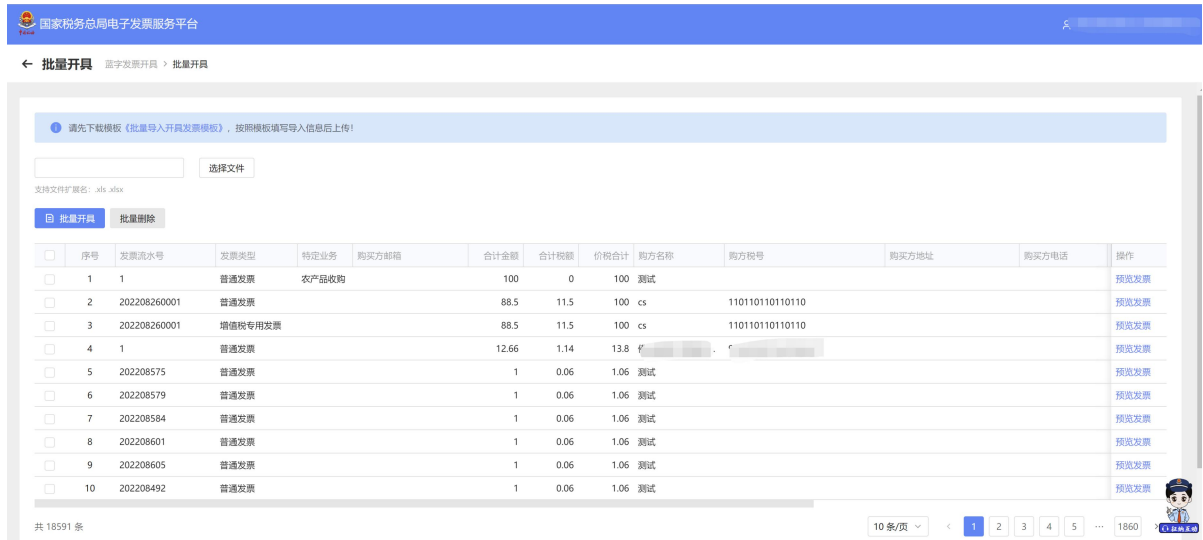


图 36 批量开具

3. 纳税人根据《批量导入开具发票模板》的下载及其中的填写提示，进行各种票种和特定业务发票的填写。填写完毕后，点击“选择文件”即可浏览本地文件进行选择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在列表中展示待开发票，上传失败将会提示上传失败原因。勾选列表中的发票，点击批量开具按钮即可成功开具多张发票，点击批量删除即可从列表中删除多张发票。

2.1.3.4.3.注意事项

无。

2.1.3.5.最近开票

主要功能：显示纳税人最近开具的 10 张发票，对于查询所得的发票，可以用于复制开票和查看发票详情，如图 3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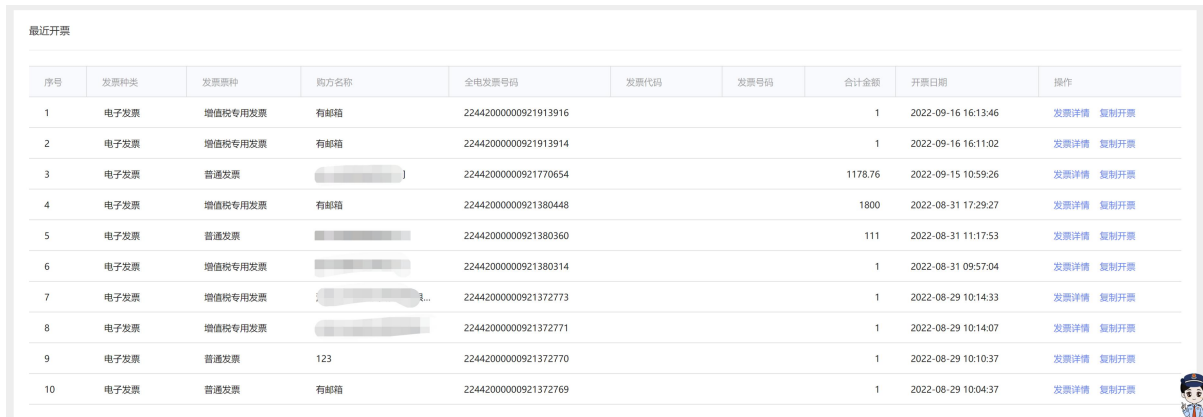


图 37 最近开票

2.2. 红字发票开具

功能菜单依次选择【发票使用】-【红字发票开具】，如图 38 所示。进入红字发票开具的二级首页功能页面，主要展示“概况统计”、“常用功能”、“红字发票确认信息”、“红字发票记录”等功能，界面如图 3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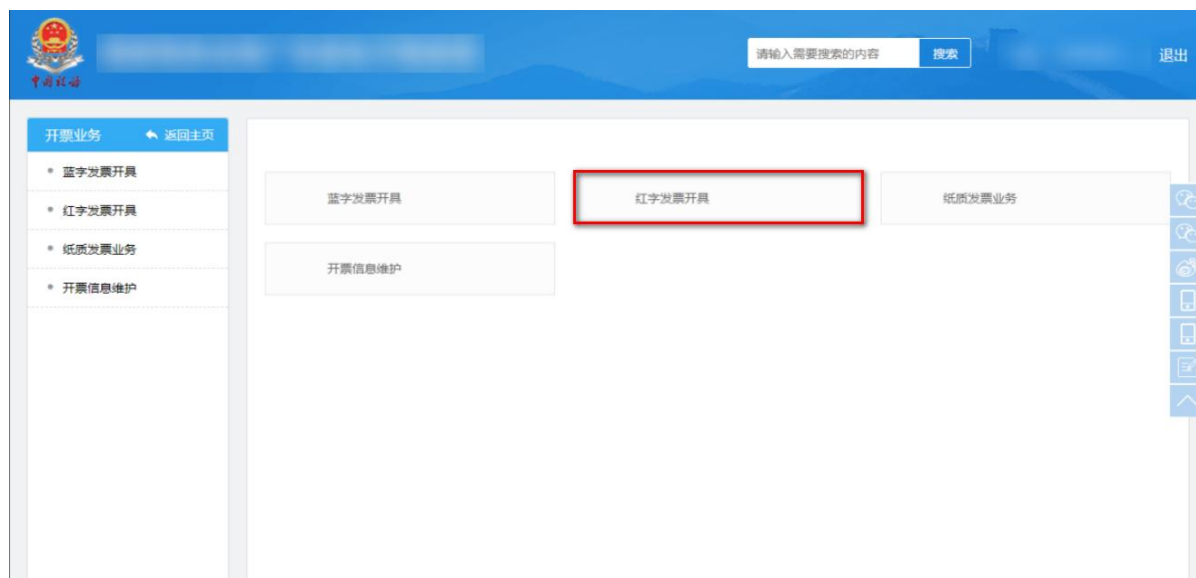


图 38 红字发票开具功能路径

服务中止（服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按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2.2.1.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已开具或已接收蓝字发票。

2. 操作流程：纳税人在红字发票业务模块点击“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进入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界面。如图 40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

1 选择票据 2 信息确认 3 提交成功

购/销方选择 我是销售方 对方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对方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 开票日期起 2022-07-01 白

开票日期止 2022-07-01 白 全电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请输入

重置 查询 收起

全电发票号码: 价税合计: 40.68元

购买方: 预览票据 选择

开票日期: 2022-07-01

全电发票号码: 价税合计: 100.00元

图 40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

3. 在“①选择票据”步骤中，录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查询需要红冲的蓝字发票信息。如图 41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

1 选择票据 2 信息确认 3 提交成功

购/销方选择 我是销售方 对方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对方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 开票日期起 2022-07-01 白

开票日期止 2022-07-01 白 全电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请输入

重置 查询 收起

全电发票号码: 价税合计: 40.68元

购买方: 预览票据 选择

开票日期: 2022-07-01

全电发票号码: 价税合计: 100.00元

图 41 查询需要冲红的蓝字发票信息

4. 在查询结果中点击“选择”后进入【录入红字发票确认信息页面】“②发起红

字信息”，需要冲红的蓝字发票信息自动带入到页面。如图 42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 红字发票业务 >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

① 选择票据 — ② 信息确认 — ③ 提交成功

已选发票 [返回重选](#)

票面金额: 36 | 全电发票号码

(销售方)纳税人名称	(销售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购买方)纳税人名称	(购买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开票日期	增值税用途状态	消费税用途状态	入账状态
2022-07-01	未勾选	未勾选	未入账

开具红字发票原因

开票有误

☒ 不含税 ☐ 含税

[新增](#)

[上一步](#) [提交](#)

图 4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信息发起页面

5. 点击【上一步】或“[返回重选](#)”，返回到“①选择票据”界面；点击【提交】按钮，跳转到“③提交成功”界面，提示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提交成功。如图 43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 红字发票业务 >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

① 选择票据 — ② 信息确认 — ③ 提交成功

[返回重选](#)

提交成功

本次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无需对方确认可直接开具发票

[去开红字发票](#)

确认单简要信息

开票时间: 2022-07-01 20:00:58	确认方名称
价税合计(元): ¥ -40.68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编号:

[关闭申请](#) [查看确认单详情](#) [继续新增确认单](#)

图 43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提交成功

2.2.1.3.注意事项

税控开具的普通发票（电子普票和纸质普票），均不能在全电平台发起红字确认信息表。

2.2.2.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处理

2.2.2.1.功能概述

纳税人对接收到的“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同意红冲选择“确认”，不同意红冲选择“拒绝”。

2.2.2.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发出或接收到“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2. 操作流程：如果是需要对方进行确认的情况（例如：销方录入待购方确认、购方录入待销方确认），对方纳税人登录后需在主页面发票使用-开具红字发票-“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处理”；或者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红字信息确认单-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处理。如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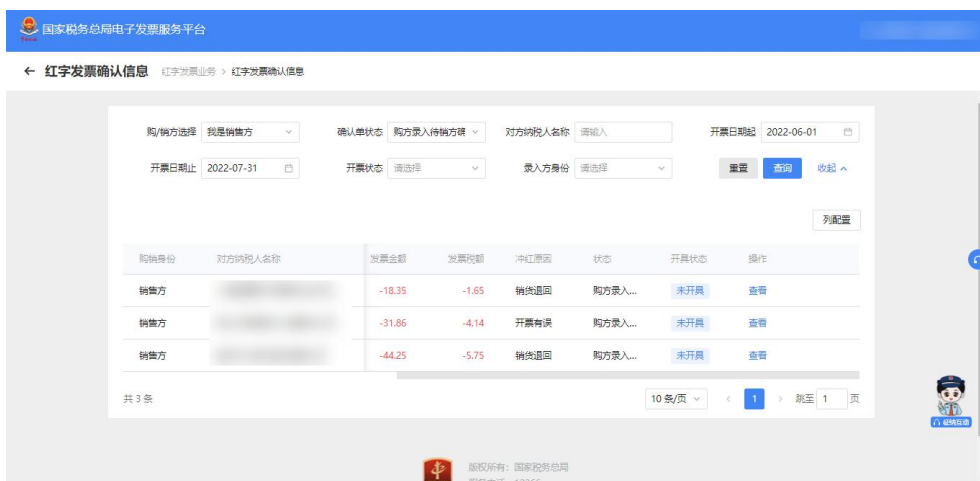


图 44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处理页面

3. 录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如图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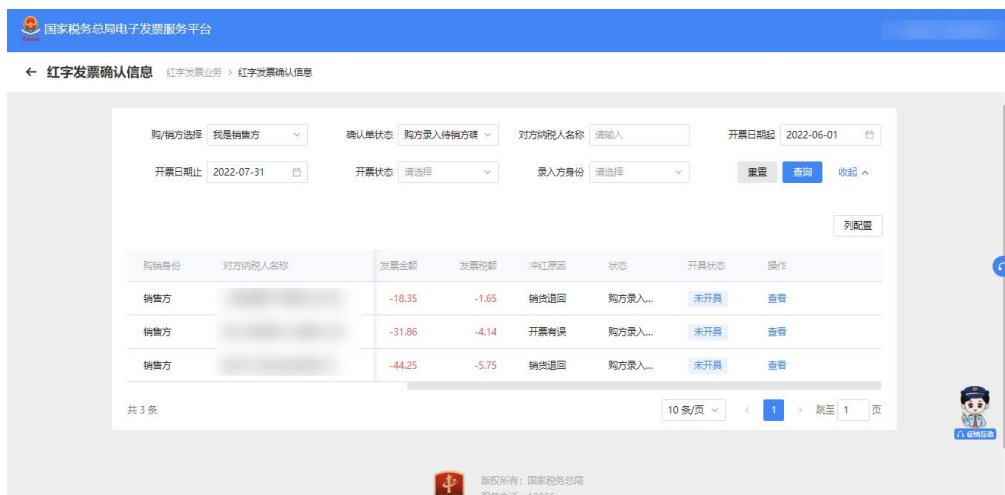


图 45 查询待处理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4. 选择需要处理的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点击【查看】按钮，进入页面进行信息确认。如图 46 所示。

图 46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对方纳税人确认页面

5. 点击【返回】按钮，回到上一页面；点击【拒绝】按钮，作废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点击【确认】按钮，弹出提示框，如图 47 所示，再次点击【确认】按钮，完成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的处理操作。

图 47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确认提示框

2.2.2.3.注意事项

若发起的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需要对方进行确认，对方超过 72 小时未进行操作则该红字确认单作废。

2.2.3.红字发票开具

2.2.3.1.功能概述

经过购销双方确认后的红字确认单，销方可在红字发票开具模块，开具红票；或者销方开具蓝字发票后，蓝字全电发票的“增值税用途标签”为空、“消费税用途标签”为“未勾选库存”、“入账状态标签”为“未入账”或“已入账撤销”的，由销售方发起红冲，不需对方确认，开具红票。

2.2.3.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状态为购销双方已确认状态或无需确认状态。
2. 操作步骤：在主页面（红字发票开具页面）-常用功能模块中点击“红字发票开具”。如图 48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 红字发票业务 >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

购/销方选择 我是销售方 确认单状态 购销双方已确认 对方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开票日期起 2022-06-01 开票日期止 2022-07-31 开票状态 未开票 录入方身份 请选择 重置 查询 收起

列配置

购销身份	对方纳税人识别号	发票金额	发票税额	冲红原因	状态	开具状态	操作
销售方		-31.86	-4.14	开票有误	购销双方...	未开具	查看 撤销 去开票
销售方		-119.52	-3.48	开票有误	购销双方...	未开具	查看 撤销 去开票

共 2 条 10 条/页 < 1 > 跳至 1 页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服务电话：12366

图 48 待处理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页面

3. 点击“去开票”，进入红字发票开具页面。如图 49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红字发票开具 红字发票业务 > 红字发票开具

[切换至票面模式](#)

销售方信息

销售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购买方信息

购买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购买方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对应蓝字发票信息

发票种类

开票日期

全电发票号码

增值税用途状态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香烟*紫气东来（在天）		万支	-12	2.654867...	-31.86	13%	-4.14

[开具发票](#)

图 49 红字发票开具-列表模式

4. 点击 “[切换至票面模式](#)”，也可切换到票面模式。如图 50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红字发票开具 红字发票业务 > 红字发票开具

[切换至列表模式](#)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购买方信息	名称：[模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模糊]	销售方信息	名称：[模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模糊]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香烟*紫气东来（在天）			万支	-12	2.6548672566372	-31.86	13%	-4.14
合计						¥-31.86		¥-4.14
价税合计（大写）		②（收款）金额陆圆整（小写）¥-36.00						
备注	被红冲蓝字全电发票号码：[模糊]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编号：[模糊]							
开票人：[模糊]								

[开具发票](#)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服务电话：12366

图 50 红字发票开具-票面模式

5. 点击【开具发票】按钮，提示红字发票开具成功。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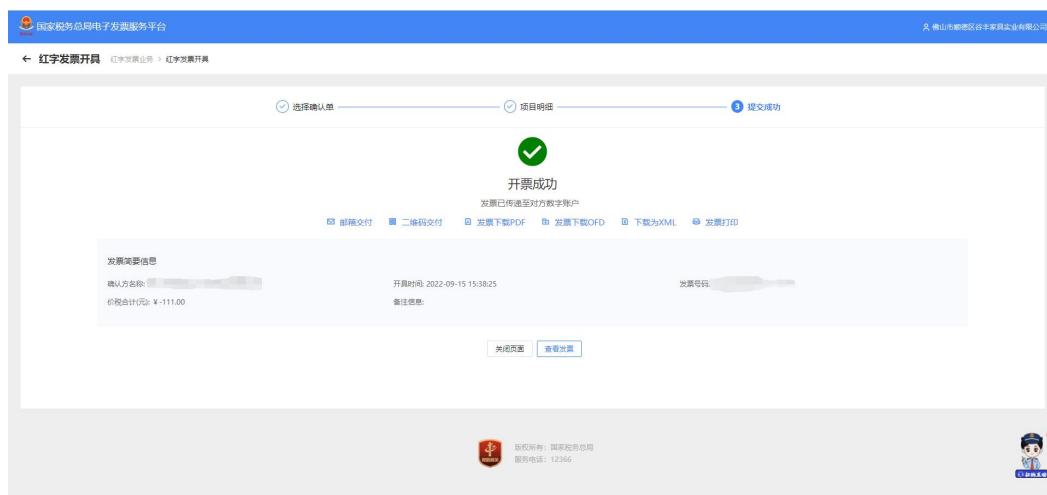


图 51 红字发票开具-开具成功页面

2.2.3.3.注意事项

收购类发票抵扣勾选后发起红字信息无需对方确认，可以直接开具红票。

2.2.4.红字发票确认信息

2.2.4.1.功能概述

为纳税人展示“我发出的确认单”、“发给我的确认单”、“我发出的信息表”三个 table 页，方便纳税人快速的查看最近的 5 条“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或“红字发票信息表”。

2.2.4.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发出或接收到“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2. 操作步骤：纳税人在红字发票开具的二级首页功能页面进行查看最近的红字发票确认信息，界面如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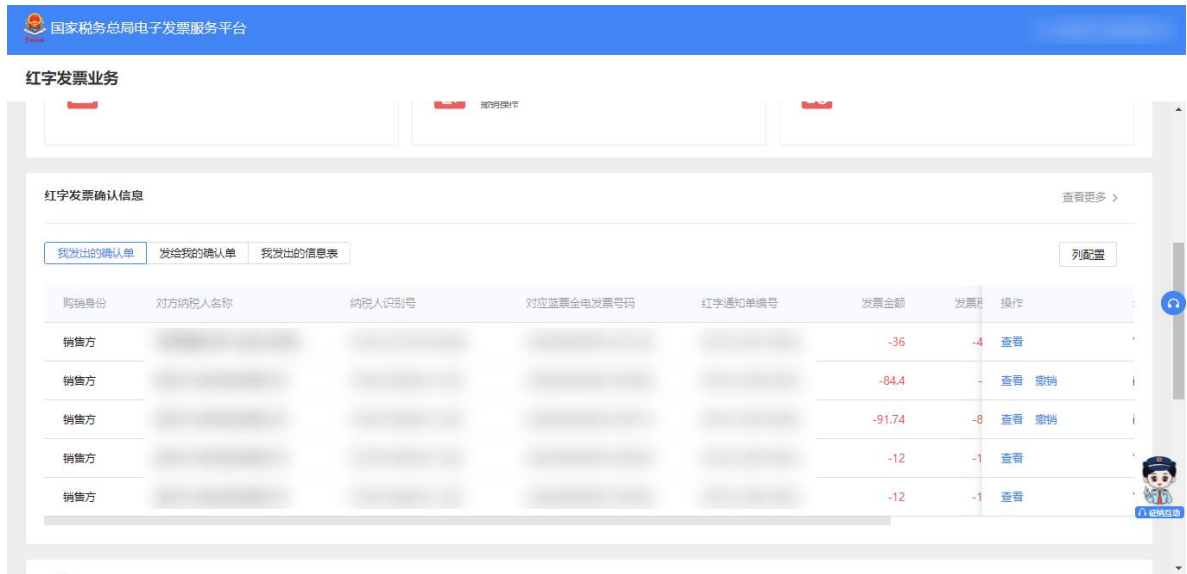


图 52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展示界面

3. 纳税人选择“我发出的确认单”、“发给我的确认单”、“我发出的信息表”将展示不同的信息，点击“查看更多”将跳转到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初始化界面，如图 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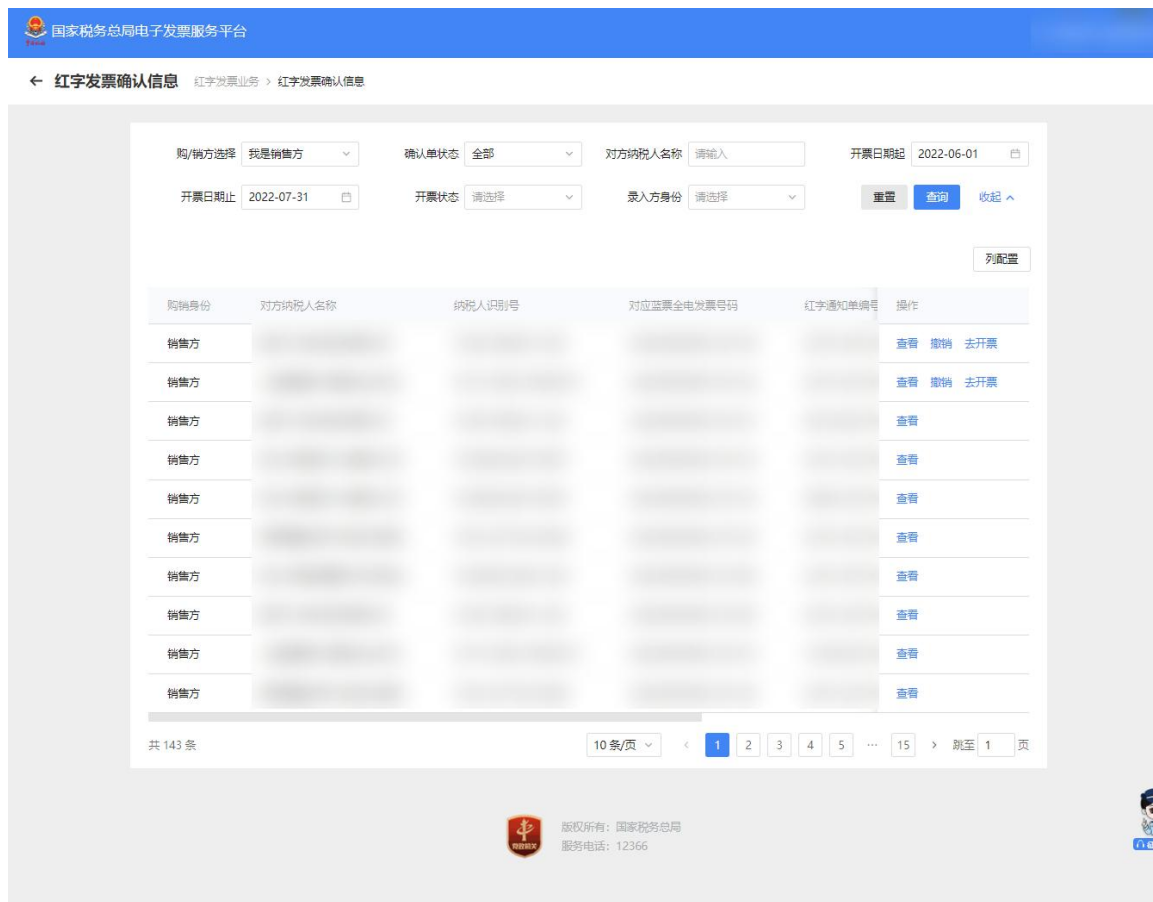


图 53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初始化界面

4. 选择“我发出的信息表”时，展示的是给外系统的红字信息表，用于开具外系统的红票。点击“查看更多”将跳转到红字发票信息表初始化页面，如图 5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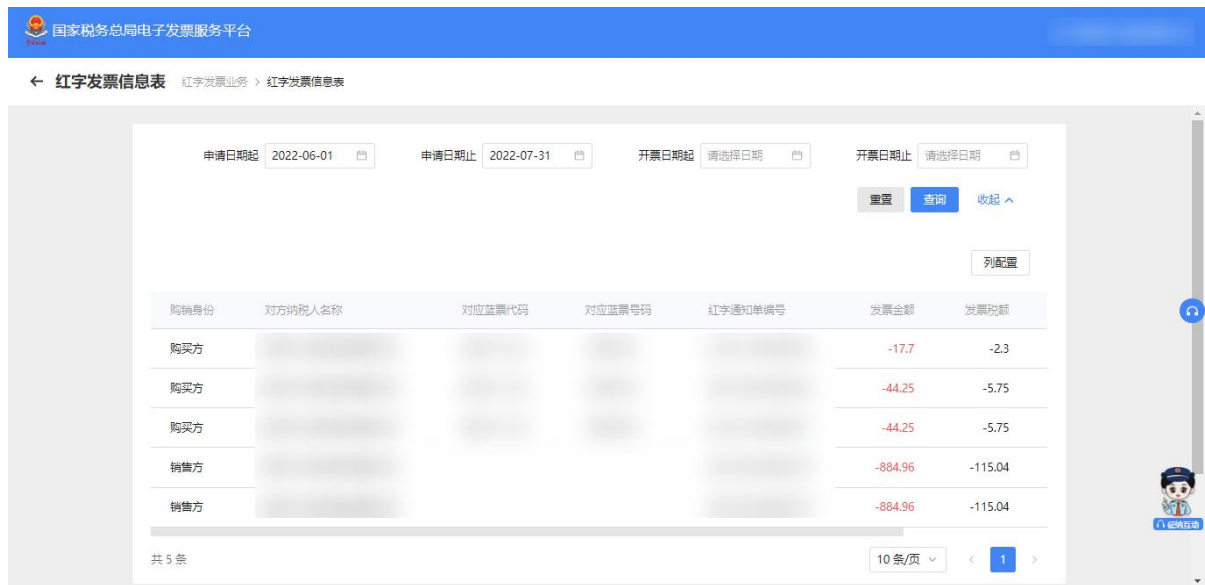


图 54 红字发票信息表初始化页面

5. 录入不同的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查询不同的信息表。

6. 纳税人在首页或者红字发票确认信息界面点击【列配置】按钮，可以自定义在表格中显示的数据列，如图 55 所示。



图 55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表格列配置

2.2.4.3. 注意事项

无。

2.2.5.红字发票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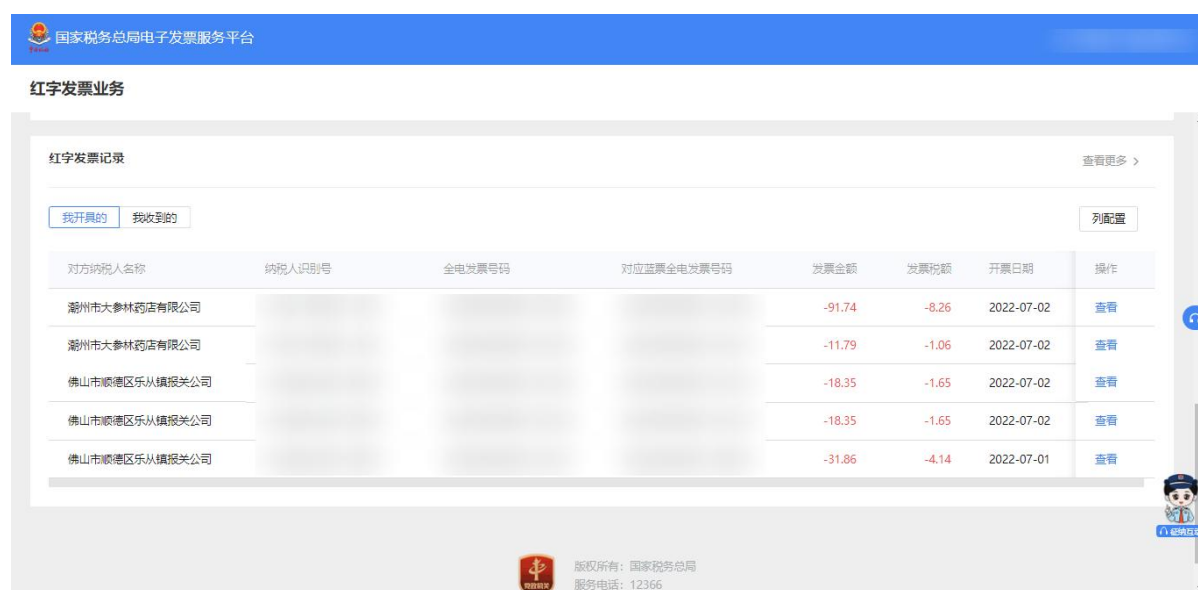
2.2.5.1.功能概述

分别展示纳税人最近 5 条开具的红字发票和收到的红字发票信息。

2.2.5.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已开具或已收到红字发票。

2. 操作步骤：纳税人在红字发票开具的二级首页功能页面进行查看最近的红字发票信息，界面如图 56 所示。



对方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全电发票号码	对应蓝票全电发票号码	发票金额	发票税额	开票日期	操作
潮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91.74	-8.26	2022-07-02	查看
潮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11.79	-1.06	2022-07-02	查看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报关公司				-18.35	-1.65	2022-07-02	查看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报关公司				-18.35	-1.65	2022-07-02	查看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报关公司				-31.86	-4.14	2022-07-01	查看

图 56 红字发票信息展示

3. 纳税人可选择“我开具的”和“我收到的”table 页进行红字发票开具记录的切换，点击“查看更多”将跳转到红字发票记录初始化界面，如图 5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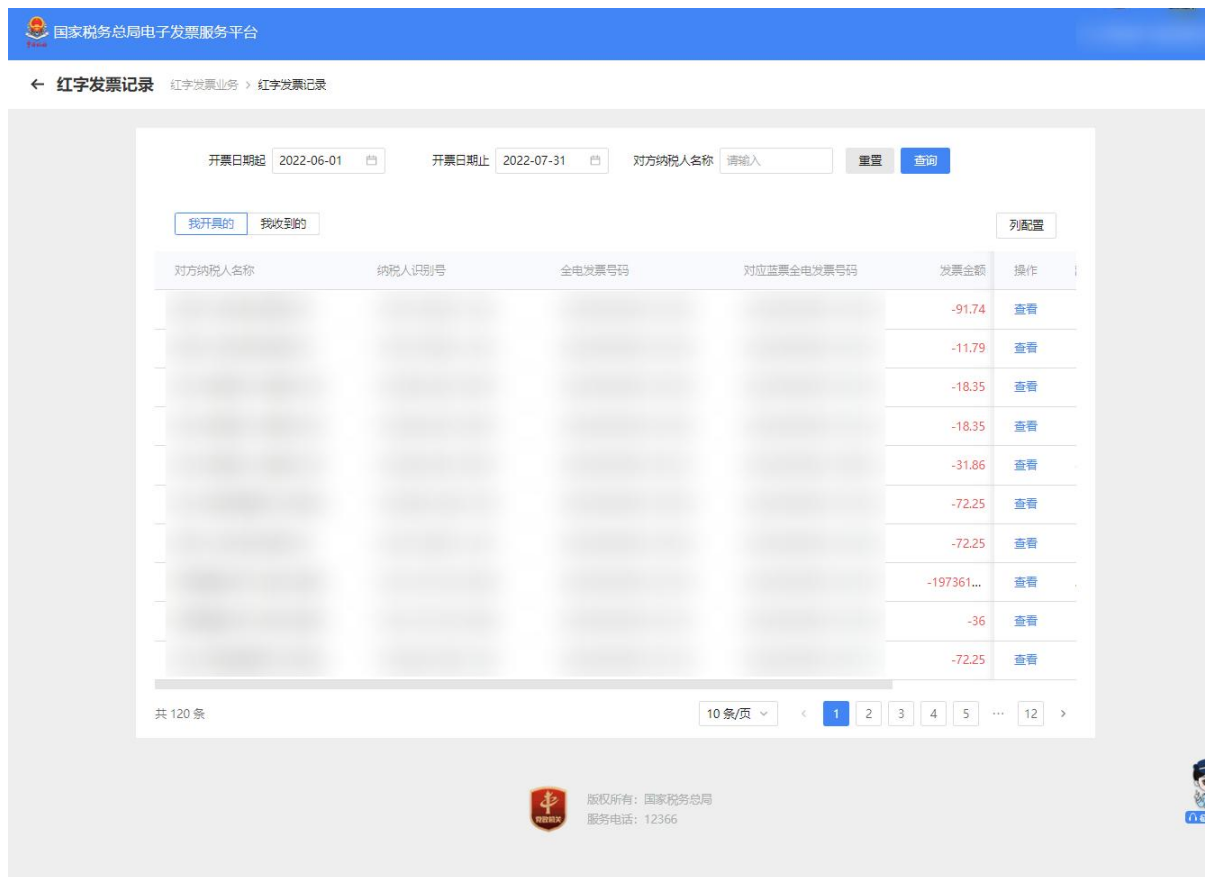


图 57 红字发票记录初始化界面

4. 录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如图 5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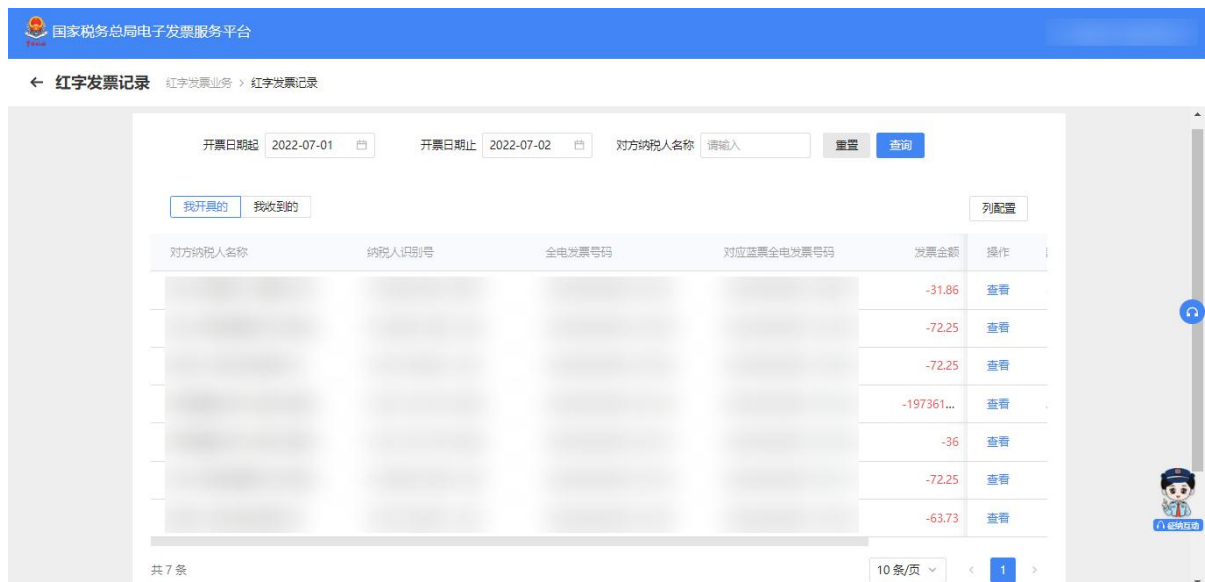


图 58 查询红字发票记录

5. 点击“查看”，查看红字发票票面的详细信息，如图 59 所示。



图 59 红字发票票面信息

6. 纳税人在首页或者红字发票记录界面点击【列配置】按钮，可以自定义在表格中显示的数据列，如图 60 所示。



图 60 红字发票记录-表格列配置

2.2.5.3. 注意事项

无。

2.3. 纸质发票业务

功能菜单依次选择【发票使用】—【纸质发票业务】，进入纸质发票业务的二级首页功能页面，主要展示“纸质发票作废”、“纸质发票退回”、“纸质发票号段分

配”等功能，界面如图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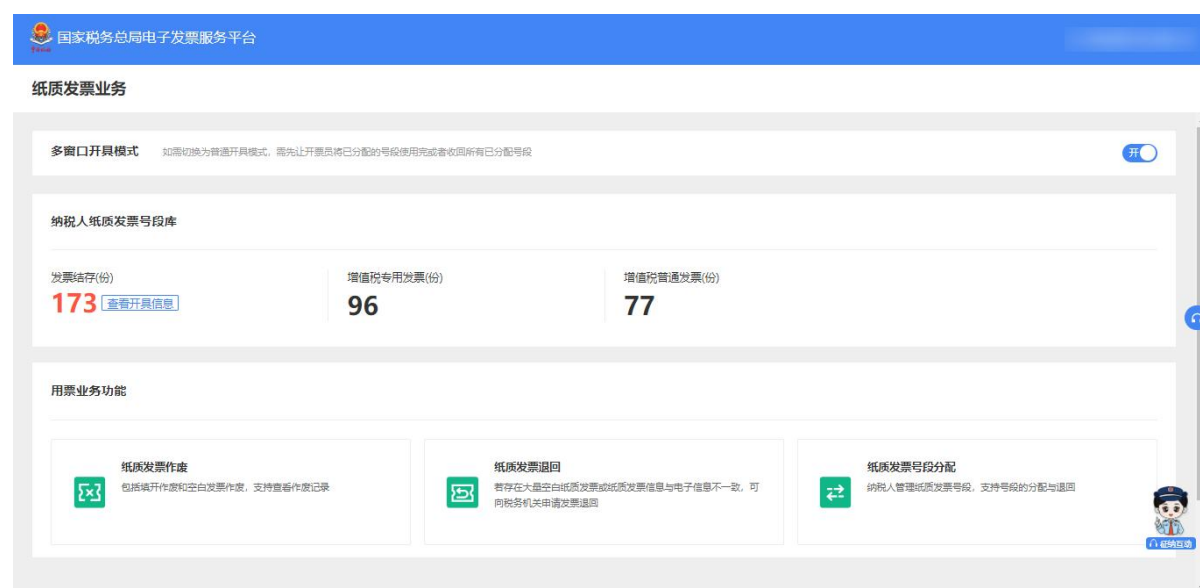


图 61 纸质发票业务

2.3.1.纸质发票作废

2.3.1.1.功能概述

若纳税人当月出现开票有误、服务终止、销货退回和其他原因等情形时，支持纳税人对纸质蓝字或红字发票进行作废，但不包括成品油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跨月发票以及已做用途确认的发票。

2.3.1.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存在开票有误、服务终止、销货退回和其他原因等情形的纸质发票。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发票使用】—【纸质发票业务】—【纸质发票作废】，进入纸质发票作废页面，界面如图 62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纸质发票作废 纸质发票业务 > 纸质发票作废

填开作废 空白发票作废 作废记录查询

发票类型 请选择

全电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起 请输入

发票号码止 请输入

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购买方名称 请输入

开票日期起 2022-07-01

开票日期止 2022-07-02

重置 查询 收起

批量作废

☐	序号	发票类型	金额	税额	价税合计	开票日期	发票状态	操作
☐	1	普通发票	321.1	28.9	350	2022-07-02 1...	已开具	作废
☐	2	普通发票	91.74	8.26	100	2022-07-02 1...	已开具	作废
☐	3	普通发票	91.74	8.26	100	2022-07-02 1...	已开具	作废
☐	4	普通发票	442.48	57.52	500	2022-07-02 1...	已开具	作废
☐	5	普通发票	500	0	500	2022-07-02 1...	已开具	作废
☐	6	普通发票	100	0	100	2022-07-02 1...	已开具	作废
☐	7	普通发票	88.5	11.5	100	2022-07-02 1...	已开具	作废
☐	8	普通发票	458.72	41.28	500	2022-07-01 2...	已开具	作废
☐	9	普通发票	917.43	82.57	1000	2022-07-01 1...	已开具	作废

共 9 条 10 条/页 1

国家税务总局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服务电话：12366

图 62 纸质发票作废

3. 选择“填开作废”页签，勾选所需作废的发票后，点击“ 批量作废”也可单独点击操作列的“作废”，弹出发票作废页面，如图 63 所示。

图 63 填开作废

4. 系统完成作废发票规则校验后，弹出“发票作废执行结果”提示框，如图 64 所示，纳税人当期已开票金额将同步核减；若校验不通过，则显示作废失败的原因。

图 64 发票作废执行结果

5. 选择“空白发票作废”页签，界面如图 6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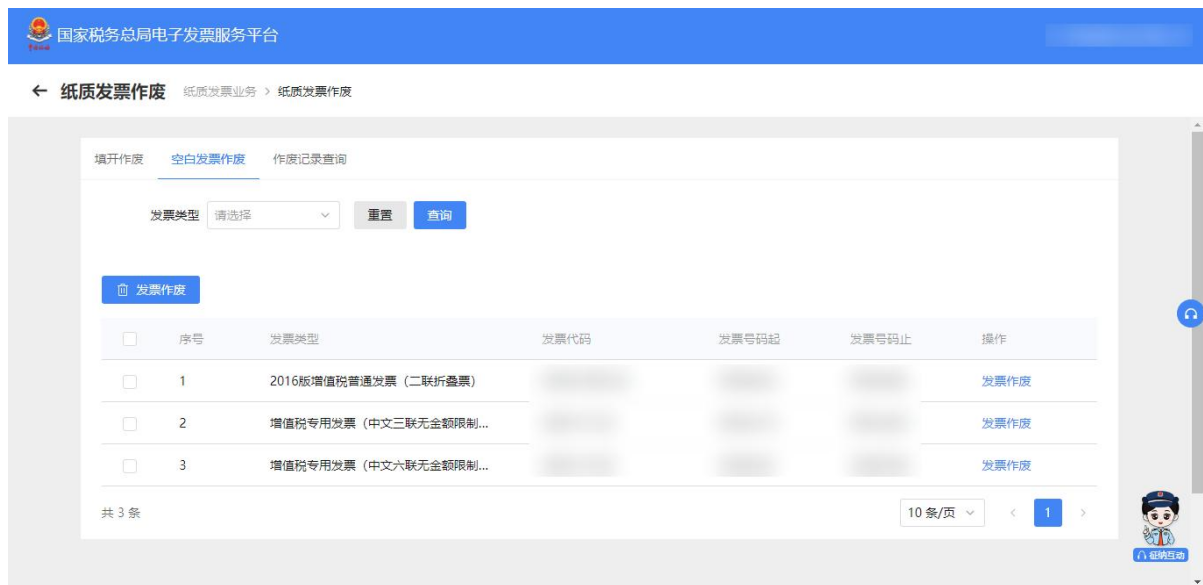


图 65 空白发票作废初始化界面

6. 在发票类型下拉列表中，按类型筛选空白纸质发票，点击【查询】按钮，如图 66 所示。



图 66 筛选空白发票信息

7. 勾选所需要作废空白发票，点击“ 发票作废”也可单独点击操作列的“发票作废”，弹出发票作废页面，如图 67 所示。填写需要作废的份数，点击【确定】按钮，弹出“发票作废执行成功”提示框，如图 6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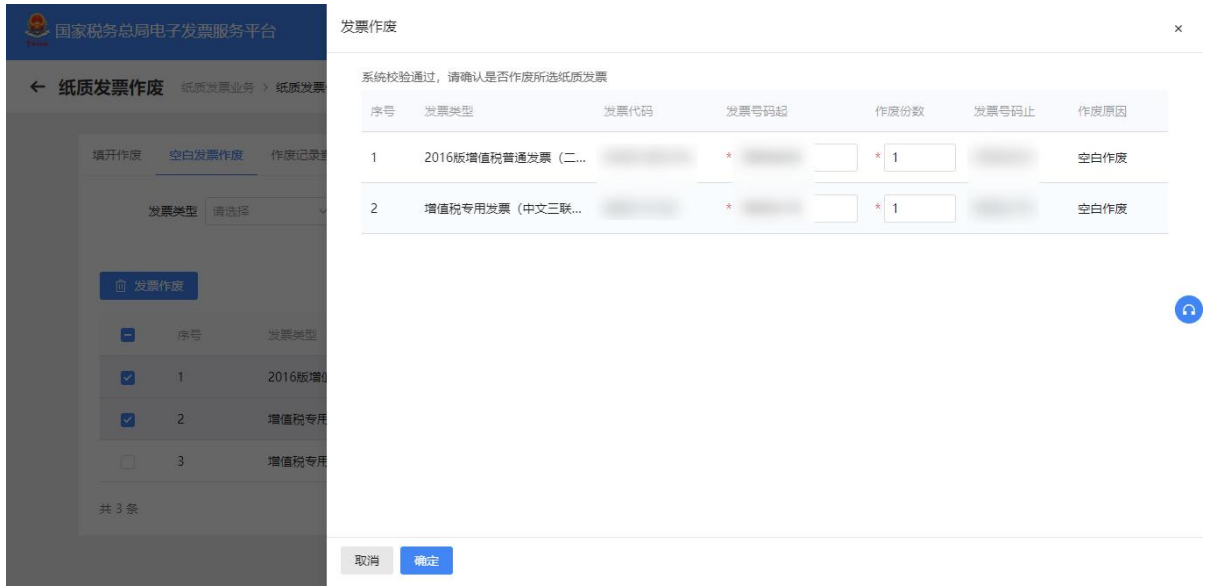


图 67 空白发票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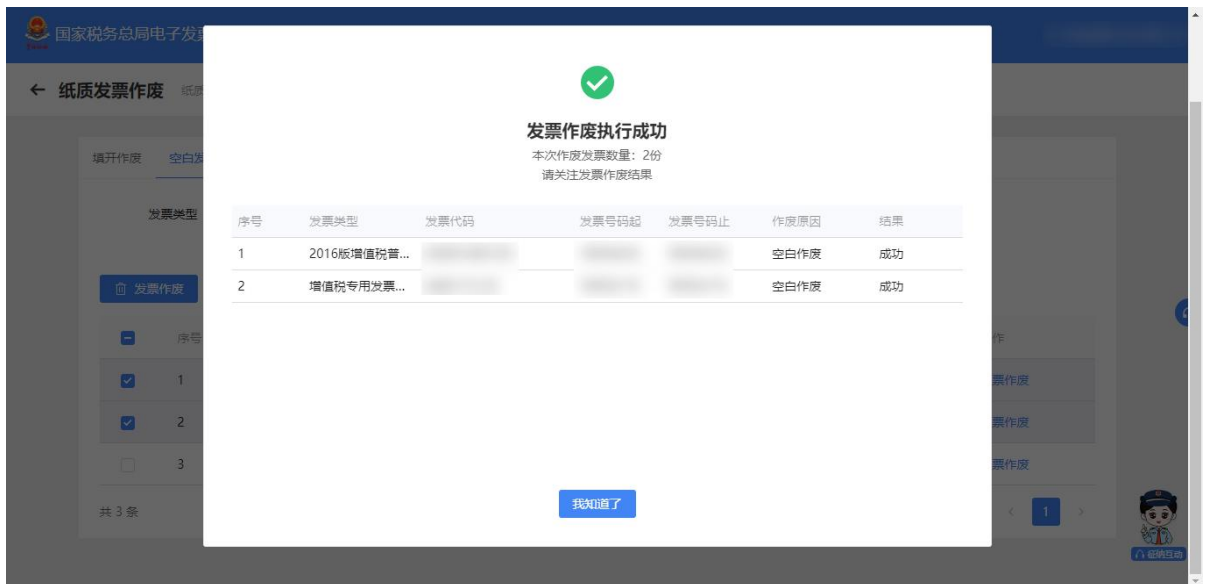


图 68 空白发票作废执行结果

8. 选择“作废记录查询”页签，列表显示所有进行过作废操作的发票，如图 69 所示。输入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列表显示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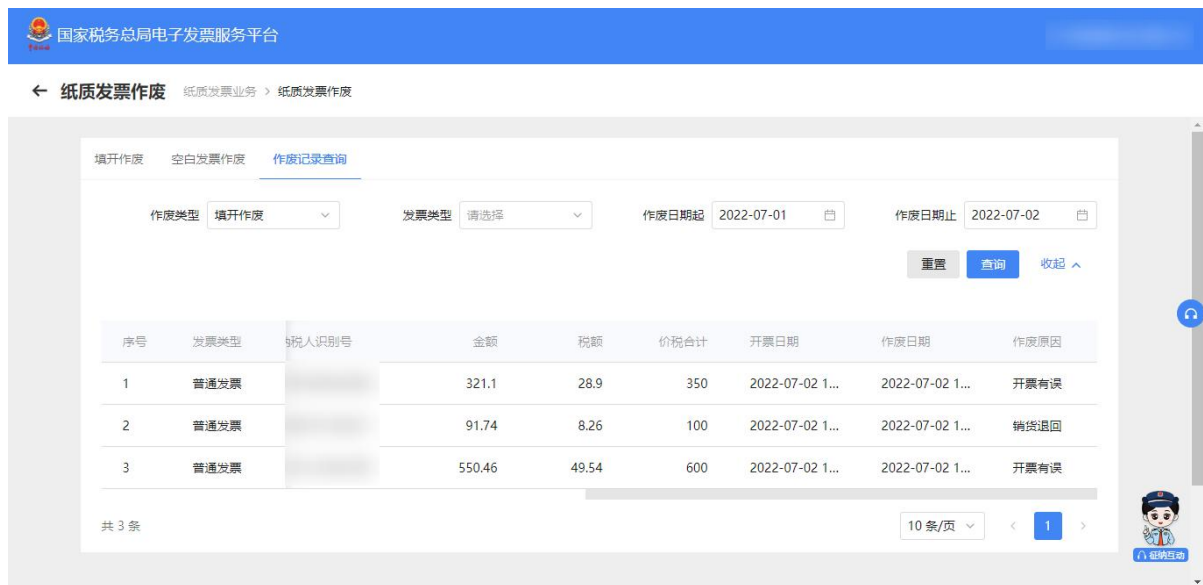


图 69 作废记录查询

2.3.1.3.注意事项

1. 已开具的蓝字全电纸质发票，若被部分冲红或完全冲红，不允许作废。
2. 已开具的蓝字全电纸质发票的开具日期非当月，不允许作废。
3. 对于作废的发票，必须填写“作废原因”。
4. 发票作废后，作废的发票金额同步调整到纳税人当期可用发票额度。
5. 纳税人在作废空白发票时，作废的空白纸质发票份数如果大于号码段计算出的发票份数，则作废不成功。
6. 开票员身份无空白作废和纸质发票退回功能。

2.3.2.纸质发票退回

2.3.2.1.功能概述

若纳税人存在大量空白纸质发票或发生纸质发票信息与电子信息不一致的问题，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发票退回。税务机关受理后，纳税人可通过邮寄退回、办税服务厅退回等方式退回与申请信息一致的纸质发票，税务数字账户中该段发票信息不可使用。税务人员可通过此模块对纳税人申请的纸质发票退回申请进行处理。

2.3.2.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纳税人保留有存量的空白纸质发票数据或纸质发票信息与电子信息不一致。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发票使用】—【纸质发票业务】—【纸质发票退回】，功能路径如图 70 所示，【纸质发票退回】功能初始化界面如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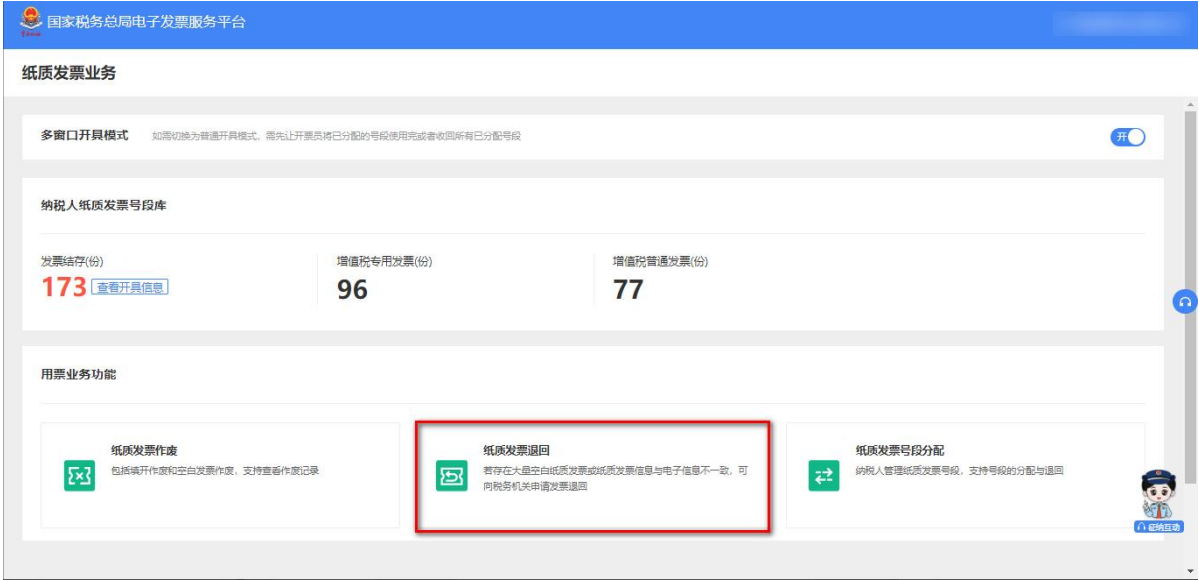


图 70 纸质发票退回功能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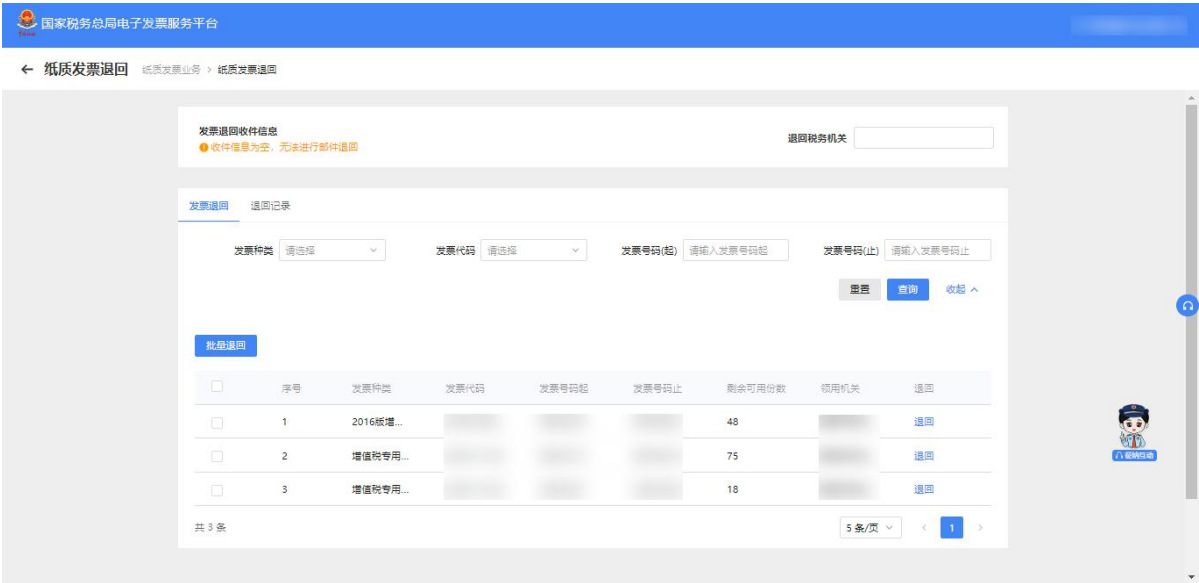


图 71 纸质发票退回信息

3. 通过发票种类、发票代码、发票号码起止，对可退回发票进行筛选，筛选相应类型发票。如图 72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纸质发票退回

发票退回收件信息

退回税务机关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请选择

发票号码(起): 请输入发票号码起

发票号码(止): 请输入发票号码止

批量退回

序号	发票种类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起	发票号码止	剩余可用份数	退回机关	退回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1		退回
2	增值税专用发票				1		退回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75		退回

共 3 条

5 条/页

图 72 筛选发票退回信息

4. 选择需要退回的号码段（支持批量退回），点击“退回”，弹出发票退回确认框，如图 73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纸质发票退回

发票退回收件信息

收件人222/13220220523/收件人地址11111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批量退回

序号	发票种类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起	发票数量	发票号码止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共 1 条

退回方式: 请选择

退回原因: 请输入描述文案

附件: 点击上传

仅支持pdf,ofd,doc,docx格式,大小在 60M 以内

取消 提交

图 73 退回纸质发票信息

5. 填写需退回的发票号码起及需要退回的发票数量，选择退回方式，录入退回原因，点击【提交】按钮，弹出“ 申请成功，等待审核”提示信息。

6. 申请记录可在“退回记录”查询相应状态，录入相关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如图 7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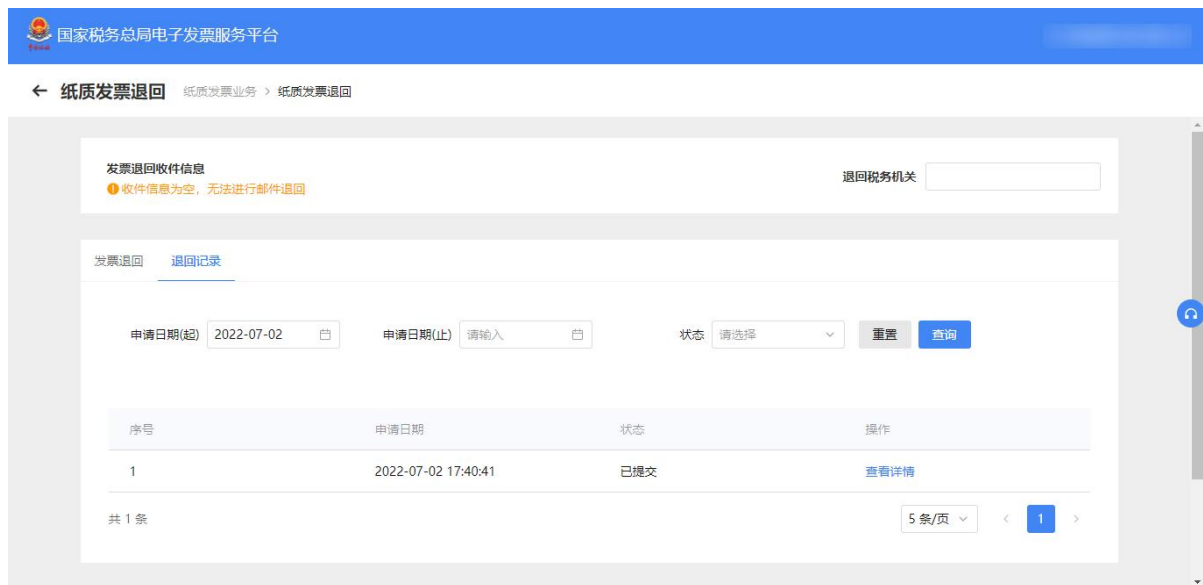


图 74 退回纸质发票记录

7. “退回记录”查询相应状态时，可通过每条记录的“查看详情”，详细查看纸质发票退回的申请信息，如图 75 所示。



图 75 退回记录详情

2.3.2.3. 注意事项

1. 纳税人选择退回方式为邮寄退回的，系统弹出提示框：“尊敬的纳税人，发票邮寄存在丢失风险，请慎重选择，若发生丢失等情形，请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 纳税人申请纸质发票退回后，税务数字账户纸质发票号段库中的对应发票号段锁定，纳税人不可使用。

3. 开票员身份无纸质发票退回。

2.3.3.纸质发票号段分配

2.3.3.1.功能概述

纳税人授权的领票员将领用到的纸质发票分配给开票员。

2.3.3.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存在未分配的空白纸质发票。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发票使用】—【纸质发票业务】—【纸质发票分配】（多窗口开具模式需保持开启状态），功能路径如图 76 所示，【纸质发票号段分配】功能初始化界面如图 7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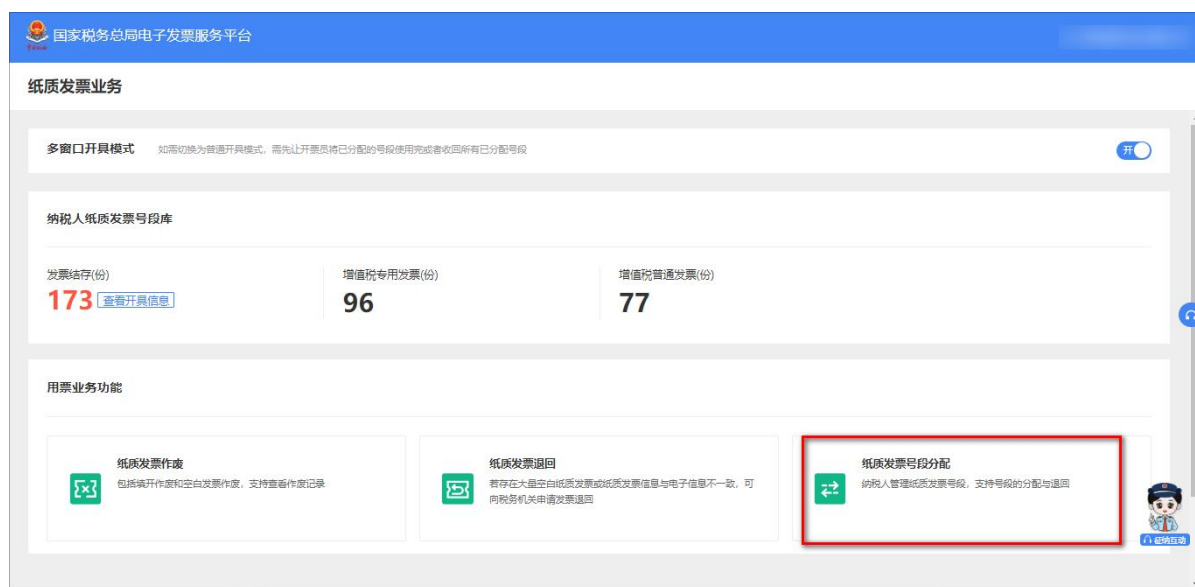


图 76 纸质发票号段分配功能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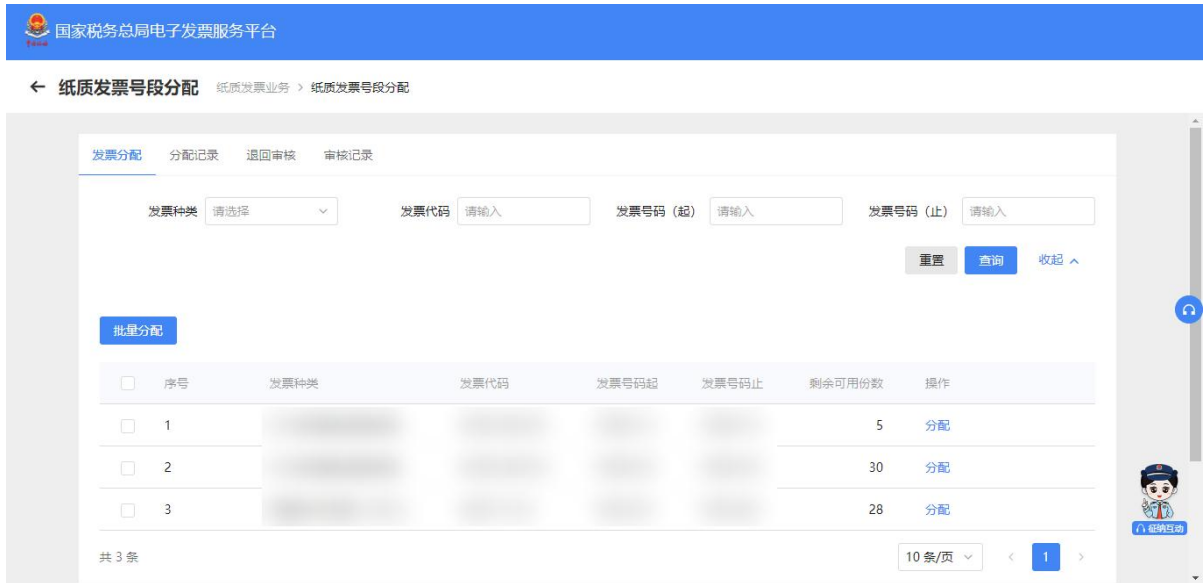


图 77 纸质发票号段分配初始化界面

3. 领票员在“发票分配”页签可根据查询条件筛选分配号段，在查询结果中，勾选要分配的号段，点击“分配”（支持批量分配），选择开票员，输入分配数，点击“确定”，可分配给相应的开票员。如图 78 所示。



图 78 筛选发票分配号段信息

4. 领票员可在“分配记录”页签查看已分配的号段，可根据发票种类、发票代码、发票号码（起）、发票号码（止）、开票员五个维度级联查询已分配的纸质发票号段。如图 7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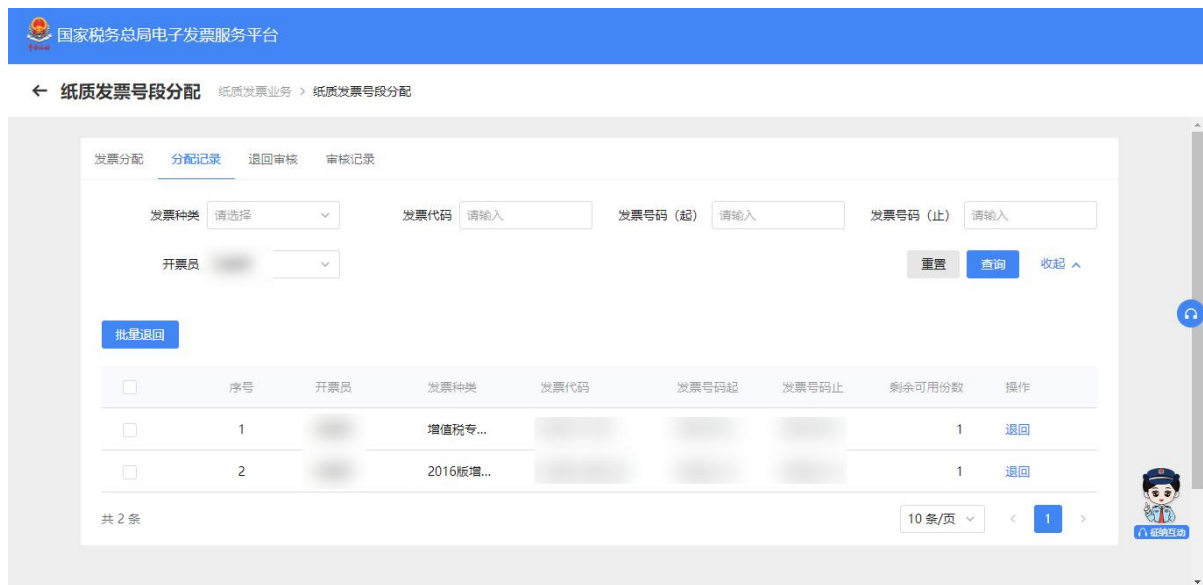


图 79 领票员查看分配号段信息

5. 切换开票员身份，按照路径进入【纸质发票号段分配】，在“发票退回”页签查看分得的纸质发票号段，同时可操作发票退回，如图 80 所示。开票员可在“退回记录”页签中查看退回发票的审核状态，如图 81 所示。



图 80 开票员退回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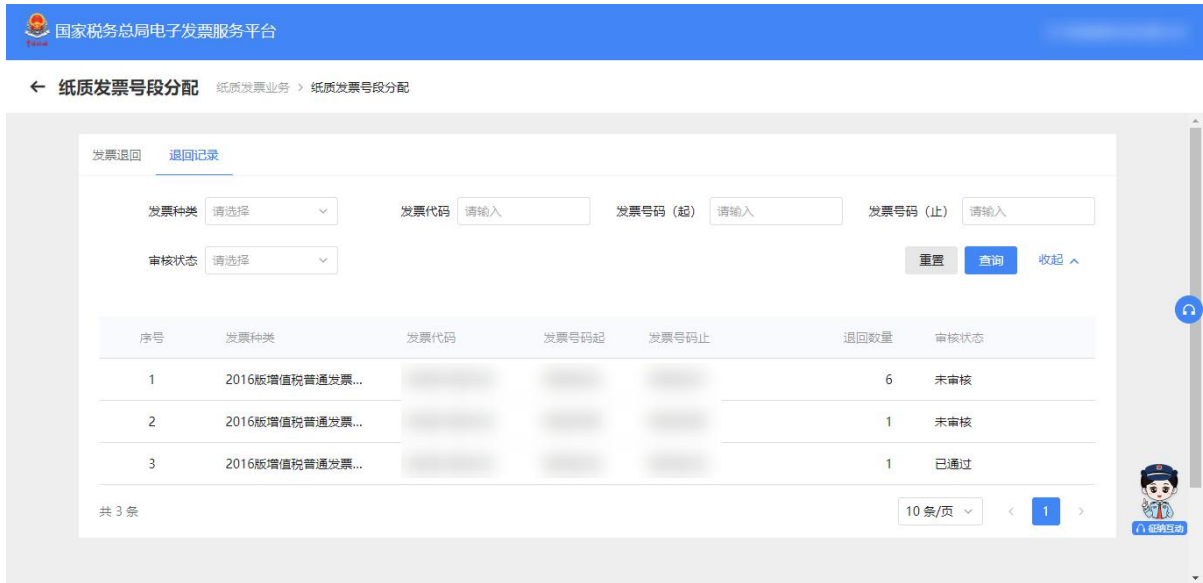


图 81 开票员查看退回记录

6. 开票员退回纸质发票号段需领票员审核，领票员可在“退回审核”页签中查看和审核开票员退回的号段，如图 8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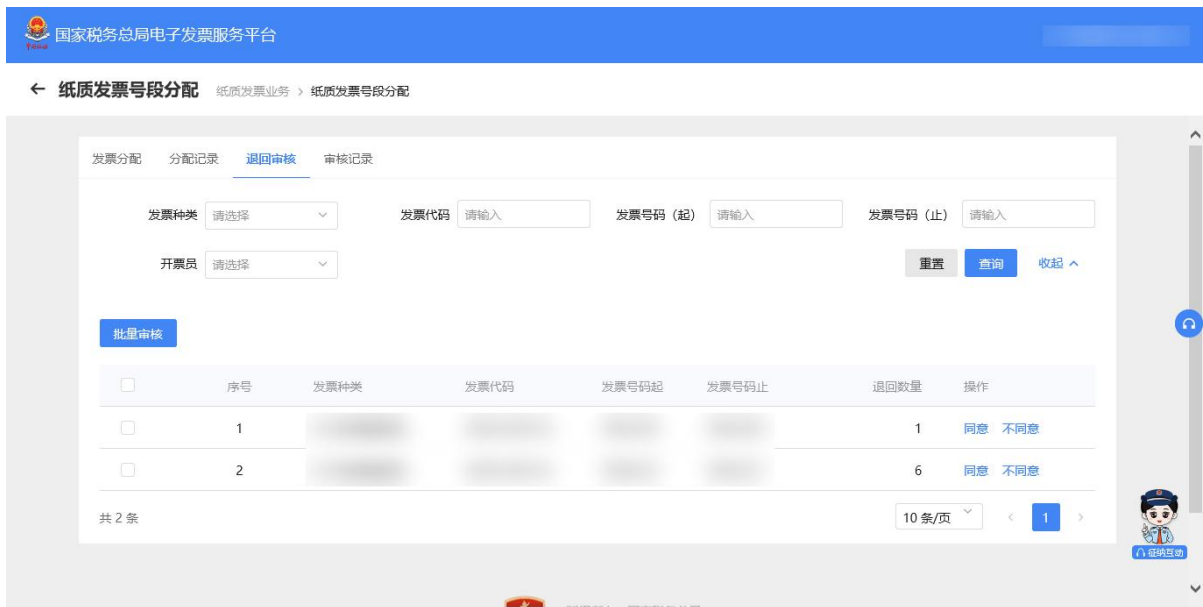


图 82 领票员查看和审核开票员退回发票信息

7. 领票员可在“审核记录”页签中查看操作过的审核记录以及开票员的纸质发票退回记录，如图 83 所示。



← 纸质发票号段分配 纸质发票业务 > 纸质发票号段分配

发票分配

分配记录

退回审核

审核记录

发票种类

请选择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起)

请输入

发票号码(止)

请输入

审核状态

请选择

重置

查询

收起

序号	发票种类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起	发票号码止	退回数量	审核人	提交人	审核状态
1	2016版增...				6			未通过
2	2016版增...				1			已通过
3	2016版增...				1			已通过
4	2016版增...				1			已通过
5	2016版增...				1			未通过
6	2016版增...				1			已通过
7	增值税专...				1			已通过
8	增值税专...				1			未通过
9	增值税专...				1			已通过
10	增值税专...				1			已通过

共 27 条

10 条/页

< 1 2 3 >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服务电话：12366

图 83 领票员查看审核的发票退回信息

2.3.3.3.注意事项

1. 领票员可通过选择发票种类、发票代码，查询可分配纸质发票号段信息；
2. 通过选择开票员，查询当前开票员已分配未使用的发票号段信息；
3. 当输入分配数量之后，系统根据开票员、发票种类、发票代码（非必须）自动生成（优先取发票代码最小值、发票号码最小值）分配号段，供领票员快速完成纸质发票号段分配；
4. 支持手动选择可分配号段进行号段分配；
5. 如需重新分配纸质发票号段，需先将对应号段从开票员纸质发票号段库退回至纳税人纸质发票号段库，再进行分配。允许开票员申请退回纸质发票号段，需领票员确认。
6. 如果纸质发票已经被分配，需要退回至纳税人纸质发票号段库后才能进行缴销、

退回或空白发票作废业务。

2.4. 开票信息维护

功能菜单依次选择【发票使用】—【开票信息维护】，进入开票信息维护的功能点展示页面，主要展示“项目信息维护”、“客户信息维护”、“附加信息维护”等功能，界面如图 8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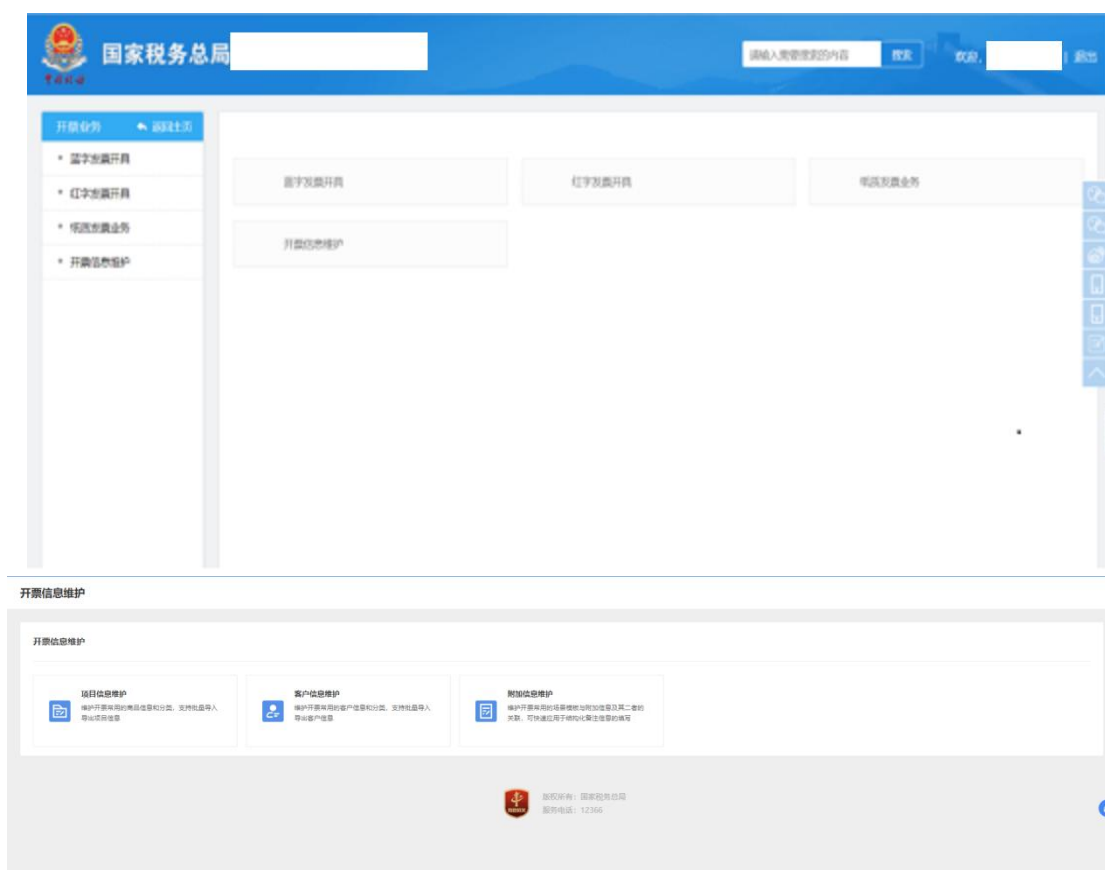


图 84 开票信息维护

2.4.1. 项目信息维护

2.4.1.1. 功能概述

纳税人根据实际需要对开票信息中的项目信息进行维护，以便在开票时根据需求选择预设的项目信息来填写开票信息，便捷完成发票开具。

2.4.1.2. 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无。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发票使用】—【开票信息维护】—【项目信息维护】，界面如图 85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项目信息维护

项目信息分类

项目名称: 请输入

单价: 请输入

规格型号: 请输入

商品和服务税收...: 请选择

商品服务简称: 请输入

单位: 请选择

税率/征收率: 请选择

简码: 请输入

重置 查询 收起

批量导入 更多操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	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单价	含税标志	规格型号	税率/征收率	单位	简码	操作
1	A	金属制品	10804990000000000000		不含税		13%			修改 删除
2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30408039900000000000		不含税		6%			修改 删除
3	自来水	水冰雪	11003010100000000000		不含税		9%			修改 删除
4	税控技术维护服务费	税控技术维护服务	30402010500000000000		不含税		6%			修改 删除
5	自来水	水冰雪	11003010100000000000		不含税		免稅			修改 删除
6	其他融资租赁服务	融资租赁	30405019900000000000		不含税		13%			修改 删除
7	202207013	化学试剂助剂	10702140100000000000		含税		13%			修改 删除
8	202207040	化学试剂助剂	10702140100000000000		含税		13%			修改 删除
9	202207020	化学试剂助剂	10702140100000000000		含税		13%			修改 删除
10	202207023	化学试剂助剂	10702140100000000000		含税		13%			修改 删除

共 366 条

10 条/页

图 85 项目信息维护

3. 纳税人在主页面左侧“项目信息分类”中选择一个节点，点击“+”或“...”，弹出新增项目分类页面，如图 86 所示。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保存信息并返回主页面；点击“取消”，取消保存信息并返回主页面。

新增分类

项目分类名称

项目信息分类

* 分类名称 ①

请输入

取消 保存

图 86 新增项目分类

4. 在左侧选中一个项目信息分类后，在主页面右侧点击“添加”，进入添加项目信息页面，如图 87 所示。

添加

* 项目分类

项目信息分类

* 项目名称

请输入

* 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请输入

* 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

请输入

优惠政策及简易计税

优惠政策及简易计税类型

请选择

* 税率/征收率

请选择

简码

请输入

是否含税

不含税

含税

单价

请输入

单位

-请选择-

规格型号

请输入

取消

保存

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请输入

▸ 劳务

▸ 不动产

▸ 测试新增确认

▸ 货物

▸ 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

我的

▸ 销售服务

▸ 无形资产

图 87 添加项目信息

5. 纳税人填写“项目名称”后，可以（1）在右侧树形菜单栏中根据商品类型选择对应的商品和税收分类编码进行赋码；（2）在搜索栏中输入关键词快速查找。选中后，信息自动填充到项目信息的“商品和税收分类编码”以及“商品和税收分类简称”中，完成赋码。

纳税人可根据当前政策制度对项目信息设置是否具有优惠政策，若优惠政策选择“是”，则必须选择一个“优惠政策类型”。

项目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保存信息并返回主页面；点击“取消”，取消保存并返回主页面。

在主页面右侧点击“修改”，进入修改项目信息页面，如图 88 所示。项目信息修改完成后，点击“保存”，保存项目信息并返回主页面；点击“取消”，取消保存项目信息并返回主页面。

52

添加

* 项目分类

项目信息分类

*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服务

* 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3040203000000000000

* 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

信息技术服务

优惠政策及简易计税

☐ 是

☒ 否

请选择

* 税率/征收率

6%

是否含税

☒ 不含税

☐ 含税

请输入

单位

-请选择-

优惠政策及简易计税类型

简码

单价

规格型号

请选择

请输入

请输入

请输入

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i

智能赋码结果如下，供您参考；如若不准确可[手动赋码](#)

信息系统服务

其他软件服务

软件维护服务

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其他现代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

专业技术服务

安装服务

研发服务

其他增值电信服务

图 88 修改项目信息

6. 在主页面右侧点击“批量导入”，进入批量导入页面，如图 89 所示。点击“项目信息-批量导入模板”下载规范的 Excel 导入模板，在本地填好项目信息后，点击“选择文件”将模板上传，系统解析后将数据显示在列表内，可自行调整列表的内容。点击“保存全部”或“保存导入内容”，导入项目信息；点击“取消”，取消导入操作。



图 89 批量导入项目信息

7. 在主页面右侧点击“更多操作-批量删除”，删除选中的项目信息。如图 90 所示；



批量删除

是否以下所选项目信息，删除后数据将无法恢复！

序号	项目名称	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	商品和税收分类编码	税率/征收率	单价
1	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服务	3040203000000000000	6%	0.94
2	苹果C	水果	1010115010100000000	9%	
3	苹果B	水果	1010115010100000000	9%	
4	苹果A	水果	1010115010100000000	9%	
5	苹果D	水果	1010115010100000000	9%	
6	苹果F	移动通信设备	1090505010000000000	13%	
7	苹果E	水果	1010115010100000000	9%	
8	电位器	电子元件	1090519030000000000	13%	
9	45245	融资性售后回租承...	6060000000000000000	0%	
10	452345	融资性售后回租承...	6060000000000000000	0%	

取消

确认删除

图 90 批量删除

8. 在主页面右侧点击“更多操作-导出”，将查询结果以 Excel 文件的形式保存在本地。

2.4.1.3. 注意事项

1. 选定项目信息分类子集后进行删除，其子集的元素（子集）会一并被删除。
2. 纳税人在填写项目信息时，对于税收分类编码为 1、2、3、4、5 开头的商品和

服务，均可选择优惠政策为免税。

2.4.2.客户信息维护

2.4.2.1.功能概述

纳税人根据实际需要对开票信息中的客户信息进行维护，以便在开票时根据需求选择预设的客户信息来填写开票信息，便捷完成发票开具。

2.4.2.2.操作步骤

- 前置条件：无。
-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发票使用】—【开票信息维护】—【客户信息维护】，界面如图 9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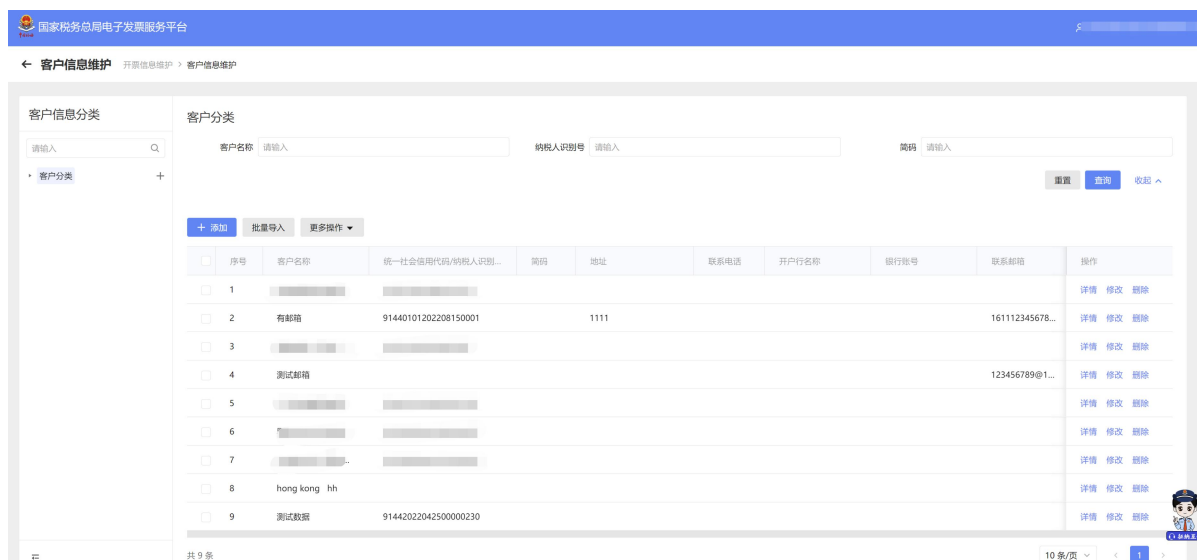


图 91 客户信息维护

- 纳税人在主页面左侧“客户信息分类”中选择一个节点作为叶节点，点击“+”或“...”，弹出新增客户分类页面，如图 92 所示。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保存信息并返回主页面；点击“取消”，取消保存信息并返回主页面。



The dialog box titled "新增分类" (New Classifica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Close button (X)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 Text labels: "客户分类名称" (Customer Classification Name) and "客户分类" (Customer Classification).
- A red asterisk and label: "* 分类名称 ①" (Classification Name ①).
-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 (Please enter).
- Two buttons at the bottom right: "取消" (Cancel) and "保存" (Save).

图 92 新增客户分类

4. 在主页面左侧选中一个客户信息分类后，在主页面右侧点击“添加”，进入添加客户信息页面，如图 93 所示。



The "添加" (Add) form contains the following sections and fields:

- Header:** "添加" (Add) and a close button (X).
- Customer Classification:** A dropdown menu labeled "客户分类" (Customer Classification) with "客户分类" (Customer Classification) selected.
- Customer Information:**
 - * 客户名称 (Customer Name): "请选择" (Please select).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请选择" (Please select).
 - 简码 (Short Code): "请输入" (Please enter).
- Address and Bank Information:**
 - Section title: "地址电话及银行" (Address, Phone, and Bank) with a "删除" (Delete) link.
 - Address (地址): "0/100" characters.
 - Phone (电话): "请输入" (Please enter).
 - 开户行 (Opening Bank): "请输入" (Please enter).
 - 账号 (Account Number): "请输入" (Please enter).
 - Contact Email (联系邮箱): "请输入" (Please enter).
 - Toggle switch: "设为默认" (Set as Default) with a blue "ON" indicator.
- Footer:** "+ 添加地址电话及银行信息" (Add address, phone, and bank information).
- Bottom Bar:** "取消" (Cancel) and "确定" (Confirm) buttons.

图 93 添加客户信息

5. 如一个客户具有多个地址、电话及银行信息，点击下方“添加地址电话及银行信息”进行填写，并可设置其中一个为默认地址、电话及银行信息。

客户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保存信息并返回主页面；点击“取消”，取消保存并返回主页面。

在主页面右侧点击“修改”，进入修改客户信息页面。客户信息修改完成后，点击“保存”，保存信息并返回主页面；点击“取消”，取消保存信息并返回主页面。

在主页面右侧点击“批量导入”，进入批量导入页面，如图 94 所示。点击“客户信息-批量导入模板”下载规范的 Excel 导入模板，在本地填好客户信息后，点击“选择文件”将模板上传，系统解析后将数据显示在列表内，可自行调整列表的内容。点击“保存全部”或“保存导入内容”，导入客户信息；点击“取消”，取消批量导入操作。



图 94 批量导入客户信息

6. 在主页面右侧点击“更多操作-批量删除”，删除选中的客户信息。如图 95 所示。



批量删除

x

请确认，是否删除以下客户信息，删除后数据将无法恢复！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简码	地址	联系电话
客户信息分类非必填te...				
客户信息分类非必填te...		333	测试项3地址2	
客户信息分类非必填te...	91211123423423423	222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1231...	1231-23423...
客户信息分类非必填te...		444		
多地址电话			地址1	123
测试2022051003				
测试2022051004				
测试2022051005				
测试2022051001				
测试2022051002				

取消

确认删除

图 95 批量删除

7. 在主页面右侧点击“更多操作-导出”，将查询结果以 Excel 文件的形式保存在本地。

2.4.2.3.注意事项

选定客户信息分类子集后进行删除，其子集的元素（子集）会一并被删除。

2.4.3.附加要素维护

2.4.3.1.功能概述

纳税人根据实际需要对开票信息中的附加要素以及场景模板进行维护，以便在开票时根据需求选择预设的附件要素或场景模板来填写备注信息，便捷完成发票开具。

2.4.3.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无。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发票使用】—【开票信息维护】—【附加要素维护】，界面如图 9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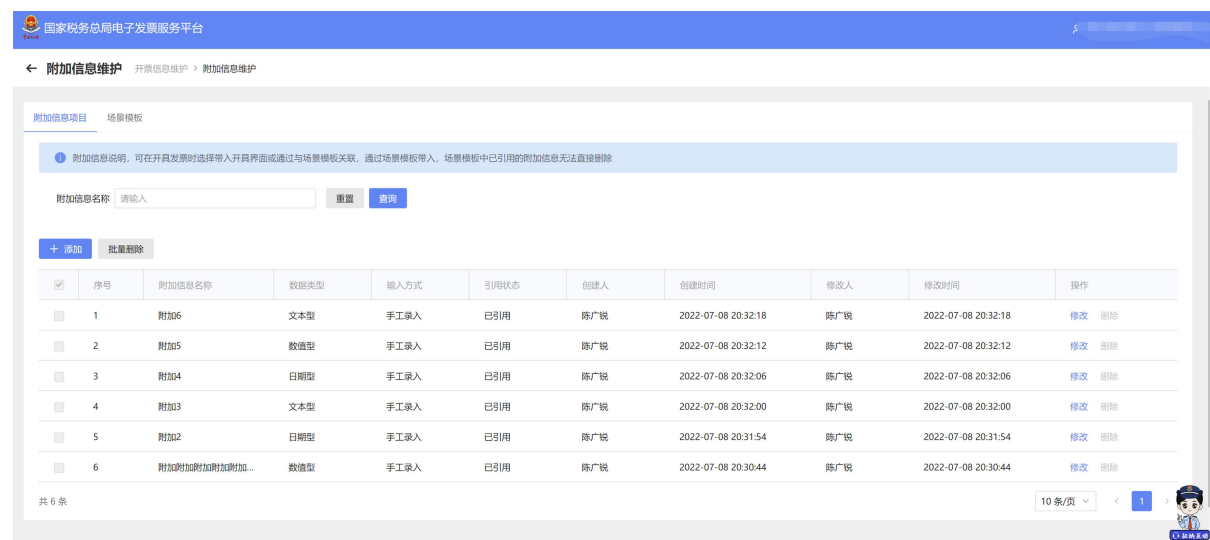


图 96 附件要素维护

3. 在主页面选择“附件要素项目”页签，点击“添加”，弹出新增附加要素页面，如图 97。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保存信息并返回主页面；点击“取消”，取消保存并返回主页面。



新增

* 附加要素名称

请输入

* 数据类型

请选择

取消

保存

图 97 新增附加要素

4. 在主页面“附加信息项目”页签中，勾选所需的附件要素，可点击“批量删除”或操作栏的“删除”进行删除操作，如图 98 所示。点击删除后，弹出确认删除的提示框，点击“确认删除”则进行删除，点击“取消”则取消删除操作，如图 99 所示。

附加信息项目 场景模板

附加信息说明，可在开具发票时选择带入开具界面或通过场景模板关联，通过场景模板带入，场景模板中已引用的附加信息无法直接删除

附加信息名称

请输入

重置

查询

+ 添加

批量删除

☐	序号	附加信息名称	数据类型	输入方式	引用状态	创建人	创建时间	修	操作
☐	1	场景2-2	日期型	手工录入	已引用		2022-05-06 14:3...		修改 删除
☐	2	场景4	日期型	手工录入	已引用		2022-05-06 14:3...		修改 删除
☐	3	场景3	文本型	手工录入	已引用		2022-05-06 14:3...		修改 删除
☐	4	场景1	日期型	手工录入	已引用		2022-05-06 14:3...		修改 删除
☐	5	11	文本型	手工录入	已引用		2022-04-13 09:5...		修改 删除
☐	6	00	日期型	手工录入	已引用		2022-04-13 09:5...		修改 删除
☒	7	33	日期型	手工录入	未引用		2022-04-13 09:5...		修改 删除
☐	8	44	日期型	手工录入	未引用		2022-04-13 09:5...		修改 删除
☐	9	55	日期型	手工录入	未引用		2022-04-13 09:5...		修改 删除
☐	10	01	文本型	手工录入	已引用		2022-04-13 09:5...		修改 删除

共 61 条

10 条/页

<

1

2

3

4

5

6

7

>

图 98 删除附加要素



图 99 删除提示框

5. 纳税人在主页面选择“场景模板”页签，进入附加要素的场景模板维护页面，如图 10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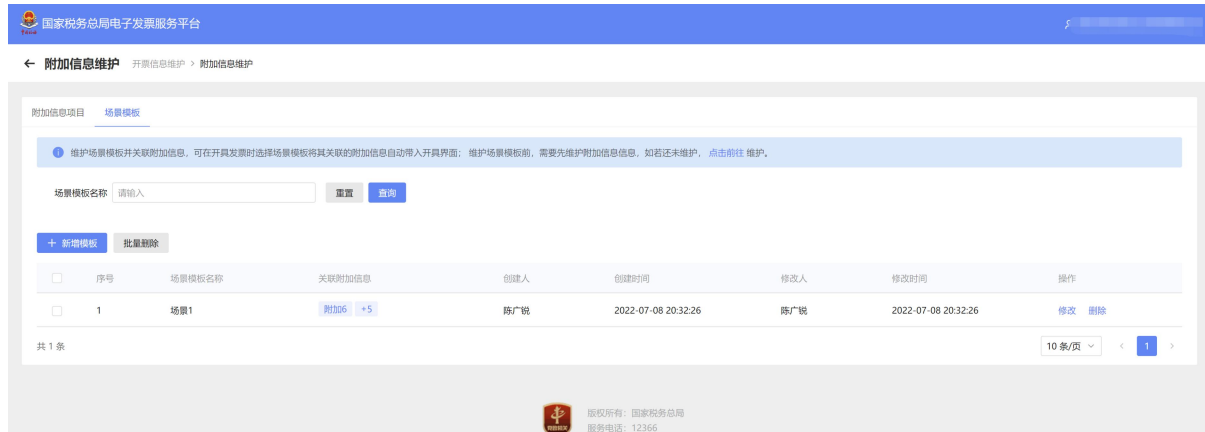


图 100 场景模板

6. 在场景模板维护页面点击“新增模板”，弹出新增场景模板页面，如图 101 所示。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保存信息并返回主页面；点击“取消”，取消保存并返回主页面。



The dialog box is titled "新增场景模板" (Add Scenario Template) and has a close button (X)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t contains two main sections:

- * 场景模板名称** (Scenario Template Name):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 (Please enter).
- * 关联附加要素选择** (Associate Additional Elements Selection): This section is divided into two panels. The left panel shows a list of elements with checkboxes: "长度" (Length), "备注" (Remarks), "宾馆地址" (Hotel Address), and "宾馆名称" (Hotel Name). Above this list is a counter "0 / 9". The right panel shows a large empty box with a "暂无数据" (No data) message and a counter "0 / 0". Between the two panels are navigation arrows ">" and "<".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two buttons: "取消" (Cancel) and "保存" (Save).

图 101 新增场景模板

7. 在场景模板维护页面点击操作栏的“修改”，弹出修改场景模板页面，如图 102 所示。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保存信息并返回主页面；点击“取消”，取消保存并返回主页面。



The dialog box is titled "修改场景模板" (Edit Scenario Template) and has a close button (X)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t contains two main sections:

- * 场景模板名称** (Scenario Template Name):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ing the value "宾馆信息" (Hotel Information).
- * 关联附加要素选择** (Associate Additional Elements Selection): This section is divided into two panels. The left panel shows a list of elements with checkboxes: "长度" (Length), "备注" (Remarks), "安装货物清单" (Installation Goods List), and "上门安装时间" (Door-to-door Installation Time). Above this list is a counter "0 / 6". The right panel shows a list of elements with checkboxes: "宾馆地址" (Hotel Address), "宾馆名称" (Hotel Name), and "房间数量" (Room Quantity). Above this list is a counter "0 / 3". Between the two panels are navigation arrows ">" and "<".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two buttons: "取消" (Cancel) and "保存" (Save).

图 102 修改场景模板

8. 在场景模板维护页面，勾选所需的场景模板，可点击“批量删除”或操作栏的“删除”进行删除操作，点击删除后，弹出确认删除的提示框，点击“确认删除”则进行删除，点击“取消”则取消删除操作，如图 103 所示。



图 103 删除场景模板

2.4.3.3.注意事项

仅未被场景模板关联的附件要素才允许删除。

3. 税务数字账户

税务数字账户，既用于储存纳税人详细信息，又可使办税流程更加简易。税务数字帐户是纳税人在税务应用中的身份通行证明和办税操作工具，税务数字账户是税务应用和纳税人交互活动的重要接口，是展现数字化税务优质服务和优势功能的窗口。

税务数字帐户基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建立，依靠数据支撑服务平台的大数据能力。税务数字账户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途径，打通信息壁垒，以开放性为能力，形成一套可供多部门使用的全国通用帐户。

税务数字账户具有开放性，可由纳税人自行开发满足规范的子系统，自行部署后接入税务数字账户。实现纳税人自由定制，高度契合纳税人生产经营需要的一站式平台。

功能菜单选择【税务数字账户】，如图 104 所示。【税务数字账户】界面如图 105 所示。



图 104 税务数字账户功能路径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税务数字账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发件邮箱设置

展开信息

业务办理

发票勾选确认

发票查询统计

发票查验

红字信息确认单

发票额度调整申请

涉税信息查询

海关缴款书采集

申请原税率

发票入账标识

开票业务

当前月份: 2022年7月

可用发票额度 (元)
6,998,141.48 [去调整](#)

当前可用纸票数量 (张)
182
已开票: 10张

蓝字发票开具金额 (元)
46,820.20
蓝字发票累计税额: 3,409.81元
蓝字发票数量: 19张

红字发票开具金额 (元)
27,655.17
红字发票累计税额: 1,699.92元
红字发票数量: 3张

用票业务

当前可选增值税金额 (元)
205,297.43 [去勾选](#)

已确认增值税金额 (元) ①
0.00
增值税税额: 0.00元
抵扣凭证数量: 0张

增值税税额: 22,256.30元
抵扣凭证数量: 95张

风险提示

取得异常凭证数量 (张)
0 [去查看](#)

取得异常凭证金额合计 (元)
0.00
异常凭证税额: 0.00元

-

-

版权所有: 国家税务总局

服务电话: 12366

图 105 税务数字账户初始化界面

3.1. 发票勾选确认

3.1.1. 首页提醒

3.1.1.1. 操作步骤

- 1. 前置条件：存在已开具的发票。
-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税务数字账户】-【发票勾选确认】，如图 106

66

所示，【发票勾选确认】初始化页面如图 107 所示。



图 106 发票勾选确认功能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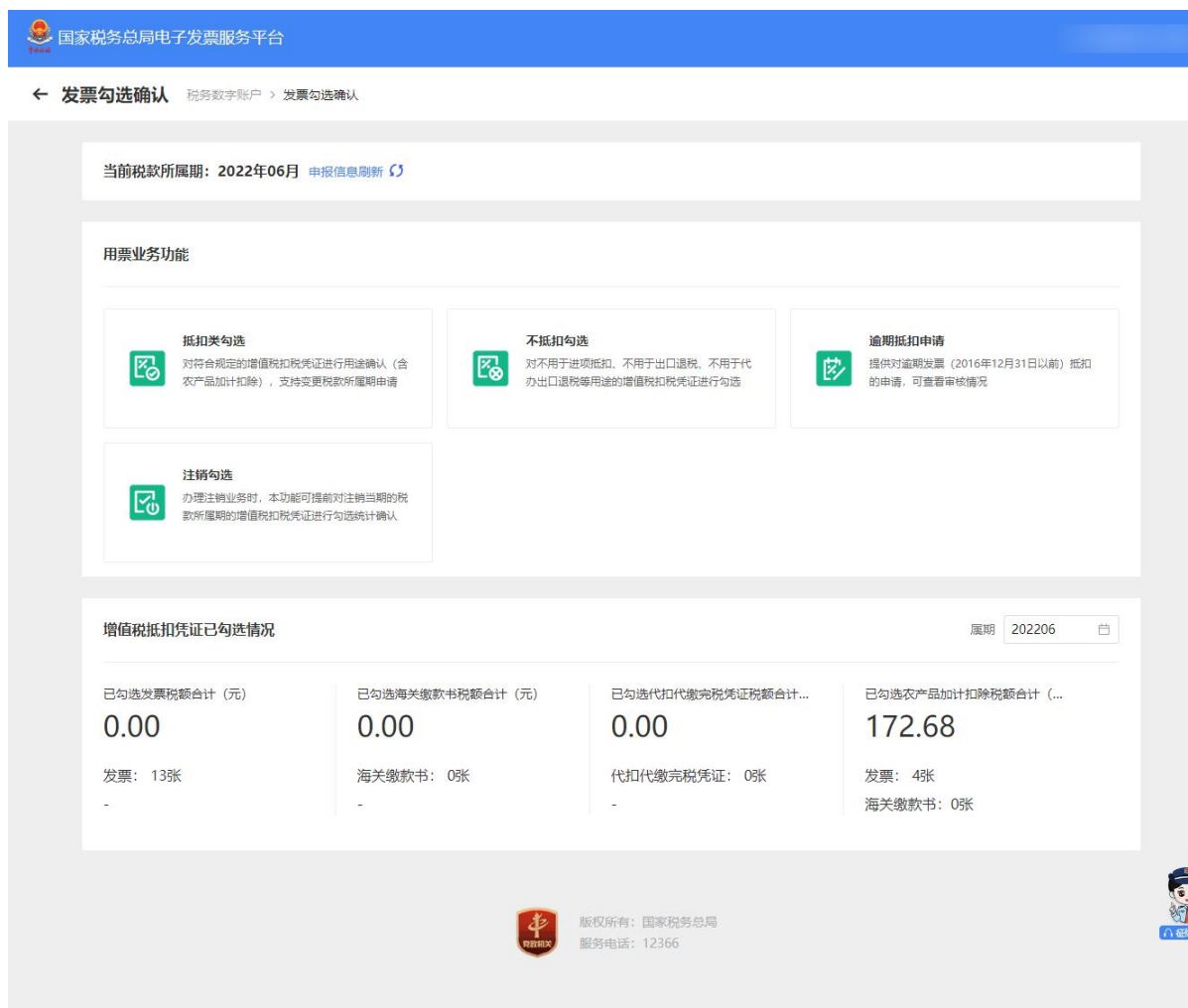


图 107 发票勾选确认初始化

3. 展示当期增值税申报情况，点击“申报信息刷新”获取最新申报状态。
4. 查看红色显示的提醒信息，点击“查看详情”，进入明细查看界面（以红字发票提醒为例）。如图 108 所示。



图 108 红字发票信息

5. 可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查询出符合条件的红字发票信息。如图 10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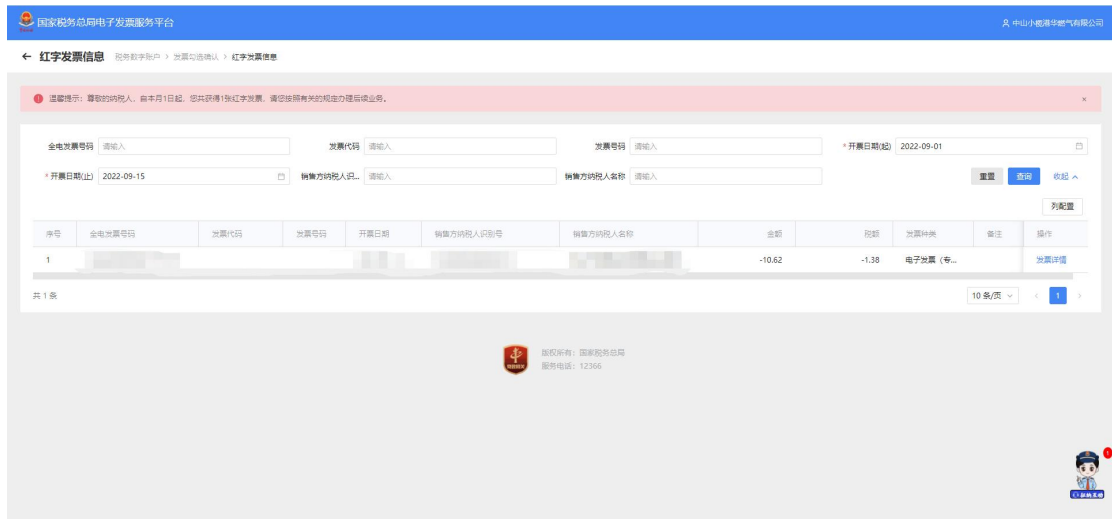


图 109 红字发票查询

6. 点击“发票详情”，展示发票详细信息。如图 110 所示。



图 110 红字发票明细信息

3.1.1.2. 注意事项

无。

3.1.2. 抵扣类勾选

该系统对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归集，纳税人如需将凭证用于抵扣勾选应当通过本功能进行操作。

功能菜单依次选择【税务数字账户】—【发票勾选确认】—【抵扣类勾选】，如图 111 所示。【抵扣类勾选】功能初始化页面如图 1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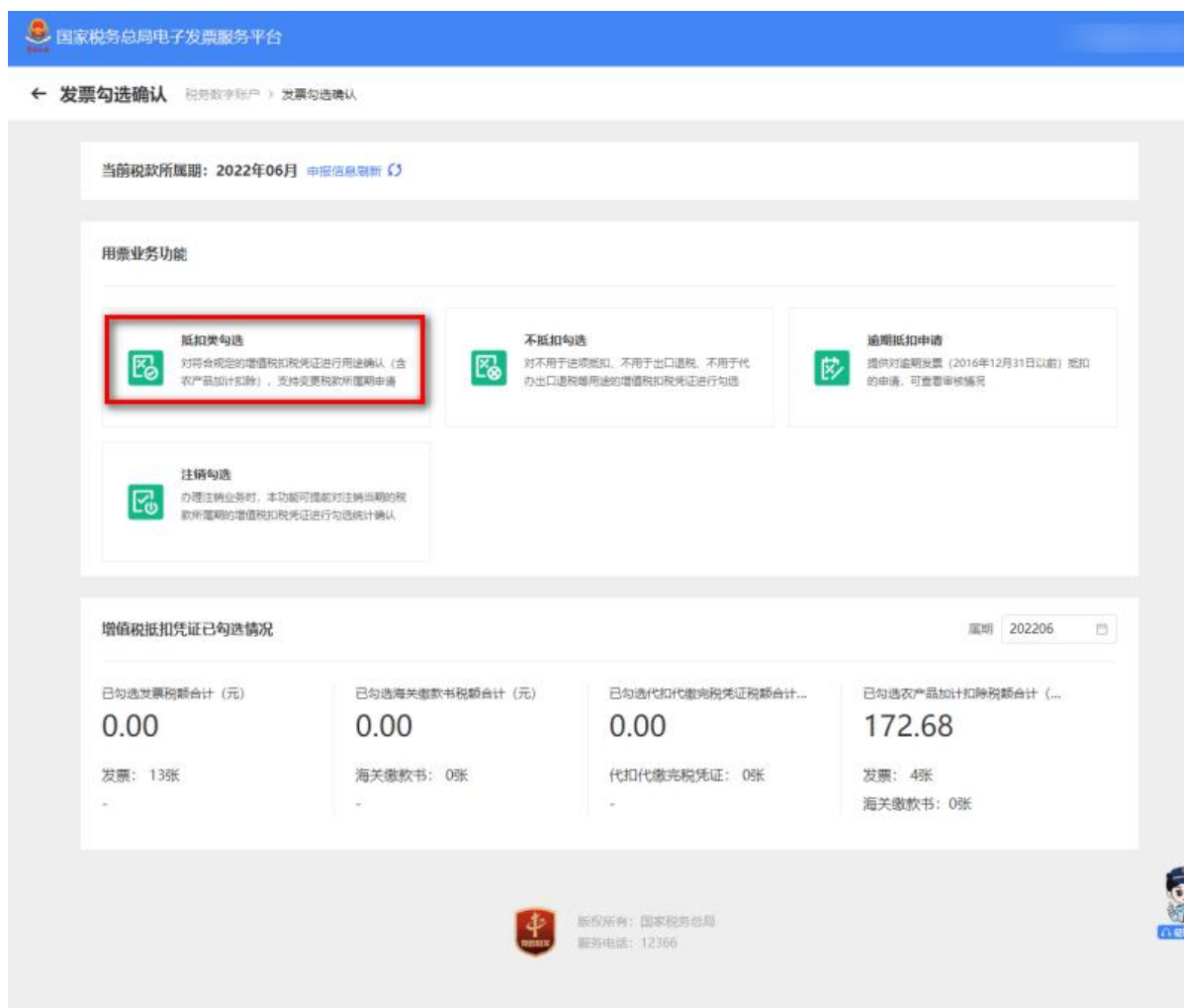


图 111 抵扣类勾选功能路径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湖北省麻城市尊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抵扣类勾选

税期所属期: 2022年09月 当期可操作发票的开票日期范围2017-01-01至2022-09-30

尊敬的纳税人, 请于申报前对已勾选的凭证进行统计确认。农产品业务抵扣勾选和代扣代缴凭证勾选功能, 可对开票日期在2022年04月01日后的凭证进行抵扣勾选操作。

待处理农产品发票 抵扣勾选 农产品加计扣除勾选 统计确认

发源 海关缴款书 代扣代缴凭证

勾选状态: 未勾选 发票来源: 全部 开票日期(起): 2022-09-01 开票日期(止): 2022-09-15

发票状态: 正常 票种: 金电票 (+11) 转内购证编号: 请输入 金电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请输入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销售方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

发票风险等级: 全部 勾选日期(起): 请选择 勾选日期(止): 请选择

请导入勾选 导出 代扣农产品发票录入 全部勾选

序号	排序	金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金额	票面税额	有效抵扣税额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纳税人名称	勾选状态	发票来源	票种	发票状态
----	----	--------	------	------	------	----	------	--------	-----------	----------	------	------	----	------

共 0 条

提交勾选

图 112 抵扣类勾选初始化页面

3.1.2.1.待处理农产品发票

3.1.2.1.1.功能概述

对纳税人取得的税控系统开具的自产农产品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从小规模纳税人处取得的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的农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预处理。

3.1.2.1.2.操作步骤

- 1. 前置条件: 存在可勾选的发票。
- 2. 操作流程: 点击【待处理农产品发票】-【自产农产品销售发票】进入, 如图 113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湖北省麻城市尊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抵扣类勾选

税期所属期: 2022年09月 当期可操作发票的开票日期范围2017-01-01至2022-09-30

尊敬的纳税人, 请于申报前对已勾选的凭证进行统计确认。农产品业务抵扣勾选和代扣代缴凭证勾选功能, 可对开票日期在2022年04月01日后的凭证进行抵扣勾选操作。

待处理农产品发票 抵扣勾选 农产品加计扣除勾选 统计确认

自产农产品销售发票 从小规模处购进的3%农产品发票

发票状态: 正常 金电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请输入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开票日期(起): 2022-09-01 开票日期(止): 2022-09-15 是否处理: 未处理

销售方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 发票风险等级: 正常

请导入勾选 导出 全部勾选

序号	类型	金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农产品部分金额	开票日期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纳税人名称	金额	发票风险等级
----	----	--------	------	------	---------	------	-----------	----------	----	--------

暂无数据

共 0 条

提交

图 113 自产农产品发票界面

3. 录入‘开票日期起’、‘开票日期止’、‘是否处理’三个必录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类型’，如图 114 所示。点击【提交】按钮，完成操作。

图 114 自产农产品销售发票勾选页面

4. 点击【待处理农产品发票】-【从小规模处购进的 3%农产品专票】会提示何种情况下可以使用该功能，如图 115 所示。

图 115 从小规模处购进的 3%农产品专票温馨提示界面

5. 关闭提示信息，录入‘开票日期起’、‘开票日期止’、‘是否处理’三个必录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类型’，如图 1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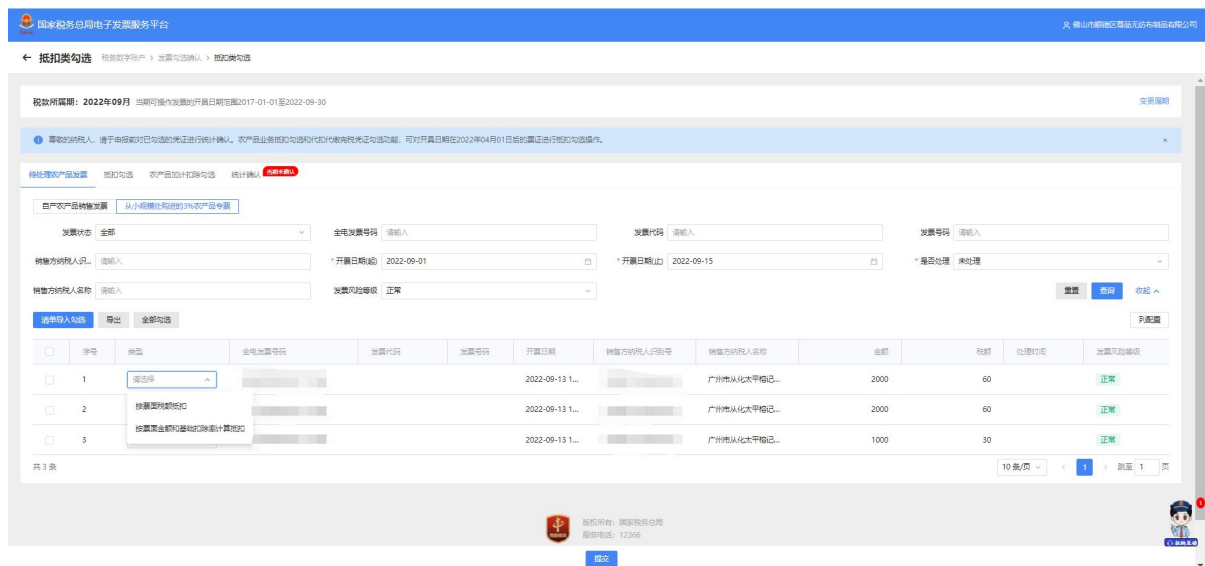


图 116 从小规模处购进的 3%农产品专票查询结果展示

6. 点击【提交】按钮，完成操作，提示信息如图 1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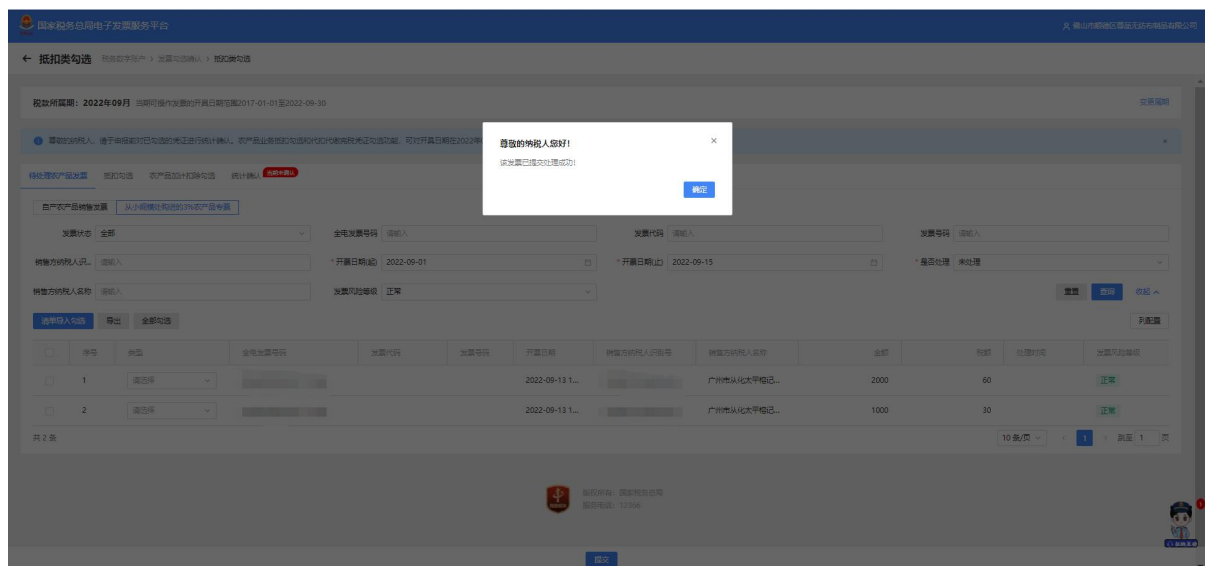


图 117 从小规模处购进的 3%农产品专票提交成功页面

3.1.2.1.3.注意事项

无。

3.1.2.2.抵扣勾选

3.1.2.2.1.功能概述

对发票进行勾选或撤销勾选，勾选的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

3.1.2.2.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存在未抵扣的发票

2. 操作流程:

(1) 发票

a) 发票勾选

勾选状态选择“未勾选”，根据需要输入或选择相关查询条件，然后点击【查询】按钮，则在勾选操作区显示符合查询条件的发票，如图 118 所示。管理状态为“疑点发票”的发票显示黄色，企业勾选该类发票时系统将进行相应提示，请谨慎勾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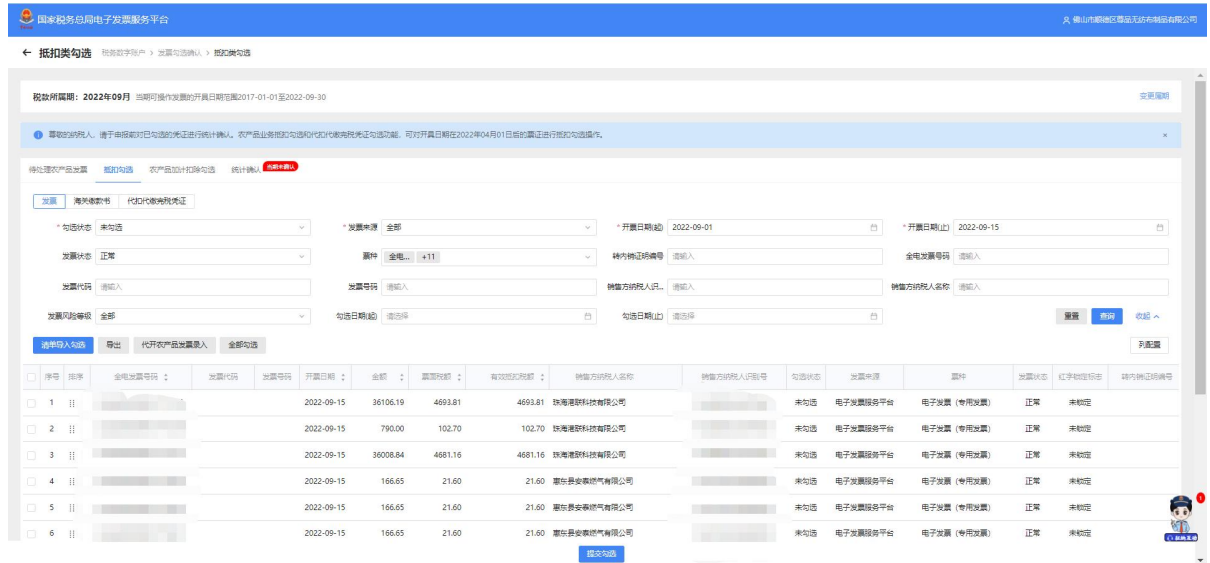


图 118 未抵扣发票勾选界面

选择要勾选的发票信息，点击【提交勾选】按钮，如图 119 所示，点击【确认】后提示提交成功即完成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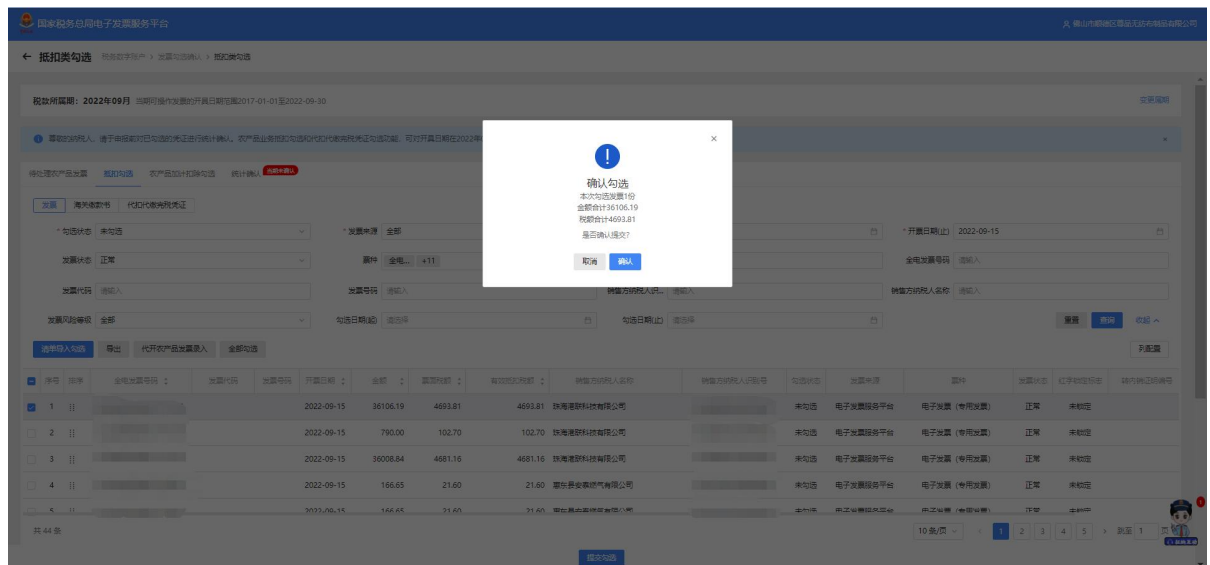


图 119 抵扣勾选-发票提交勾选提示信息

b) 发票撤销勾选

勾选状态选择“已勾选”，在查询条件区，选择勾选日期的范围，点击【查询】按钮，可查询当前税款所属期已勾选的发票，如图 120 所示。勾选要撤销的发票信息，点击【撤销勾选】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即完成操作。（处理完成该发票，该发票就转变为未勾选状态）。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抵扣类勾选

税款所属期: 2022年09月 当期可勾选发票的开票日期范围: 2022-09-01至2022-09-30

等待勾选的纳税人, 请于申报前对已勾选的发票进行勾选确认。农产品抵扣勾选和代扣代缴勾选功能, 可为开票日期在2022年04月01日后的发票进行抵扣勾选操作。

待勾选农产品发票 抵扣勾选 农产品加工扣除勾选 统计查询

发票 勾选日期: 已勾选 发票来源: 全部 开票日期起: 2022-09-01 开票日期止: 2022-09-15

发票状态: 正常 金额: 金额: 11 特殊凭证号码: 请输入 金额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勾选日期: 全部 勾选日期起: 请输入 勾选日期止: 请输入

新增待勾选 导出 代开农产品发票录入 全部撤销勾选

序号	开票	金额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金额	税额	税额扣除额	抵扣抵扣额	销售方纳税人名称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	勾选状态	发票来源	票种	发票状态	红字发票信息
1	已				2022-09-15	36106.19	4693.81	4693.81		陈海金门食品有限公司		已勾选	电子发票综合平台	电子发票 (专用发票)	正常	未勾选
2	已				2022-09-15	300.00	27.00	27.00		陈海金门食品有限公司		已勾选	电子发票综合平台	电子发票 (专用发票)	正常	未勾选
3	已				2022-09-15	300.00	27.00	27.00		陈海金门食品有限公司		已勾选	电子发票综合平台	电子发票 (专用发票)	正常	未勾选
4	已				2022-09-15	300.00	27.00	27.00		陈海金门食品有限公司		已勾选	电子发票综合平台	电子发票 (专用发票)	正常	已勾选
5	已				2022-09-15	300.00	27.00	27.00		陈海金门食品有限公司		已勾选	电子发票综合平台	电子发票 (专用发票)	正常	已勾选
6	已				2022-09-14	355.13	44.87	44.87		郑州市大梦科技有限公司		已勾选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未勾选
7	已				2022-09-14	50.00	0.00	4.50	111			已勾选	电子发票综合平台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正常	未勾选
8	已				2022-09-14	50.00	0.00	4.50	111			已勾选	电子发票综合平台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正常	未勾选

共 8 条

国家税务总局 服务热线: 12366

撤销勾选

图 120 抵扣发票-撤销勾选页面

c) 导入/导出

点击【下载模板】按钮，将模板文件下载到电脑本地。

纳税人将编辑好的模板文件通过【清单导入勾选】按钮进行导入。

纳税人可以点击【导出】按钮，将明细信息文档下载到电脑本地。

d) 代开农产品录入

针对税务机关税控系统代开的农产品发票，增加代开农产品发票勾选录入功能，纳税人在抵扣勾选前如有需要进行抵扣的农产品代开发票，可通过该功能采集可抵扣的农产品部分发票金额，录入后系统校验带出已经存在的代开专票数据、免税普通发票数据，允许纳税人根据票面金额、9%扣除率，自主填报有效抵扣税额。

点击“代开农产品发票录入”，进入代开农产品发票录入界面。如图 1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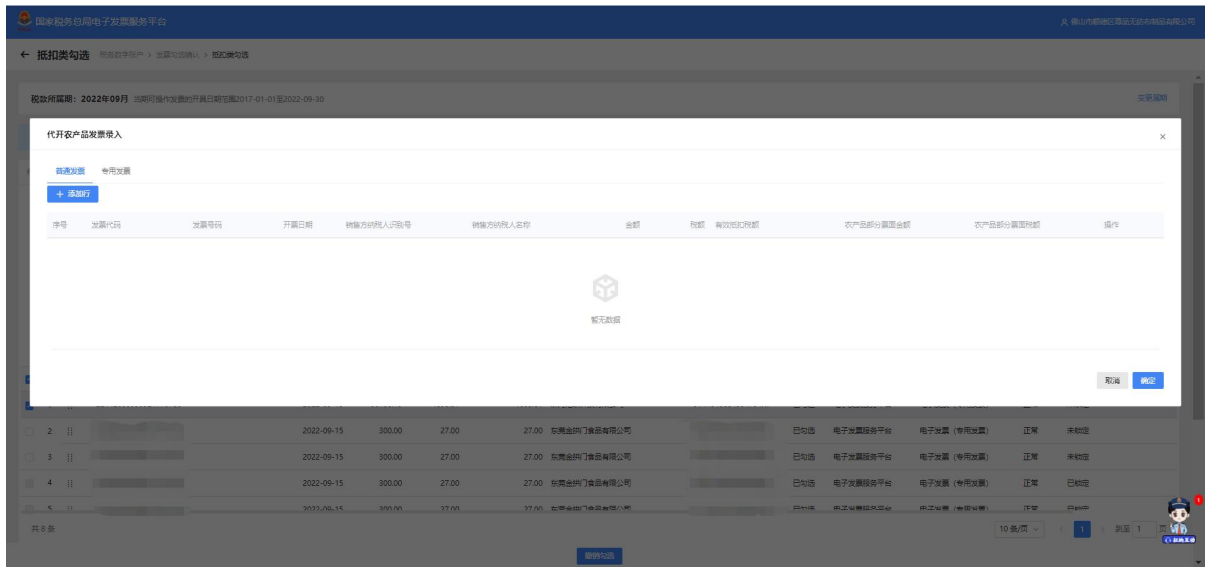


图 121 代开农产品普通发票录入界面

点击“添加行”，录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系统通过校验输入的信息，自动带出发票相关信息，再根据需要录入农产品部分金额、农产品部分税额。如图 1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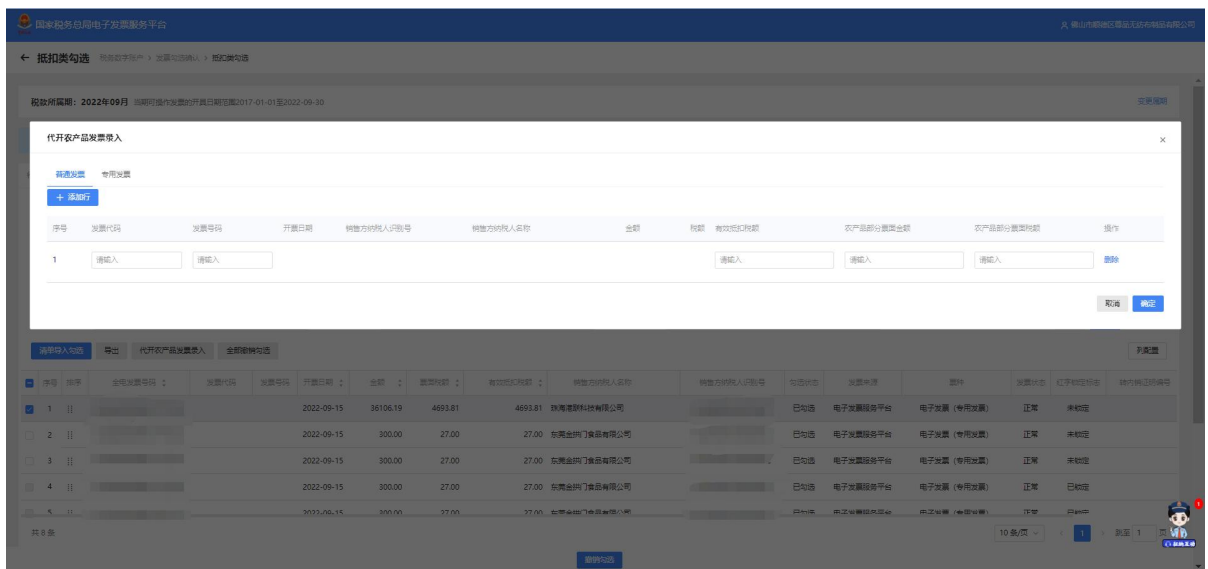


图 122 手工录入代开农产品普通发票信息

如果还需要继续添加其他发票，可点击“添加行”录入下一张发票的信息。

如果需要删除某张发票，可点击该发票所在行对应的“删除”。

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确定”，系统弹出提示信息，点击“确定”后返回抵扣勾选界面，可对该发票进行勾选。如图 123 所示。

提交勾选

a) 海关缴款书勾选

a) 海关缴款书勾选

提交勾选

b) 海关缴款书撤销勾选

勾选状态选择“已勾选”，在查询条件区，选择勾选日期的范围，点击【查询】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湖北省麻城市尊迅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抵扣类勾选

税款所属期: 2022年09月 当期可操作发票的开具日期范围2017-01-01至2022-09-30

尊敬的纳税人, 请于申报前对已勾选的凭证进行统计确认。农产品业务抵扣勾选和代扣代缴完税凭证勾选功能, 可对开具日期在2022年04月01日后的凭证进行抵扣勾选操作。

待处理农产品发票 抵扣勾选 农产品加计扣除勾选 统计确认

发源 海关缴款书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

* 勾选状态: 已勾选 转内转证编号: 请输入 * 填写日期(起): 2022-09-01 * 填写日期(止): 2022-09-15

海关缴款书号码: 请输入 勾选日期(起): 请选择 勾选日期(止): 请选择

重置 查询 收起

简单导入勾选 导出

序号	勾选状态	缴款书号码	缴款日期	税款金额	有效抵扣税额	转内转证编号	勾选时间
暂无数据							

共 0 条

10 条/页 1 跳至 1 页

数据勾选

图 125 海关缴款书撤销勾选页面

(3)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

a)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勾选

勾选状态选择“未勾选”，根据需要输入或选择相关查询条件，然后点击“查询”按钮，则在勾选操作区显示符合查询条件的代扣代缴完税凭证信息，如图 126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湖北省麻城市尊迅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抵扣类勾选

税款所属期: 2022年09月 当期可操作发票的开具日期范围2017-01-01至2022-09-30

尊敬的纳税人, 请于申报前对已勾选的凭证进行统计确认。农产品业务抵扣勾选和代扣代缴完税凭证勾选功能, 可对开具日期在2022年04月01日后的凭证进行抵扣勾选操作。

待处理农产品发票 抵扣勾选 农产品加计扣除勾选 统计确认

发源 海关缴款书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

* 勾选状态: 未勾选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 请输入 * 填写日期(起): 2022-09-01 * 填写日期(止): 2022-09-15

被扣缴义务人识别号: 请输入 被扣缴义务人名称: 请输入 勾选日期(起): 请选择 勾选日期(止): 请选择

重置 查询 收起

简单导入勾选 导出

序号	勾选状态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号	缴款日期	被扣缴义务人识别号	被扣缴义务人名称	计税金额	实缴金额	有效抵扣税额	勾选时间
暂无数据									

共 0 条

10 条/页 1 跳至 1 页

提交勾选

图 126 未抵扣代扣代缴完税凭证勾选页面

b)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撤销勾选

勾选状态选择“已勾选”，在查询条件区，选择勾选日期的范围，点击【查询】按钮，可查询当前税款所属期已勾选的代扣代缴完税凭证，如图 127 所示。选择要撤销的代扣代缴完税凭证信息，点击【撤销勾选】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即完成操作。（处理完成该代扣代缴完税凭证，该代扣代缴完税凭证就转变为未勾选状态）。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湖北省麻城市尊迅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抵扣类勾选

税期所属期: 2022年09月 当期可操作发票的开票日期范围2017-01-01至2022-09-30

尊敬的纳税人, 请于申报前对已勾选的凭证进行统计确认。农产品业务抵扣勾选和代扣代缴完税凭证勾选功能, 可对开票日期在2022年04月01日后的凭证进行抵扣勾选操作。

待处理农产品发票 抵扣勾选 农产品加计扣除勾选 统计确认

发票 海关缴款书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

* 勾选状态: 已勾选 *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 请输入 * 填写日期(起): 2022-09-01 * 填写日期(止): 2022-09-15

被扣缴义务人识别号: 请输入 被扣缴义务人名称: 请输入 勾选日期(起): 请选择 勾选日期(止): 请选择

批量导入勾选 导出

序号	勾选状态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号	填写日期	被扣缴义务人识别号	被扣缴义务人名称	计税金额	实缴金额	有效抵扣税额	勾选时间
暂无数据									

共 0 条

10条/页 < 1 > 跳至 1 页

数据勾选

图 127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撤销勾选页面

3.1.2.3.功能概述

发票勾选确认功能是发票用途确认涉及功能的功能入口, 提供用途勾选、用途确认等功能菜单。

首页还提供红字发票提醒、取得不得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提醒、开具或取得的不动产发票不规范提醒、上游风险企业提醒功能。也可查看企业当年或之前年度各月增值税进项发票勾选情况。对于当期增值税申报情况予以展示, 并提供刷新申报状态功能。

3.1.2.3.1.注意事项

1. 在使用“抵扣勾选”功能时, 页面最下方的页码导航条, 选择每页显示多少条的数据, 此处建议使用谷歌和搜狐浏览器, 可以支持“10 条/页”、“20 条/页”、“50 条/页”、“100 条/页”, 不建议使用兼容 IE 内核的浏览器 (IE、360 等), 仅支持“10 条/页”和“20 条/页”。

2. “代开农产品发票录入”页面, 只需要输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即可。系统自动带出发票相关信息后, 纳税人需要根据实际情况, 填写农产品部分金额、农产品部分税额。

3.1.2.4.农产品加计扣除勾选

3.1.2.4.1.功能概述

当农产品类的发票完成抵扣勾选后，根据需要进行农产品加计扣除勾选，选择农产品发票是否用于增值税加计扣除。

3.1.2.4.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存在可用于增值税加计扣除的农产品发票。

2. 操作流程：在发票 table 页，勾选状态选择“未勾选”，根据需要输入或选择相关查询条件，然后点击【查询】按钮，则在勾选操作区显示符合查询条件的发票。如图 128 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 Input Tax Credit Selection' (农产品加计扣除勾选) interface. At the top, it displays the tax period as '2022年09月' (September 2022) and the available invoice date range from '2017-01-01' to '2022-09-30'. A notice states that users should select invoices for credit selection before the declaration period.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search bar with filters for 'Invoice Status' (勾选状态: 未勾选), 'Invoice Type' (发票来源: 全部), 'Invoice Date Range' (开票日期: 2022-09-01 to 2022-09-15), 'Invoice Status' (发票状态: 正常), 'Invoice Code' (发票代码), 'Invoice Number' (发票号码), 'Invoice Date' (开票日期), 'Sales Party Taxpayer ID'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 and 'Sales Party Name' (销售方名称). There are buttons for 'Query' (查询), 'Reset' (重置), and 'Print' (打印).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erial Number' (序号), 'Whether used for input tax credit' (是否用于增值税加计扣除), 'Invoice Status' (发票状态), 'Invoice Code' (发票代码), 'Invoice Number' (发票号码), 'Invoice Date' (开票日期), 'Sales Party Taxpayer ID'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 and 'Sales Party Name' (销售方名称). The table currently shows 0 result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Submit Selection' (提交勾选) button.

图 128 农产品加计扣除勾选发票页面

3. 选择“是否用于增值税加计扣除”，并填写“本次加计扣除税额”，如图 129 所示。

农产品加计扣除勾选发票-填写加计扣除税额

序号	是否用于增值税加计扣除	勾选状态	发票号码	金额	可加计扣除税额	剩余可加计扣除税额	本次加计扣除税额	票种	勾选时间	发票风险等级	历史补录标志
1	用于加计	未勾选	金税11食品有限公司	300	3	3	1	金电发票(增值税)	2022-09-15	正常	否
2	请选择	未勾选	金税11食品有限公司	300	3	3	0	金电发票(增值税)	2022-09-15	正常	否

图 129 农产品加计扣除勾选发票-填写加计扣除税额

4. 点击【提交勾选】按钮，根据提示信息核对数据，如图 130 所示。如无误，点击【确认】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即完成操作。

提交勾选提示

提交勾选
本次勾选1份,税额合计1
是否确认提交

取消 确认

图 130 农产品加计扣除勾选发票-提交勾选提示

5. 在海关缴款书 table 页，勾选状态选择“未勾选”，根据需要输入或选择相关查询条件，然后点击【查询】按钮，则在勾选操作区显示符合查询条件的海关缴款书信息。如图 1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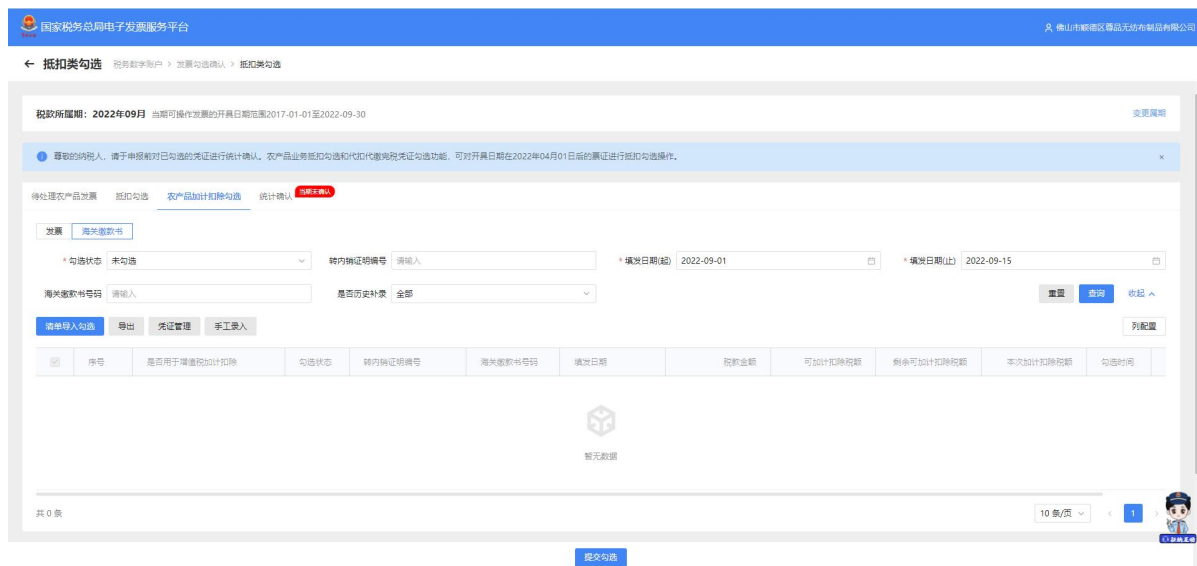


图 131 农产品加计扣除勾选海关缴款书页面

6. 选择“是否用于增值税加计扣除”，点击【提交勾选】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即完成操作。

3.1.2.4.3.注意事项

只有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才能使用此功能。

3.1.2.5.用途确认

3.1.2.5.1.功能概述

纳税人在做完发票抵扣勾选、农产品加计扣除勾选后，进入发票统计确认用例，进行发票勾选汇总操作，汇总信息包括抵扣勾选信息、农产品加计扣除勾选等等。

不抵扣发票、海关缴款书及代扣代缴完税凭证不列入统计范围，不列入用途确认范围。作进项转出处理的异常凭证，在解除异常凭证后勾选的，作单独统计。

3.1.2.5.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已提交发票勾选。
2. 操作流程：依次点击【税务数字账户】—【发票勾选确认】—【抵扣类勾选】—【统计确认】，【统计确认】界面如图 1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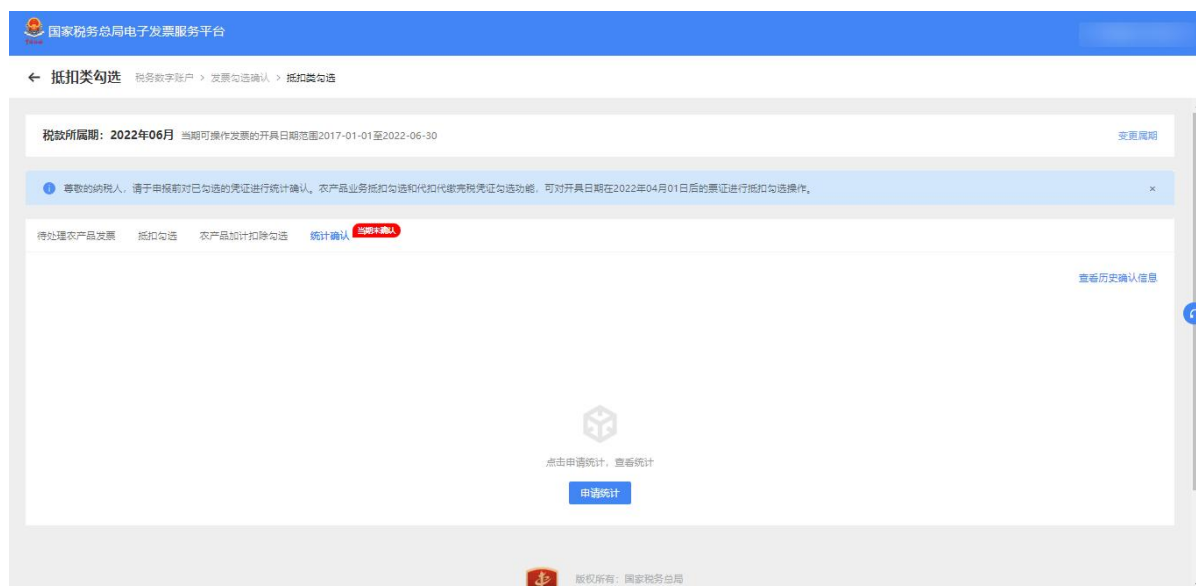


图 132 统计确认功能界面

3. 如果当前税款属期还未生成勾选结果的统计报表，纳税人可点击“申请统计”按钮进行统计。申请统计提交后系统将对纳税人勾选结果进行实时统计。如图 1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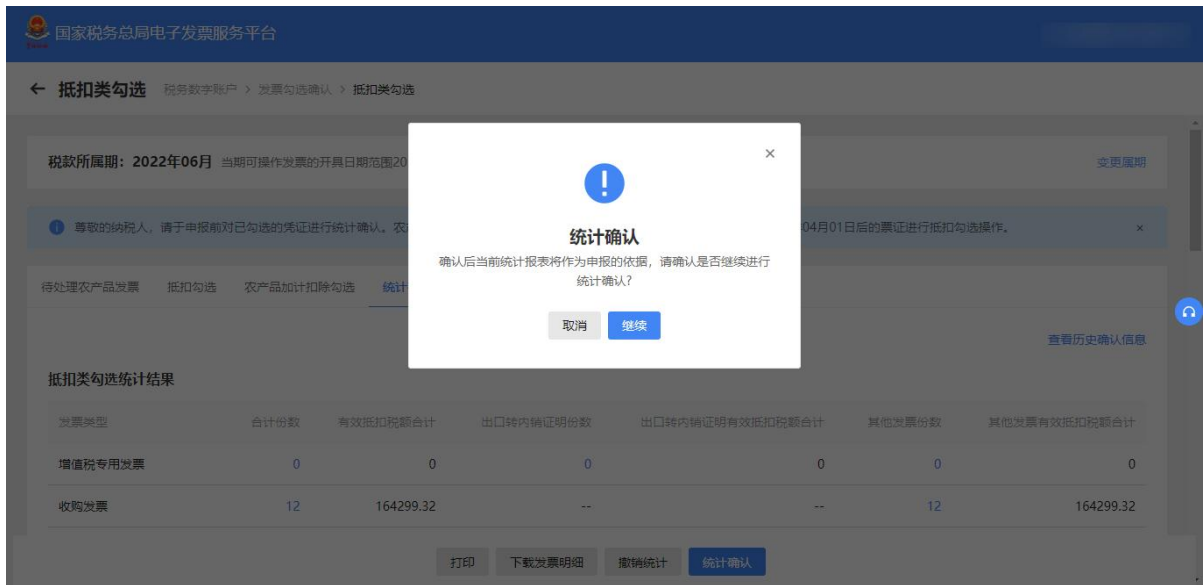


图 134 确认提示

5. 点击“继续”后，弹窗消失，输出结果，下方按钮变为“撤销确认”。如图 1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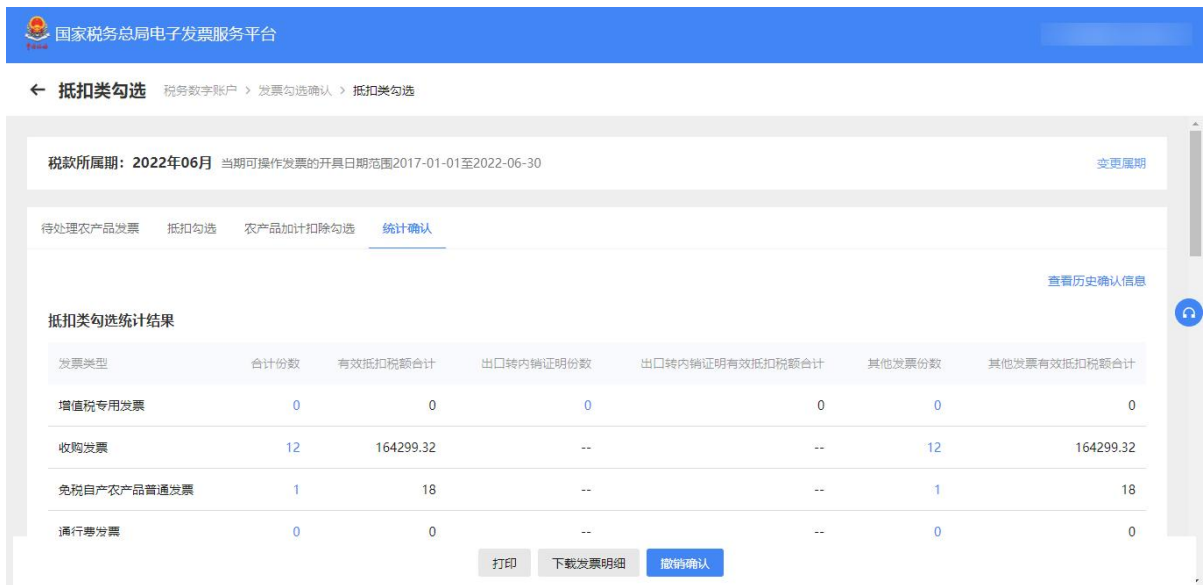


图 135 统计结果

3.1.2.5.3.注意事项

无。

3.1.2.6.变更税款所属期

3.1.2.6.1.功能概述

当纳税人符合变更税款所属期操作条件时，纳税人可切换至上一税款属期，如还

存在上一属期未申报的，可逐期变更税款所属期，以便纳税人回到对应属期进行抵扣勾选。

3.1.2.6.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当前税款所属期未申报完成。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税务数字账户】—【抵扣类勾选】，【抵扣类勾选】界面如图 136 所示。

图 136 抵扣类勾选界面

3. 在页面右侧，点击“变更属期”，进入变更税款所属期界面。如图 137 所示。

图 137 变更税款所属期界面



4. 在“变更后税款所属期”下拉框中选择上一个税款所属期。如图 13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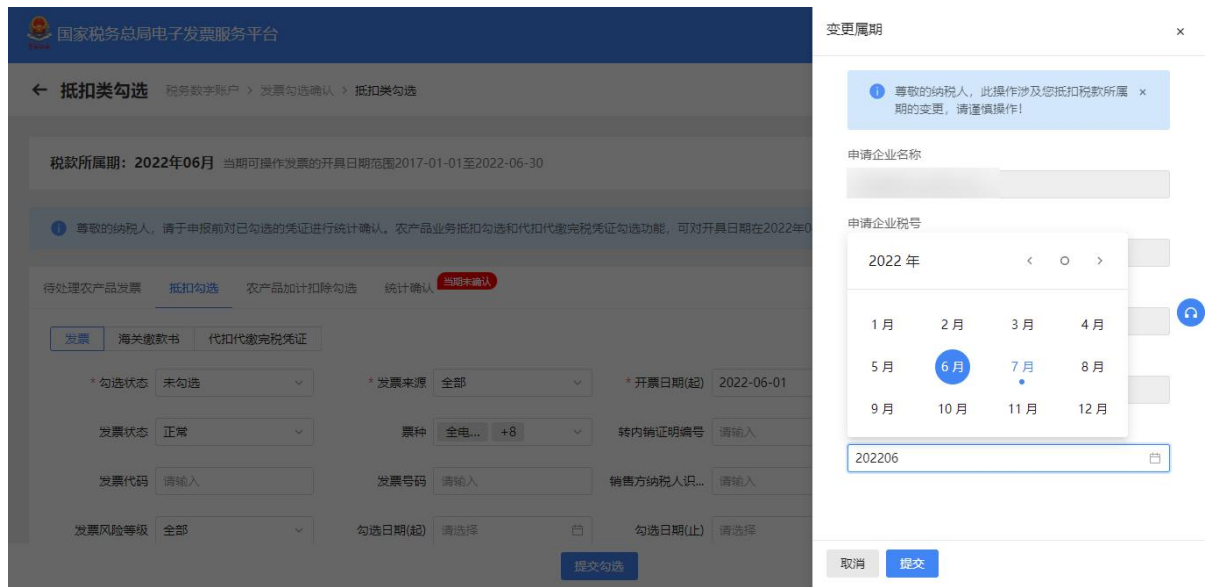


图 138 选择变更后税款所属期

5. 点击“变更税款所属期”后，在弹出提示信息中点击“确定”。如图 139、图 14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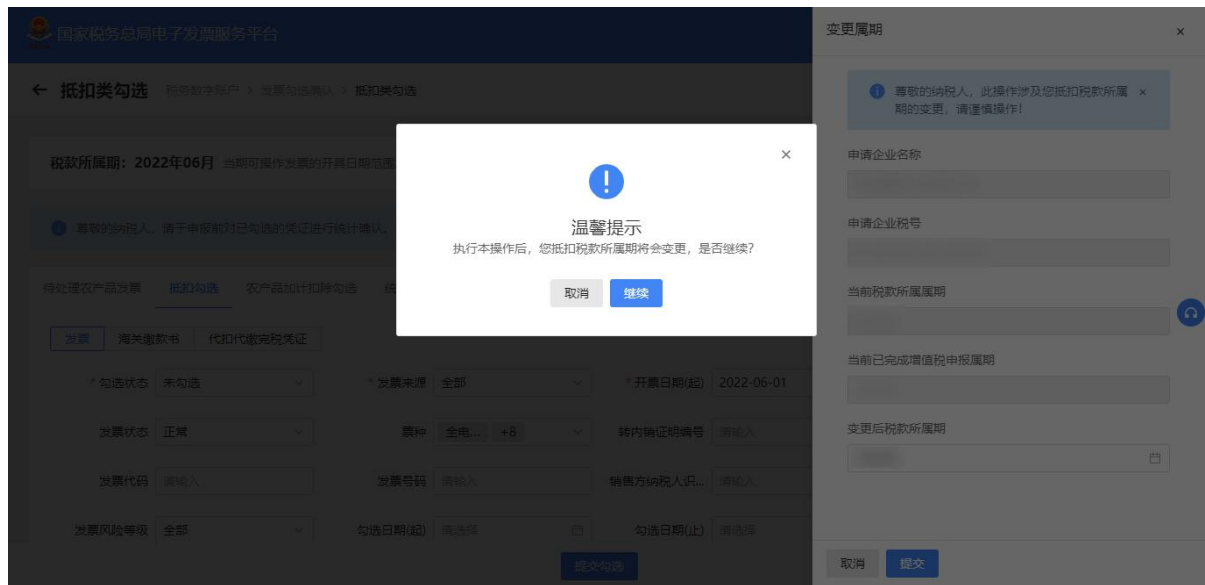


图 139 提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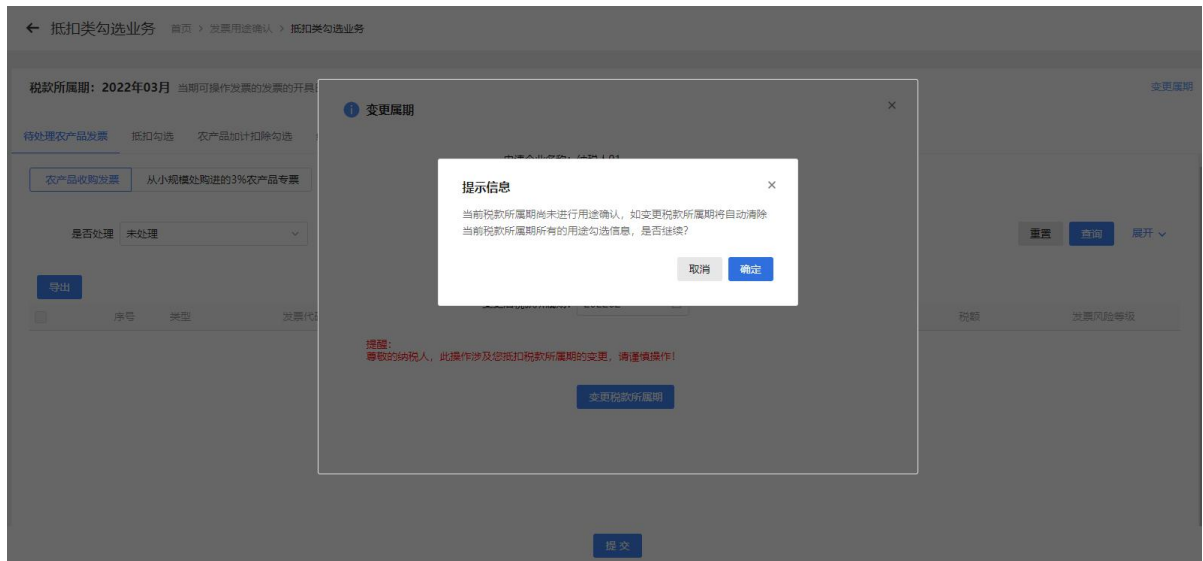


图 140 提示信息

6. 税款所属期变更成功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返回抵扣勾选业务界面，税款所属期自动刷新。如图 1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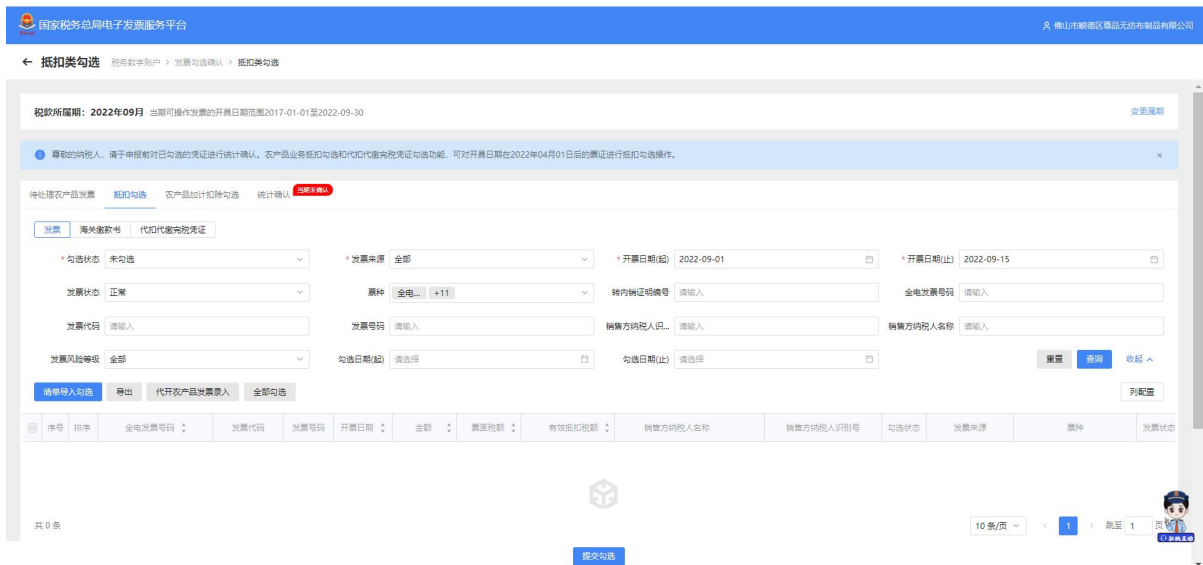


图 141 抵扣类勾选界面

3.1.2.6.3.注意事项

1. 操作时间所在自然月对应的属期为当期，系统从核心征管系统获取到当期申报结果均为“未申报”或“作废申报”。
2. 纳税人完成当期申报后或当期末申报，系统属期已从当期切换至下一期。
3. 允许纳税人变更税款所属期，从下一期回退至当期。
4. 允许纳税人变更税款所属期、逐期回退。

3.1.2.7. 汇总纳税总分支机构发票用途汇总确认申请

3.1.2.7.1. 功能概述

核心征管系统总分机构认定文书信息同步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后，总机构纳税人登录系统，提示纳税人对同步信息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选择是否将分支机构纳税人进项发票数据汇总到总机构，选择是的汇总，总机构用于抵扣勾选、申报比对、统计查询。

3.1.2.7.2. 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无。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税务数字账户】—【发票勾选确认】，【发票勾选确认】初始化页面如图 1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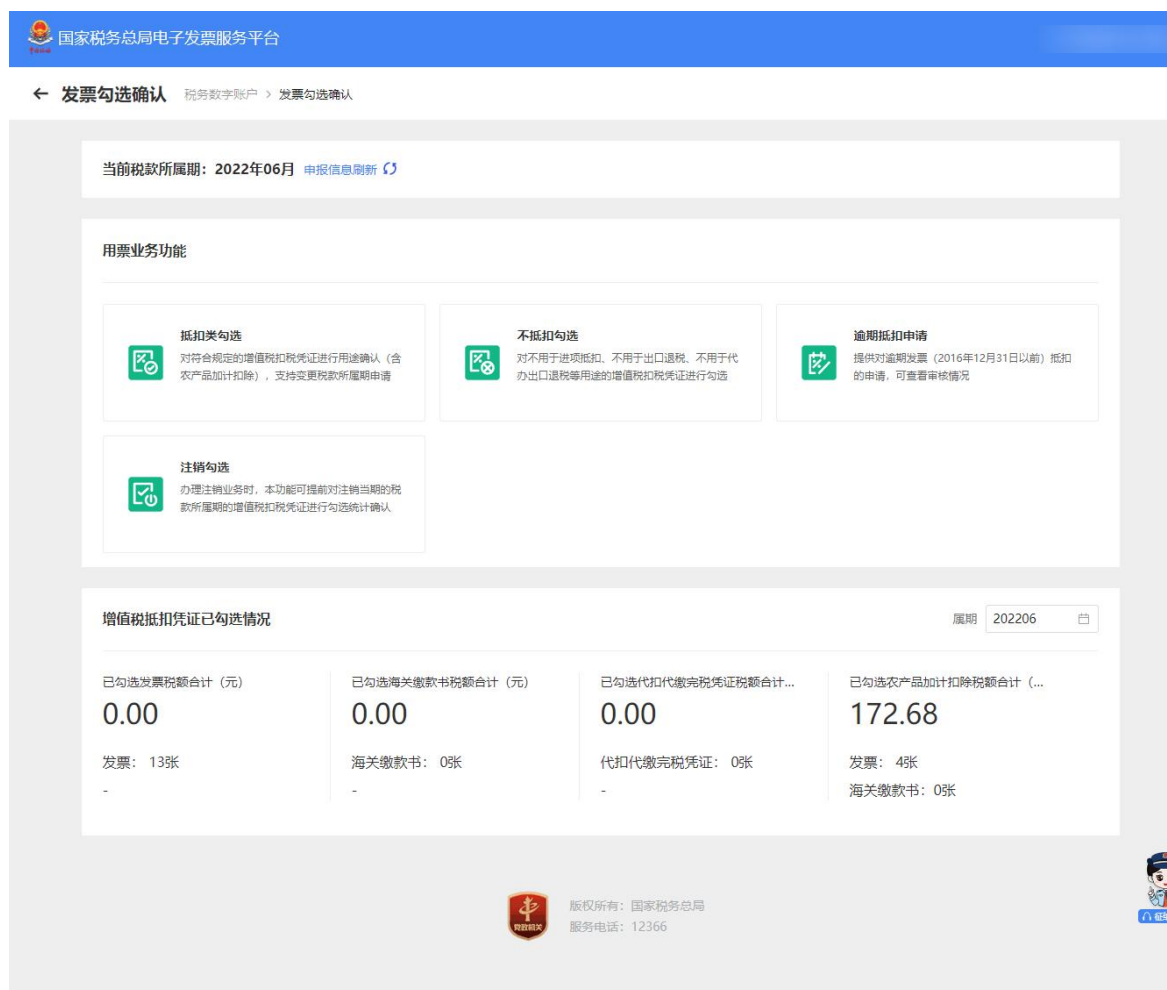


图 142 发票勾选确认界面

3. 纳税人在主界面点击“抵扣类勾选”，系统弹出汇总确认申请。如图 1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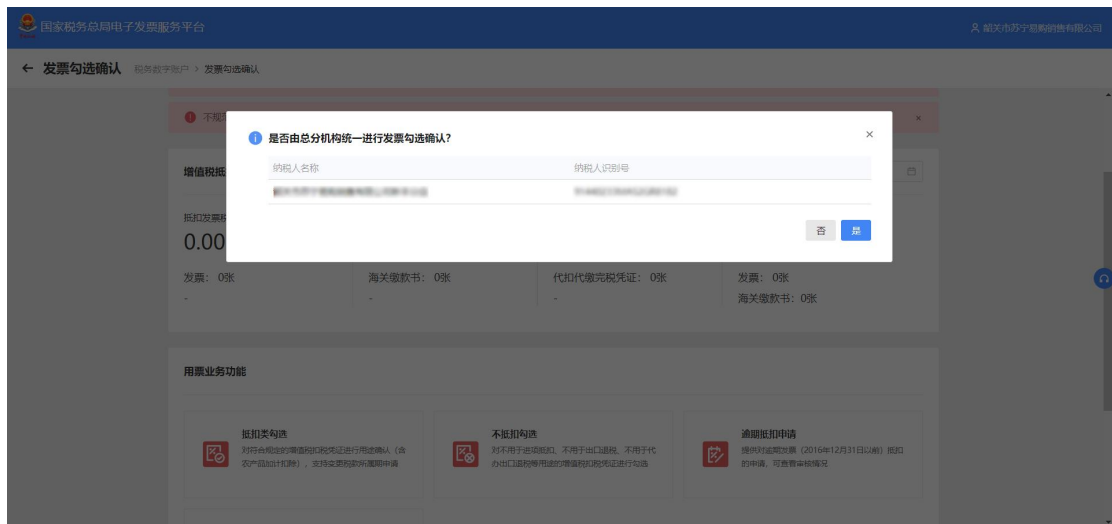


图 143 汇总确认申请

4. 选择“是”后，系统显示所有分支机构的纳税人信息。如图 1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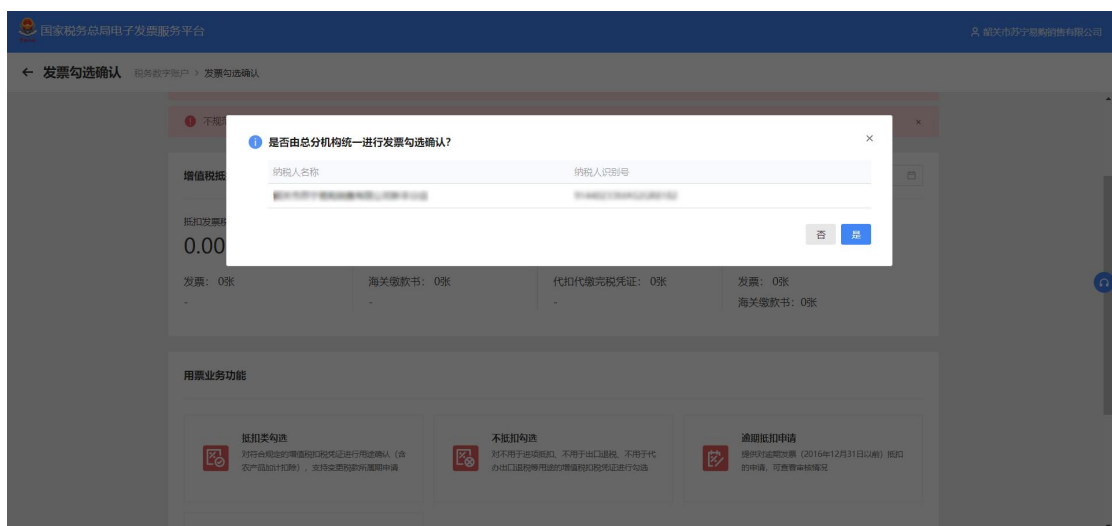


图 144 分支机构的纳税人信息

5. 点击“继续前往”，跳转至抵扣类勾选界面。

3.1.2.7.3.注意事项

1. 核心征管系统总分机构认定文书信息同步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后，总机构纳税人登录系统才会弹出确认汇总确认申请。
2. 总分机构认定文书信息发生更新时，总机构纳税人登录系统也会弹出确认汇总确认申请。

3.1.3.不抵扣勾选

3.1.3.1.功能概述

本功能主要是提供按照税款所属期查询和逐票勾选（支持同时勾选多份发票）的操作，实现纳税人选择相应申报期内用于申报不抵扣的增值税进项发票清单数据，海关缴款书和代扣代缴完税凭证的功能。

3.1.3.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存在可勾选的发票。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税务数字账户】—【发票勾选确认】—【不抵扣勾选】，如图 145 所示。



图 145 不抵扣勾选功能路径

3. 发票

①不抵扣勾选-勾选

将勾选状态设置为“未勾选”，选择“发票来源”和“发票状态”等必录项查询条件，更多精确查询可以设置更多查询条件，点击查询，便可得到符合筛选条件的未勾选的发票信息。

纳税人根据查询结果对选择的发票进行不抵扣勾选操作，确认本次要勾选的发票勾选后，不抵扣原因选择“添加”，弹出的窗口如图 146 所示；选择“不抵扣原因”，点击“确定”，再点击“提交”按钮，弹出的勾选提示信息窗口如图 147 所示；点击“确定”后提交成功，如图 148 所示，勾选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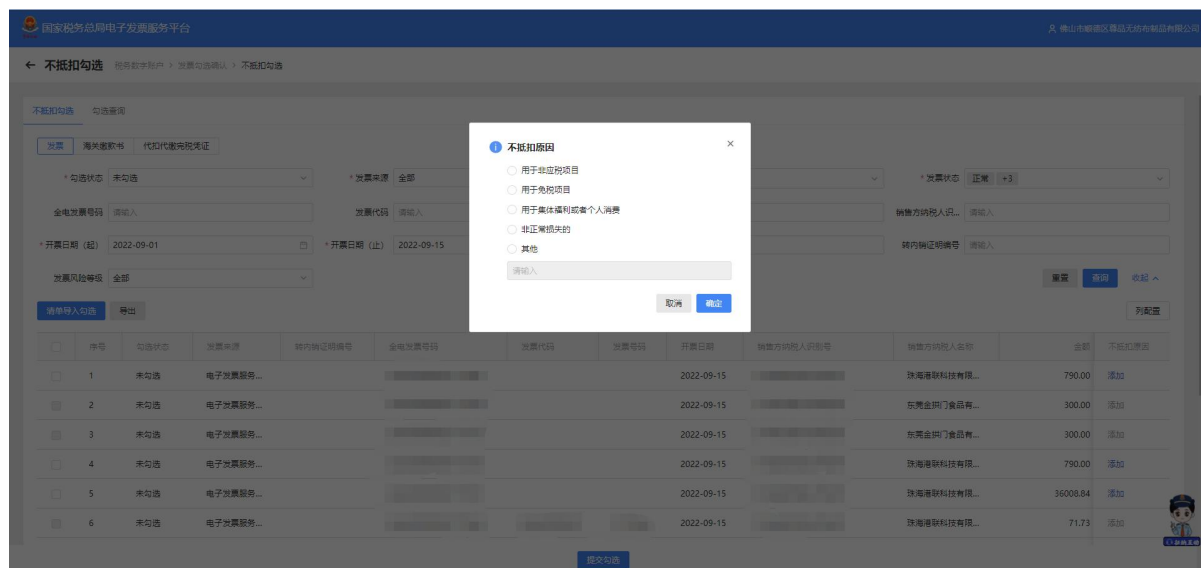


图 146 不抵扣勾选-原因选择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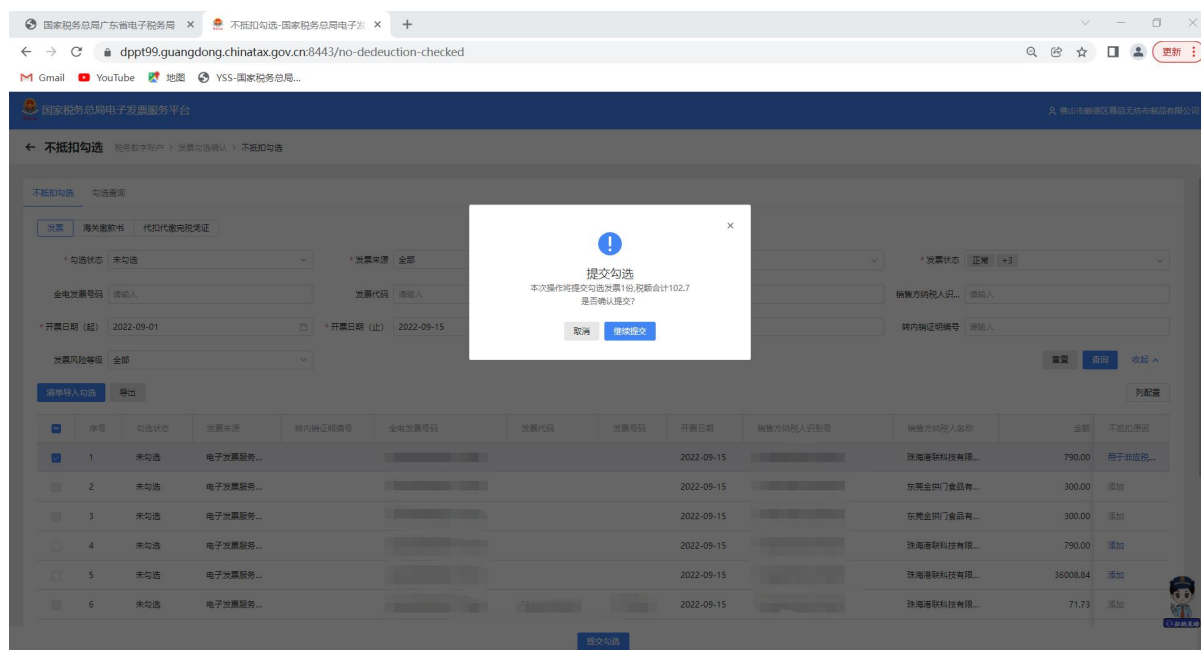


图 147 不抵扣勾选-提交勾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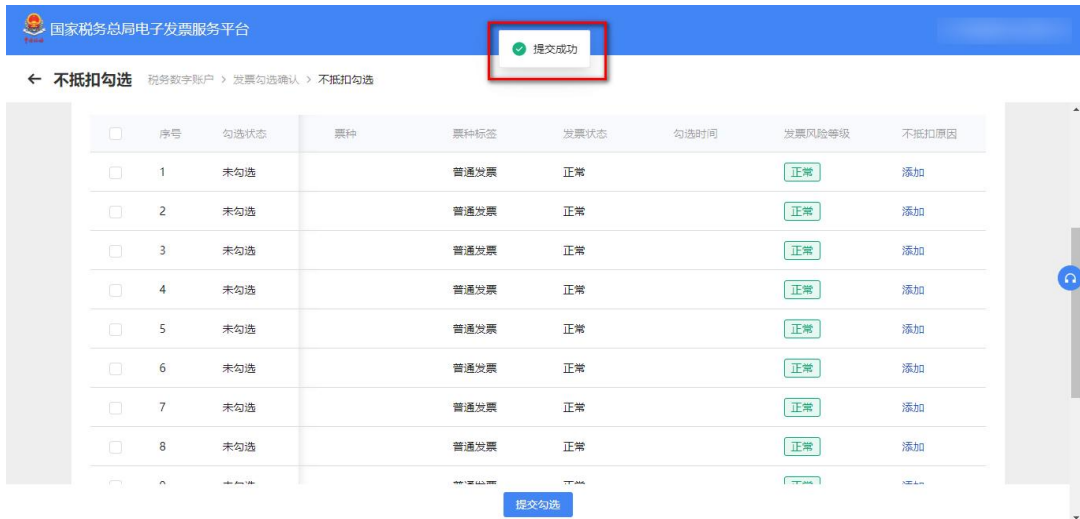


图 148 不抵扣勾选-提交成功

②不抵扣勾选-撤销勾选

将发票勾选状态设置为“已勾选”，选择“发票来源”和“发票状态”等必录项查询条件，更多精确查询可以设置更多查询条件，点击查询，便可得到符合筛选条件的已勾选的发票信息。

纳税人根据查询结果对选择的发票进行不抵扣撤销操作，确认本次要撤销勾选的发票后，再点击“提交”按钮，如图 149 所示，弹出的勾选提示信息窗口如图 150 所示，点击继续提交后撤销勾选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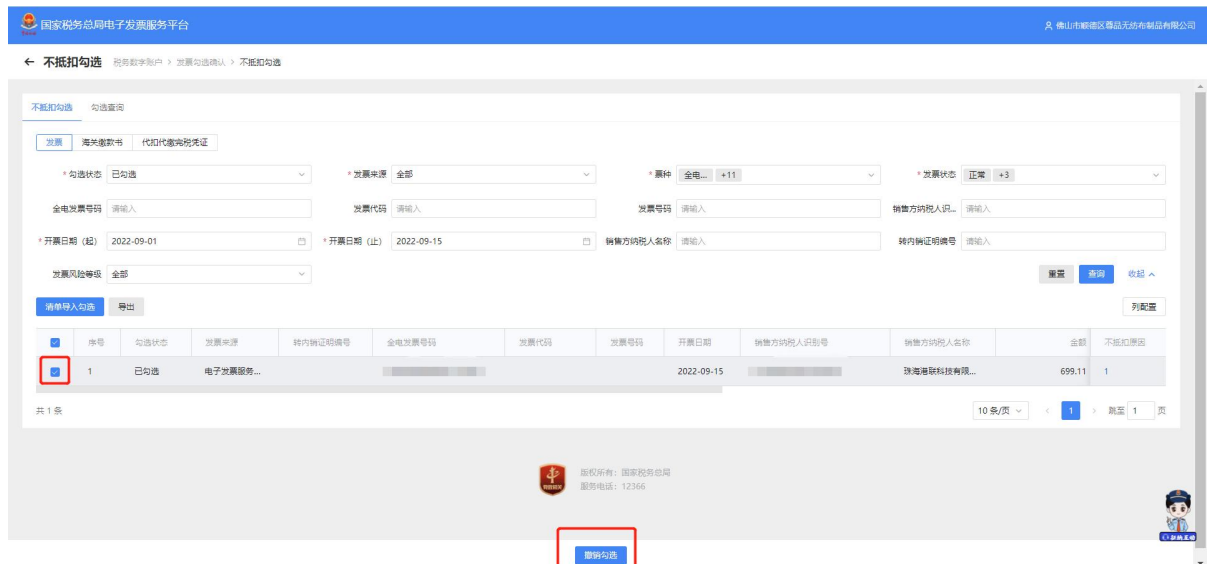


图 149 不抵扣勾选-撤销勾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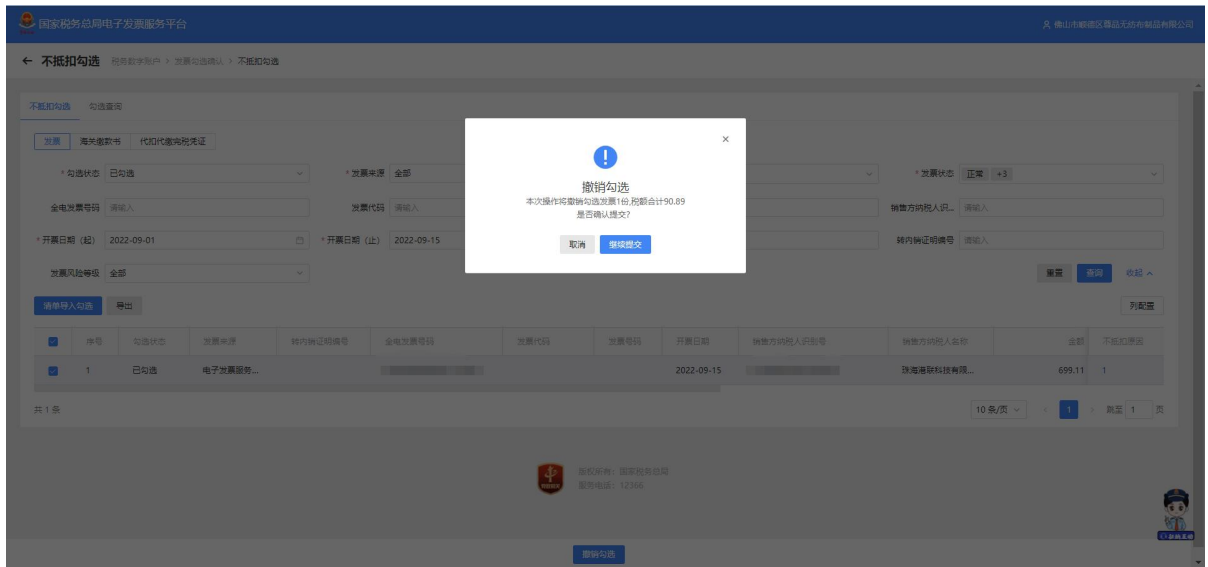


图 150 不抵扣勾选-提交确认提示

③发票的“导入”和“导出”

该功能是针对发票数据量较多，逐票勾选模式不太适用给纳税人提供的一项优化服务。通过文件导入的形式实现批量退税勾选，达到提高退税勾选效率、降低勾选工作量的目的。支持发票批量不抵扣勾选撤销勾选。

点击“清单导入勾选”，如图 151 所示，填入发票信息数据，在“是否勾选”一列选择“是”或“否”，保存好文件后，点击“导入”，如图 152 所示，发票批量不抵扣勾选或撤销勾选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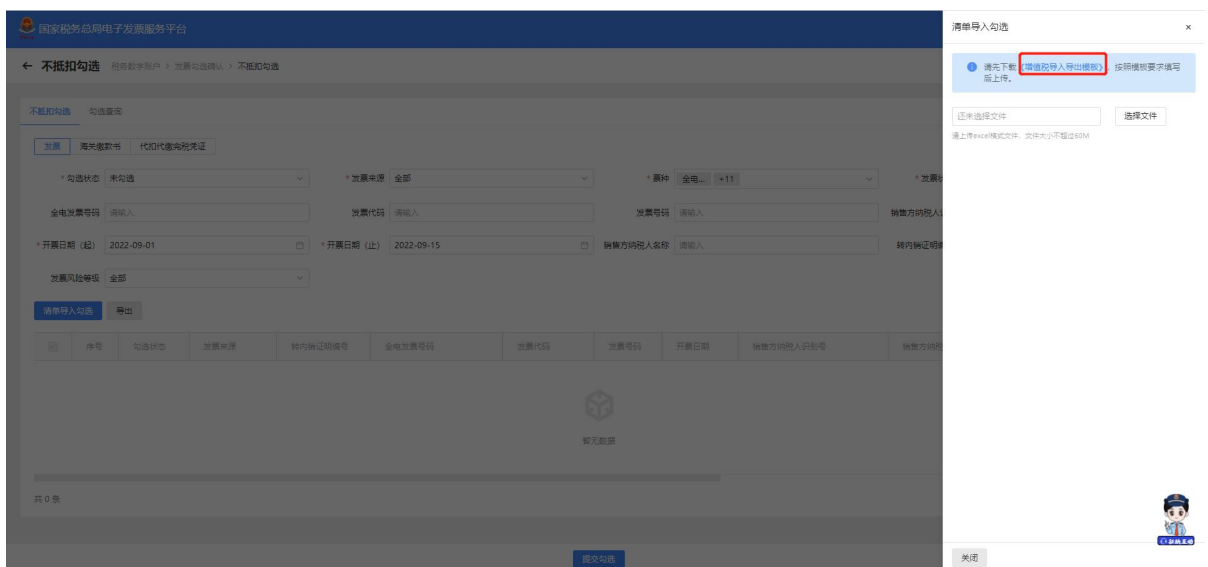


图 151 不抵扣勾选-下载模板

图 152 不抵扣勾选-导入

设置完成查询条件后，在查询结果显示符合条件的发票数据后，点击“导出”钮，如图 153 所示，可以把已查询到的发票数据导出系统。

图 153 不抵扣勾选-导出

4. 海关缴款书不抵扣勾选

①海关缴款书不抵扣勾选

将勾选状态设置为“未勾选”，更多精确查询可以设置更多查询条件，点击查询，便可得到符合筛选条件的未勾选的海关缴款书信息的查询结果。

纳税人根据查询结果对选择的海关缴款书进行不抵扣勾选操作，确认本次要勾选的海关缴款书勾选后，选择“不抵扣原因”，弹出的窗口如图 154 所示，再点击“提交”按钮，如图 155 所示，点击继续提交后勾选完成，如图 15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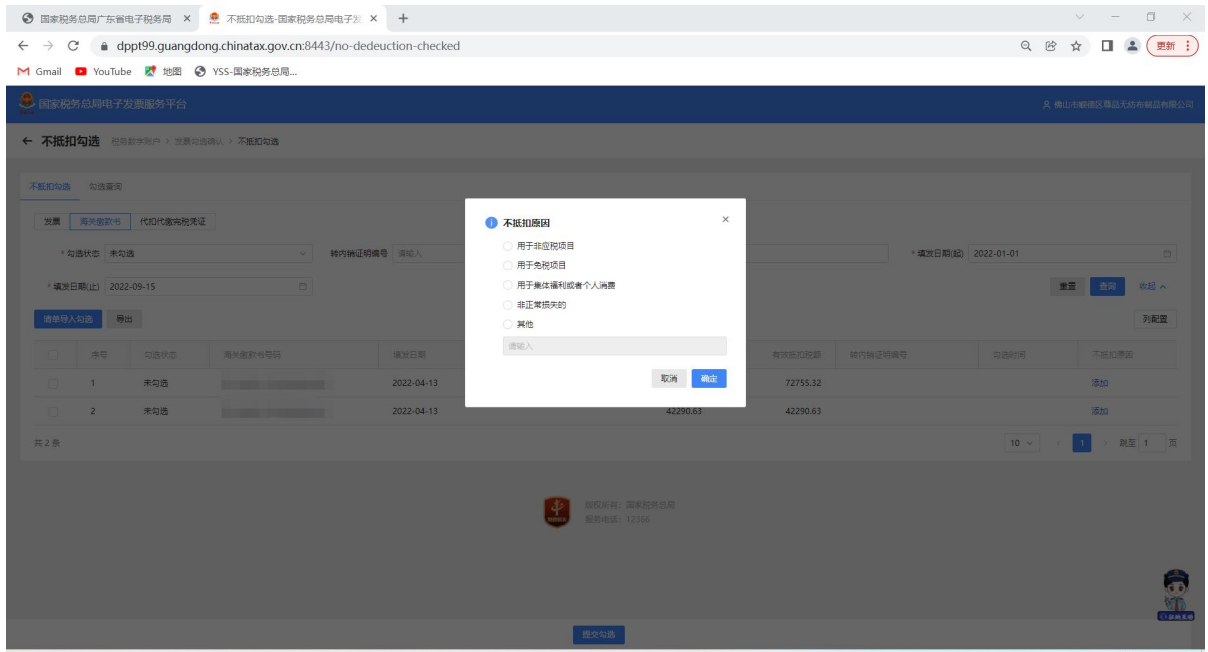


图 154 海关缴款书不抵扣勾选-原因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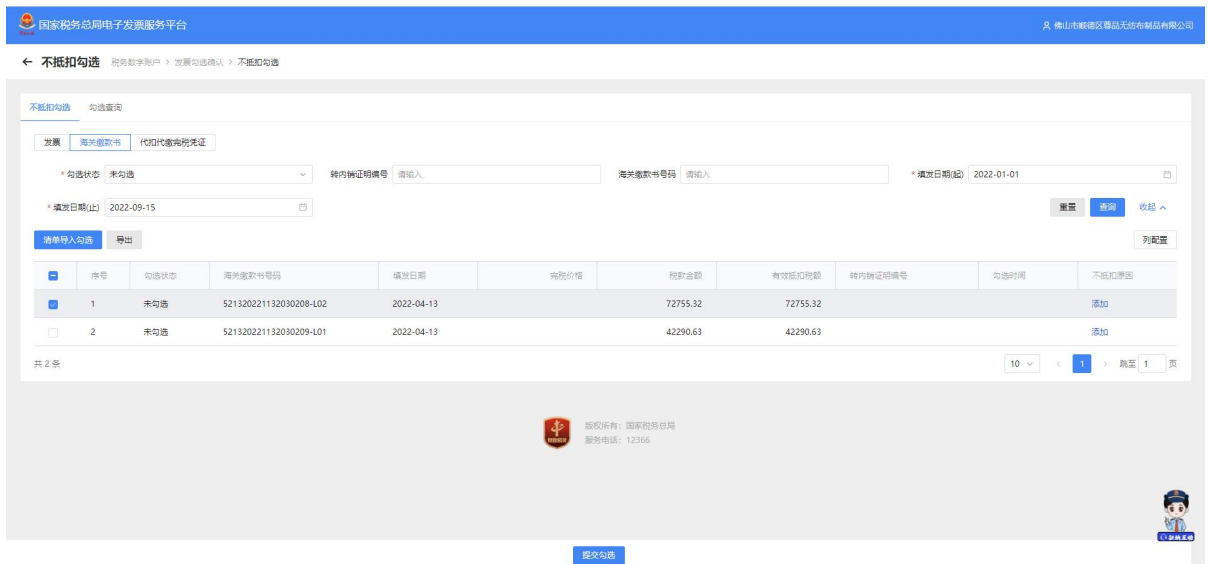


图 155 海关缴款书不抵扣勾选-勾选



图 156 海关缴款书不抵扣勾选-提交勾选提示

②海关缴款书不抵扣撤销勾选

将海关缴款书勾选状态设置为“已勾选” 更多精确查询可以设置更多查询条件，便可得到符合筛选条件的已勾选的海关缴款书信息的查询结果。

纳税人根据查询结果对选择的海关缴款书进行不抵扣撤销操作，确认本次要撤销勾选的海关缴款书后，再点击“提交”按钮，如图 157 所示，点击继续提交后撤销勾选完成。



图 157 海关缴款书不抵扣勾选-撤销勾选提示

③海关缴款书的“导入”和“导出”

点击“清单导入勾选”，如图 158 所示，填入海关缴款书数据，在“是否勾选”一列选择“是”或“否”，保存好文件后，点击“导入”，如图 159 所示，海关缴款书批量不抵扣勾选或撤销勾选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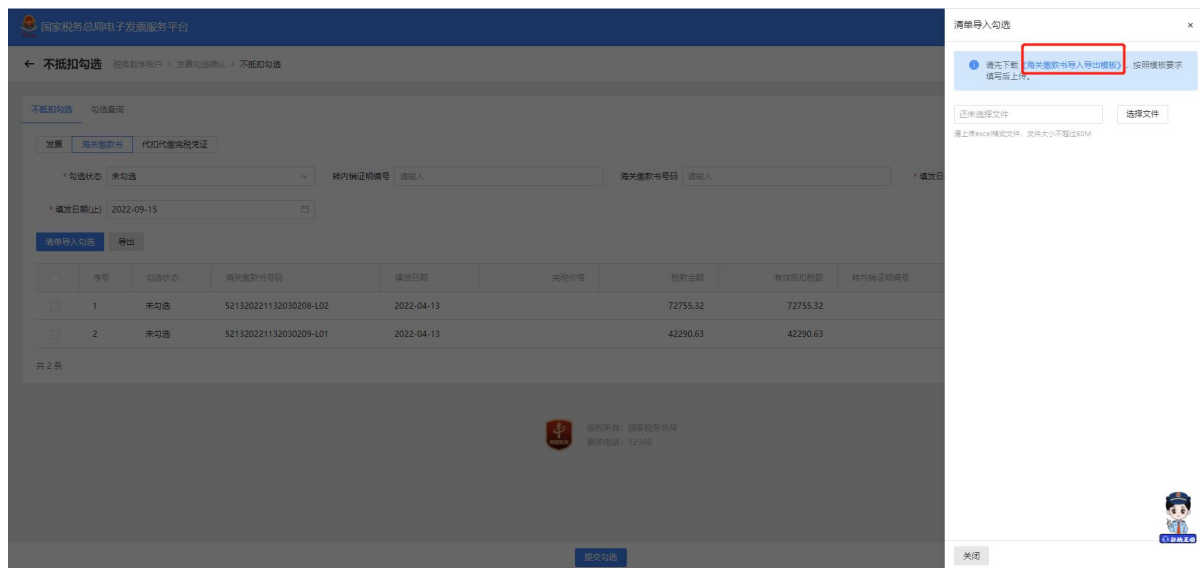


图 158 海关缴款书不抵扣勾选-下载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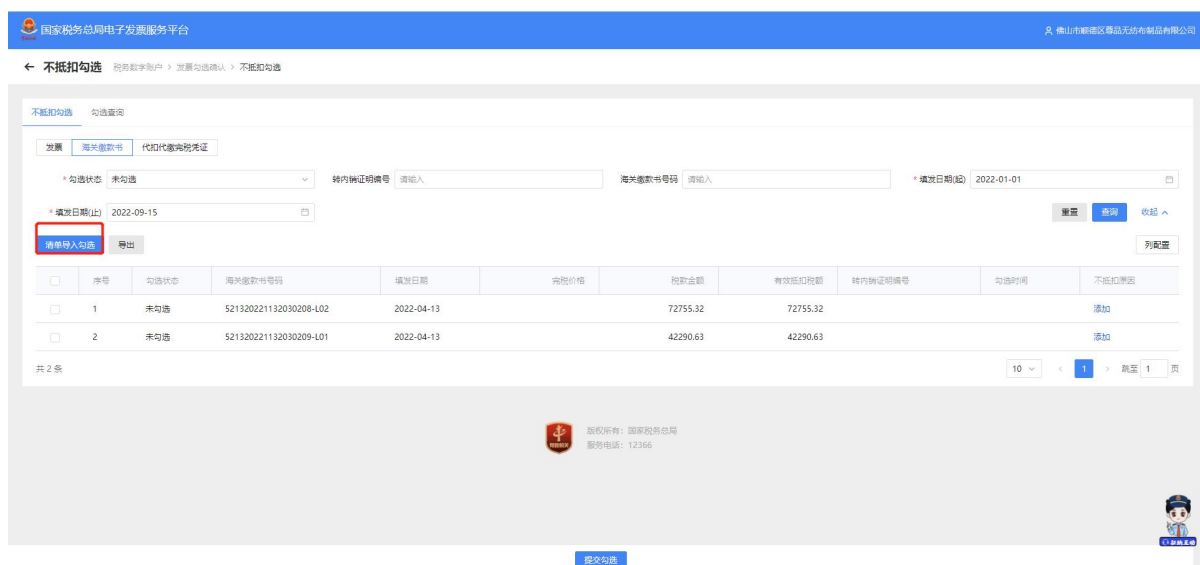


图 159 海关缴款书不抵扣勾选-导入

设置完成查询海关缴款书条件后，在查询结果显示符合条件的海关缴款书数据后，点击“导出”按钮，如图 160 所示，可以把已查询到的海关缴款书数据导出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佛山市顺德区露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不抵扣勾选 税务数字账户 > 发票勾选确认 > 不抵扣勾选

不抵扣勾选 勾选查询

发票 海关缴款书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

* 勾选状态: 未勾选 转内销证明编号: 请输入 海关缴款书号码: 请输入 * 缴发日期(起): 2022-01-01 缴发日期(止): 2022-09-15

重置 查询 收起

清单导入勾选 导出

序号	勾选状态	海关缴款书号码	缴发日期	完税价格	税款金额	有效抵扣税额	转内销证明编号	勾选时间	不抵扣原因
1	未勾选	521320221132030208-L02	2022-04-13		72755.32	72755.32			添加
2	未勾选	521320221132030209-L01	2022-04-13		42290.63	42290.63			添加

共 2 条

提交勾选

图 160 海关缴款书不抵扣勾选-导出

5.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

①代扣代缴完税凭证不抵扣勾选

将勾选状态设置为“未勾选”，更多精确查询可以设置更多查询条件，点击查询，便可得到符合筛选条件的未勾选的代扣代缴完税凭证信息。如图 161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佛山市顺德区露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不抵扣勾选 税务数字账户 > 发票勾选确认 > 不抵扣勾选

不抵扣勾选 勾选查询

发票 海关缴款书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

* 勾选状态: 未勾选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 请输入 * 缴发日期(起): 2022-09-01 缴发日期(止): 2022-09-15

被扣缴义务人识别号: 请输入 被扣缴义务人名称: 请输入

重置 查询 收起

清单导入勾选 导出

序号	勾选状态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号	缴发日期	被扣缴义务人识别号	被扣缴义务人名称	计税金额	实缴金额	有效抵扣税额	勾选时间	不抵扣原因
暂无数据										

共 0 条

提交勾选

图 161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不抵扣勾选-查询

纳税人根据查询结果对选择的代扣代缴完税凭证进行不抵扣勾选操作，确认本次要勾选的代扣代缴完税凭证勾选后，选择“不抵扣原因”，弹出的窗口，再点击“提交”按钮，点击继续提交后勾选完成。

②代扣代缴完税凭证不抵扣撤销勾选

将代扣代缴完税凭证勾选状态设置为“已勾选”更多精确查询可以设置更多查询

条件，便可得到符合筛选条件的已勾选的代扣代缴完税凭证信息。

纳税人根据查询结果对选择的代扣代缴完税凭证进行不抵扣撤销操作，确认本次要撤销勾选的代扣代缴完税凭证后，再点击“提交”按钮，如图 162 所示，点击继续提交后撤销勾选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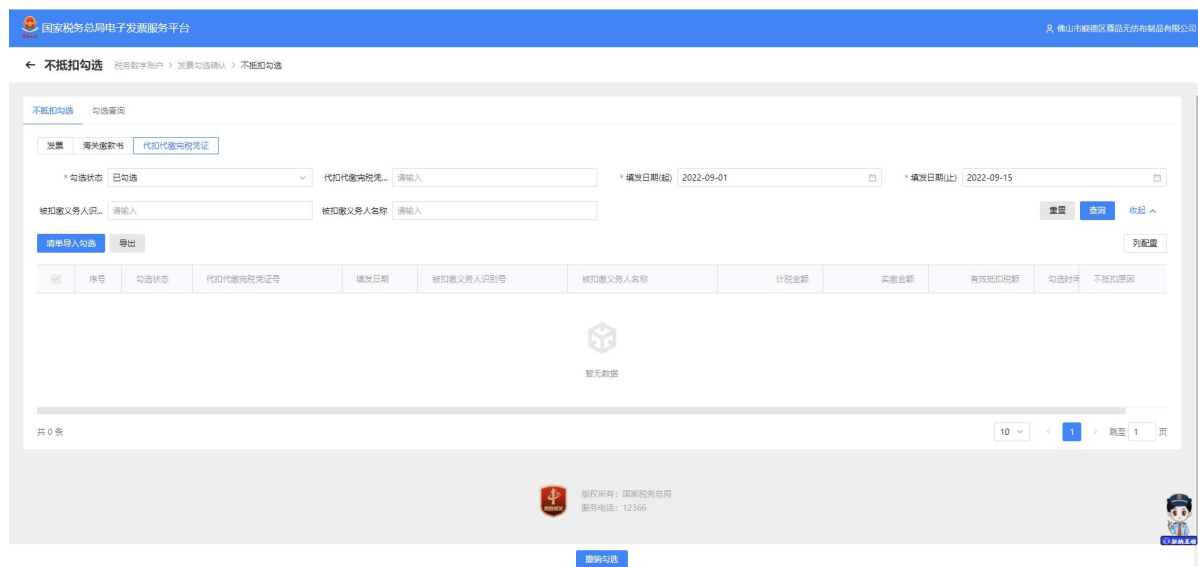


图 162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不抵扣勾选-撤销勾选

3.1.3.3.注意事项

发票风险等级为“疑点发票”的发票显示为黄色，纳税人在勾选该类发票时系统将进行相应的提示，请谨慎操作。风险等级为“异常凭证”的发票显示红色，且不允许操作。纳税人只能撤销当期不抵扣勾选，不能撤销往期不抵扣勾选。如需撤销往期不抵扣勾选需要到税务端进行撤销。

3.1.4.逾期抵扣申请

3.1.4.1.功能概述

纳税人取得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超过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期限，但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通过此功能申请继续用于抵扣进项税额。

3.1.4.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存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超过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期限，

但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票。

2. 操作流程：依次点击【税务数字账户】—【发票勾选确认】—【逾期抵扣申请】。如图 163 所示，【逾期抵扣申请】界面如图 16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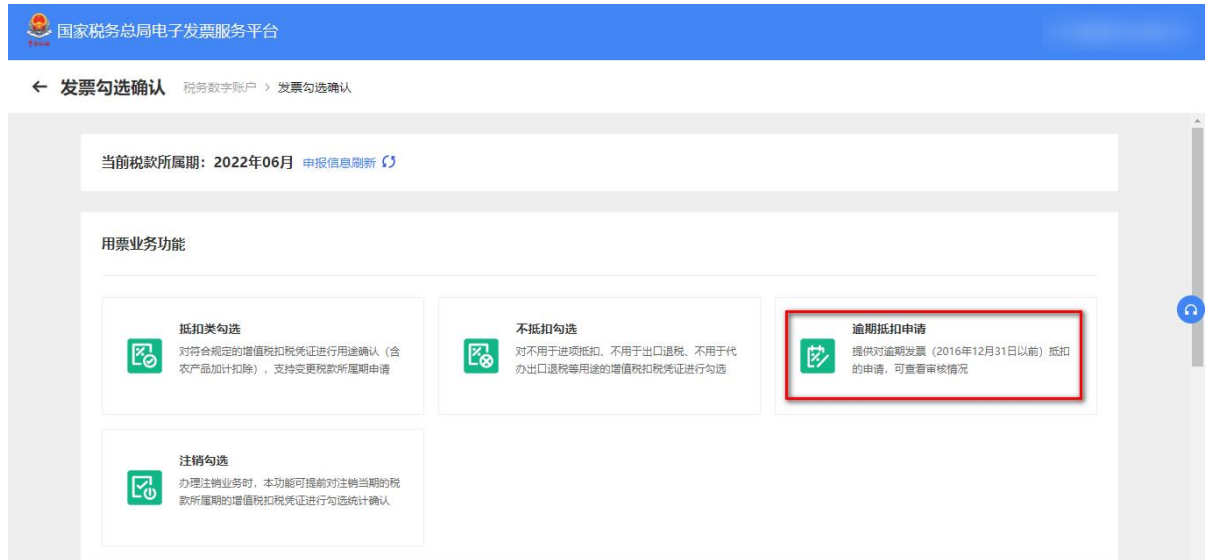


图 163 逾期抵扣申请功能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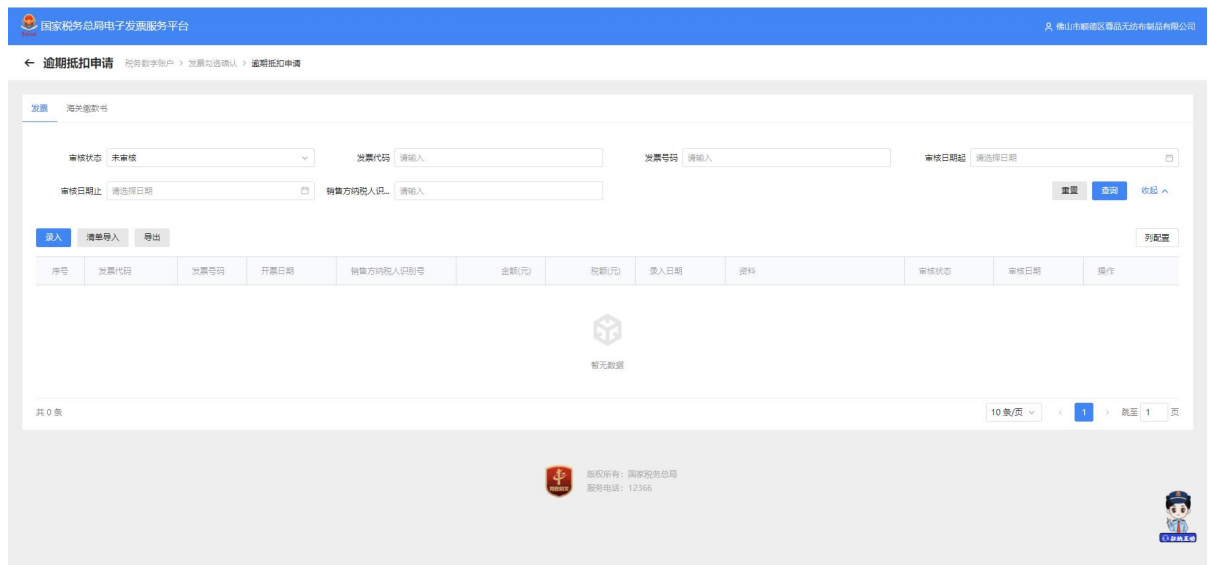


图 164 逾期抵扣申请初始化界面

3. 选择海关缴款书页面，展示海关缴款书初始化页面信息。如图 165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逾期抵扣申请

审核状态: 未审核

海关缴款书号码: 请输入

审核日期起: 请选择日期

审核日期止: 请选择日期

重置 查询 收起

录入 清单导入 导出

序号	海关缴款书号码	填发日期	税款金额(元)	录入日期	资料	审核状态	审核日期	操作
暂无数据								

共 0 条

10 条/页

1

1

国家税务总局 服务热线: 12366

图 165 逾期抵扣-海关缴款书初始化页面

4. 选择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显示该查询条件下的发票信息。如图 166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逾期抵扣申请

审核状态: 受理中

海关缴款书号码: 请输入

审核日期起: 请选择日期

审核日期止: 请选择日期

重置 查询 收起

录入 清单导入 导出

序号	海关缴款书号码	填发日期	税款金额(元)	录入日期	资料	审核状态	审核日期	操作
1	150020191001925817-L02	2016-09-15	7777	2022-09-03	查看资料	受理中	-	
2	150020191001925817-L01	2016-09-10	938.99	2022-07-23	查看资料	受理中	-	
3	250020191004925210-L00	2016-12-01	963215.1	2022-07-22	查看资料	受理中	-	
4	150020191004925210-L00	2016-12-01	410000.3	2022-07-22	查看资料	受理中	-	
5	150020191001925210-L00	2016-12-01	89000	2022-07-22	查看资料	受理中	-	
6	150020191001925310-L00	2016-02-07	123	2022-06-27	查看资料	受理中	-	
7	150020191001925388-L09	2016-11-01	100	2022-06-25	查看资料	受理中	-	
8	150020192001913389-L02	2016-12-01	1212	2022-05-19	查看资料	受理中	-	
9	150020191001925252-L02	2016-12-01	111	2022-05-07	查看资料	受理中	-	
10	150020191001925997-L02	2016-12-01	1	2022-05-07	查看资料	受理中	-	

图 166 查询区域显示发票信息

5. 点击【录入】按钮，显示录入框，填写正确信息后可手工录入到查询结果框中。如图 16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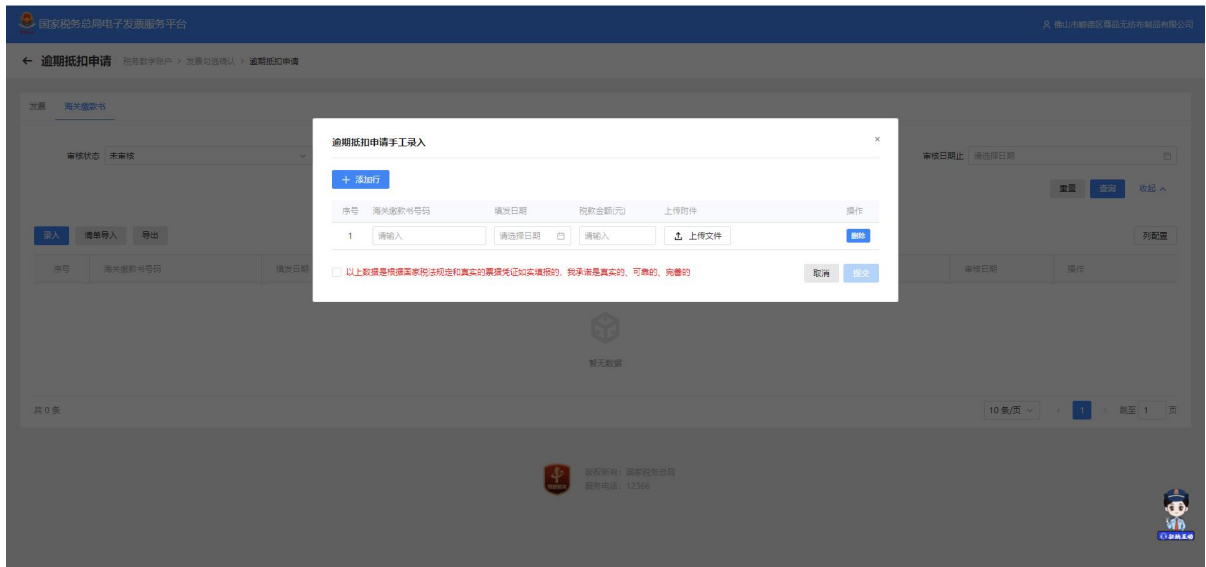


图 167 手工录入发票信息

6. 点击【清单导入】按钮下载《逾期抵扣申请海关缴款书导入模板》，填写模板后，点击【清单导入】将信息导入到系统中。如图 168 所示。



图 168 导入发票信息

3.1.4.3.注意事项

无。

3.1.5.注销勾选

3.1.5.1.功能概述

通过注销勾选功能确认当月属期是否需要进行统计确认操作，如果确认进行统计确认操作，则通过抵扣勾选完毕后，可以在统计确认功能进行汇总统计与统计确认。

3.1.5.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完成上月正常申报，使当前税款所属期等于当前月。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税务数字账户】—【发票勾选确认】—【注销

勾选】如图 169 所示，【注销勾选】界面如图 17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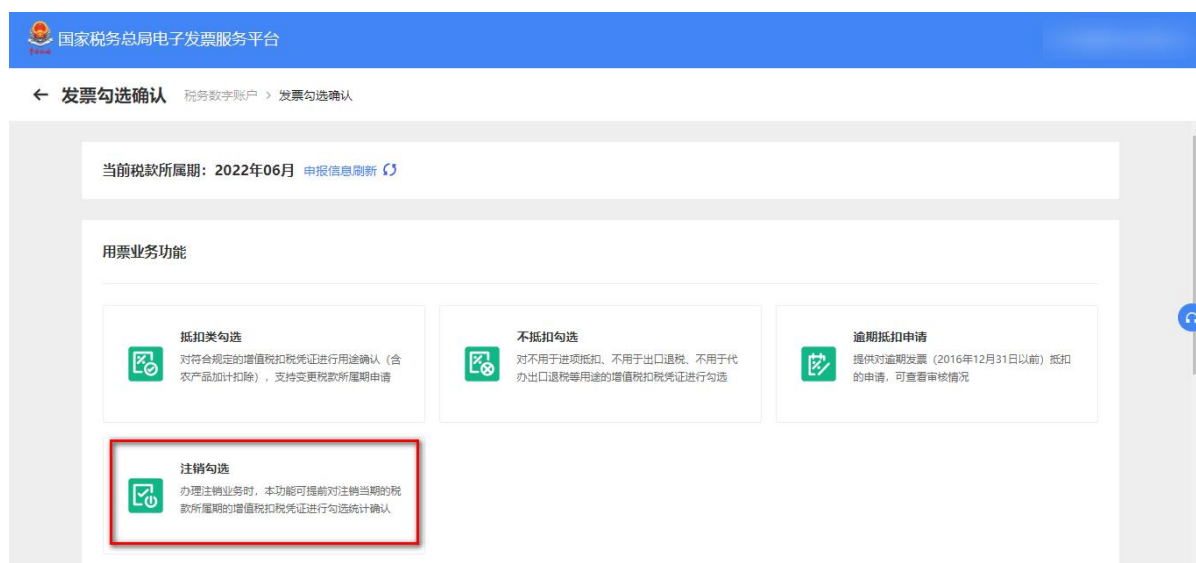


图 169 注销勾选功能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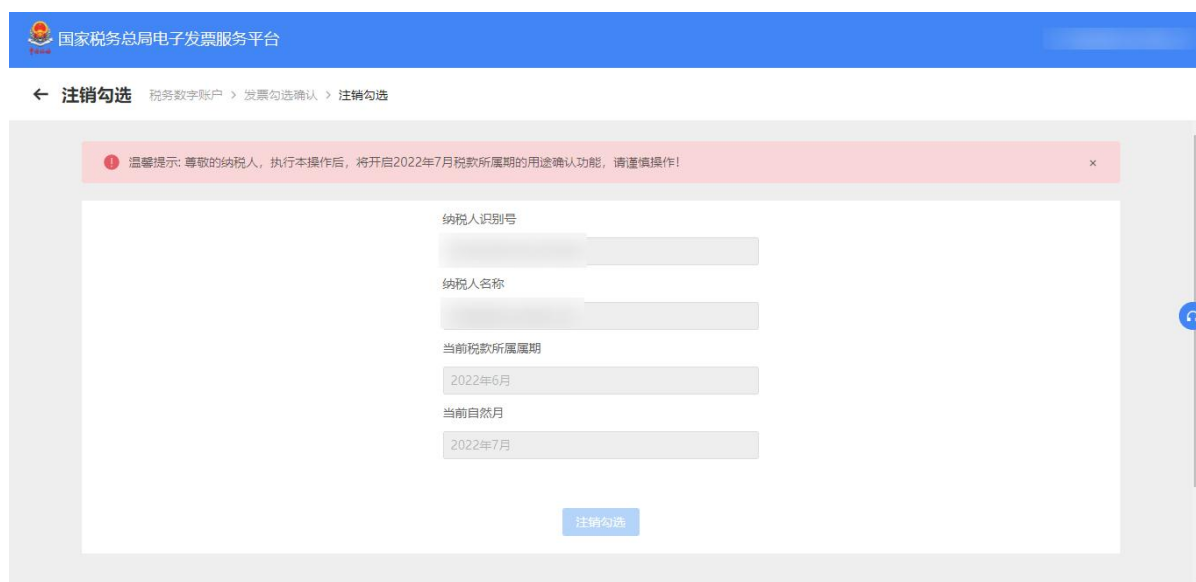


图 170 注销勾选初始化

3. 点击【注销勾选】按钮，显示“尊敬的纳税人, 执行本操作后, 您将开启 xxxx 年 x 月税款所属期的用途确认操作, 是否继续? 请谨慎操作”, 点击【是】则操作成功, 点击【否】则中止操作。如图 1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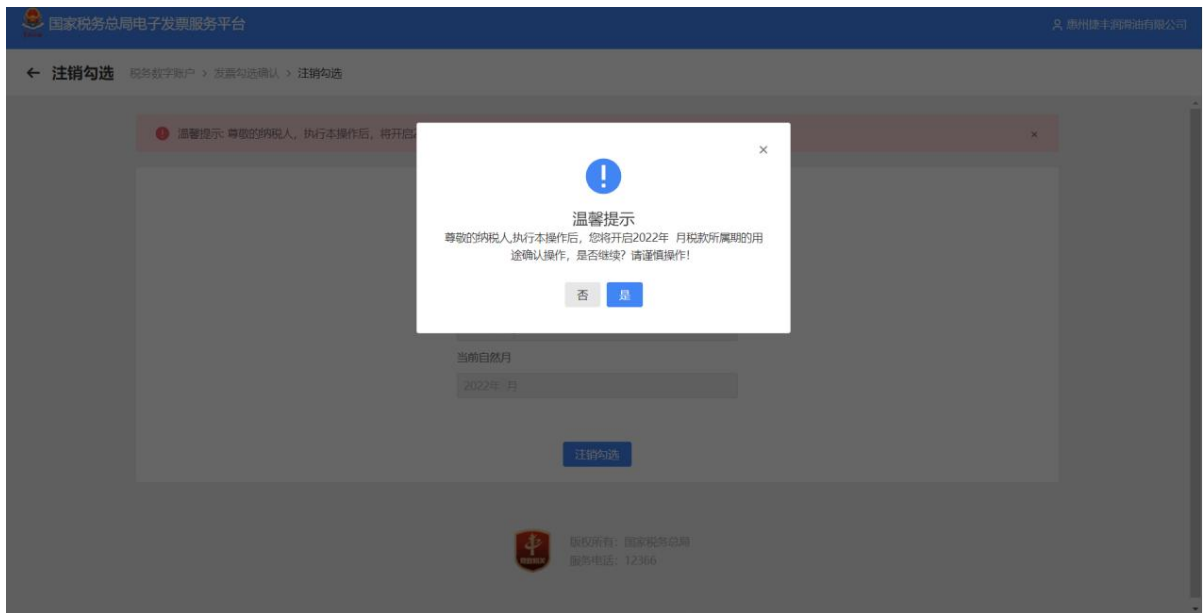


图 171 选择是否进行注销勾选

4. 操作后跳转到抵扣类勾选业务界面, 可进行统计确认。如图 17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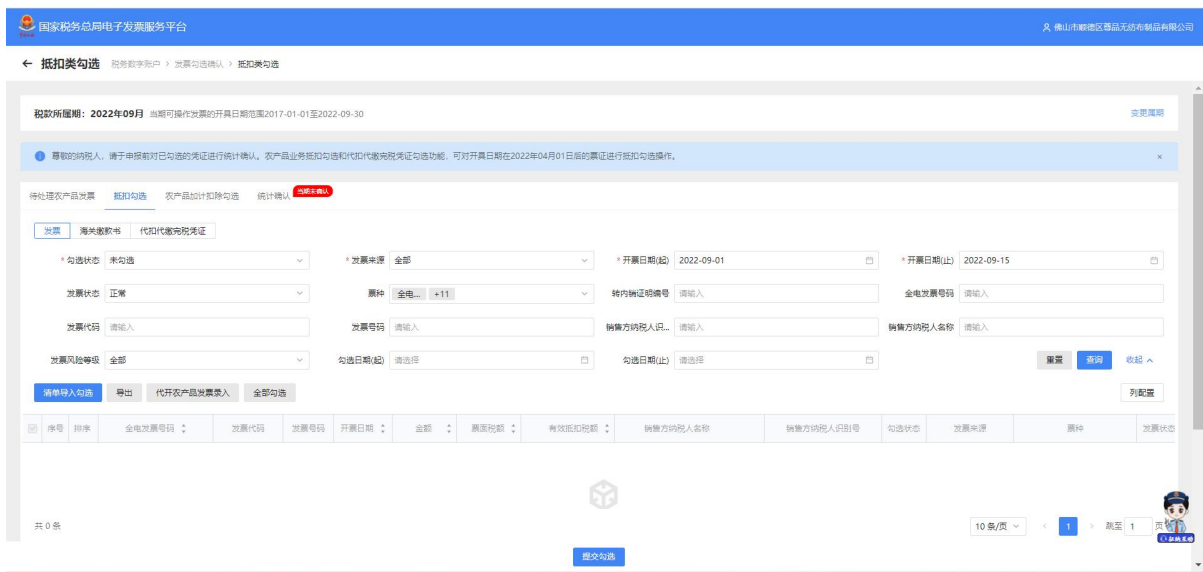


图 172 跳转到抵扣类勾选业务页面

3.1.5.3.注意事项

无。

3.1.6.出口退税类勾选

3.1.6.1.出口退税勾选

3.1.6.1.1.功能概述

对于可出口退税的纳税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对发票按购买方进行归集，购买方纳税人进行实人认证后，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实现对购买方纳税人的发票信息进行出口退税勾选、撤销出口退税勾选操作。

3.1.6.1.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出口退税企业且存在可勾选的发票。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税务数字账户】—【发票勾选确认】—【出口退税类勾选】，如图 173 所示。【出口退税类勾选】初始化界面如图 174 所示。



图 173 出口退税类勾选功能路径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出口退税类勾选 税务数字账户 > 发票勾选确认 > 出口退税类勾选

当前月份: 2022年07月

出口退税勾选 用途确认

发票 海关缴款书

勾选状态: 未勾选 发票来源: 全部 发票状态: 全部 重置 查询 展开

清单导入勾选 导出 下载模板

序号	勾选状态	发票来源	全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发票风险等级
----	------	------	--------	------	------	------	--------

提交勾选

图 174 出口退税类勾选功能界面

3. 根据需要输入或选择相关查询条件, 点击【查询】, 系统根据查询条件, 在操作区以列表形式展示符合条件的发票信息。如图 175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出口退税类勾选 税务数字账户 > 发票勾选确认 > 出口退税类勾选

当前月份: 2022年07月

出口退税勾选 用途确认

发票 海关缴款书

勾选状态: 未勾选 发票来源: 全部 发票状态: 全部 全电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请输入 * 开票日期(起): 2022-06-01 * 开票日期(止): 2022-07-01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销售方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 票种: 全部 发票风险等级: 全部

重置 查询 收起

清单导入勾选 导出 下载模板

序号	勾选状态	发票来源	全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发票风险等级
1	未勾选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2022-06-01	正常
2	未勾选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2022-06-01	正常

共 2 条

10 条/页 < 1 >

提交勾选

图 175 出口退税类勾选查询界面

4. 选中需要勾选的发票，点击“提交勾选”按钮，进行提示确认（如“本次出口退税勾选 XX 份，税额合计 XX，是否确认？”），如图 176 所示。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按钮，关闭窗口后提示提交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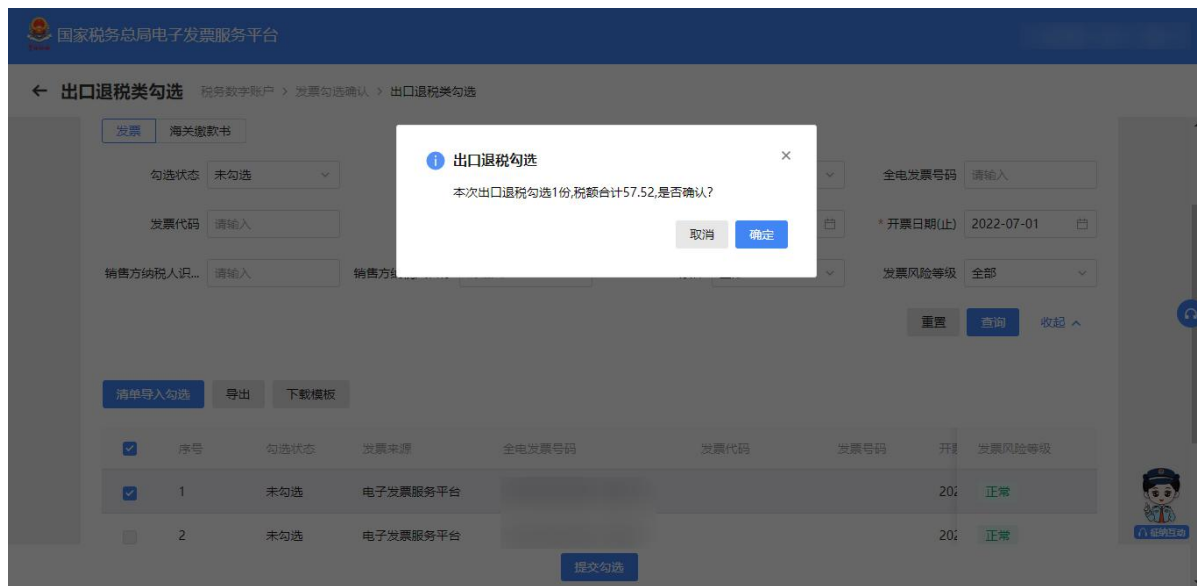


图 176 提交勾选确认弹窗提示

5. 发票勾选提交成功后，发票勾选状态由“未勾选”转变为“已勾选”。如图 177 所示。



图 177 勾选状态为“已勾选”

3.1.6.1.3.注意事项

无。

3.1.6.2.用途确认

3.1.6.2.1.功能概述

对出口退税勾选用途确认操作。

3.1.6.2.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已提交出口退税勾选。
2. 操作步骤：功能菜单依次选择【税务数字账户】—【发票勾选确认】—【出口退税类勾选】—【用途确认】。【出口退税勾选-用途确认】初始化界面如图 178 所示。



图 178 用途确认页面

3. 核对统计数据无误后，点击【用途确认】按钮，出现弹窗提示，如图 17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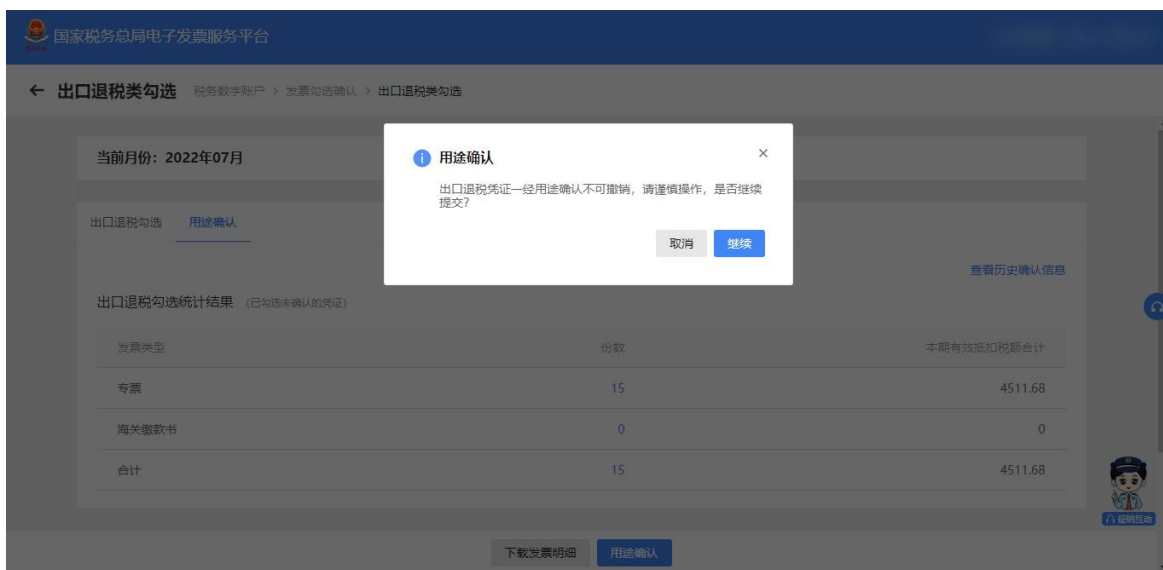


图 179 出口退税类勾选用途确认提示框

4. 点击【继续】按钮，完成用途确认。

3.1.6.2.3.注意事项

无。

3.1.7.代办退税勾选

3.1.7.1.功能概述

纳税人端具备代办退税勾选的功能，本功能只有适用于代办退税标识的发票等，代办退税勾选功能勾选，且勾选不可撤销。

3.1.7.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无。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点击【税务数字账户】—【发票勾选确认】—【代办退税勾选】如图 180 所示。【代办退税勾选】初始化界面如图 181 所示。



图 180 代办退税类勾选功能路径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代办退税类勾选 税务数字账户 > 发票勾选确认 > 代办退税类勾选

当前所属月份: 2022年7月

代办退税勾选 代办退税统计表

勾选状态: 请选择 发票来源: 全部 票种: 全部 发票状态: 全部

全电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请输入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销售方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 * 开票日期(起): 2022-07-01 * 开票日期(止): 2022-07-31 发票风险等级: 全部

重置 查询 收起

清单导入勾选 导出 下载模板

☒	序号	发票来源	全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	发票风险等级	红字锁定
提交勾选								

图 181 代办退税类勾选初始化页面

3. 代办退税勾选

将勾选状态设置为“未勾选”，选择“发票来源”和“发票状态”等必填项查询条件，更多精确查询可以设置更多查询条件，点击查询，便可得到符合筛选条件的未勾选的发票信息。

根据需要输入或选择相关查询条件，点击“查询”系统根据查询条件，在操作区以列表形式展示符合条件的发票信息。如图 182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代办退税类勾选 税务数字账户 > 发票勾选确认 > 代办退税类勾选

当前所属月份: 2022年7月

代办退税勾选 代办退税统计表

勾选状态: 未勾选 发票来源: 全部 票种: 全部 发票状态: 全部

全电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请输入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销售方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 * 开票日期(起): 2022-03-30 * 开票日期(止): 2022-03-31 发票风险等级: 全部

重置 查询 收起

清单导入勾选 导出 下载模板

☐	序号	发票来源	全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	发票风险等级	红字锁定
☐	1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2022-	正常	未锁定
☐	2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2022-	正常	未锁定

共 2 条 10 条/页 1

提交勾选

图 182 代办发票退税勾选页面

(1) 选中需要勾选的发票，点击“提交勾选”按钮，进行提示确认（如“本次代办退税勾选 XX 份，税额合计 XX，是否确认？”），如图 183 所示。确认无误后点击

“确定”按钮，关闭窗口后提示提交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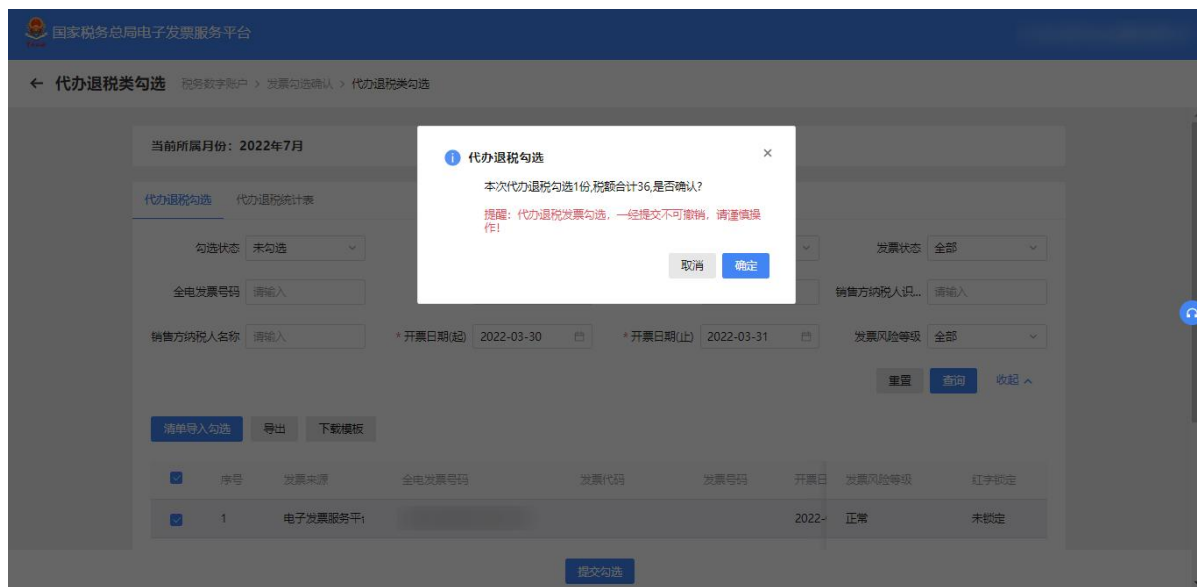


图 183 提交勾选确认

(2) 发票勾选提交成功后，发票勾选状态由“未勾选”转变为“已勾选”。如图 18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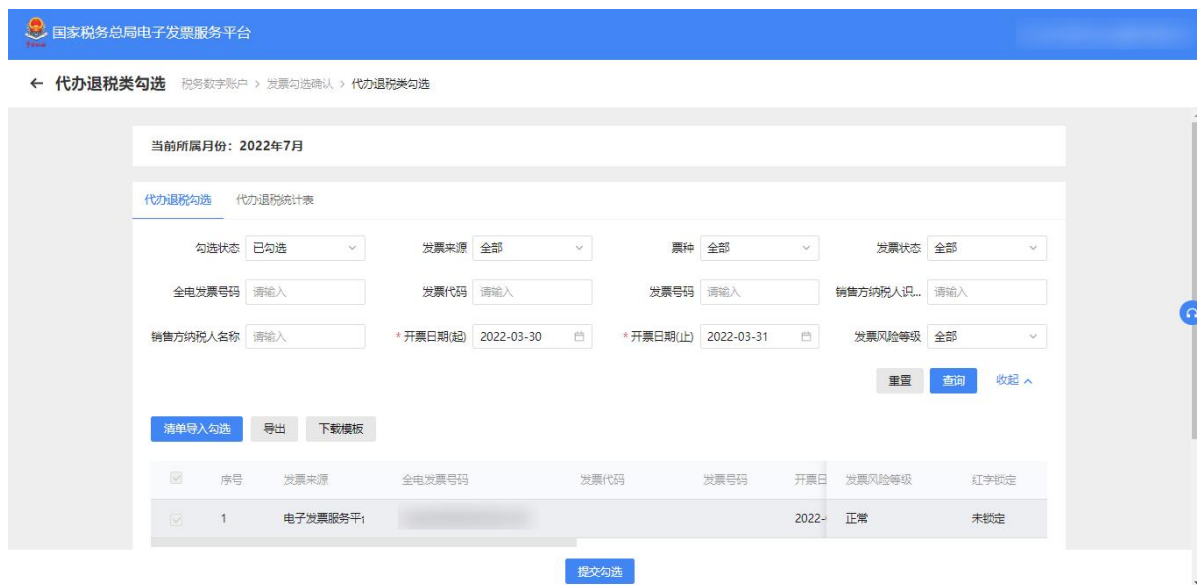


图 184 勾选状态为已勾选

4. 代办退税统计表

点击“代办退税统计表”，进入如图 185 所示界面，看查询到所属月份的代办退税勾选数据统计表，点击份数，可以查看到已勾选的发票信息，如图 186 所示。点击“导出”可以把发票信息导出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代办退税类勾选 税务数字账户 > 发票勾选确认 > 代办退税类勾选

当前所属月份：2022年7月

代办退税勾选 代办退税统计表

所属月份 2022-07

发票类型	份数	本期有效抵扣税额合计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9559.8

打印 下载

图 185 代办退税统计表页面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代办退税类勾选 税务数字账户 > 发票勾选确认 > 代办退税类勾选

当前所属月份：2022年7月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来源 全部 票种 全部

开票日期(起) 请选择 开票日期(止) 请选择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销售方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

发票状态 全部 全电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风险等级 全部 重置 查询 收起

导出

序号	发票来源	全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名称
1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2022-07-02	914417810965...	
2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2022-07-02	914417810965...	
3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2022-03-30	91441622MA5...	

共 3 条

10 条/页 1

图 186 所属月份已勾选的发票信息

3.1.7.3.注意事项

发票风险等级为“疑点发票”的发票显示为黄色，在勾选该类发票时系统将进行相应的提示，请谨慎操作。风险等级为“异常凭证”的发票显示红色，且不允许操作。

3.2. 发票查询统计

3.2.1. 全量发票查询

3.2.1.1. 功能概述

纳税人可通过发票查询模块查询本人各个渠道开出和收到的发票数据、海关缴款书数据并可详细展示票据数据、票据状态等数据，还可以为纳税人提供自行交付的方式实现电子发票交付。

3.2.1.2. 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纳税人有取得或开具发票信息。
2. 操作流程：在功能树依次点击【税务数字账户】—【发票查询统计】—【全量发票查询】，如图 187 所示。



图 187 全量发票查询功能路径

3. 选择相应的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根据查询条件展示查询结果。如图 18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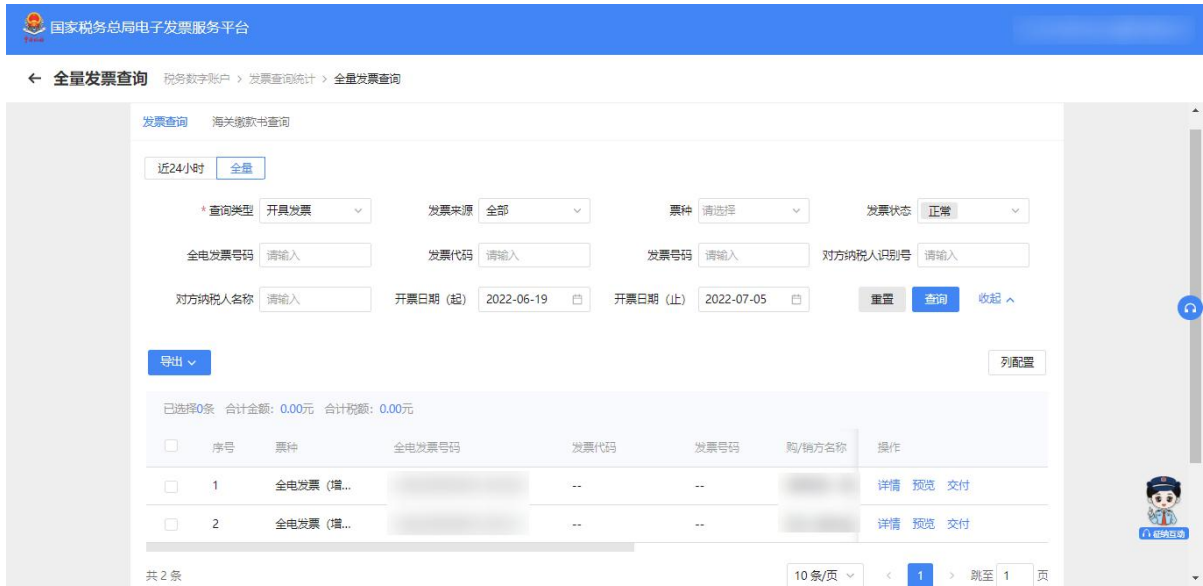


图 188 查询结果

4. 点击“详情”链接，系统根据纳税人所选择的发票查询该张发票当前标签信息，默认展示“状态信息”标签页。如图 189 所示。



图 189 发票的“状态信息”标签页

5. 点击“冲红类”、“退税类”或“扣除类”标签页，可详细查看对应标签页的信息。如图 190、图 191、图 19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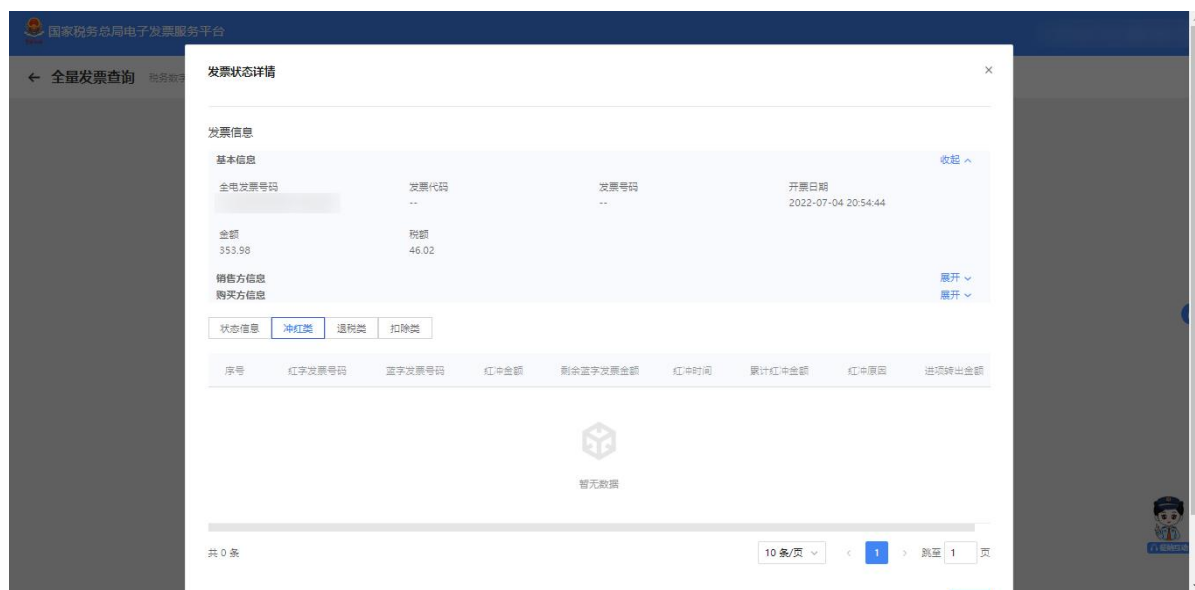


图 190 发票的“冲红类”标签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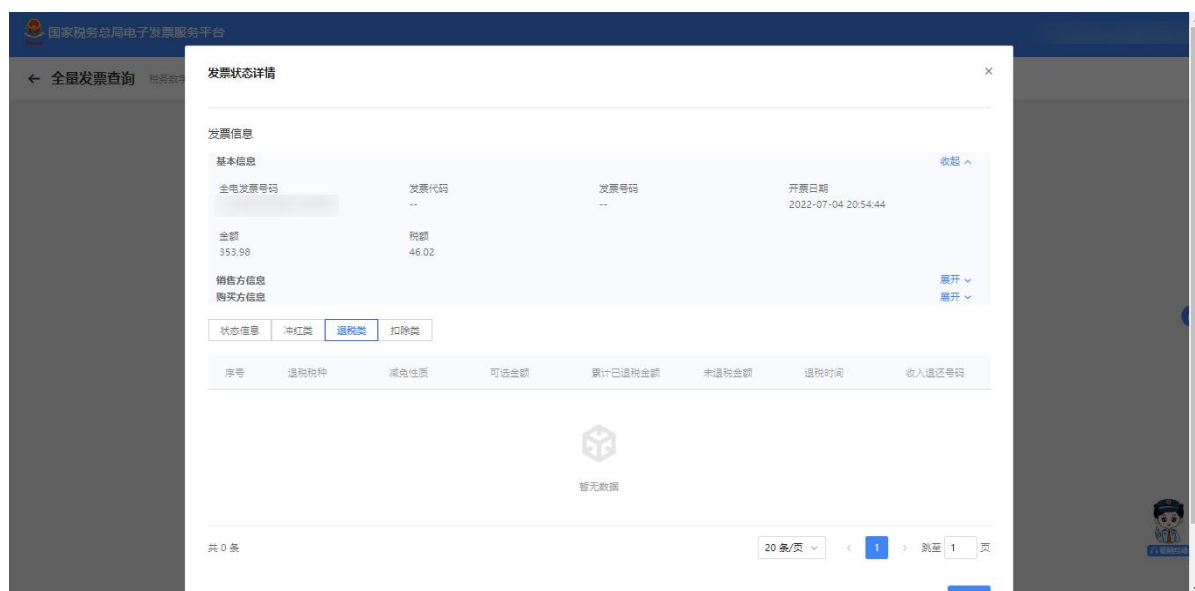


图 191 发票的“退税类”标签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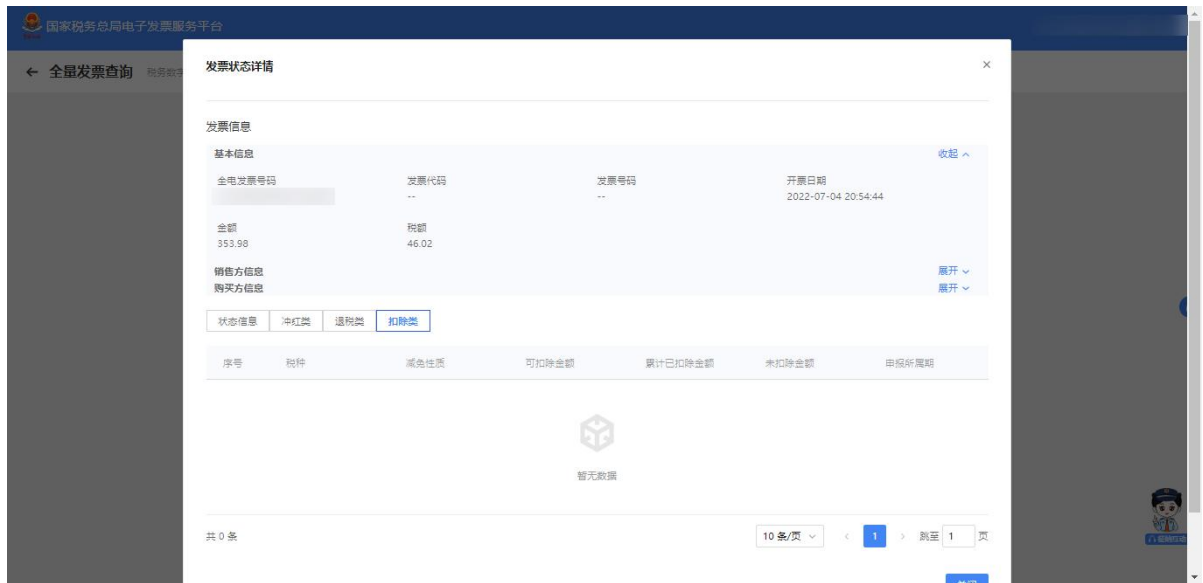


图 192 发票的“扣除类”标签页

6. 点击“预览”链接，弹出发票票面信息，如图 193 所示。



图 193 预览发票

7. 点击“交付”链接，纳税人可进行自行交付。交付界面如图 19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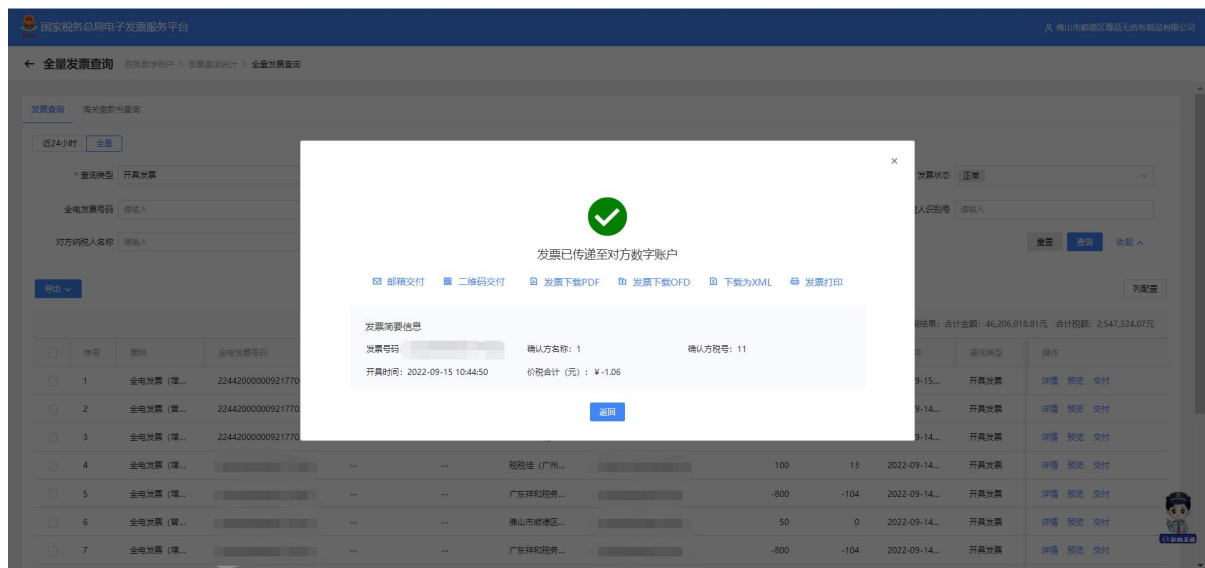


图 194 自行交付发票

8. 选择邮箱交付需要维护发件方邮箱信息，若没有维护的话点击【邮箱交付】会提示未维护发件邮箱且显示维护发件邮箱界面，也可以直接在【税务数字账户】-【发件邮箱设置】设置发件邮箱信息。设置发件邮箱信息如图 195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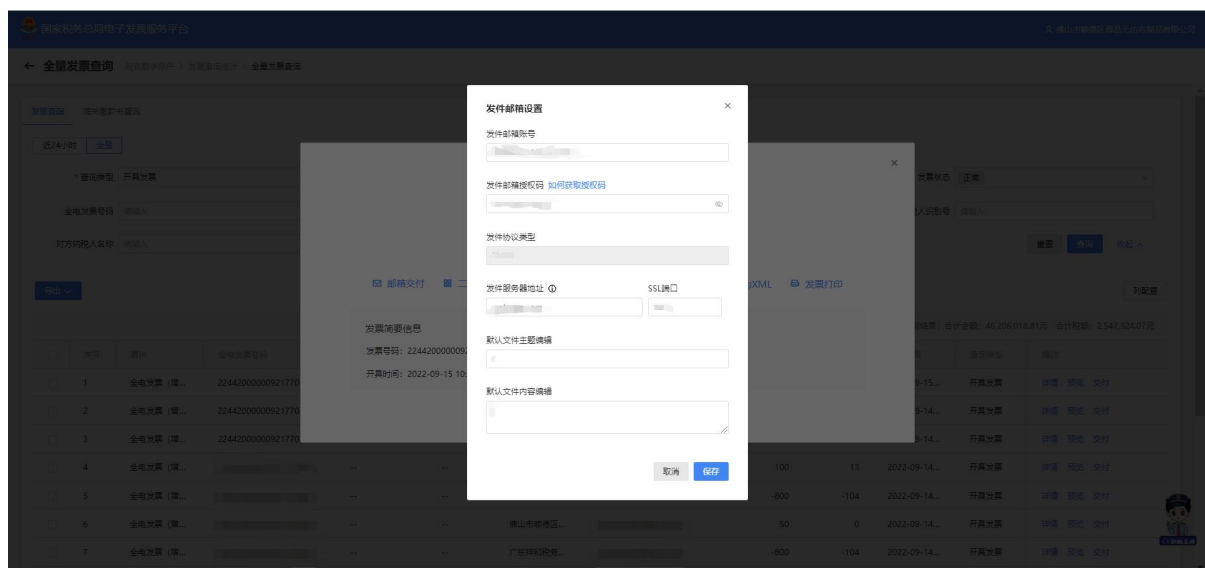


图 195 发件邮箱设置

9. 设置好发件邮箱之后，点击“邮箱交付”，输入接收方邮箱账号，选择交付格式，点击“确定”即可将发票发送到接收方邮箱，完成邮箱交付。如图 19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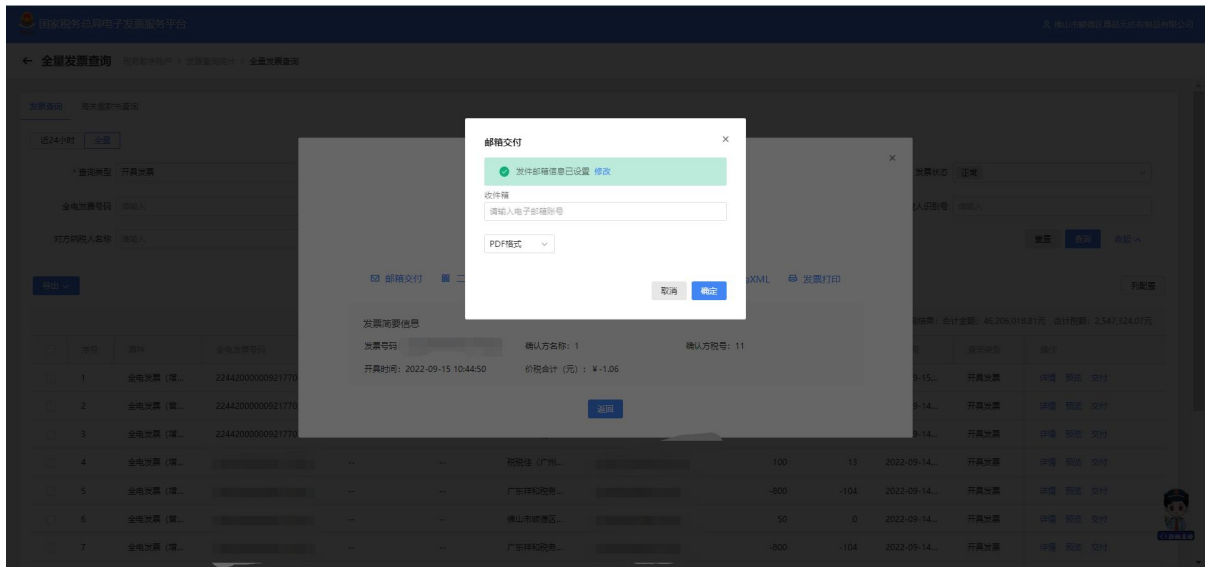


图 196 邮箱交付

10. 二维码交付时，点击“二维码交付”会弹出发票二维码交付界面，如图 197 所示。使用扫码终端扫描二维码即可自动跳转发票下载界面，选择所需交付格式点击下载即可，如图 198 所示。



图 197 二维码交付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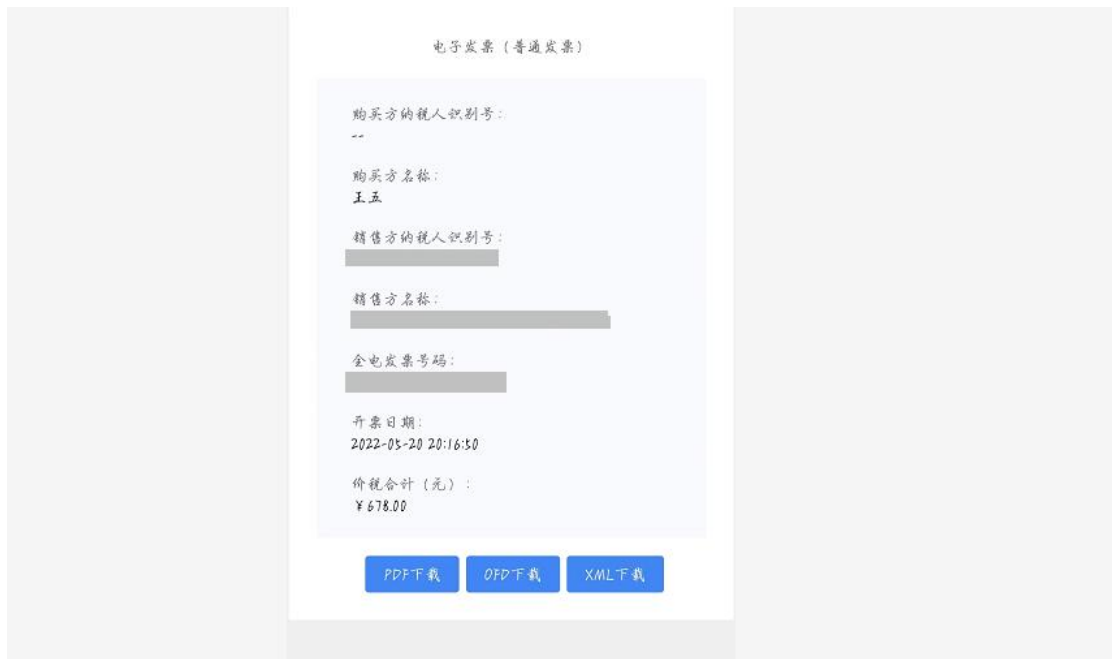


图 198 二维码交付下载界面

11. 在交付界面可以直接对发票进行下载，有 PDF、OFD 和 XML 三种格式选择，直接点击对应格式的下载按钮即可对发票进行下载，完成交付。

12. 点击【导出】按钮，选择“导出选中”或者“导出全部”，将当前页面的查询结果中选中的发票或者是全部的发票以 excel 格式导出到本地。如图 199 所示。

	F	G	H	I	J	K	L	M	N	
		购方识别号	购买方名称	开票日期	金额	税额	发票来源	发票票种	发票状态	发票
2				2022-07-04 20:54:44	353.98	46.02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正常		正常
3					353.98	46.02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图 199 导出结果

3.2.1.3.注意事项

1. 在使用“全量发票查询”功能时，页面最下方的页码导航条，选择每页显示多少条的数据，此处建议使用谷歌和搜狐浏览器，可以支持“10 条/页”、“20 条/页”、“50 条/页”，不建议使用兼容 IE 内核的浏览器（IE、360 等），仅支持“10 条/页”

和“20 条/页”。

2. 销售方开具发票后，系统默认将发票推送至购买方（包括经办人）税务数字账户，购买方（包括经办人）进入税务数字账户即可查看本单位（人）取得或经办的电子发票信息。

3. 邮箱交付时销售方需要提前设置本企业电子邮箱信息，包括邮箱地址信息、账户信息。

3.2.2. 汇总纳税总机构汇总分支机构开票数据

3.2.2.1. 功能概述

本功能主要是实现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分机构汇总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开票数据确认查询。经批准汇总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对其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开具数据汇总到总机构，由总机构汇总申报。

核心征管系统总分机构认定文书信息同步至系统后，纳税人登录系统，提示纳税人对同步信息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将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纳税人开具发票数据汇总到总机构，总机构用于申报比对、统计查询。

本功能用于实现针对启用总分支机构汇总确认的总机构、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根据“纳税人识别号”、“开具发票票种标签”、“发票展示方式”、“税款所属期”，查询总分支机构汇总开票数据。

3.2.2.2. 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存在总分支机构汇总确认的总机构、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税务数字账户】—【发票查询统计】—【汇总纳税总机构汇总分支机构开票数据】，如图 200 所示；【汇总纳税总机构汇总分支机构开票数据】界面如图 201 所示。



图 200 汇总纳税总机构汇总分支机构开票数据功能路径



图 201 汇总纳税总机构汇总分支机构开票数据初始化

3. 纳税人点击【设置】，启用汇总分支机构开票数据功能，如图 20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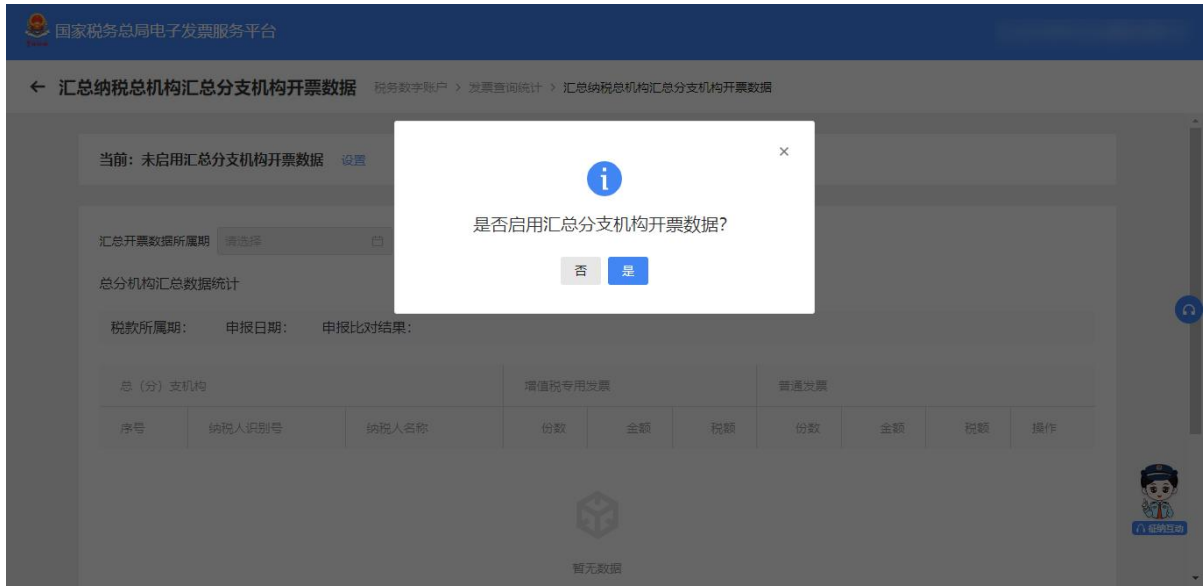


图 202 启用汇总分支机构开票数据功能

4. 纳税人选择【汇总开票数据所属期】后，进行汇总数据展示。

3.2.2.3.注意事项

无。

3.2.3.发票领用及开票数据查询

3.2.3.1.功能概述

通过此功能可以实现发票资料查询统计。

3.2.3.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无。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税务数字账户】—【发票查询统计】—【发票领用及开票数据查询】，如图 203 所示。【发票领用及开票数据查询】界面如图 204 所示。



图 203 发票领用及开票数据查询功能路径



图 204 发票领用及开票数据查询初始化

3. 录入必录查询条件发票来源、票种、“发票所属期”起止，查询相应数据。如图 205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发票领用及开票数据查询 税务数字账户 > 发票查询统计 > 发票领用及开票数据查询

* 发票来源 全部

* 票种 全电... +11

* 起始时间 2022-04

* 终止时间 2022-06

重置

查询

收起 ^

按发票种类统计(领票)

序号	发票种类	发票期初库存份数	购进发票份数	退回发票份数	空白废票份数	发票期末库存份数	加工日期
暂无数据							

按发票种类统计(开票)

序号	发票种类	正数发票份数	正数废票份数	负数发票份数	负数废票份数	加工日期
暂无数据						

按项目统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0%	16%	13%	11%	其他	加工日期
暂无数据								

导出

国家税务总局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服务电话：12366

图 205 筛选发票资料信息

3.2.3.3.注意事项

1. 其中电子发票只统计“正数发票份数”和“负数发票份数”，其他置为空。纸质发票需要统计全部数据。

2. 统计电子发票时可根据操作人员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查询条件中的发票所属期关联发票信息进行统计，统计纸质发票时可根据操作人员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查询条件中的发票所属期关联纸质发票业务产生的领用记录进行统计。

124

3. 当查询多个月份发票数量时，“发票期初库存份数”显示起始月份数量，“发票期末库存份数”显示结束月份数量。

4. 在界面点击【导出】，可将查询到的全量结果导出至本地。支持 txt、excel 格式文件。

3.2.4.未到勾选日期发票查询

3.2.4.1.功能概述

通过该功能可查询没有到勾选期的各类可抵扣勾选发票和海关缴款书信息。对纳税人勾选期限以外的发票进行查询；如纳税人目前勾选所属期为 6 月份，查询开具日期为 6 月份以后的发票信息。

3.2.4.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纳税人取得的发票信息和海关缴款书信息。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税务数字账户】—【发票查询统计】—【未到勾选日期发票查询】，如图 206 所示。【未到勾选日期发票查询】初始化界面如图 207 所示。



图 206 未到勾选日期发票查询功能路径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未到勾选日期发票查询 税务数字账户 > 发票查询统计 > 未到勾选日期发票查询

当前税款所属期: 2022年06月

发票查询 海关缴款书查询

发票来源 请选择 票种 请选择 全电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请输入 开票日期起 请选择日期 开票日期止 请选择日期 重置 查询 收起

序号	预览凭证	票种	全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
暂无数据							

图 207 未到勾选日期发票查询初始化信息

3. 在凭证类别项选择“发票”或“海关缴款书”，可查询相应的数据。如图 208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未到勾选日期发票查询 税务数字账户 > 发票查询统计 > 未到勾选日期发票查询

当前税款所属期: 2022年06月

发票查询 海关缴款书查询

海关缴款书号码 请输入 填发日期起 请选择日期 填发日期止 请选择日期 重置 查询

序号	预览凭证	海关缴款书号码	填发日期	税款金额	管理状态
暂无数据					

共 0 条 5 条/页 < 1 > 跳至 1 页

图 208 筛选发票或海关缴款书信息

3.2.4.3. 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在结果列表第一列点击【查看详情】，可下钻查看单张发票明细。
2. 需要打印的，可在详情页面点击【打印】按钮，打印该发票。移动端暂不支持打印功能。
3. 在界面点击【导出】-【导出文件】，可将查询到的全量结果导出至本地。支持

txt、excel 格式文件。

3.2.5.出口转内销发票查询

3.2.5.1.功能概述

通过该功能可查询各类可抵扣勾选出口转内销发票和海关缴款书信息。

3.2.5.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无。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税务数字账户】—【发票查询统计】—【出口转内销发票查询】，如图 209 所示。初始化进入出口转内销发票查询界面，录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即可查询到相应发票信息，如图 210 所示。



图 209 出口转内销发票查询功能路径



图 210 出口转内销发票查询初始化界面

3. 点击“海关缴款书”进入海关缴款书查询界面，录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即可查询相应的海关缴款书信息，如图 211 所示。

图 211 海关缴款书查询初始化界面

3.2.5.3. 注意事项

无。

3.2.6. 进项税额转出情况查询

3.2.6.1. 功能概述

查询对应属期应做进项税额转出的发票和海关缴款书信息，以及应做进项税额转出的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信息查询统计。

3.2.6.2. 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无。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税务数字账户】—【发票查询统计】—【进项税额转出情况查询】进入统一页面，如图 212 所示。【进项税额转出情况查询】初始化界面如图 213 所示。



图 212 进项税额转出情况查询功能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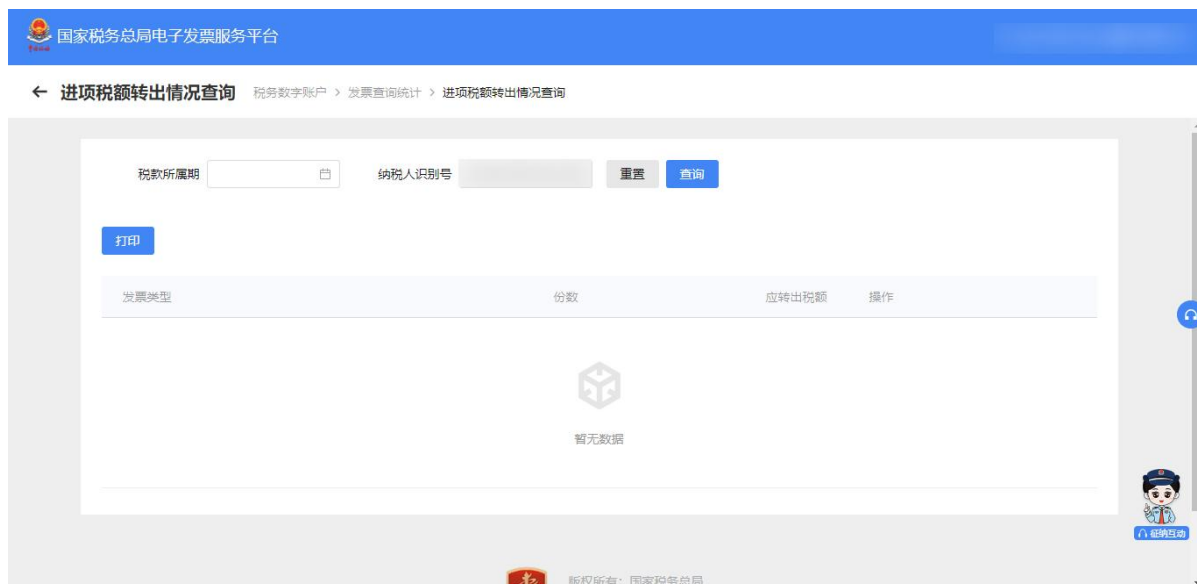


图 213 进项税额转出情况查询初始化界面

3. 选择税款所属期，点击【查询】即可查询此属期内的进项税额转出情况。如图 214 所示。点击查询结果操作列的【查看明细】，即可查看其明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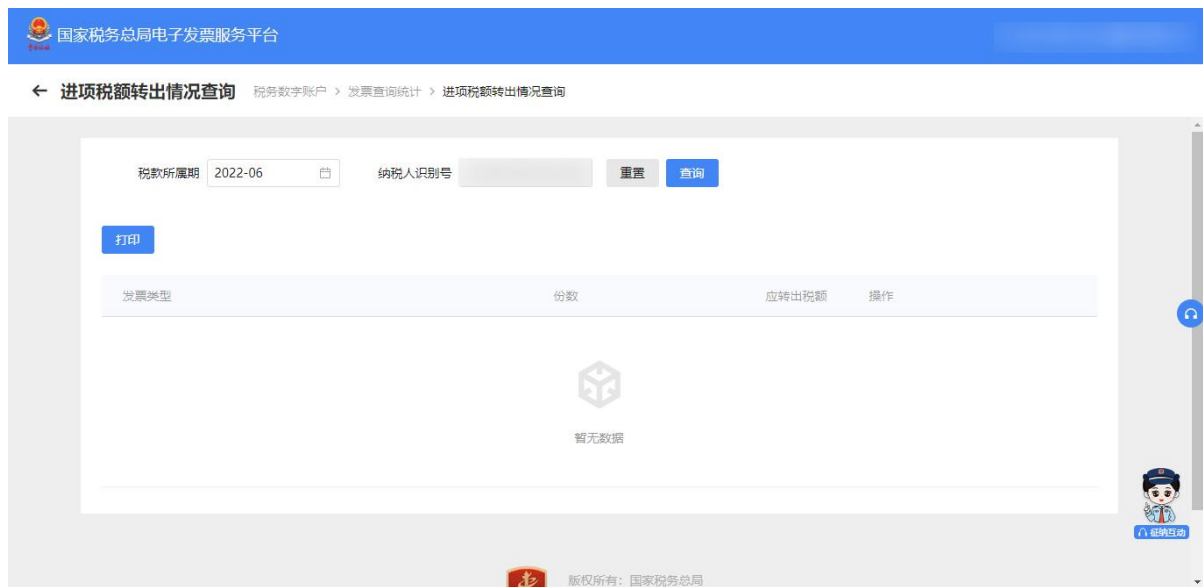


图 214 进项税额转出情况查询结果显示

3.2.6.3. 注意事项

无。

3.3. 发票查验

3.3.1. 单张查验

3.3.1.1. 功能概述

税务机关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包括网页端、客户端、移动端和数据接口服务渠道）为纳税人提供 7*24 小时在线的发票查验服务。本功能提供发票单张查验服务。

3.3.1.2. 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存在发票。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税务数字账户】—【发票查验】进入统一页面，如图 215 所示。单张查验界面如图 2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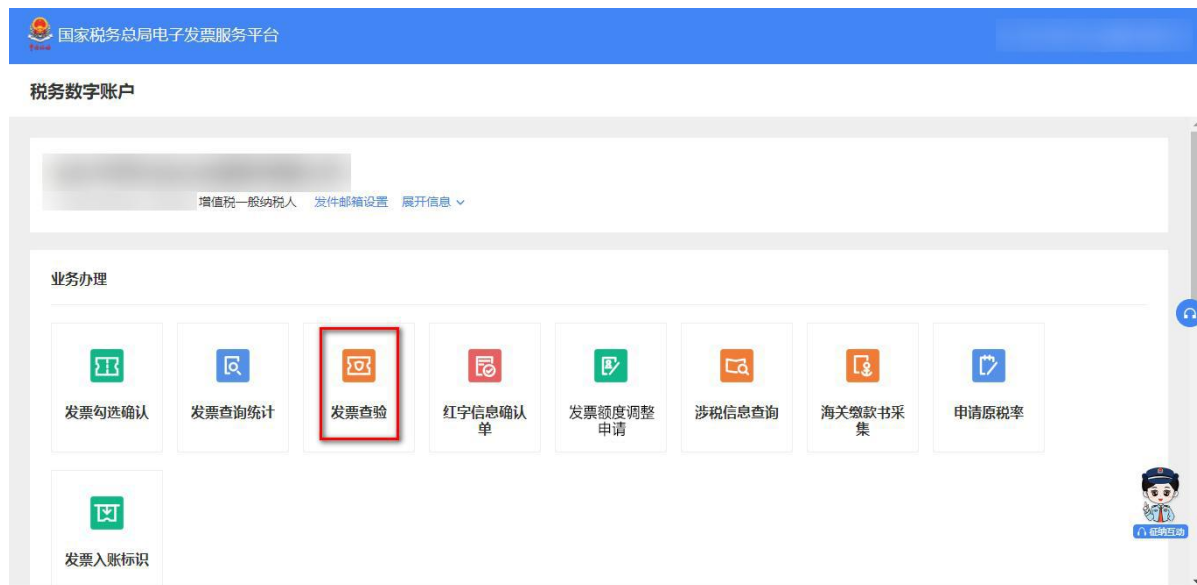


图 215 发票查验功能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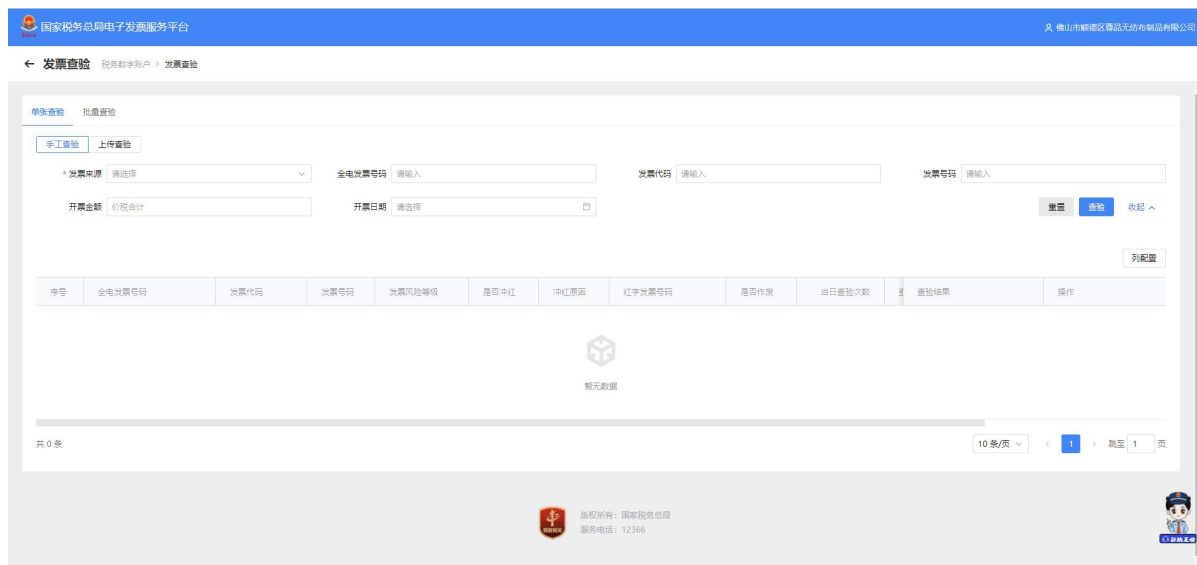


图 216 单张查验初始化界面

3. 选择手工查验，录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在查询结果区中显示对应的发票信息。如图 217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佛山市顺德区喜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 发票查验 税务数字账户 > 发票查验

单张查验 批量查验

手工查验 上传查验

发票来源: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全电发票号码: 22442000000921770622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请输入

开票金额: 价税合计 开票日期: 请选择

重置 查询 收起

打印查验结果 列配

序号	全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发票风险等级	是否冲红	冲红原因	红字发票号码	是否作废	当日查验次数	查验	查验结果	操作
1				正常	--			未作废	1	2022	经查验, 发票信息一致	查看用途标签 预览

共 1 条

10 条/页 < 1 > 跳至 1 页

版权所有: 国家税务总局 服务电话: 12366

办税服务厅

图 217 发票单张手工查验结果界面

4. 选择上传查验，点击选择文件，文件上传完成后，点击【查询】按钮，在查询结果区中显示对应的发票信息。如图 218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发票查验 税务数字账户 > 发票查验

文件上传

dzfp...24.pdf

重新上传 删除

支持PDF、OFD、XML和含有发票二维码的图片

查询

打印查验结果 列配

序号	全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发票风险等级	是否冲红	查验结果	操作
1	22442000000922000180			正常	未冲红	经查验, 发票信息一致	查看用途标签 预览

图 218 发票单张上传查验结果界面

3.3.1.3.注意事项

无。

3.3.2.批量查验

3.3.2.1.功能概述

税务机关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包括网页端、客户端、移动端和数据接口服务渠道）为纳税人提供 7*24 小时在线的发票查验服务。本功能提供发票批量查验服务。

3.3.2.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存在发票。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税务数字账户】—【发票查验】进入统一页面。

批量查验界面如图 218 所示。

图 218 批量查验初始化界面

3. 下载模板后填写数据，进行导入，点击【查验】按钮，在查询结果区中显示对应的发票信息。如图 219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发票查验 税务数字账户 > 发票查验

单张查验 批量查验

发票来源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请先下载“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发票批量查验模板”，填写后上传

文件上传（单次查验上限500条）
电子发票...板.xlsx 重新上传 删除

正常可查验数据1条
可查验

错误数据0条
下载数据

查验

导出查验结果

序号	全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发票风险等级	查验结果	操作
1				正常	经查验，发票信息一致	查看用途标签

共 1 条

10 条/页 < 1 > 跳至 1 页

图 219 批量查验结果界面

3.3.2.3. 注意事项

无。

3.4. 红字信息确认单

税务数字账户中的“红字信息确认单”链接到发票使用中的“红字发票开具”功能，点击“红字信息确认单”页面将会跳转至“红字发票开具”，如图 220 所示。当纳税人是开票试点及受票试点纳税人时，可以看到并使用“红字发票开具”模块下所有功能；当纳税人仅为受票试点纳税人时，仅可使用“红字发票开具”模块下的“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处理”功能模块，无法看到“红字发票开具”子模块。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红字发票业务

概况统计

本月回退发票额度 (元)

-1,973,935.91元

本月应转出进项税额 (元)

0.00元

本月共收到红字发票金额: 0.00元

我发出的确认单 (张)

7

我收到的确认单 (张)

1

当前待处理: 1张

常用功能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

通过查询/选择蓝字发票来发起《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处理

展示所有待处理的《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并提供确认/拒绝/撤销操作

红字发票开具

展示所有可开具的《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并提供开具功能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

我发出的确认单

发给我的确认单

我发出的信息表

列配置

购销身份	对方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对应蓝字全电发票号码	红字通知单编号	发票金额	发票税额	操作
销售方					-36	-4	查看
销售方					-84.4	-	查看 撤销
销售方					-91.74	-8	查看 撤销
销售方					-12	-1	查看
销售方					-12	-1	查看

红字发票记录

我开具的

我收到的

列配置

对方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全电发票号码	对应蓝字全电发票号码	发票金额	发票税额	开票日期	操作
				-31.86	-4.14	2022-07-01	查看
				-72.25	-5.95	2022-07-01	查看
				-72.25	-5.95	2022-07-01	查看
				-197361...	-179654...	2022-07-01	查看
				-36	-4.68	2022-07-01	查看

图 220 红字发票开具页面

3.5. 发票额度调整申请

3.5.1.功能概述

发票额度调整申请是当现有额度不足，且系统自动发起的发票额度动态无法满足

需求时，纳税人经实名验证后，可以通过补充提供购销合同、固定资产清单及其他材料，向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发票额度。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提交申请与资料进行审核。对于审核不通过制发不予受理通知书，对于资料不齐全制发补正通知书，对于满足受理条件制发受理通知书。

本业务设置发起、录入、审核、反馈、查询五个节点，通过此功能可以实现纳税人手动发票额度调整。

审核人员进入审核界面，点击需要审核的人工赋额申请，完成审批。

文书送达角色进入税务事项通知书界面，完成发票额度人工调整通知书的打印。

3.5.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当纳税人现有额度不足，且系统自动发起的发票额度动态无法满足需求。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税务数字账户】-【发票额度调整申请】，如图 221 所示。【发票额度调整申请】初始化界面如图 2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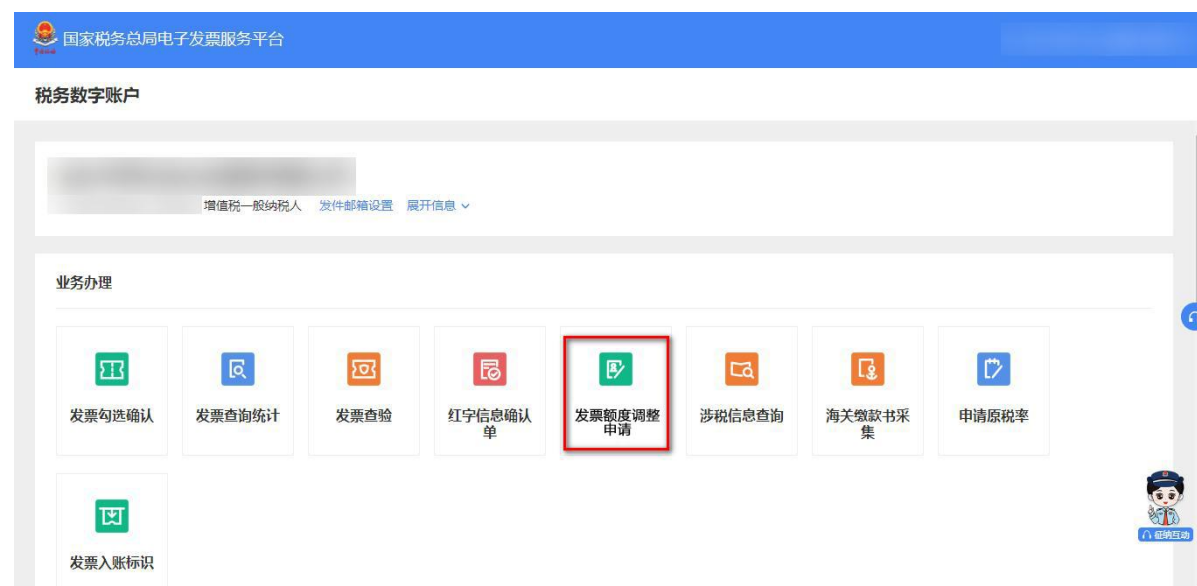


图 221 发票额度调整申请功能路径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发票额度调整申请 税务数字账户 > 发票额度调整申请

申请日期 (起)

申请日期 (止)

申请调整额度类型

审核状态

重置

查询

收起

新增申请

序号	申请日期	申请调整额度类型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有效状态	审核状态	操作
1	2022-06-13	长期	2022-07-01	2099-12-31	未生效	已撤销	下载申请表

共 1 条

10 条/页 < 1 > 跳至 1 页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服务电话：12366

 智能咨询

图 222 发票额度调整申请初始化界面

3. 点击【新增申请】按钮，弹出发票额度新增申请页面，填写发票额度调整申请相关信息，上传相关附件资料。如图 223 所示。



图 223 填写发票额度调整申请

4. 提交本次调整申请记录。如图 2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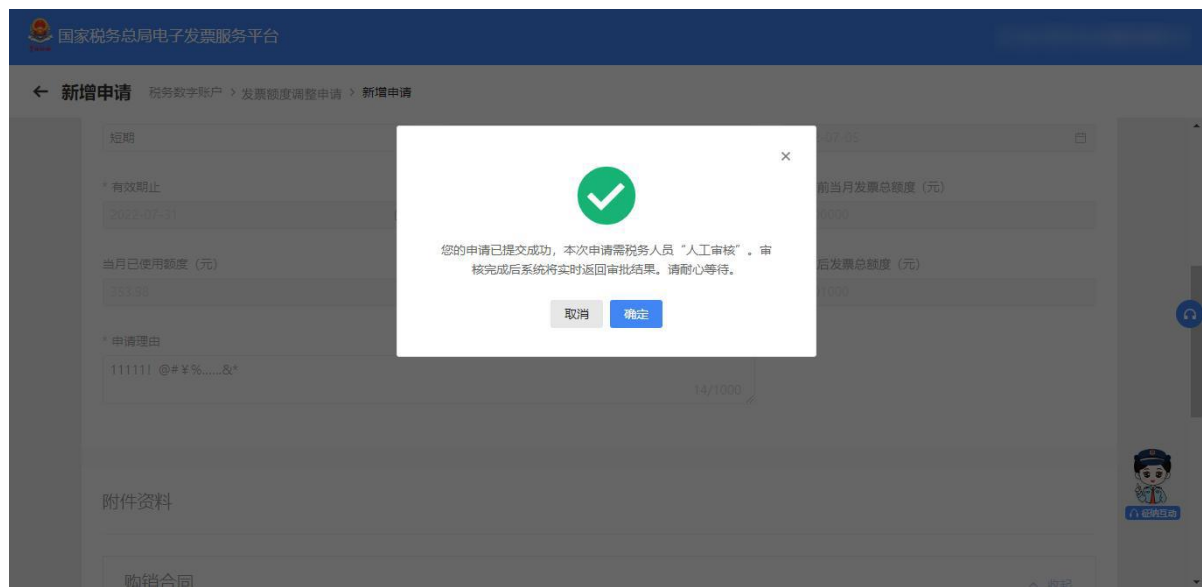


图 224 提交申请记录

5. 税务人员在税务端接收到纳税人的发票额度调整申请后，根据实际情况审核同意或者审核不同意。

(1) 审核不同意，不予调整，流程办结。

(2) 审核同意，系统保存发票额度调整申请记录及税务事项通知书，并将流程推送到文书送达人员。

3.5.3.注意事项

1. 终审同意后系统自动将动态发票额度调整情况，包括调整额度、调整日期，同步到数据支撑服务平台，并对纳税人开具发票的金额上限进行控制。

1. 信息终审通过的，提交至发放岗，由发放岗将发票额度调整申请处理结果反馈纳税人，打印《税务事项通知书》（电子发票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通知），送达纳税人。

3.6. 涉税信息查询

3.6.1. 税收政策查询

3.6.1.1. 功能概述

本用例描述了纳税人在登录认证后如何对税收政策进行查询筛选的过程。

3.6.1.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税收政策管理功能已新增政策信息并且已推送；政策审核已通过。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税务数字账户】—【涉税信息查询】—【税收政策查询】，如图 225 所示。【税收政策查询】界面如图 226 所示，系统加载展示序号、税收政策标题、政策文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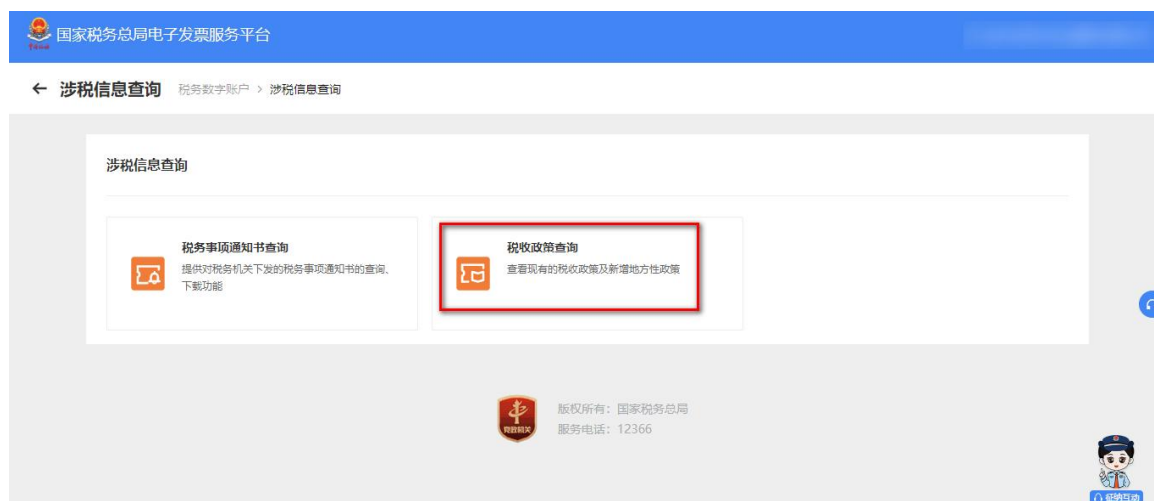


图 225 税收政策查询功能路径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税收政策查询 税务数字账户 > 涉税信息查询 > 税收政策查询

全国政策库

税收政策标题 请输入 政策文号 请输入 发布单位 请输入 政策发布时间起 请选择日期 台

政策发布时间止 请选择日期 台 政策类型 请选择 是否有效 全部 重置 查询 收起 ^

序号	税收政策标题	政策文号	政策类型	政策发布来源	发布单位	政	操作
1	税收政策维护回退测试-L03	20220630-L03	操作说明...	GDPYYYYYYYY		20	查看
2	回退测试-L01	20220630-L02	政策文件...	GDPYYYYY		20	查看
3	20220622优化测试	20220622	政策文件...	py		20	查看
4	20220621回退优化测试	20220622-L01	操作说明...	番禺		20	查看
5	124124	12413241324	政策文件	12434		20	查看
6	0621政策优化	20220621	操作说明...	pyy		20	查看
7	0621优化测试	20220621	政策解读...	py		20	查看
8	业务测试0306	业务测试0306	政策解读...	业务测试0306		20	查看
9	冒烟测试0602	冒烟测试0602	政策文件...	冒烟测试0602		20	查看
10	文件上传测试	20220602-L01	其他操作...	py		20	查看

共 36 条

10 条/页 < 1 2 3 4 > 跳至 1 页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服务电话：12366

图 226 税收政策查询初始化

3. 纳税人点击【查看】，查看具体政策信息，如图 227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税收政策查询 税务数字账户 > 涉税信息查询 > 税收政策查询

税收政策查询

基础信息区域

税收信息标题
税收政策维护回退测试-L03

政策发布来源
GDPYYYYYYYY

公开形式
全部

政策文号
20220630-L03

纳税人性质
全部

政策类型
操作说明 其他 政策文件 政策解读

政策内容区域

税收政策维护回退测试-L03

20220630-L03

税收政策维护回退测试-L03

附件:
1. 成品油经销企业发票信息导入模板.xlsx

关闭 打印

图 227 政策详情查看页面

3.6.1.3. 注意事项

无。

3.6.2. 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询

3.6.2.1. 功能概述

通过此功能可以实现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询和下载。

3.6.2.2. 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已存在有税务事项通知书。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税务数字账户】—【涉税信息查询】—【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询】，如图 228 所示。初始化进入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询界面，如图 229 所示。



图 228 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询功能路径



图 229 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询初始化界面

3. 录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查询条件展示查询结果。如图 230 所示。



图 230 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询

4. 在查询结果操作列点击“查看”，可跳转到税务事项通知书详细信息链接，界面可对税务事项通知书进行下载及打印操作。如图 2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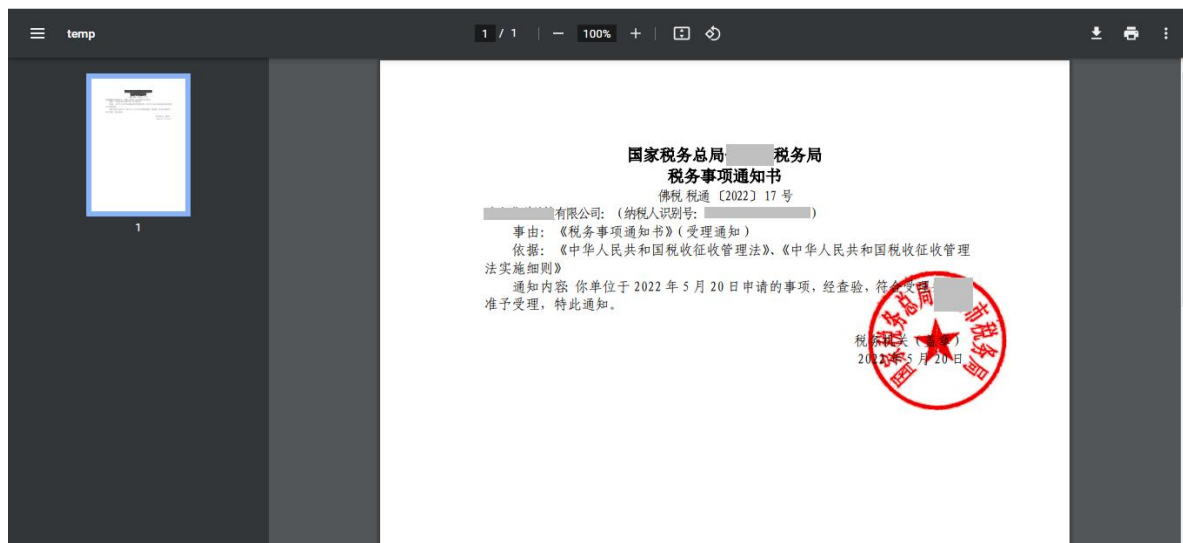


图 231 税务事项通知书打印及下载

3.6.2.3. 注意事项

无。

3.7. 海关缴款书采集

3.7.1.1. 功能概述

该业务采集双抬头海关缴款书、无法清分下发以及对清分结果有异议的单抬头海

关缴款书信息，系统自动进行稽核比对并反馈稽核结果。

海关缴款书信息采集后，经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重号”的，纳税人对稽核比对结果有异议，在确认数据采集无误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发起海关缴款书核对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推送到异地协作平台，会同海关进行核查。核查完成返回核查结果，供纳税人查询，结果为“允许抵扣或退税”的海关缴款书可用于后续勾选。纳税人也可以通过此功能查询所有海关缴款书的稽核状态和核对申请状态。

3.7.1.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存在海关缴款书数据。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税务数字账户】—【海关缴款书采集】，如图 232 所示。【海关缴款书采集】初始化界面如图 2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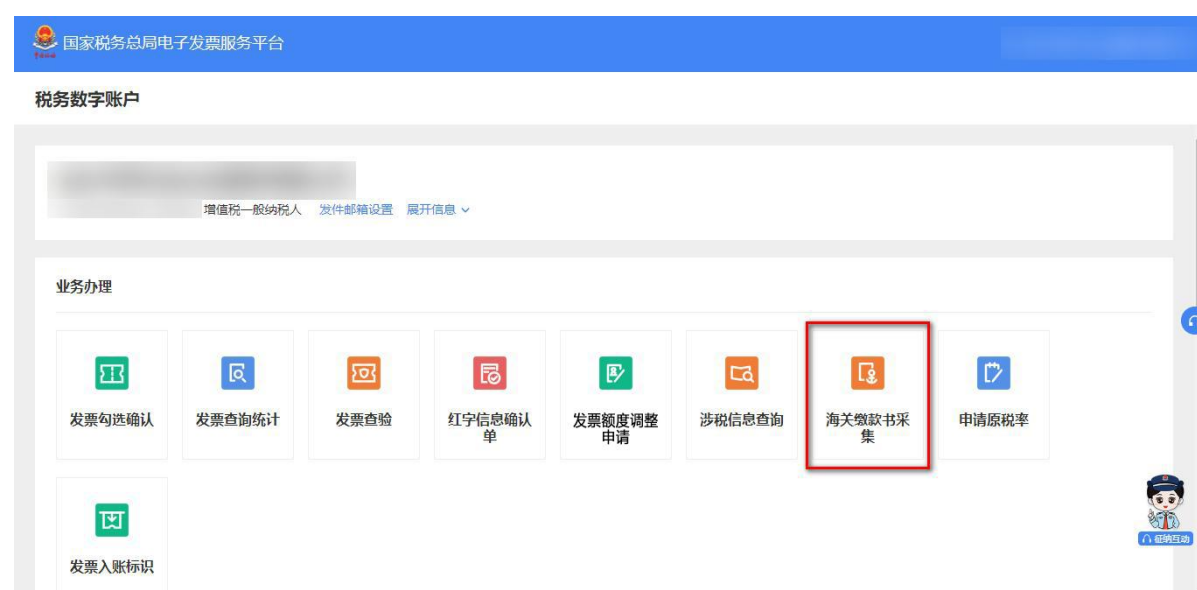


图 232 海关缴款书采集功能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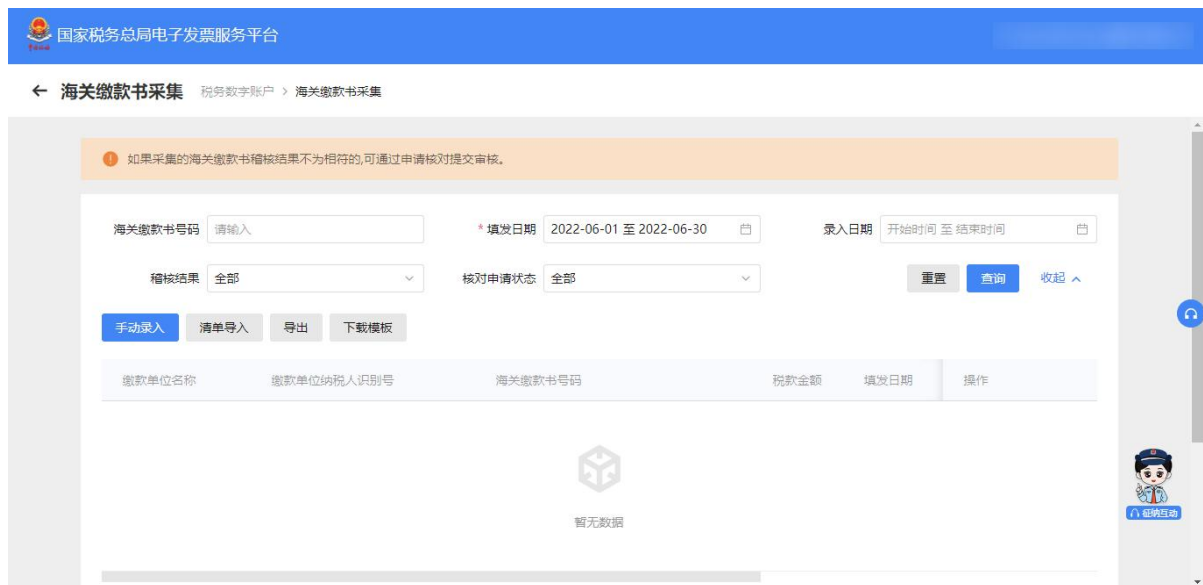


图 233 海关缴款书采集界面

3. 点击“手动录入”按钮，弹出“海关缴款书手工录入”对话框。如图 2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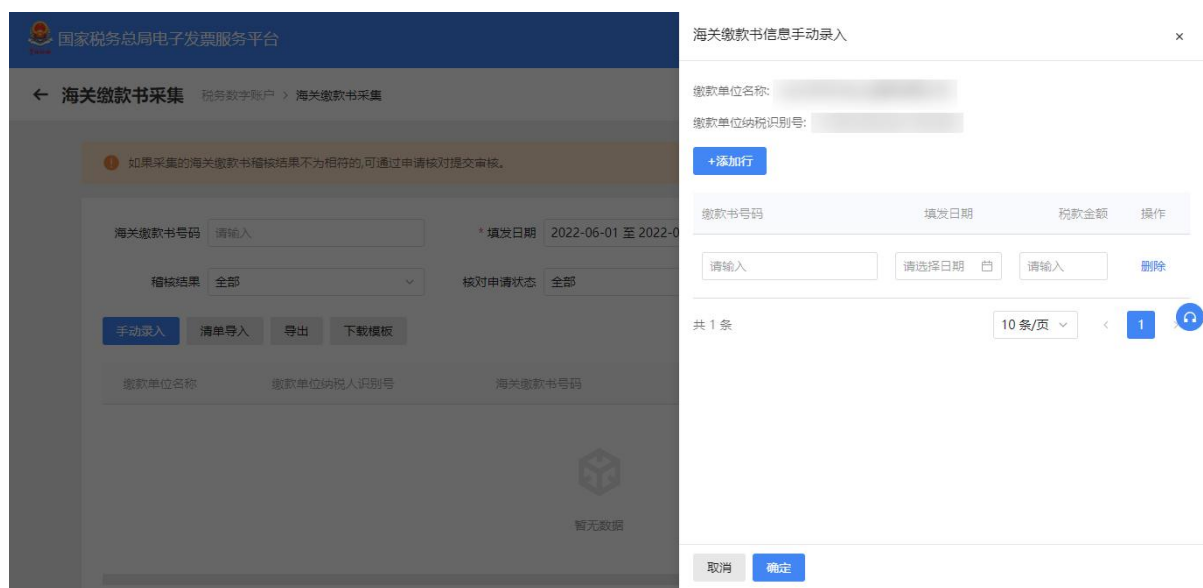


图 234 海关缴款书手工录入

4. 录入海关缴款书信息，如图 235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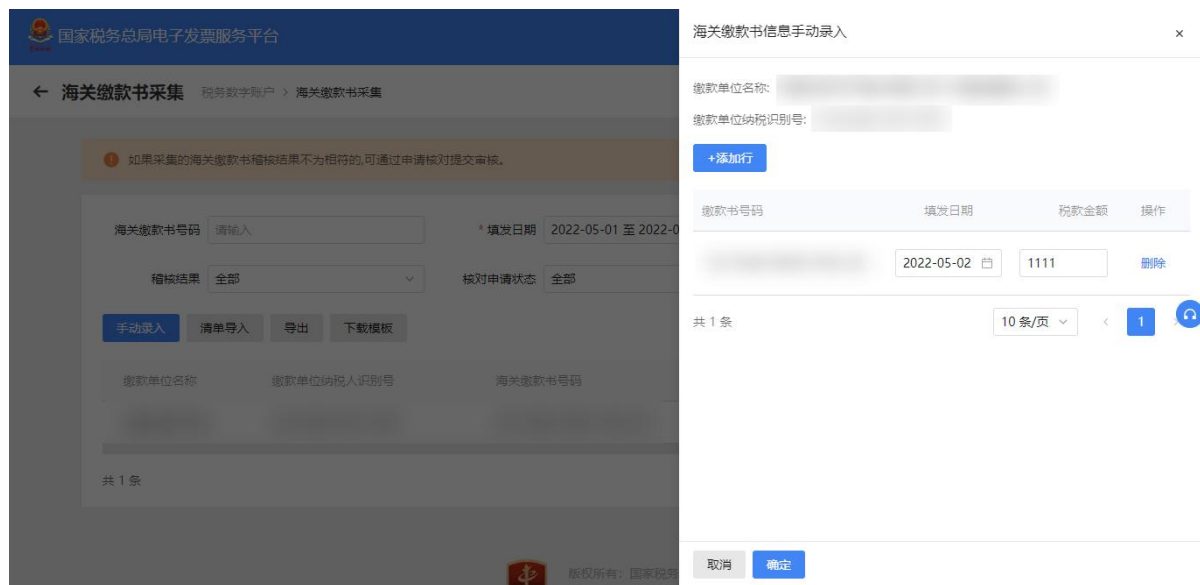


图 235 录入缴款书信息

5. 点击“确定”，弹出确认提示（如“本次采集 xx 条缴款书信息，是否确认提交？”）。
如图 2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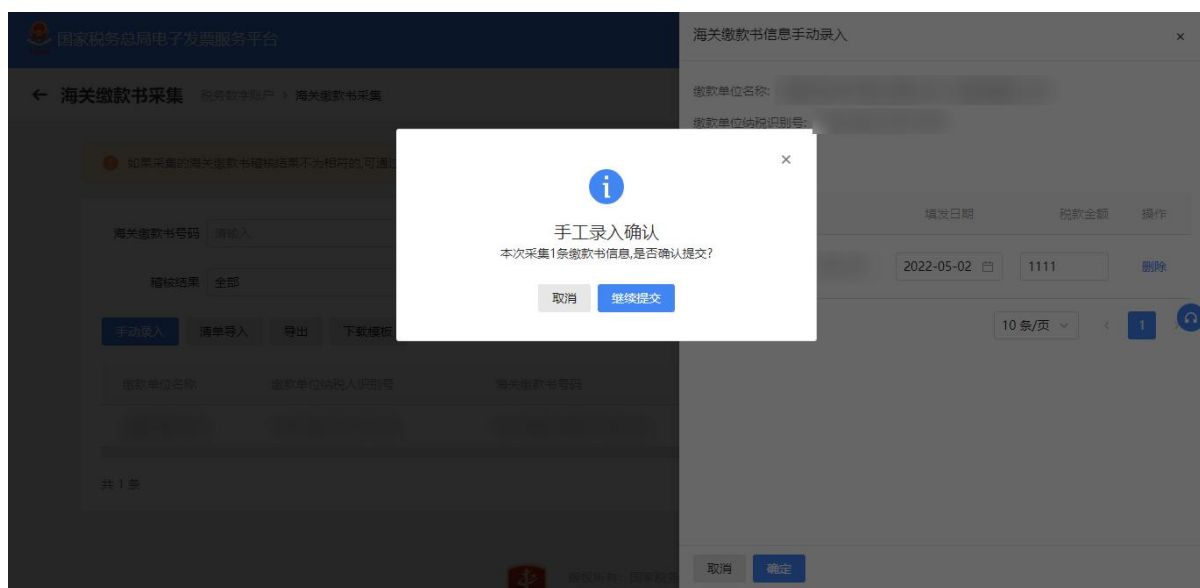


图 236 提交确认提示

6. 本功能支持模板批量导入海关缴款书信息：批量导入提供模板下载功能，点击【下载模板】按钮，可下载批量导入文件模板（Excel 格式文件），在模板中填写需要导入的海关缴款书信息后保存，如图 237 所示；点击【清单导入】按钮，选择已按模板格式要求填写好的清单文件，再点击“打开”按钮即实现批量导入，如图 23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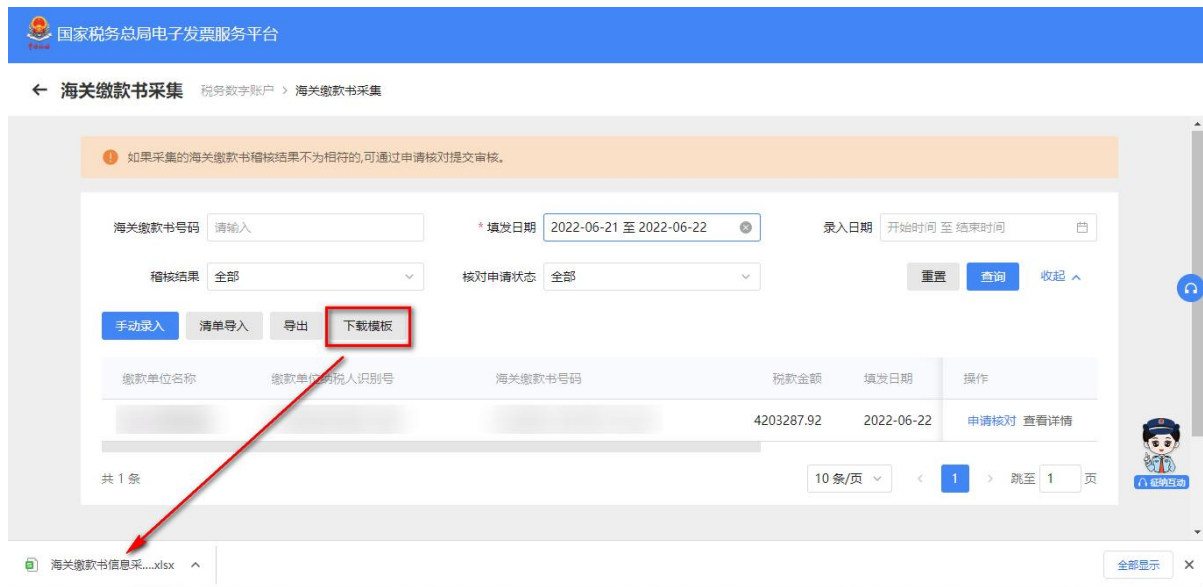


图 237 批量导入模板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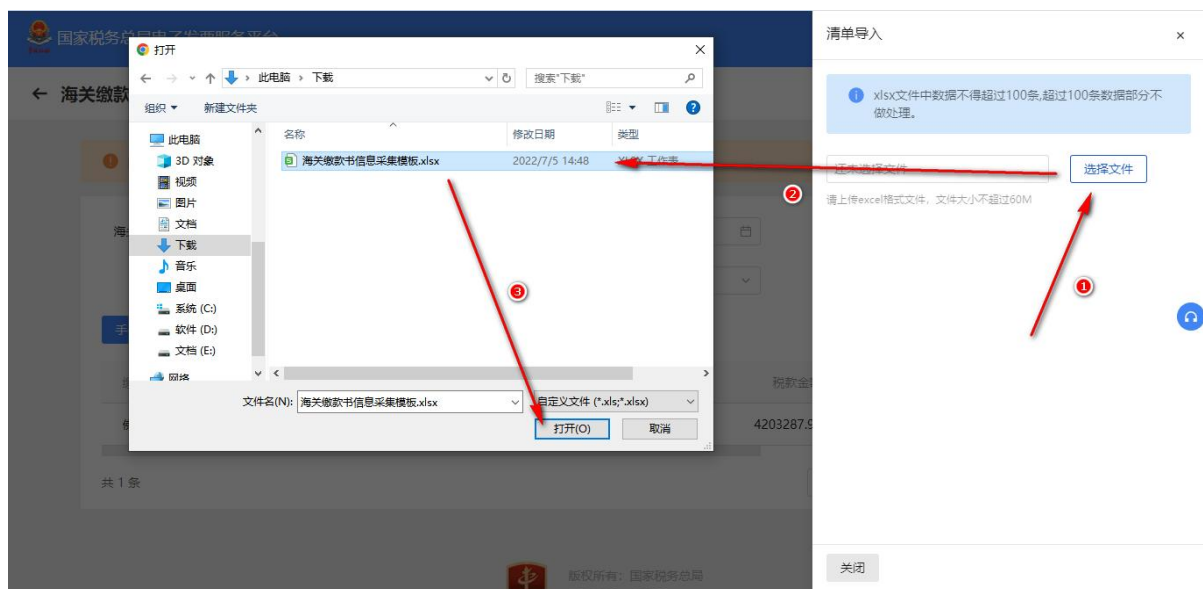


图 238 清单导入海关缴款书

7. 在查询界面根据需要输入或选择相关查询条件，然后点击“查询”按钮，在结果展示区显示符合查询条件的海关缴款书。如果采集的海关缴款书稽核结果不为“相符”的,可通过“申请核对”提交审核。如图 23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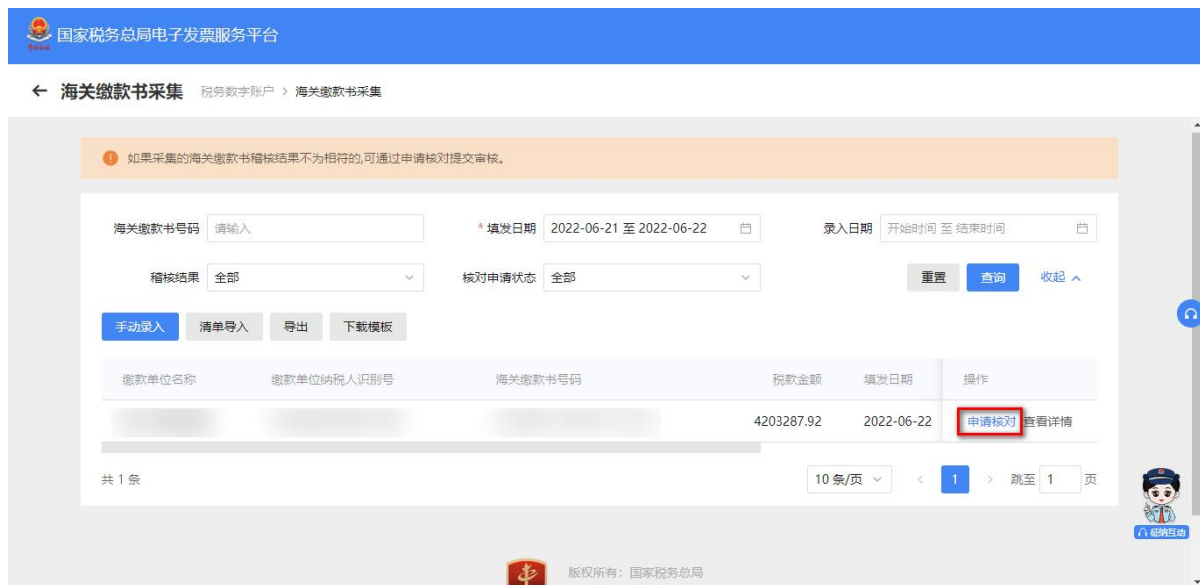


图 239 申请核对

8. 在“申请核对”界面中补充“添加原因”，上传附列资料，如图 240 所示。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显示提交成功后关闭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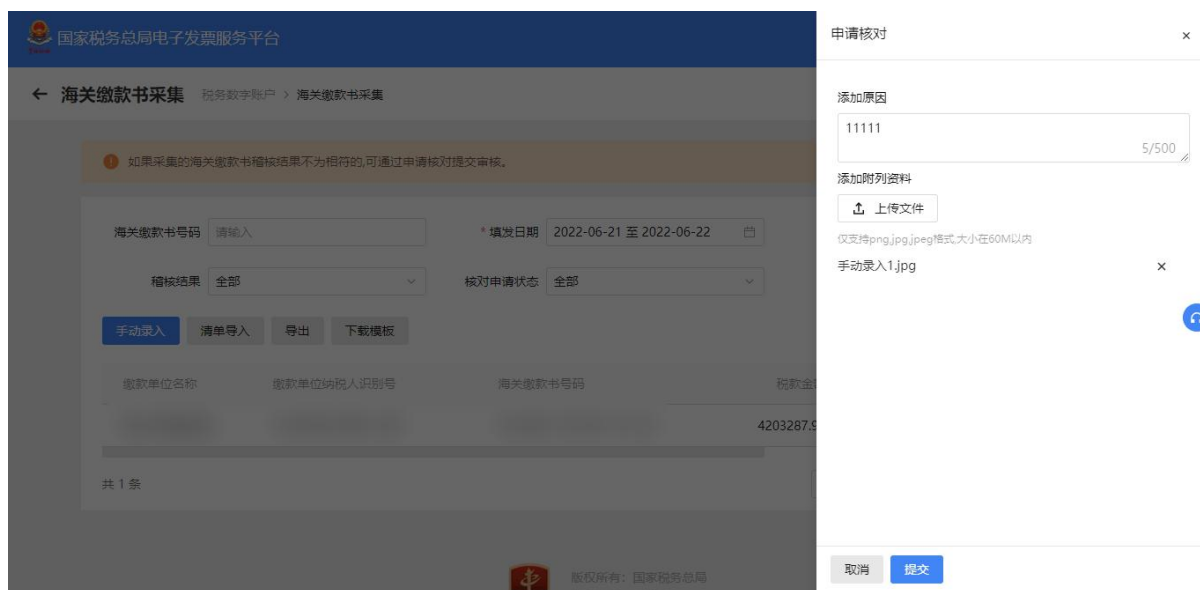


图 240 申请核对补充信息界面

3.7.1.3. 注意事项

1. 输入核查原因后才能进行勾选。
2. 稽核结果为不符、缺联、重号的，才能进行申请核对。

3.8. 成品油业务

功能菜单依次选择【办税中心】-【税务数字账户】-【成品油业务】，如图 241

所示；进入成品油业务的二级首页功能页面，主要展示“成品油油品调拨及调拨查询”、“成品油油品回退及回退查询”、“乙醇汽油调配领用”、“成品油换算标准查询”、“成品油授权编码查询”、“库存变动明细查询”、“成品油库存汇总台账”、“成品油异常发票查询”等功能，界面如图 2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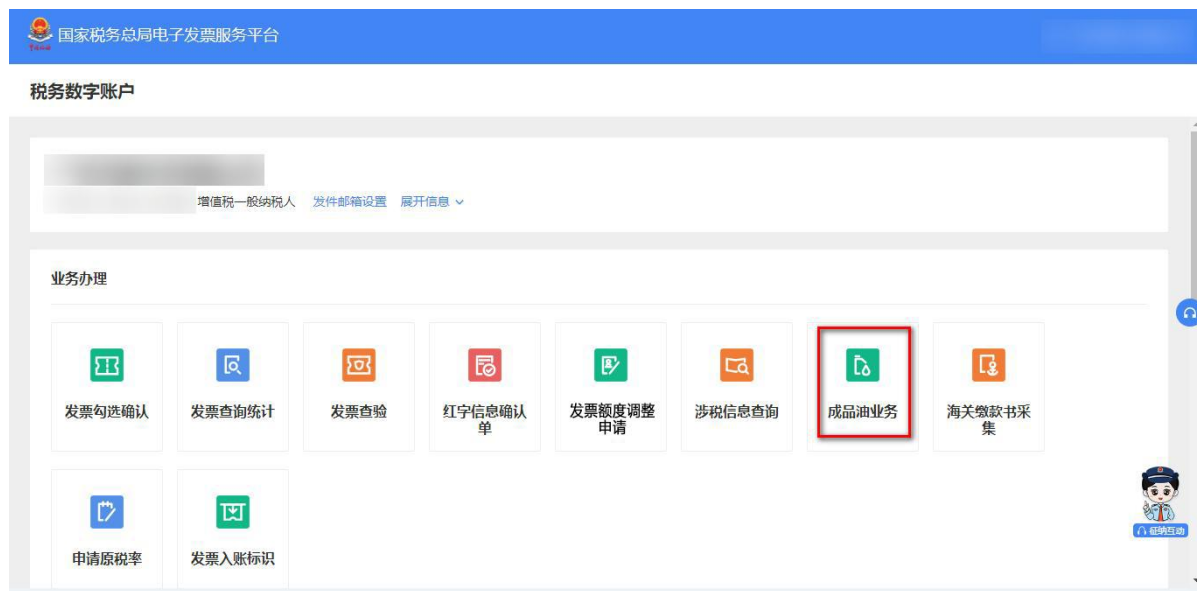


图 241 成品油业务功能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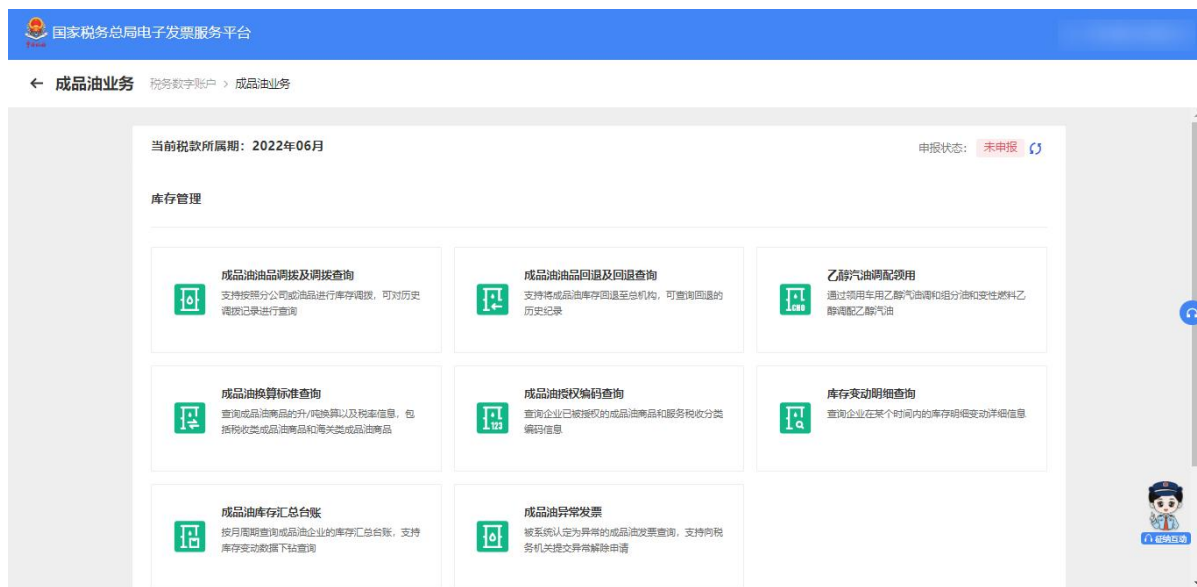


图 242 成品油业务

3.8.1.成品油油品调拨及调拨查询

3.8.1.1.功能概述

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的成品油经销企业旗下的总公司将总分机构的成品油库

存调拨给分公司或总公司，并支持对调拨历史信息进行查询。

3.8.1.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成品油经销企业总、分公司持有的成品油仍有库存。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办税中心】-【税务数字账户】-【成品油业务】-【成品油油品调拨及调拨查询】。成品油油品调拨及调拨查询初始化界面如图 2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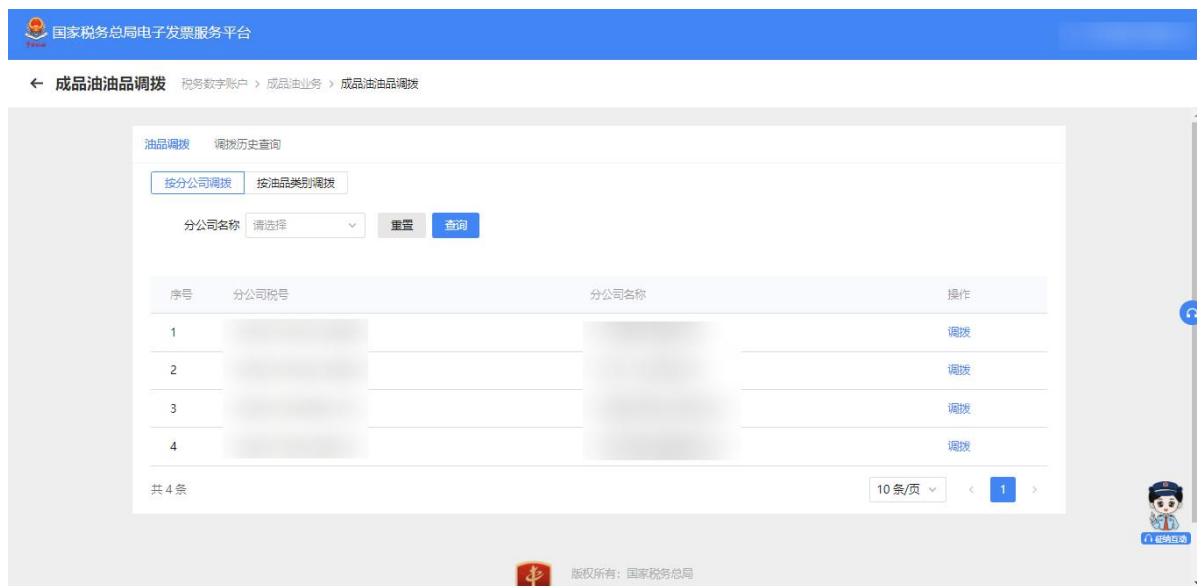


图 243 成品油油品调拨及调拨查询初始化

3. 纳税人在成品油油品调拨页面选择“油品调拨”页签，选择“按分公司调拨”子页签，列表显示纳税人下属所有分公司信息，如图 244 所示；点击“调拨”，右侧弹出按分公司调拨页面，如图 2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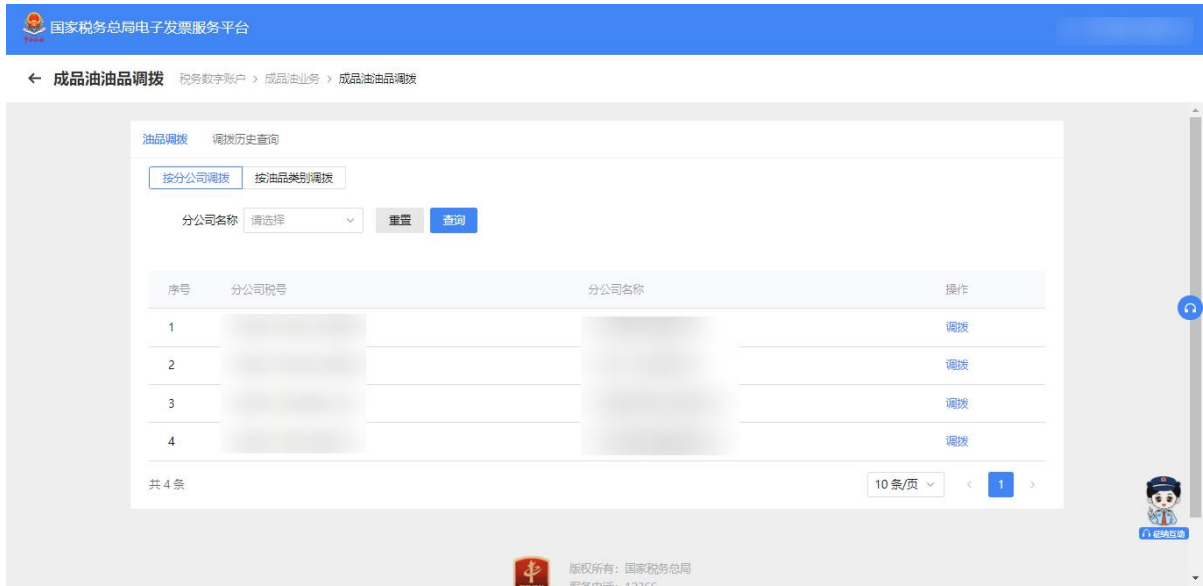


图 244 油品调拨-按分公司调拨



图 245 按分公司调拨弹窗

4. 纳税人根据油品库存数量对指定分公司输入油品对应的调拨数量，填写完毕后，点击“确定”，弹出调拨确认弹窗，如图 246 所示，点击“确认”，系统校验业务规则，校验通过则调拨成功，校验不通过则调拨失败；点击“取消”，则取消调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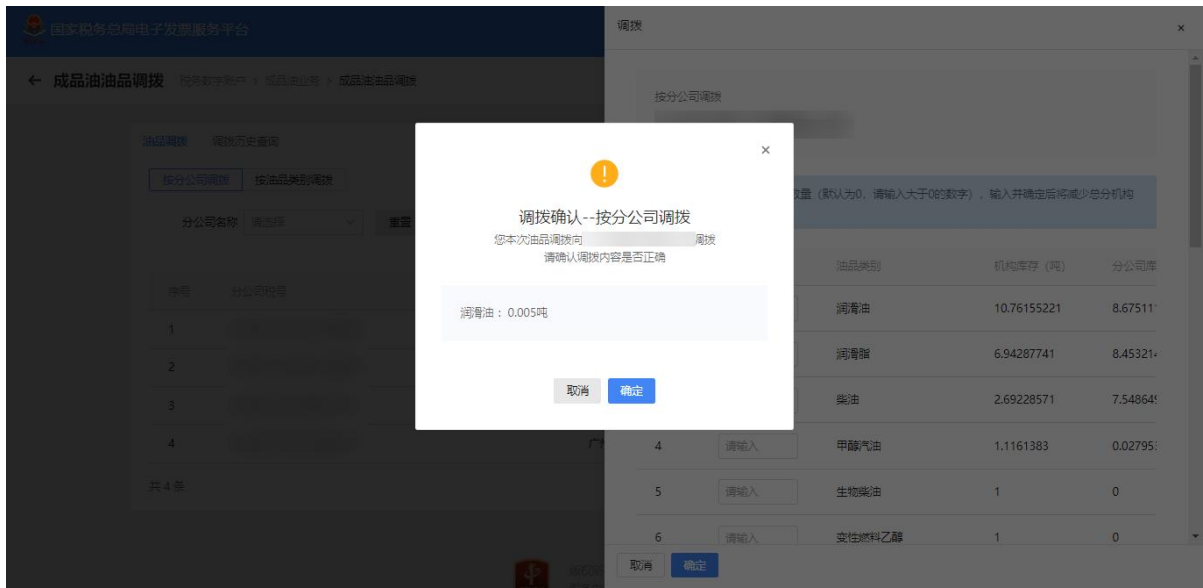


图 246 调拨确认-按分公司调拨

5. 选择“按油品类别调拨”子页签，列表显示纳税人库存所有的油品类别信息，如图 247 所示。选中油品类别后，点击“调拨”，右侧弹出按油品类别调拨页面，如图 24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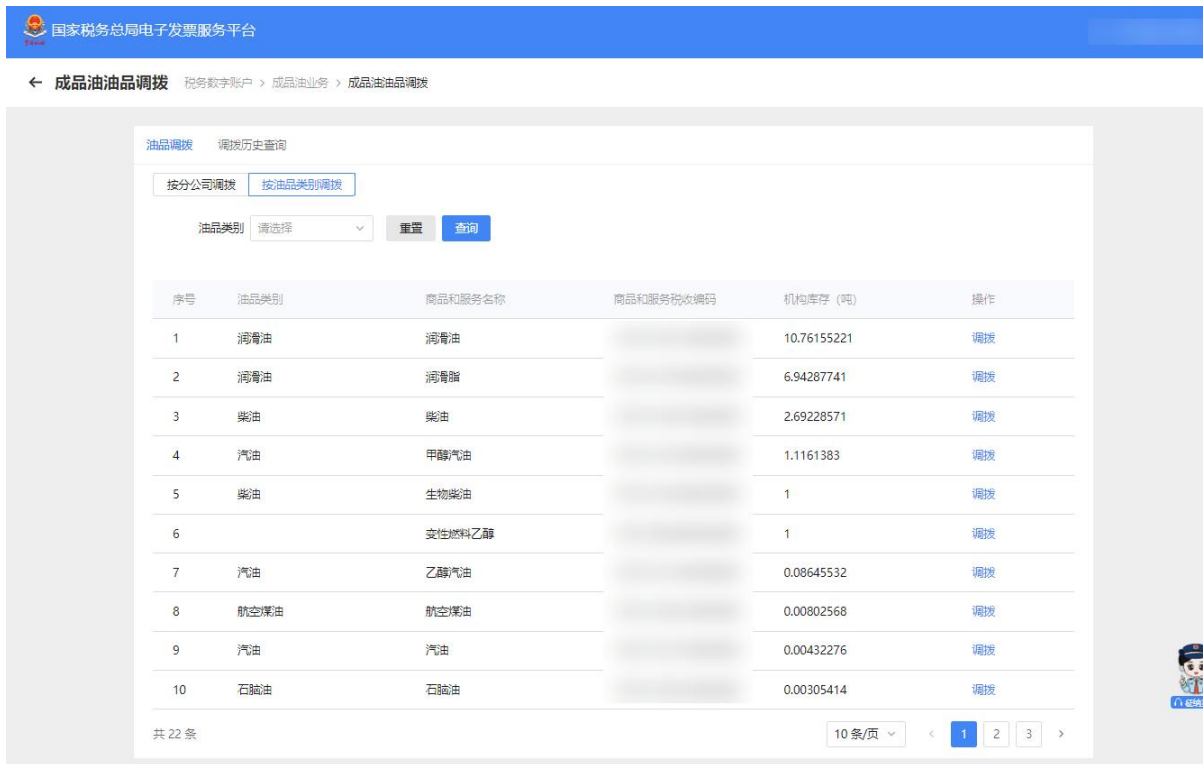


图 247 油品调拨-按油品类别调拨



图 248 按油品类别调拨弹窗

6. 纳税人根据油品库存数量对指定油品输入各分公司对应的调拨数量，填写完毕后，点击“确定”，弹出调拨确认弹窗，如图 249 所示，点击“确认”，系统校验业务规则，校验通过则调拨成功，校验不通过则调拨失败；点击“取消”，则取消调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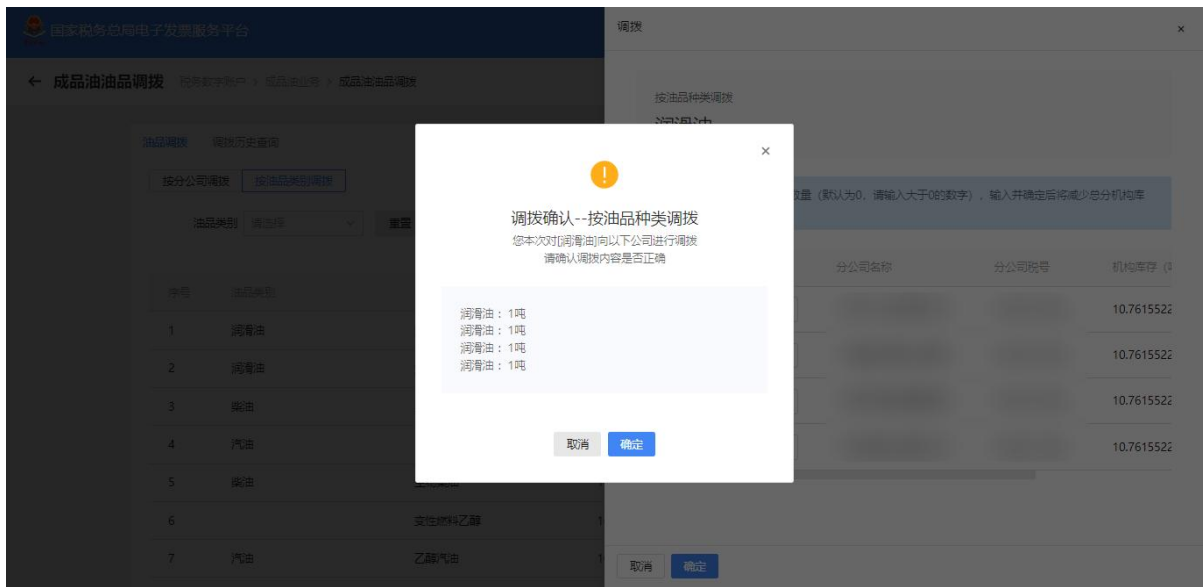


图 249 调拨确认-按油品种类调拨

7. 纳税人在成品油油品调拨页面选择“调拨历史查询”页签，进入调拨历史查询页面，输入查询条件后，列表显示调拨历史信息的查询结果，如图 250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成品油油品调拨 税务数字账户 > 成品油业务 > 成品油油品调拨

油品调拨 调拨历史查询

分公司名称 请输入 分公司税号 请输入 调拨日期起 2022-07-01 调拨日期止 2022-07-05

商品和服务名称 请选择 重置 查询 收起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分公司税号	商品和服务名称	商品和服务税收编码	调拨数量 (吨)	调拨时间
1			甲醇汽油		0.1	2022-07-02 10...
2			润滑油		1	2022-07-02 09...
3			润滑油		1	2022-07-02 09...
4			航空煤油		2	2022-07-01 19...
5			润滑油		5	2022-07-01 19...
6			柴油		3	2022-07-01 19...
7			润滑油		5	2022-07-01 19...

共 7 条 10 条/页 1

图 250 调拨历史查询

3.8.1.3.注意事项

分公司之间不允许不通过总机构直接进行横向调拨。

3.8.2.成品油油品回退及回退查询

3.8.2.1.功能概述

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的成品油经销企业旗下的分公司，支持将成品油回退至总分机构库存，并可对回退历史信息进行查询。

3.8.2.2.操作步骤

- 1. 前置条件：成品油经销企业总、分公司持有的成品油仍有库存。
-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办税中心】-【税务数字账户】-【成品油业务】-【成品油油品回退及回退查询】。成品油油品回退及回退查询初始化界面如图 2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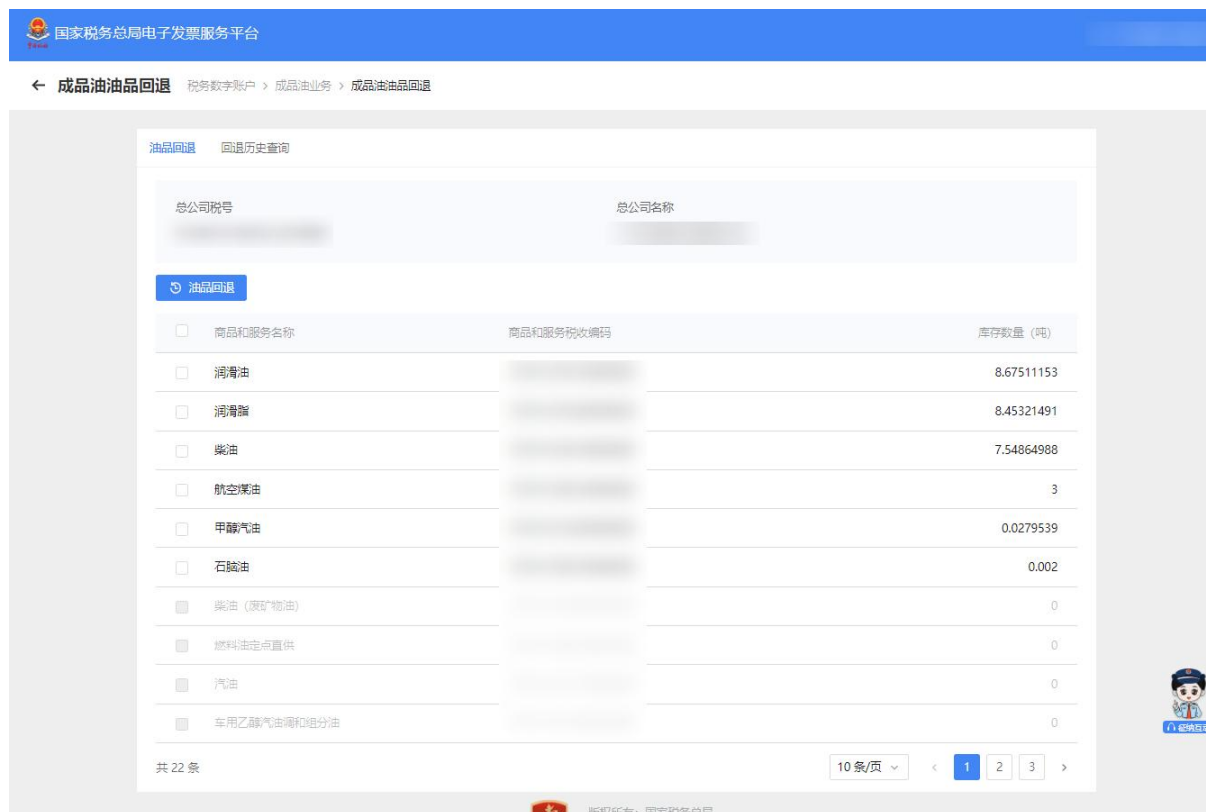


图 251 成品油油品回退及回退查询初始化

3. 纳税人在主页面选择“油品回退”页签后，列表显示所有成品油以及库存数量等信息，如图 252 所示。纳税人选择相应油品后，点击“油品回退”，右侧弹出油品退回页面，如图 2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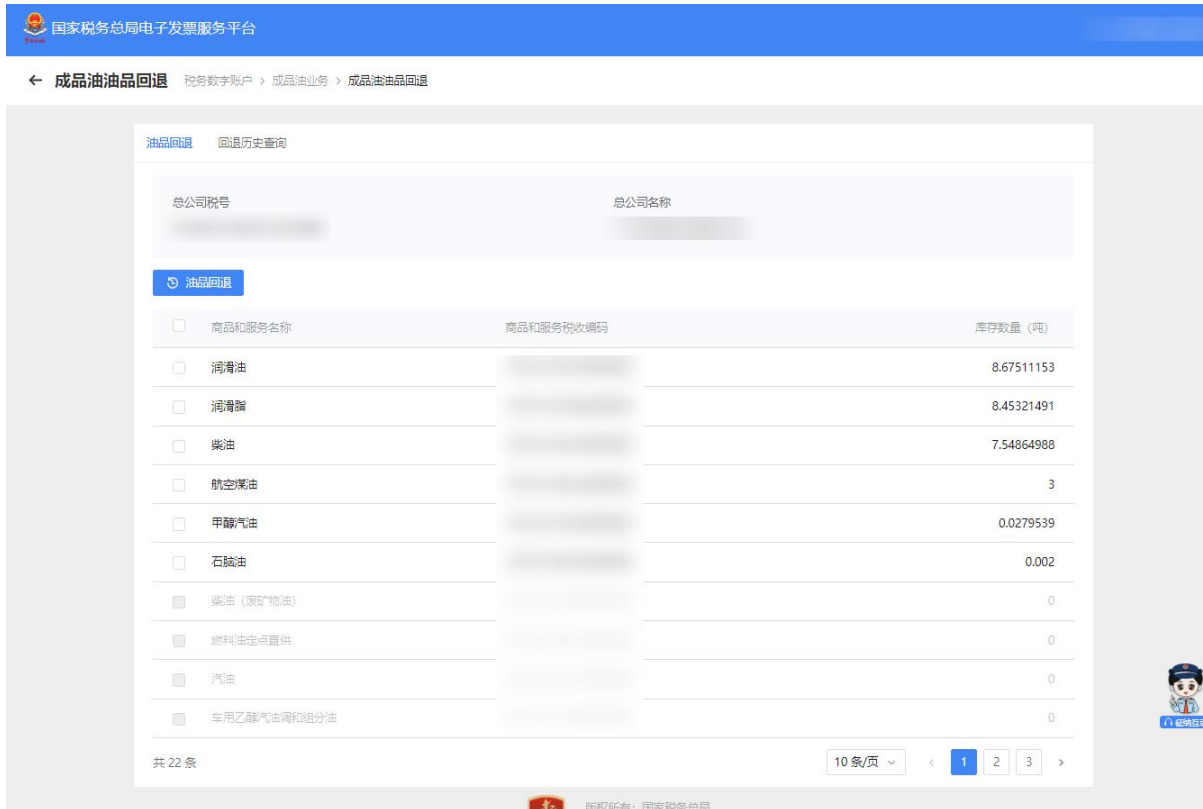


图 252 油品回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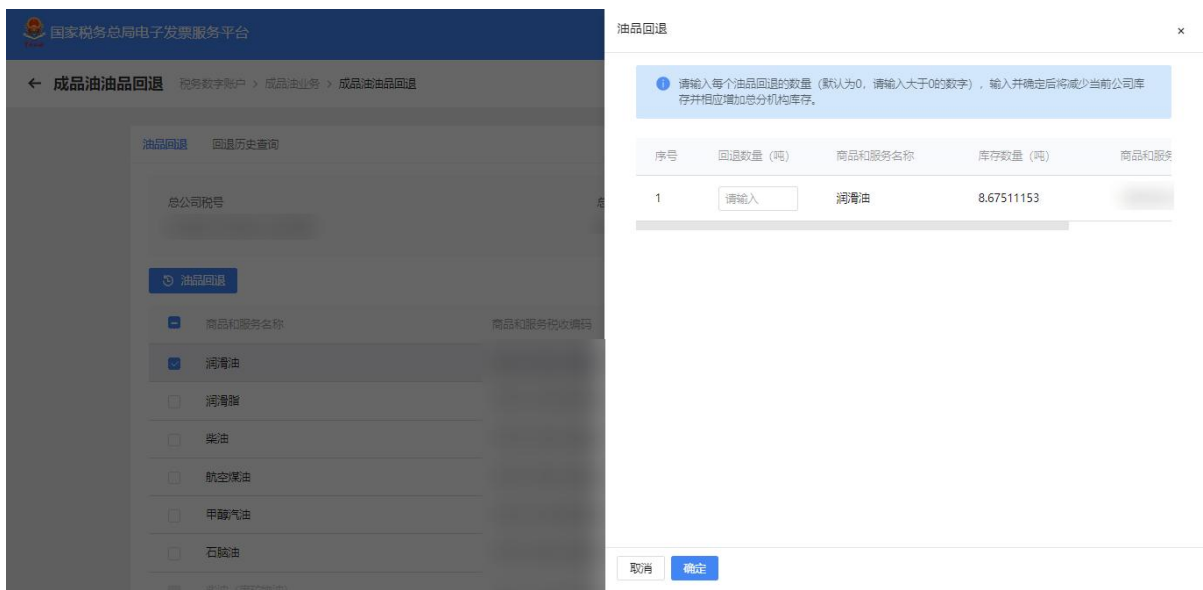


图 253 油品回退弹窗

4. 纳税人根据成品油库存数量输入对应的回退数量，填写完毕后，点击“确定”，弹出回退确认弹窗，如图 254 所示，点击“确认”，系统校验业务规则，校验通过则回退成功，校验不通过则回退失败；点击“取消”，则取消回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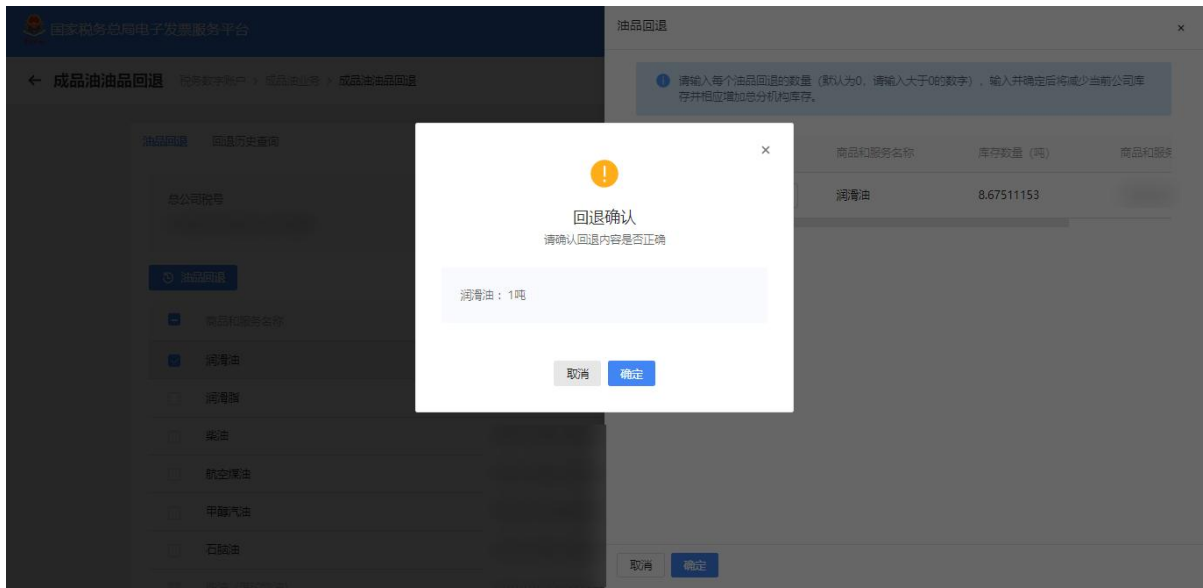


图 254 回退确认

5. 纳税人在主页面选择“回退历史查询”页签，进入回退历史查询页面，输入查询条件后，列表显示回退历史信息的查询结果，如图 255 所示。



图 255 回退历史查询

3.8.2.3.注意事项

无。

3.8.3.乙醇汽油调配领用

3.8.3.1.功能概述

支持具有乙醇汽油调和企业身份的成品油经销企业实现乙醇汽油的调配领用。

3.8.3.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具有乙醇汽油调和企业身份的成品油经销企业且乙醇汽油有库存。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办税中心】-【税务数字账户】-【成品油业务】-【乙醇汽油调配领用】。【乙醇汽油调配领用】功能初始化页面直接展示乙醇汽油调配领用记录，可以通过调配日期起、通过调配日期止等查询条件，筛选对应调配记录，如图 25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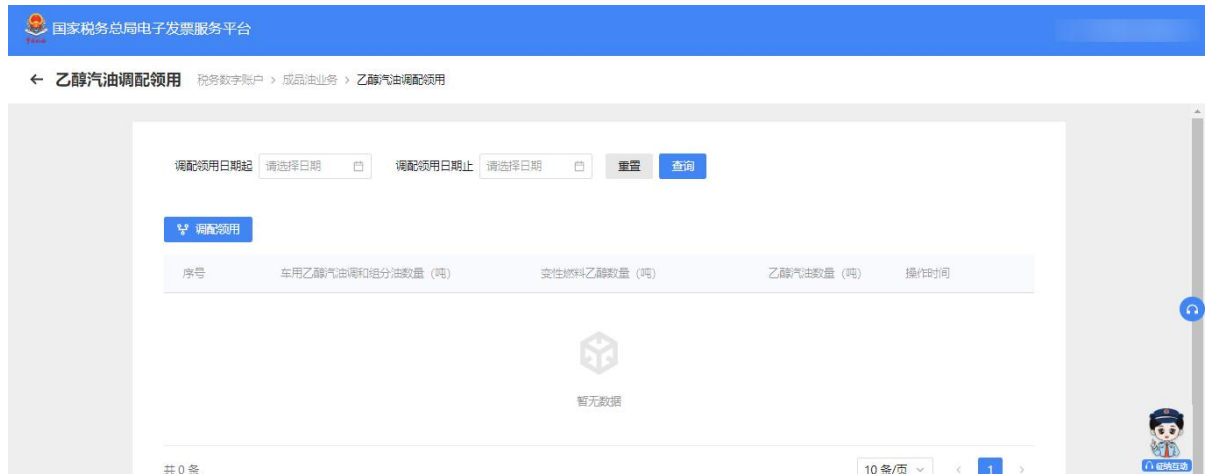


图 256 乙醇汽油调配领用

3. 纳税人在主页面点击“调配领用”，弹出乙醇汽油调配领用页面，如图 257 所示。纳税人需要分别填写“车用乙醇汽油调和组分油”和“变性燃料乙醇”的“本次领用数量”，系统自动计算得出“乙醇汽油”的“本次领用数量”。其中，“变性燃料乙醇”的“本次领用数量”必须小于等于“乙醇汽油”的“本次领用数量”的 15%。



图 257 调配领用计算公式

4. 填写完毕后，点击“确定”，弹出调配领用确认弹窗，如图 258 所示，此时点击“确认”，系统校验业务规则，校验通过则调配领用成功，校验不通过则调配领用失败；点击“取消”，则取消调配领用。



图 258 调配领用确认

3.8.3.3.注意事项

无。

3.8.4.成品油换算标准查询

3.8.4.1.功能概述

成品油生产企业、成品油经销企业可查询所有成品油油品的税收商品换算标准和海关商品换算标准。

3.8.4.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成品油生产企业、成品油经销企业，且换算标准已存在。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办税中心】-【税务数字账户】-【成品油业务】-【成品油换算标准查询】。成品油换算标准查询初始化界面如图 259 所示。

税收商品查询		海关商品查询					
商品和服务名称		对应税目		重置		查询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和服务名称	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	对应税目	升吨换算(升/吨)	税率(元/升)	税率(元/吨)
1		汽油	汽油	汽油	1388	1.52	2109.76
2		甲醇汽油	甲醇汽油	汽油	1388	1.52	2109.76
3		乙醇汽油	乙醇汽油	汽油	1388	1.52	2109.76
4		汽油(废矿物油)	汽油(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388	1.52	2109.76
5		车用乙醇汽油调...	乙醇汽油组分油	汽油	1388	1.52	2109.76
6		航空煤油	航空煤油	航空煤油	1246	1.2	1495.2
7		其他煤油	其他煤油	柴油	1176	1.2	1411.2
8		柴油	柴油	柴油	1176	1.2	1411.2
9		生物柴油	生物柴油	柴油	1176	1.2	1411.2
10		纯生物柴油	柴油(免)	纯生物柴油	1176	1.2	1411.2

共 21 条

10 条/页 < 1 2 3 >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图 259 成品油换算标准查询初始化

3. 纳税人在主页面选择“税收商品查询”页签，进入税收商品换算标准查询页面，输入查询条件，列表显示查询结果，如图 260 所示；在主页面选择“海关商品查询”页签，进入海关商品换算标准查询页面，输入查询条件，列表显示查询结果，如图 261 所示。

税收商品查询		海关商品查询					
商品和服务名称		对应税目		重置		查询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和服务名称	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	对应税目	升吨换算(升/吨)	税率(元/升)	税率(元/吨)
1		汽油	汽油	汽油	1388	1.52	2109.76
2		甲醇汽油	甲醇汽油	汽油	1388	1.52	2109.76
3		乙醇汽油	乙醇汽油	汽油	1388	1.52	2109.76
4		车用乙醇汽油调...	乙醇汽油组分油	汽油	1388	1.52	2109.76

共 4 条

10 条/页 < 1 >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服务电话：12366

图 260 税收商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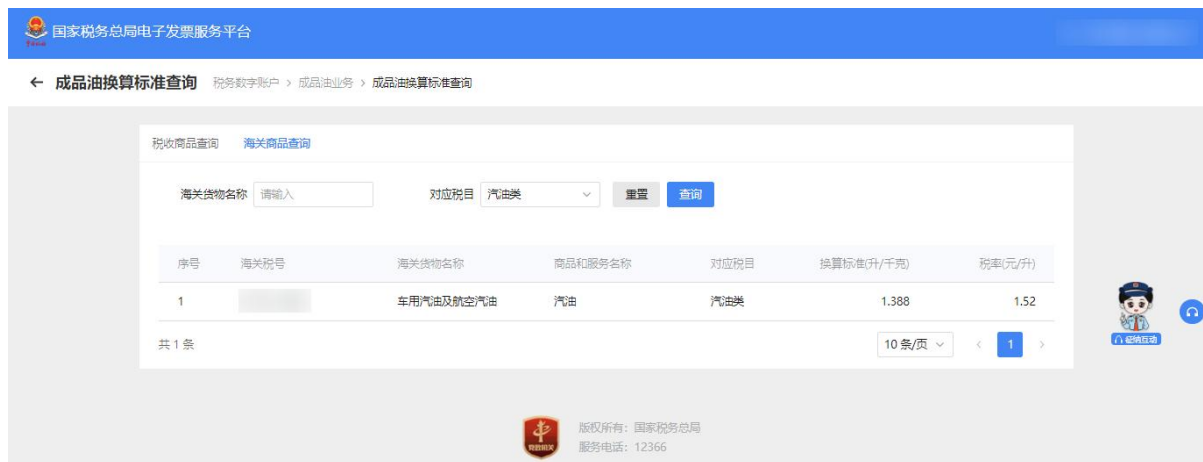


图 261 海关商品查询

3.8.4.3. 注意事项

无。

3.8.5. 成品油授权编码查询

3.8.5.1. 功能概述

成品油生产企业、成品油经销企业可查询经授权的成品油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名称、简称、对应征收品目、开票使用权限等信息。

3.8.5.2. 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存在经授权的成品油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名称、简称、对应征收品目、开票使用权限等信息。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办税中心】-【税务数字账户】-【成品油业务】-【成品油授权编码查询】。成品油授权编码查询初始化界面如图 262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成品油授权编码查询 税务数字账户 > 成品油业务 > 成品油授权编码查询

商品和服务名称 请输入 对应征收品目 请选择 重置 查询

序号	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商品和服务名称	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	对应征收品目	开票使用权限
1		汽油	汽油	汽油	是
2		甲醇汽油	甲醇汽油	汽油	是
3		乙醇汽油	乙醇汽油	汽油	是
4		汽油(废矿物油)	汽油(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是
5		车用乙醇汽油调和组分油	乙醇汽油组分油	汽油	是
6		航空煤油	航空煤油	航空煤油	是
7		其他煤油	其他煤油	柴油	是
8		柴油	柴油	柴油	是
9		生物柴油	生物柴油	柴油	是
10		纯生物柴油	柴油(免)	纯生物柴油	是

共 21 条 10 条/页 < 1 2 3 >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图 262 成品油授权编码查询初始化界面

3. 纳税人输入查询条件后，列表显示经授权的成品油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商品和服务名称、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对应征收品目、开票使用权限等信息，界面如图 263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成品油授权编码查询 税务数字账户 > 成品油业务 > 成品油授权编码查询

商品和服务名称 请输入 对应征收品目 汽油 重置 查询

序号	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商品和服务名称	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	对应征收品目	开票使用权限
1		汽油	汽油	汽油	是
2		甲醇汽油	甲醇汽油	汽油	是
3		乙醇汽油	乙醇汽油	汽油	是
4		车用乙醇汽油调和组分油	乙醇汽油组分油	汽油	是

共 4 条 10 条/页 < 1 >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图 263 成品油授权编码查询

3.8.5.3.注意事项

无。

3.8.6.库存变动明细查询

3.8.6.1.功能概述

成品油经销企业可查询成品油库存变动明细信息，包括增值税发票、海关缴款书勾选、税务机关补录、乙醇汽油调配领用、油品调拨、油品回退。

3.8.6.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存在成品油库存变动。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办税中心】-【税务数字账户】-【成品油业务】-【库存变动明细查询】。【库存变动明细查询】功能初始化界面如图 26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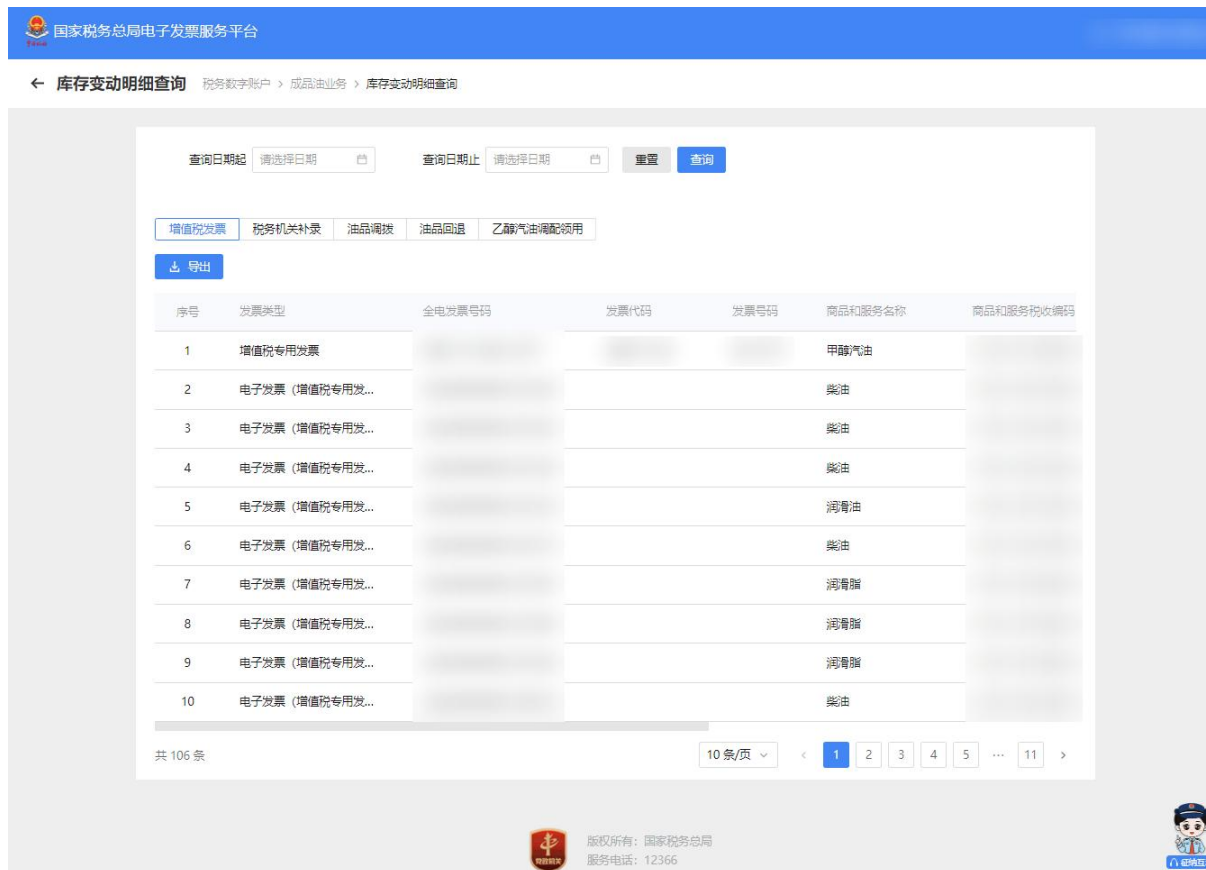


图 264 库存变动明细查询

3. 纳税人根据企业身份在主页面可选择“增值税发票”、“税务机关补录”、“油品调拨”、“油品回退”、“乙醇汽油调配领用”等页签查询相应的库存变动明细信息，输入查询条件后，列表显示查询结果。

3.8.6.3.注意事项

无。

3.8.7.成品油库存汇总台账

3.8.7.1.功能概述

纳税人可对所有油品的进销业务记录进行查询，实时显示进、销、存数量的滚动计算，并可钻取查看具体每笔进销业务明细。

3.8.7.2.操作步骤

- 1. 前置条件：存在所有油品的进销业务记录。
-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办税中心】-【税务数字账户】-【成品油业务】-【成品油库存汇总台账】，【成品油库存汇总台账】功能初始化界面如图 26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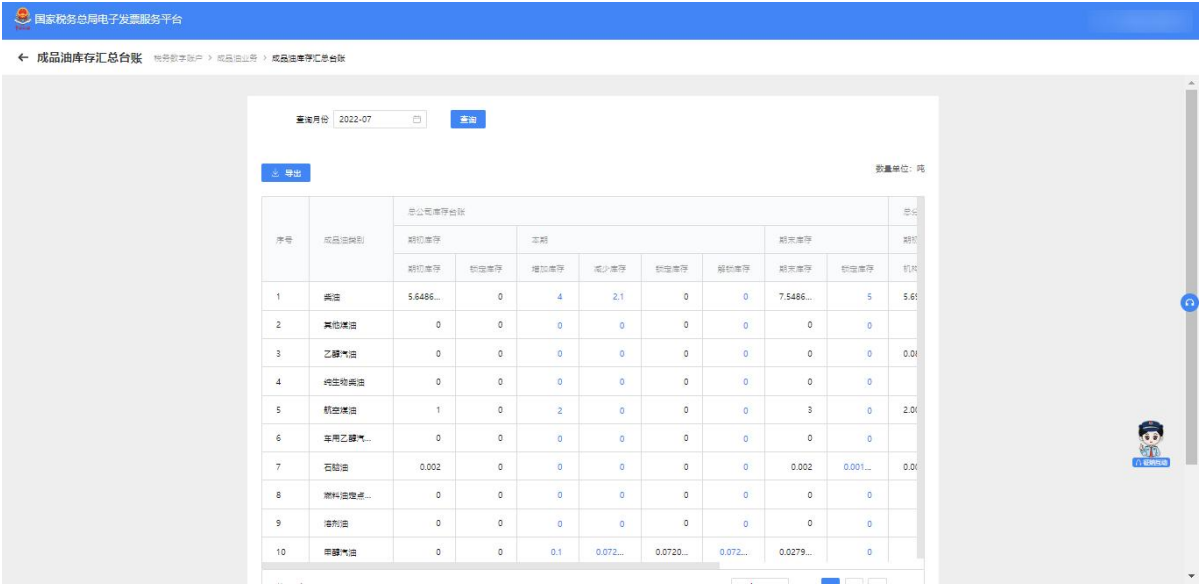


图 265 成品油库存汇总台账

- 3. 纳税人可点击台账中的有关库存数量的数字往下钻取查看进销业务的明细信息，包括增加库存、减少库存、解锁库存、锁定库存、机构外购等，点击后调整到对应的明细页面，如图 266、图 267、图 268、图 269、图 270 所示。

成品油经销企业库存变动明细查询 - 增加库存

查询起止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至 2022年07月05日

序号	发票类型	全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商品和服务名称	商品和服务税率
1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				柴油	

关闭

图 266 成品油经销企业库存变动明细查询-增加库存

成品油经销企业库存变动明细查询 - 减少库存

查询起止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至 2022年07月05日

序号	发票类型	全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商品和服务名称	商品和服务税率
1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				柴油	
2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				柴油	
3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				柴油	

关闭

图 267 成品油经销企业库存变动明细查询-减少库存

成品油经销企业库存变动明细查询 - 解锁库存

查询起止日期:
2022年07月01日至 2022年07月05日

红字确认单编码

序号	红字确认单编码	销方纳税人名称	销方纳税人识别号	填开日期	解锁数量 (吨)	解锁时间
1				2022-07-02	0.0720461	2022-07-...

共 22 条

图 268 成品油经销企业库存变动明细查询-解锁库存

成品油经销企业库存变动明细查询 - 锁定库存

查询起止日期:
2022年07月01日至 2022年07月05日

红字确认单编码

序号	红字确认单编码	销方纳税人名称	销方纳税人识别号	填开日期	锁定数量 (吨)	锁定时间
1				2022-04-19	4	2022-04-...
2				2022-04-19	1	2022-04-...

共 4 条

图 269 成品油经销企业库存变动明细查询-锁定库存

图 270 成品油经销企业库存变动明细查询-机构外购

3.8.7.3.注意事项

无。

3.8.8.成品油异常发票查询

3.8.8.1.功能概述

纳税人可通过此功能查询被认定为异常发票的成品油发票，并对异常发票申请解除异常处理。

3.8.8.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存在被认定为异常发票的成品油发票。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办税中心】-【税务数字账户】-【成品油业务】-【成品油异常发票】，成品油异常发票查询初始化界面如图 2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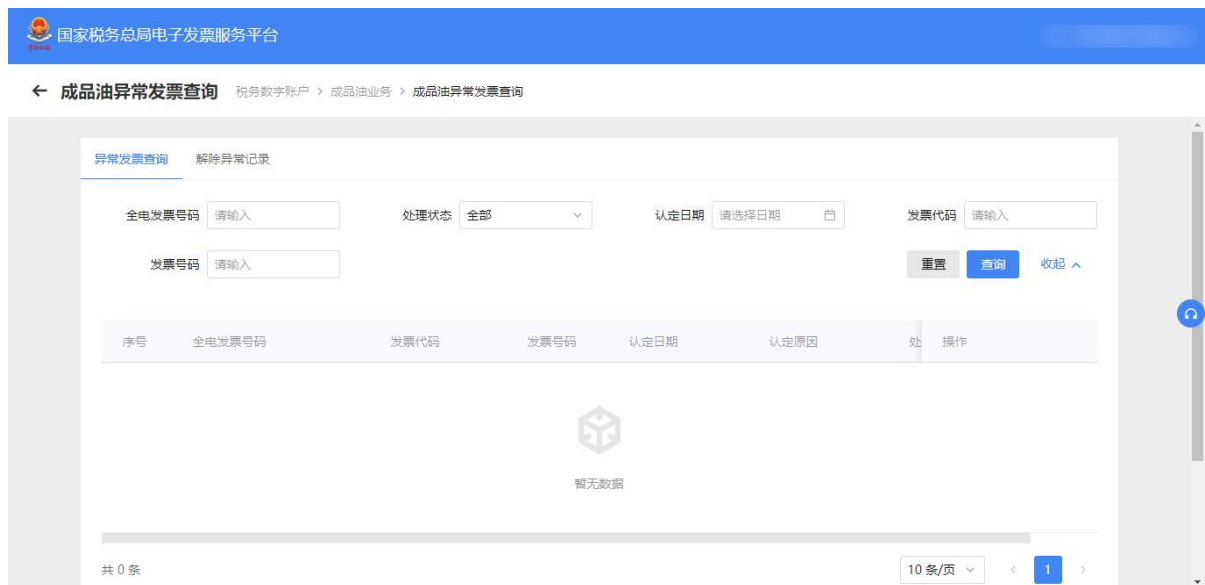


图 271 成品油异常发票查询初始化界面

3. 选择“异常发票查询”页签，输入查询条件，列表显示所有成品油异常发票信息，如图 27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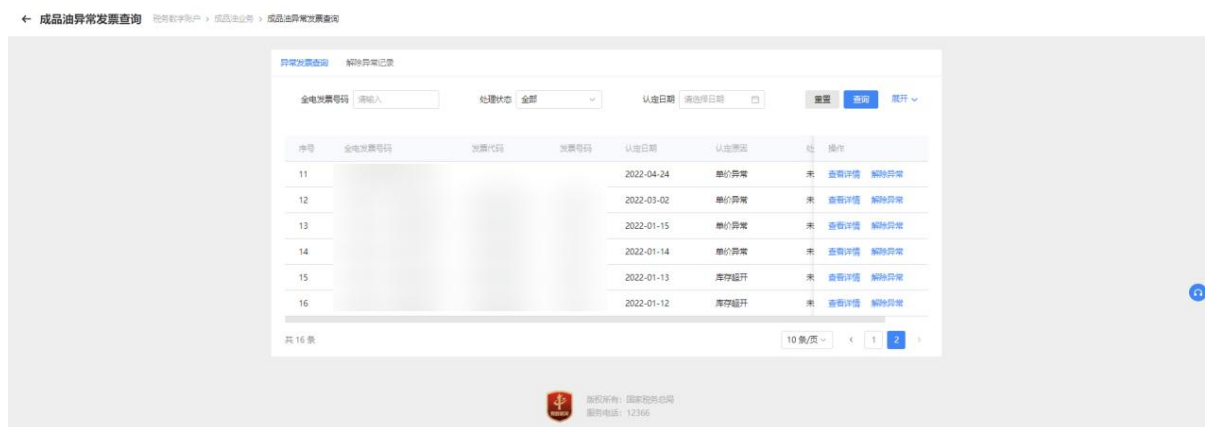


图 272 异常发票查询

4. 纳税人选中异常发票后，点击“查看详情”，右侧弹出成品油异常发票详细信息页面，如图 273 所示；点击“解除异常”，右侧弹出成品油异常发票解除异常页面，如图 27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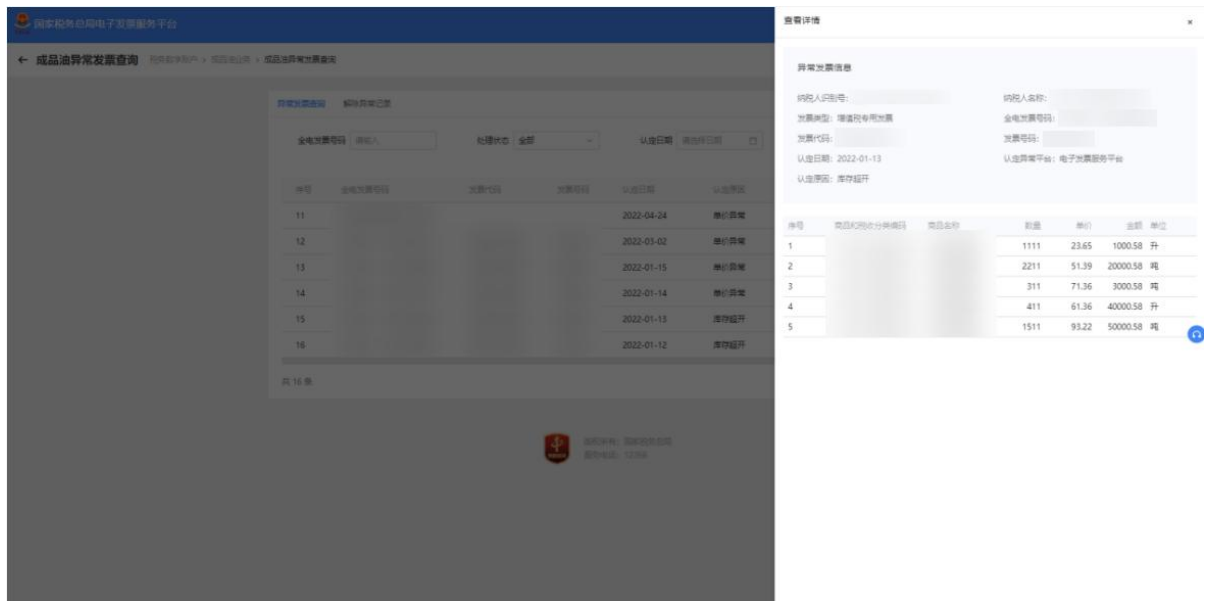


图 273 异常发票查询-查看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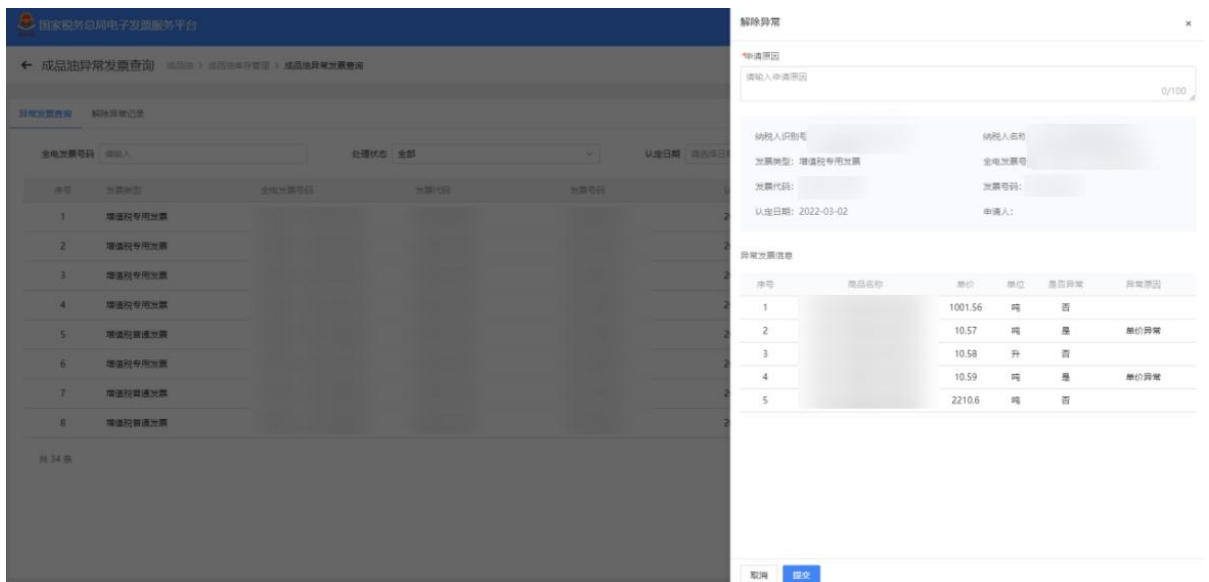


图 274 异常发票查询-解除异常

5. 纳税人申请解除异常发票，必须填写申请原因。填写完毕后，点击“提交”，申请单处理状态从“未申请”变为“已申请”；点击“取消”则取消申请。税务机关审批后，申请单处理状态根据审批结果显示为“不予解除”、“不予申请”。其中，不予解除状态可以再次申请，不予申请状态不可再次申请。

6. 纳税人在主页面选择“解除异常记录”页签，输入查询条件，列表显示所有已解除异常的成品油发票信息，如图 275 所示。纳税人可点击“查看详情”查看异常发票的处理记录，如图 27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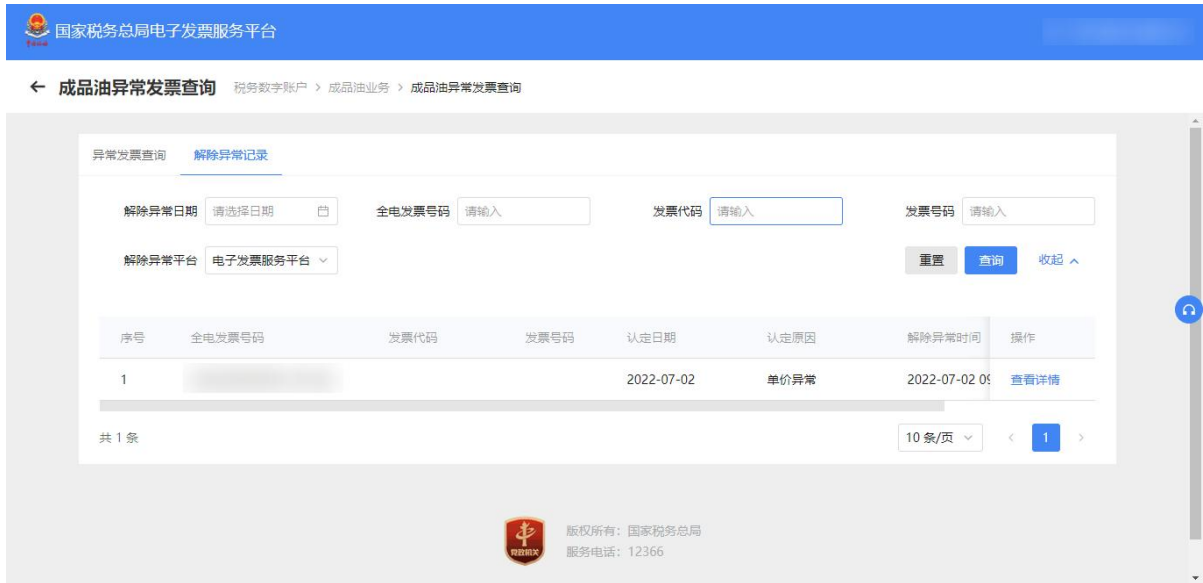


图 275 解除异常记录



图 276 解除异常记录-查看详情

3.8.8.3.注意事项

1. 成品油异常发票查询范围包括税务机关确定的异常发票、增值税发票全链条机制确定的异常发票、发票开具时单价异常的异常发票、超库存开具的异常发票。
2. 申请解除异常的异常发票范围仅包括发票开具时单价异常的异常发票、超库存开具的异常发票。

3.8.9.成品油用途勾选

3.8.9.1.成品油用途勾选

3.8.9.1.1.功能概述

成品油生产企业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的，通过本功能可以勾选、统计、查询其取得的成品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成品油（生产企业）消费税代扣代缴完税凭证、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为其消费税申报表提供数据。

成品油经销企业通过该功能勾选并查询其取得的成品油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作为其开具成品油发票的油品总量。

3.8.9.1.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完成海关缴款书采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成品油发票）或完成代扣代缴完税凭证，至少满足一项。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税务数字账户】-【成品油业务】-【成品油用途勾选】（成品油生产企业显示成品油生产企业消费税勾选，成品油经销企业显示成品油经销企业勾选），功能路径如图 277 所示。【成品油经销企业消费税勾选】界面如图 278 所示。【成品油生产企业消费税勾选】界面如图 27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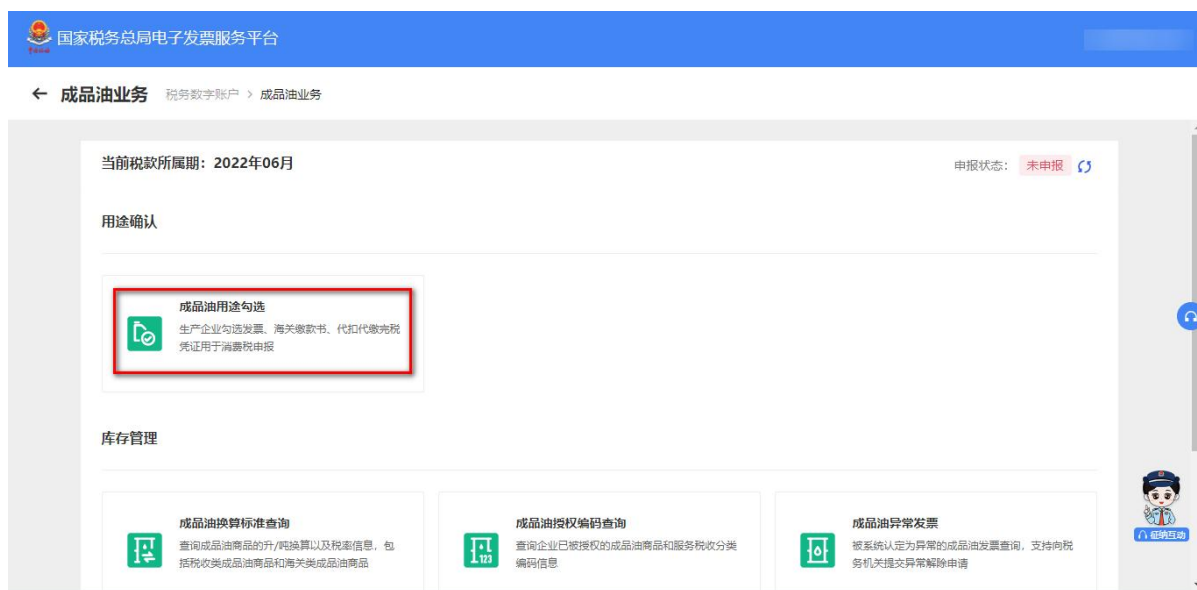


图 277 成品油用途勾选功能路径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成品油用途勾选

所属月份: 2022年07月 当期可操作发票的开票日期范围2017-10-10至2022-07-31

成品油经销企业消费税勾选

勾选状态: 未勾选 发票来源: 全部 发票状态: 正常 全电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请输入 开票日期(起): 2022-07-01 开票日期(止): 2022-07-05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销售方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 票种: 全部 发票风险等级: 全部

展示方式: 全部

重置 查询 收起

导入勾选 导出 下载模板

序号	发票来源	全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
1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2022-07-02	

共 1 条

10 条/页 < 1 > 跳至 1 页

提交

图 278 成品油经销企业消费税勾选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成品油用途勾选

税款所属期: 2022年06月 当期可操作发票的开票日期范围2017-10-10至2022-06-30

成品油生产企业消费税勾选

勾选状态: 未勾选 发票来源: 全部 发票状态: 正常 全电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请输入 开票日期(起): 2022-06-01 开票日期(止): 2022-06-30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销售方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 票种: 全部 发票风险等级: 全部

展示方式: 全部

重置 查询 收起

导入勾选 导出 下载模板

序号	发票来源	全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发票风险等级
----	------	--------	------	------	------	--------

提交

图 279 成品油生产企业消费税勾选

3. 录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如图 280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成品油用途勾选

税款所属期: 2022年06月 当期可操作发票的发票的开具日期范围2017-10-10至2022-06-30

成品油生产企业消费税勾选 成品油消费税用途确认

增值税专用发票 海关缴款书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

勾选状态: 未勾选 发票来源: 全部 发票状态: 正常 全电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请输入 开票日期(起): 2022-05-01 开票日期(止): 2022-06-30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销售方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 票种: 全部 发票风险等级: 全部

展示方式: 全部 重置 查询 收起

导入勾选 导出 下载模板

序号	发票来源	全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发票风险等级
1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2022-05-06	正常
2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2022-05-06	正常
3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2022-05-05	正常
4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2022-05-05	正常
5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2022-05-05	正常

共 5 条 10 条/页 1 页

提交

图 280 未勾选查询

4. 勾选发票选择框，点击【提交】按钮，如图 281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成品油用途勾选

税款所属期: 2022年06月 当期可操作发票的发票的开具日期范围2017-10-10至2022-06-30

成品油生产企业消费税勾选 成品油消费税用途确认

增值税专用发票 海关缴款书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

勾选状态: 未勾选 发票来源: 全部 发票状态: 正常 全电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请输入 开票日期(起): 2022-05-01 开票日期(止): 2022-06-30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销售方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 票种: 全部 发票风险等级: 全部

展示方式: 全部 重置 查询 展开

导入勾选 导出 下载模板

提交确认

您本次共勾选1份发票，油品数量如下：润滑油30升

取消 确定

序号	发票来源	全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发票风险等级
1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2022-05-06	正常
2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2022-05-06	正常

提交

图 281 提交界面

5. 提示框选择【确定】，提示“提交成功”，完成勾选。

6. 成品油生产企业可以撤销勾选。勾选状态条件选择已勾选，点击【查询】按钮，如图 28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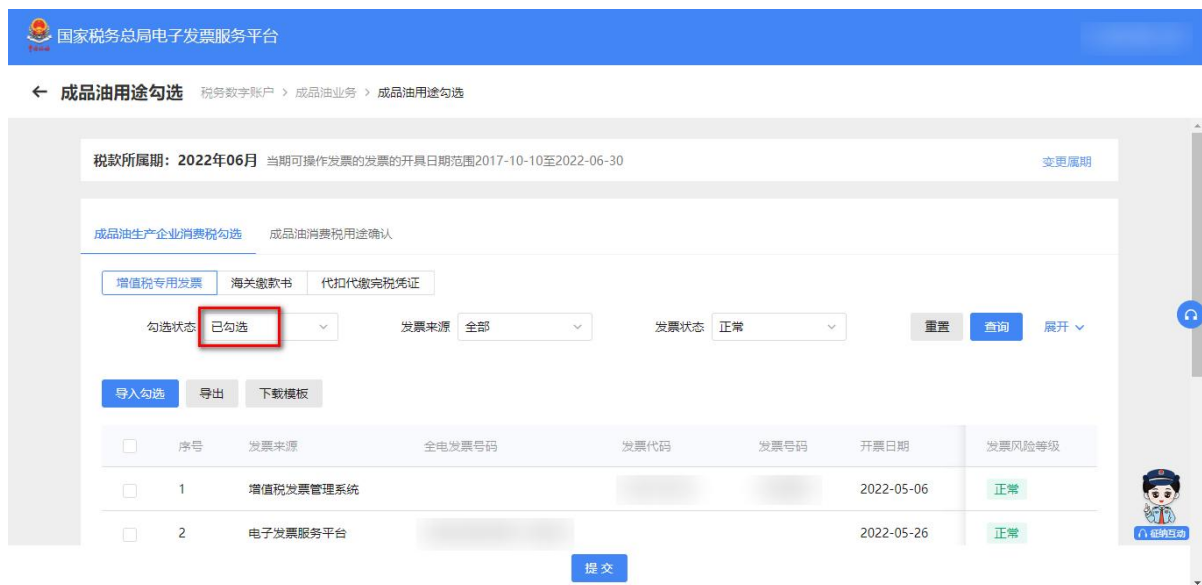


图 282 已勾选查询

7. 勾选发票选择框，点击【提交】按钮，如图 28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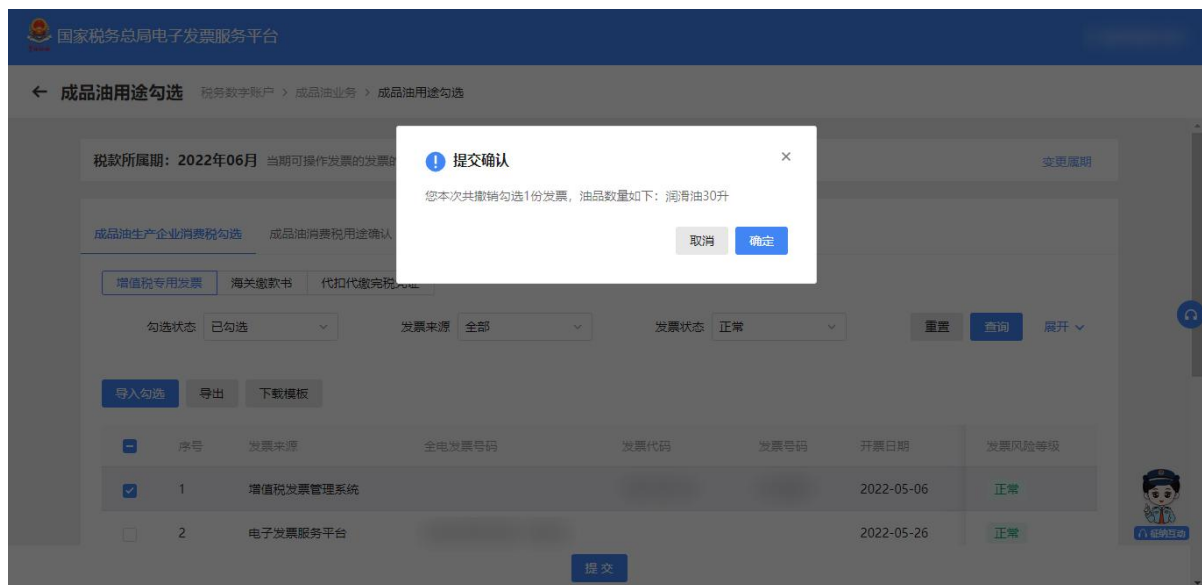


图 283 取消勾选提示

8. 提示框选择【确定】，提示“提交成功”，完成撤销勾选。

3.8.9.1.3.注意事项

仅成品油生产企业可以撤销勾选。

3.8.9.2.成品油用途确认

3.8.9.2.1.功能概述

成品油生产企业在做完成品油用途勾选后，进入成品油用途确认用例，可以查询并选择未进行申报的属期，对其进行发票用途确认。

系统对纳税人发票扣除数据进行归集，纳税人如需将勾选结果用于申报应当首先通过本功能进行用途确认。

纳税人进行成品油勾选统计后，系统将锁定当期勾选操作，如需继续勾选，需进行用途确认撤销，撤销成功后系统将自动解锁当期勾选操作。

3.8.9.2.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已提交成品油用途勾选。

2. 操作步骤：功能菜单依次选择【税务数字账户】—【成品油业务】—【成品油用途勾选】—【成品油消费税用途确认】，【成品油消费税用途确认】初始化界面如图 28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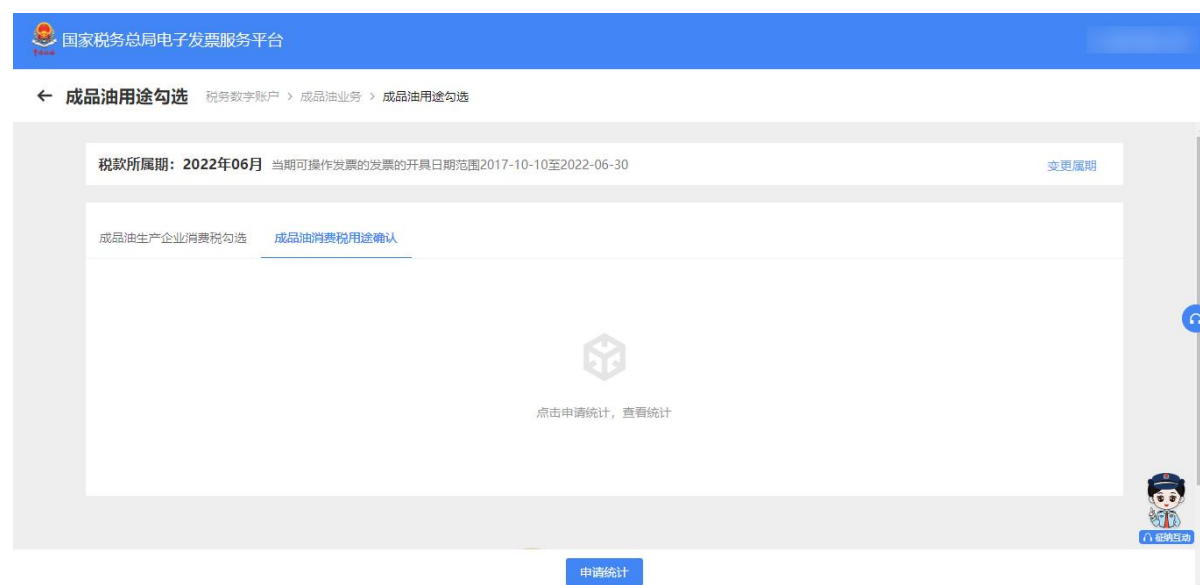


图 284 成品油消费税用途确认初始化界面

3. 点击【申请统计】按钮，查看用途勾选统计信息，如图 285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成品油用途勾选 税务数字账户 > 成品油业务 > 成品油用途勾选

税款所属期: 2022年06月 当期可操作发票的开票日期范围2017-10-10至2022-06-30 变更日期

成品油生产企业消费税勾选 成品油消费税用途确认 查看历史信息

油品信息统计

油品名称	正数发票油品数量	负数发票油品数量	数量单位
润滑油	30	0	升

凭证信息统计

凭证类型	份数	金额	税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	1	398.23	51.77
海关缴款书	0	0	0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	0	0	0

查询发票明细 撤销统计 统计确认

图 285 申请统计界面

4. 确认统计数据无误后, 点击【统计确认】按钮, 如图 286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成品油用途勾选 税务数字账户 > 成品油业务 > 成品油用途勾选

查看历史信息

油品信息统计

油品名称	数量单位
润滑油	升

凭证信息统计

凭证类型	份数	金额	税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	1	398.23	51.77
海关缴款书	0	0	0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	0	0	0

确认统计

确认后当前统计报表将作为申报依据, 请确认是否继续进行统计确认?

取消 确定

查询发票明细 撤销统计 统计确认

图 286 统计确认界面

5. 提示框点击【确认】按钮, 提示确认成功, 如图 287 所示。



图 287 确认成功提示界面

6. 点击【查询发票明细】按钮，详细展示勾选的发票明细，如图 288 所示。



图 288 查询发票明细信息

3.8.9.2.3.注意事项

仅成品油生产企业有成品油消费税用途确认功能。

3.8.9.3.成品油税款所属期变更

3.8.9.3.1.功能概述

对于误申报的成品油税款所属期，只要符合条件，可以进行税款所属期变更操作。

3.8.9.3.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存在误申报的成品油税款所属期。
2. 操作步骤：功能菜单依次选择【税务数字账户】—【成品油业务】—【成品油用途勾选】。点击页面变更属期按钮，初始化页面如图 289 所示。

图 289 初始化界面

3. 选取日历，选择要变更的属期，点击【变更税款所属期】按钮，如图 290 所示。

图 290 变更税款所属期

4. 弹出提示框提示“执行本操作后，您消费税税款所属期将会变更，是否继续？请谨慎操作！”，如图 29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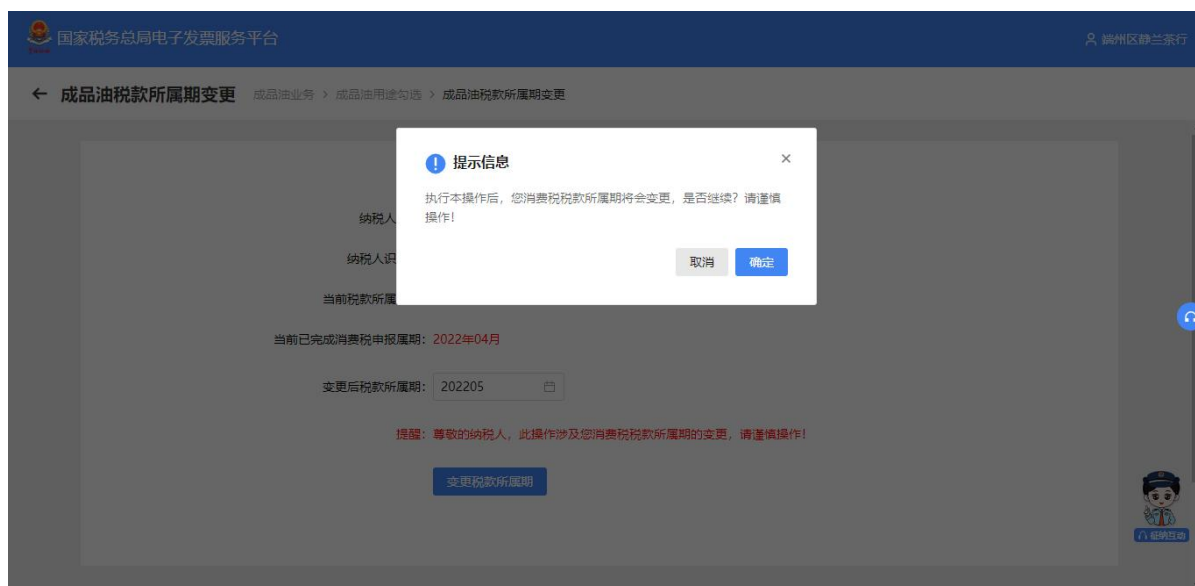


图 291 提示信息

5. 点击【确定】按钮后，再次弹出提示框提示“变更税款所属期后，将自动清除当前税款所属期 2022 年 06 月的用途勾选、统计信息；如点击是，将自动撤销变更后税款所属期 2022 年 05 月用途勾选、统计、确认信息。”，如图 292 所示。选择“是”后，提示操作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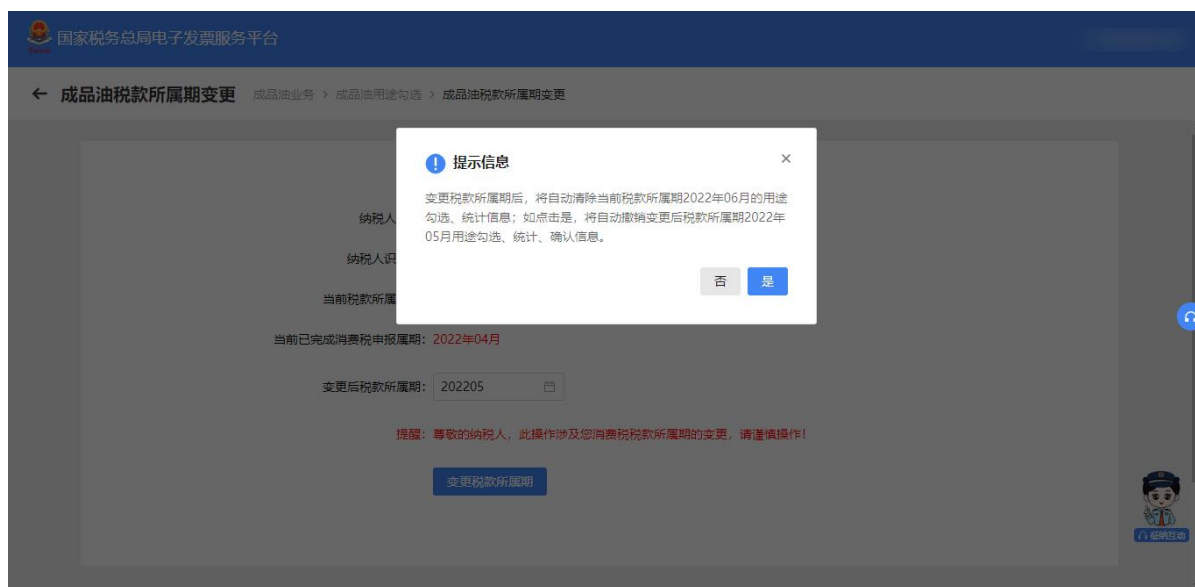


图 292 提示信息

3.8.9.3.3.注意事项

仅成品油生产企业有成品油税款所属期变更功能。

3.9. 申请原税率

3.9.1. 功能概述

纳税人手动申请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纳税人端自动调整纳税人税率。

3.9.2. 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需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及转登记纳税人。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税务数字账户】—【申请原税率】进入统一页面，如图 293 所示。【申请原税率】初始化界面如图 29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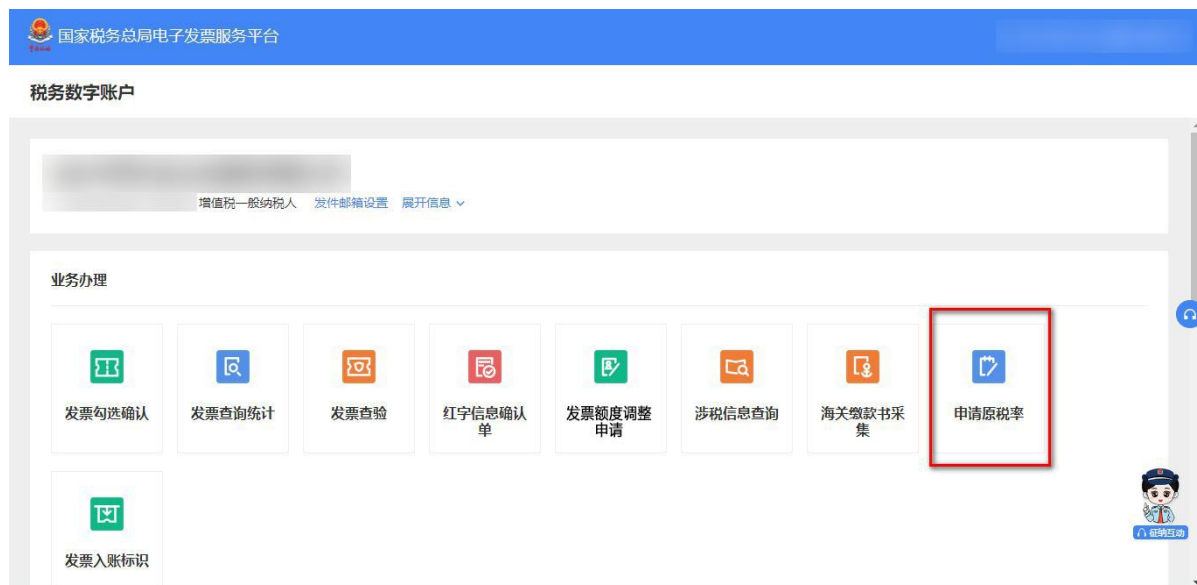


图 293 申请原税率功能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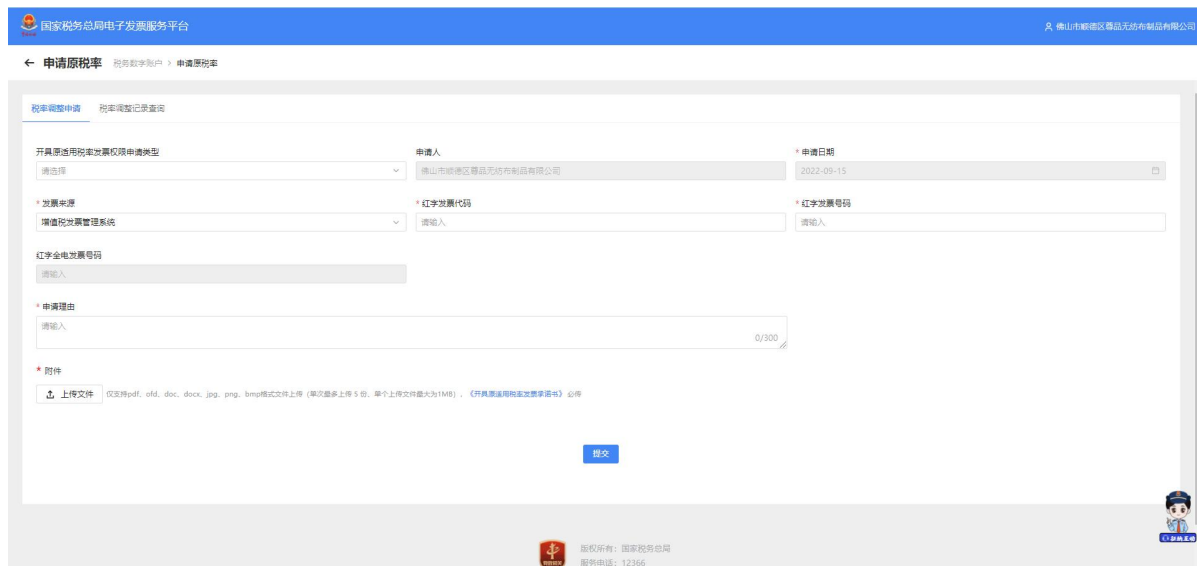


图 294 申请原税率初始化界面

3. 选择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权限申请类型等条件，输入条件和申请理由，录入附件后，点击【提交】按钮，如图 29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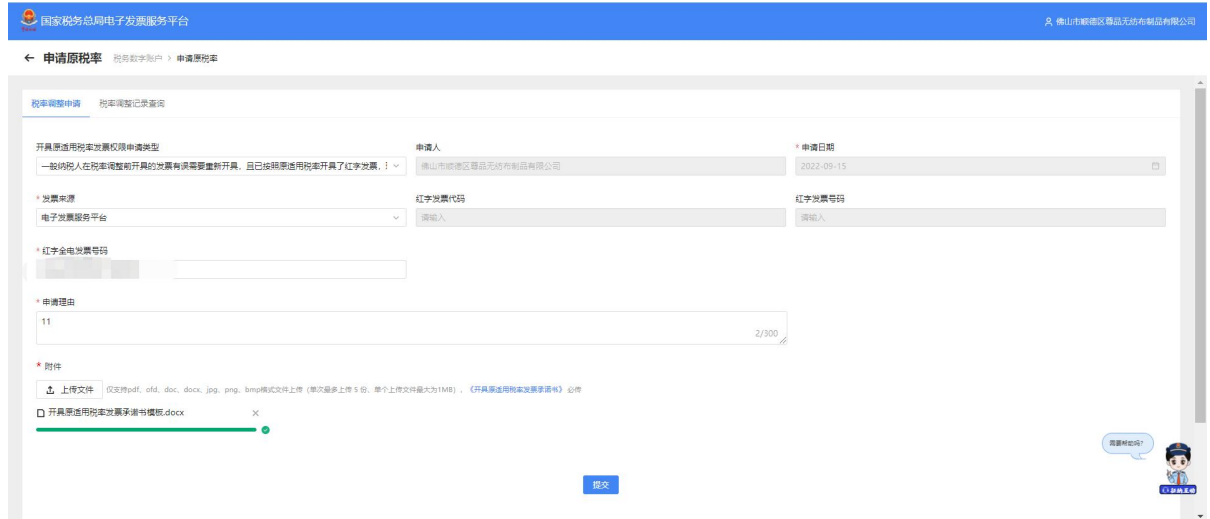


图 295 展示了“申请原税率”的提交界面。该界面包含以下主要部分：

- 顶部导航栏：**显示“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当前用户“佛山市顺德区露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 面包屑导航：**显示“申请原税率”和“税率调整记录查询”。
- 表单区域：**
 - 申请类型：**下拉菜单，当前选择“一般纳税人因税率调整前开具的发票有涉税需要重新开具，且已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了红字发票”。
 - 申请人：**文本框，显示“佛山市顺德区露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 申请日期：**日期选择器，显示“2022-09-15”。
 - 发票来源：**下拉菜单，当前选择“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红字发票代码：**文本框，显示“请输入”。
 - 红字发票号码：**文本框，显示“请输入”。
 - 红字全电发票号码：**文本框，显示“请输入”。
 - 申请理由：**文本框，显示“11”，右侧有“2/300”的字符限制提示。
 - 附件：**包含“上传文件”按钮和文件列表。当前文件为“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docx”，状态为“已上传”。
- 提交按钮：**位于表单底部中央，标有“提交”。
- 右侧助手：**包含“需要帮助吗？”的提示和“在线客服”按钮。

图 295 提交结果界面

4. 税率调整记录查询可以查询到过往提交的调整申请，可以输入查询条件查询对应的记录，如图 29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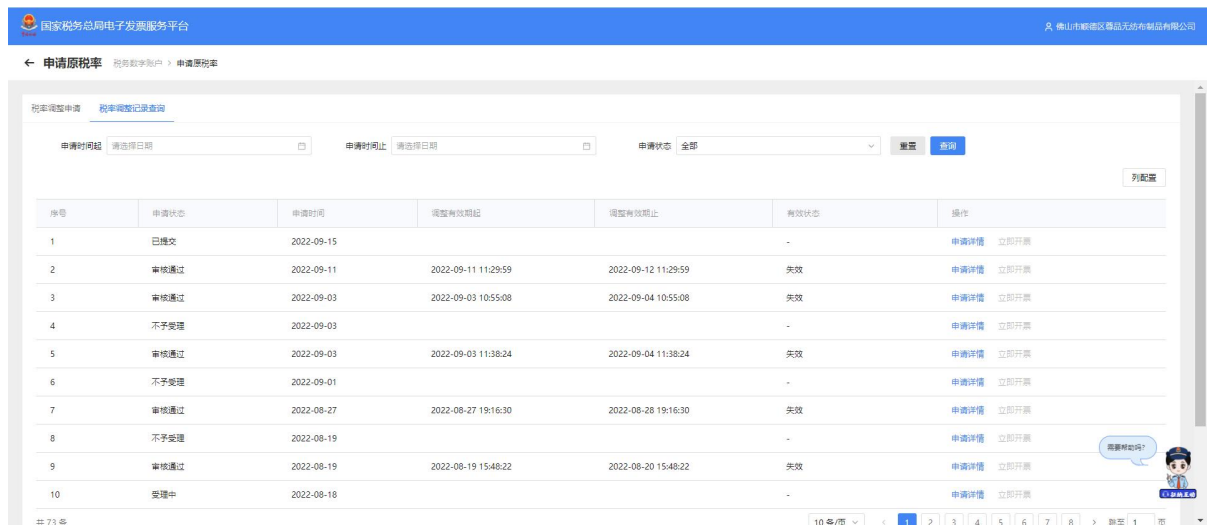


图 296 展示了“税率调整记录查询”界面。该界面包含以下主要部分：

- 顶部导航栏：**显示“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当前用户“佛山市顺德区露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 面包屑导航：**显示“申请原税率”和“税率调整记录查询”。
- 查询条件：**包含“申请时间”、“申请日期”、“申请状态”等筛选条件，以及“重置”和“查询”按钮。
- 数据表格：**显示了 10 条记录，每行包含序号、申请状态、申请时间、调整有效起止时间、有效状态、操作等信息。
- 分页信息：**显示“共 73 条”记录，以及“10 条/页”和页码选择器。
- 右侧助手：**包含“需要帮助吗？”的提示和“在线客服”按钮。

序号	申请状态	申请时间	调整有效起止	调整有效截止	有效状态	操作
1	已提交	2022-09-15			-	申请详情 立即开票
2	审核通过	2022-09-11	2022-09-11 11:29:59	2022-09-12 11:29:59	失效	申请详情 立即开票
3	审核通过	2022-09-03	2022-09-03 10:55:08	2022-09-04 10:55:08	失效	申请详情 立即开票
4	不予受理	2022-09-03			-	申请详情 立即开票
5	审核通过	2022-09-03	2022-09-03 11:38:24	2022-09-04 11:38:24	失效	申请详情 立即开票
6	不予受理	2022-09-01			-	申请详情 立即开票
7	审核通过	2022-08-27	2022-08-27 19:16:30	2022-08-28 19:16:30	失效	申请详情 立即开票
8	不予受理	2022-08-19			-	申请详情 立即开票
9	审核通过	2022-08-19	2022-08-19 15:48:22	2022-08-20 15:48:22	失效	申请详情 立即开票
10	受理中	2022-08-18			-	申请详情 立即开票

图 296 税率调整记录查询界面

5. 点击“申请详情”可详细查看税率调整记录，如图 297 所示。



图 297 详细查看税率调整记录

3.9.3.注意事项

无。

3.10.发票入账标识

3.10.1.功能概述

系统对纳税人取得的全部发票（含海关缴款书）数据进行归集，纳税人通过本功能进行发票入账操作，防范电子发票重复入账归档的危险

3.10.2.操作步骤

1. 前置条件：纳税人存在取得的全部发票（包含海关缴款书）。
2. 操作流程：功能菜单依次选择【税务数字账户】—【发票入账标识】，【发票入账标识】初始化界面如图 298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佛山市顺德区露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 发票入账标识 税务数字账户 > 发票入账标识

发票 海关缴款书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

入账状态: 未入账 发票来源: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票种: 金电... +7 发票状态: 正常

金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发票风险等级: 请选择

开票日期 (起): 2022-09-01 开票日期 (止): 2022-09-30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内容

选择机构: 请选择

重置 查询 收起

批量导入 导出 批量选择入账用途 批量选择入账时间 列配置

序号	入账状态	入账时间	发票状态	发票风险状态	金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纳税人名称
暂无数据										

共 0 条

10 条/页 < 1 截至 1 页 1/1 登录主站

提交入账

图 298 发票入账初始化界面

3. 选择“发票”页签，录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在查询结果区中显示对应的发票信息，如图 299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佛山市顺德区露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 发票入账标识 税务数字账户 > 发票入账标识

发票 海关缴款书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

入账状态: 未入账 发票来源: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票种: 金电... +7 发票状态: 正常

金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发票风险等级: 请选择

开票日期 (起): 2022-09-01 开票日期 (止): 2022-09-30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内容

选择机构: 请选择

重置 查询 收起

批量导入 导出 批量选择入账用途 批量选择入账时间 列配置

☐	序号	入账状态	入账时间	发票状态	发票风险状态	金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纳税人名称
☐	1	请选择	请选择日期	正常	正常				2022-09-15 1...		珠海港联科技有限公司
☐	2	请选择	请选择日期	正常	正常				2022-09-15 1...		珠海港联科技有限公司
☐	3	请选择	请选择日期	正常	正常				2022-09-15 1...		珠海港联科技有限公司
☐	4	请选择	请选择日期	正常	正常				2022-09-15 1...		东莞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	5	请选择	请选择日期	正常	正常				2022-09-15 1...		东莞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	6	请选择	请选择日期	正常	正常				2022-09-15 1...		东莞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提交入账

图 299 发票查询结果界面

4. 勾选需要入账的发票信息，点击【批量选择入账用途】按钮，弹出入账状态选择框，如图 300 所示。点击【确定】按钮，为所有勾选的发票加上入账状态。也可单独对一张发票选择入账状态，如图 30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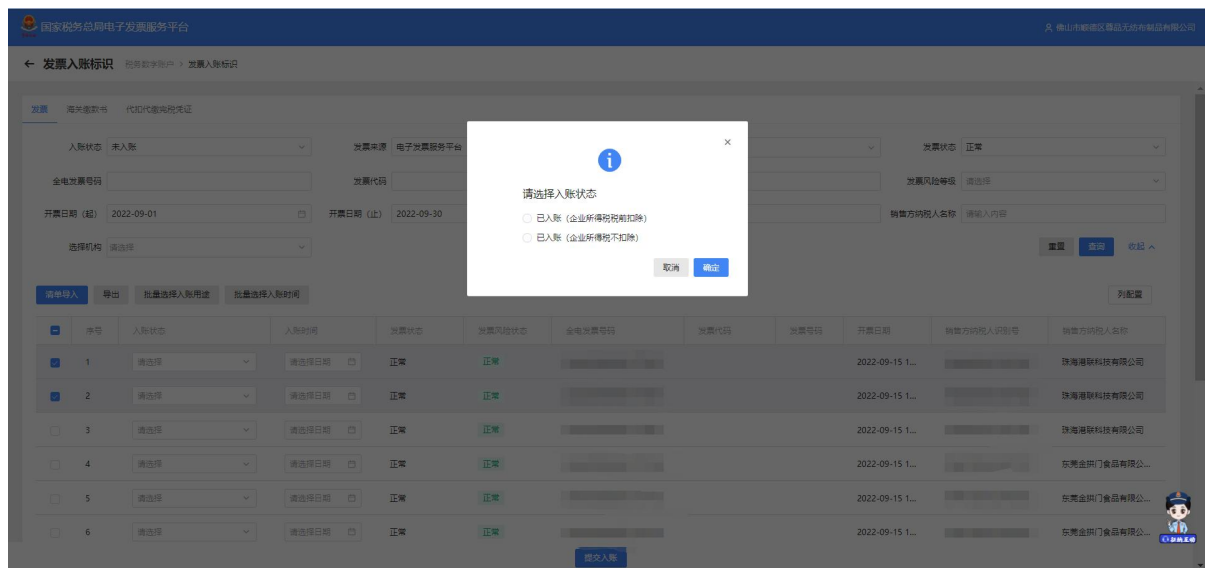


图 300 批量入账状态选择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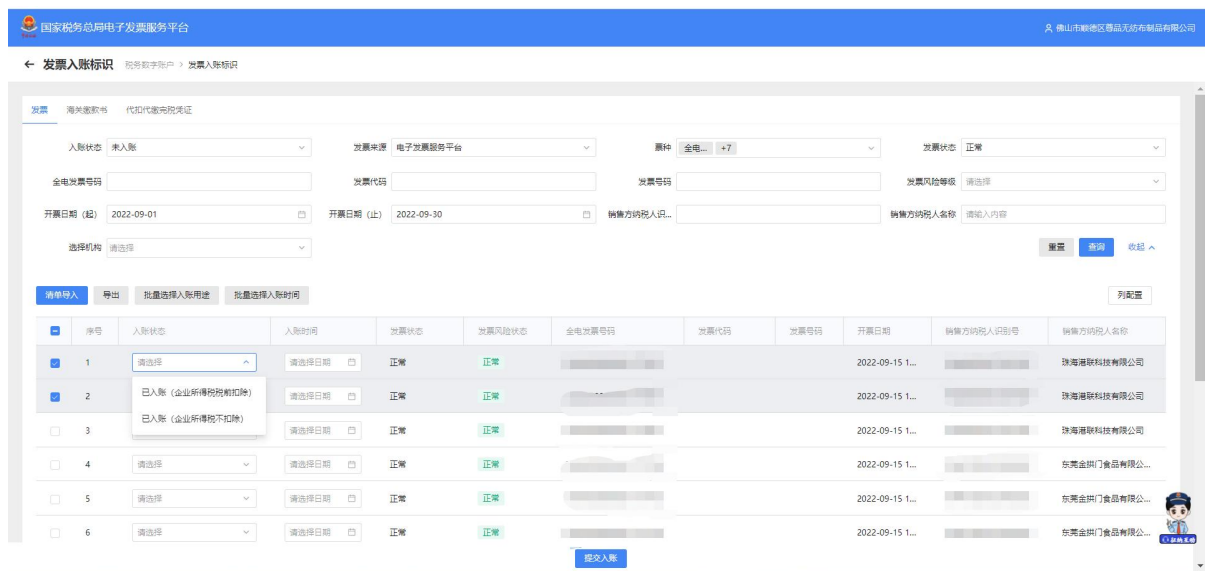


图 301 选择单张发票入账状态

5. 选择完入账状态后点击【提交入账】按钮，弹出提交入账确认框，如图 302 所示。选择【确认提交】按钮，完成发票入账操作，提示发票入账成功，如图 30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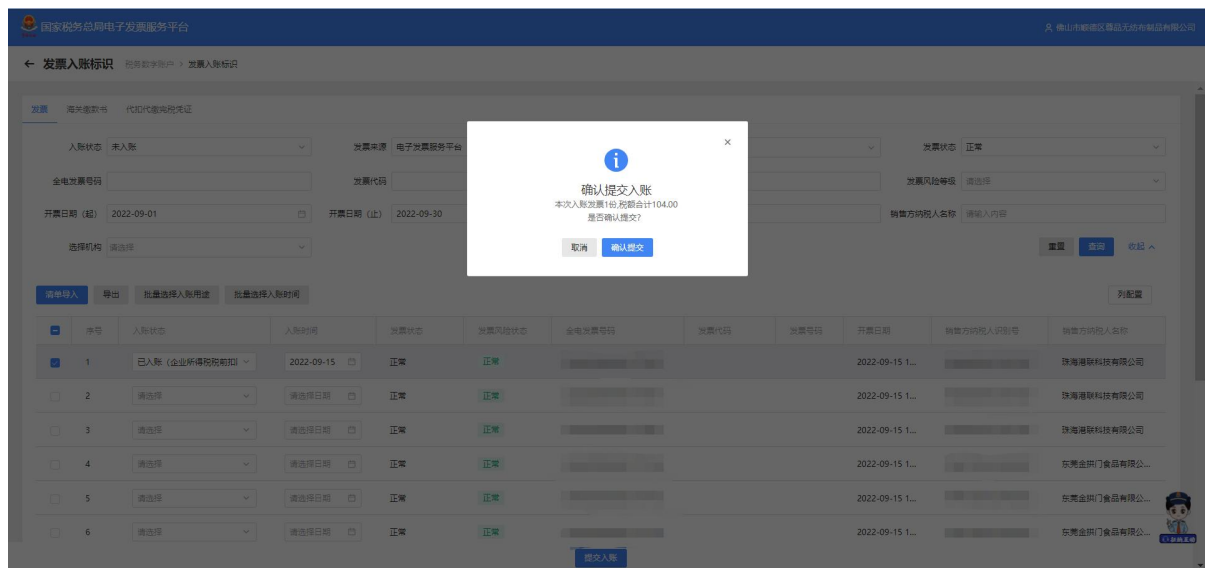


图 302 提交入账确认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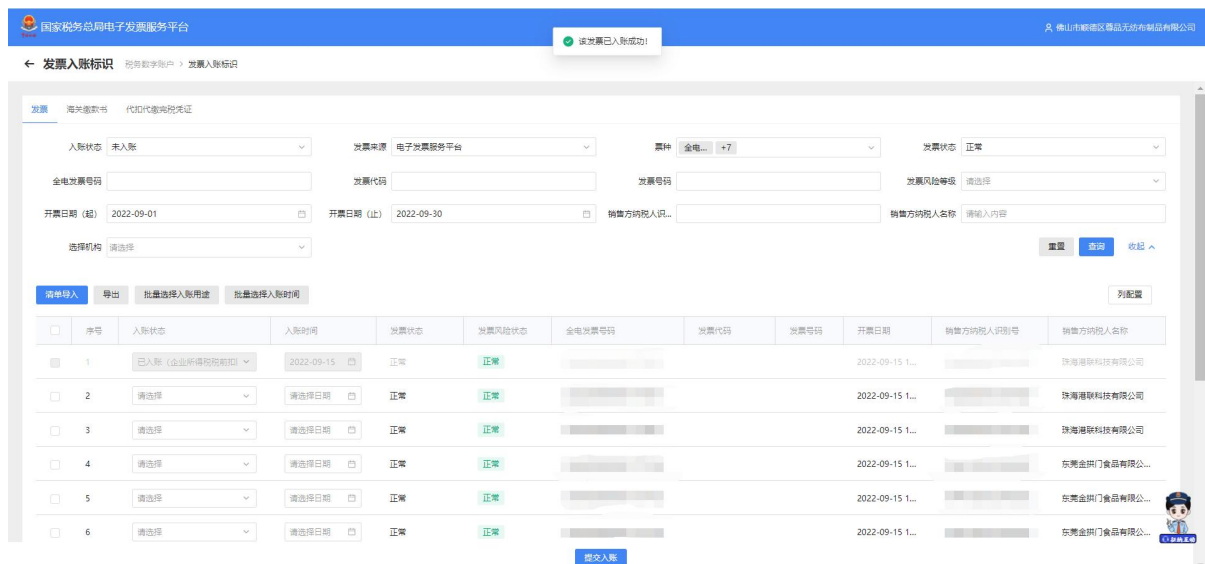


图 303 提示发票入账成功

6. 选择【清单导入】，弹出清单导入界面，如图 304 所示。点击“《批量发票入账导入模板》”下载导入模板，然后按照模板要求填写信息后，点击【选择文件】按钮，选择要导入的文件，选择“打开”如图 30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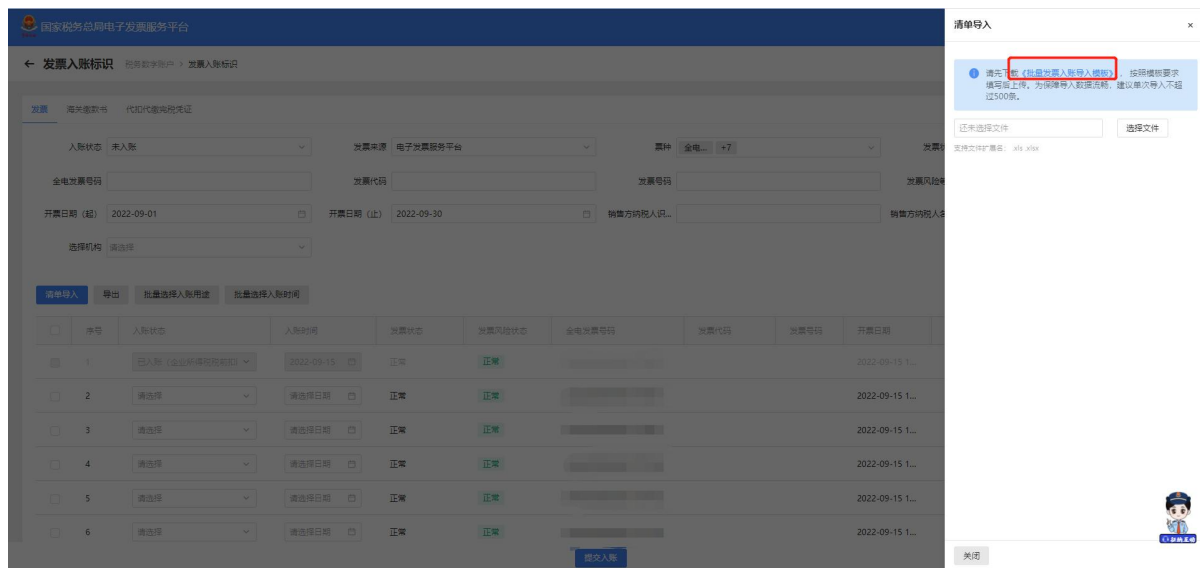


图 304 清单导入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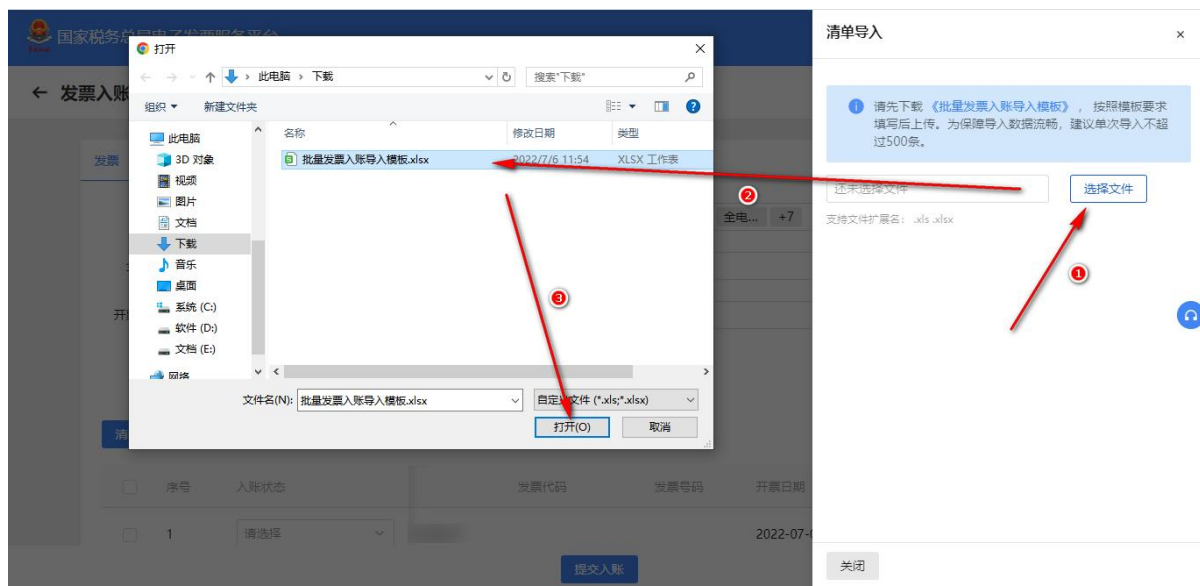


图 305 导入文件选择

7. 导入成功后系统会读取数据，并展示数据读取情况，如图 306 所示。如果文件信息导入失败，点击“下载疑似异常与入账失败明细”可将失败原因以 excel 格式导出至本地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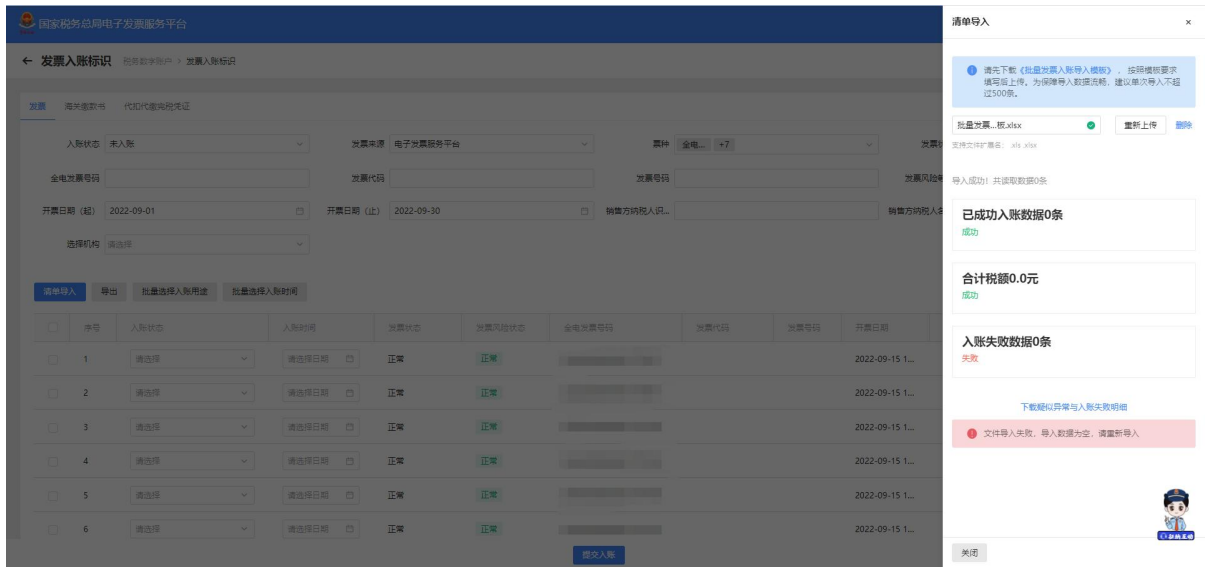


图 306 清单导入读取数据展示

8.改变查询条件的“入账状态”，选择不同的值，点击【查询】按钮，展示查询结果，如图 30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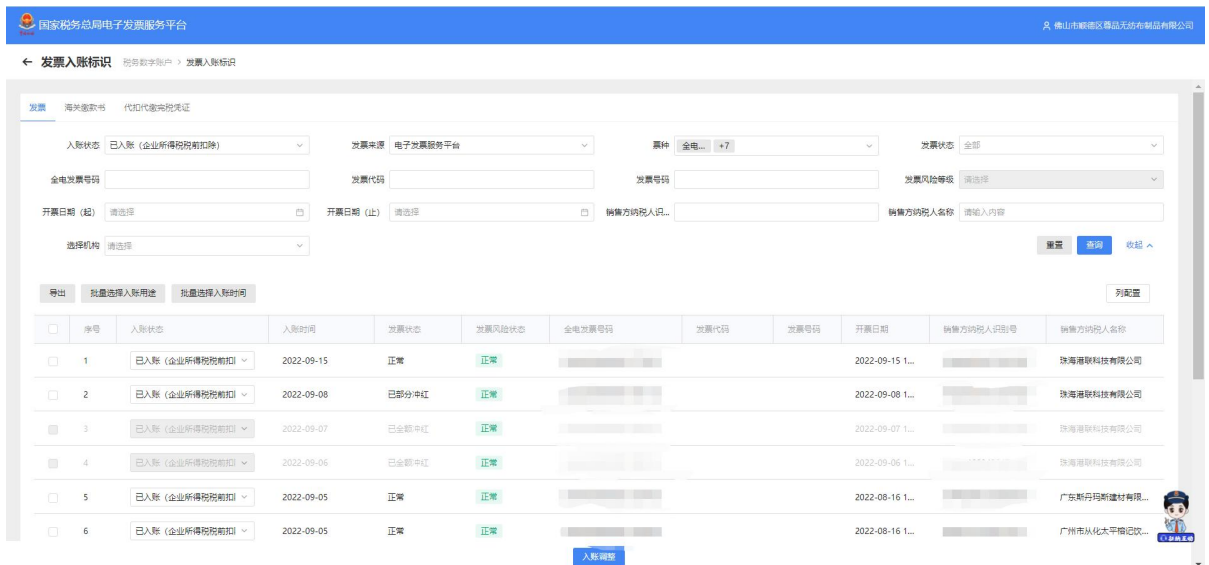


图 307 查询不同入账状态

9. 除“未入账”的发票外，都可以进行入账调整。勾选需要调整的发票，点击【批量选择入账用途】按钮，弹出入账状态选择框，如图 308 所示，选择需要调整的状态，点击【确定】按钮，为所有勾选的发票调整入账状态。也可单独对一张发票调整入账状态，如图 30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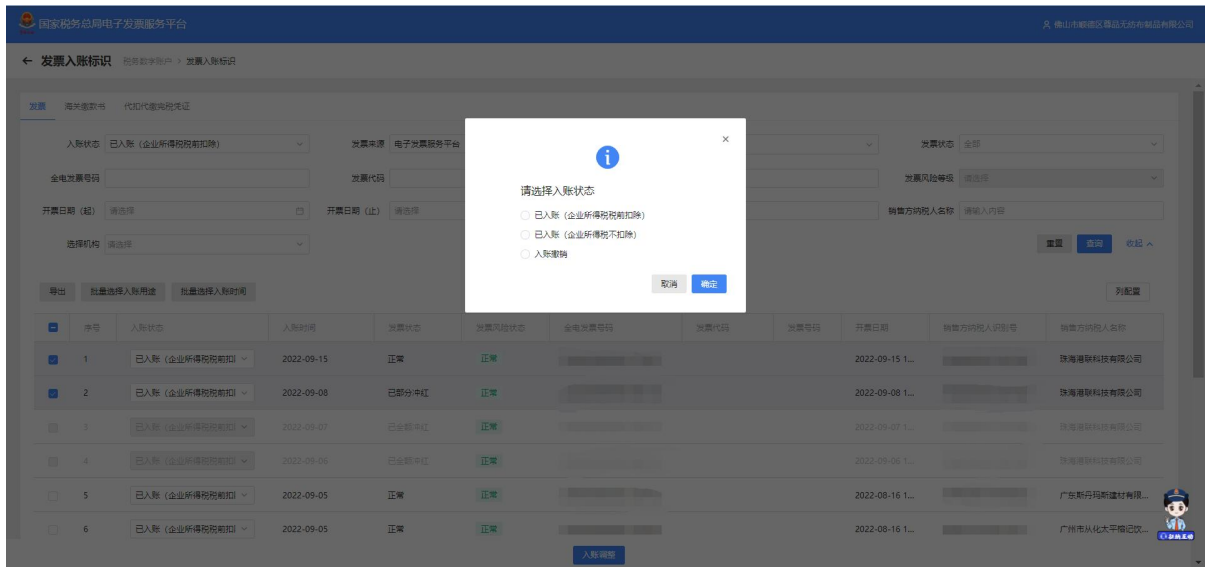


图 308 调整批量入账状态选择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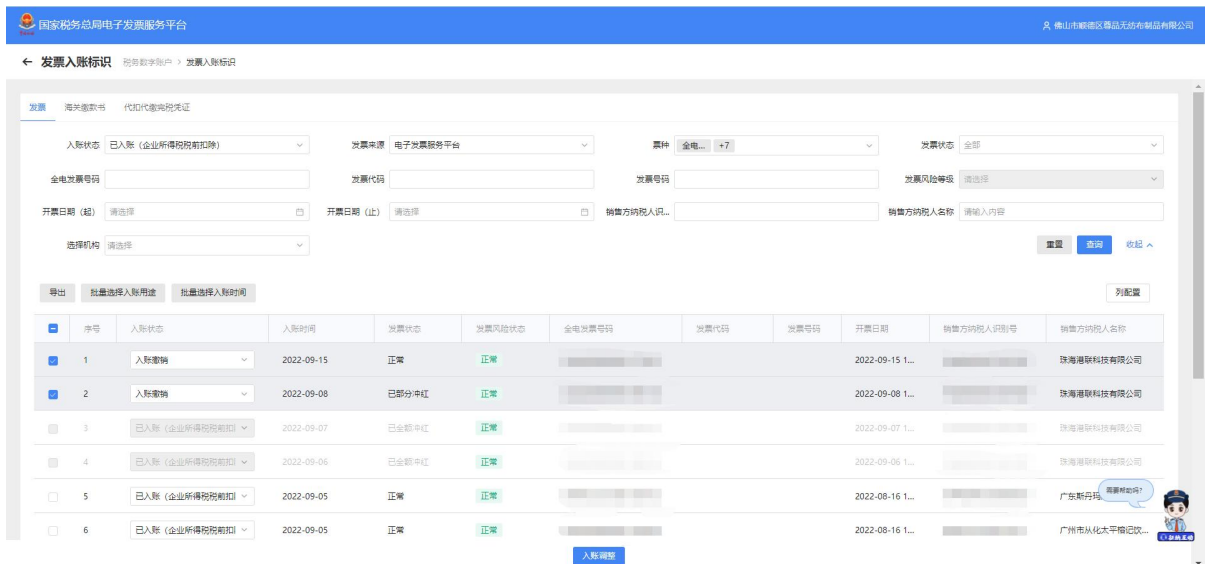


图 309 调整单张发票入账状态

10. 调整完发票的入账状态后，点击【入账调整】按钮，提示“该发票已调整成功！”，如图 310 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发票入账标识 税务数字账户 > 发票入账标识

发票 海关缴款书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

入账状态: 已入账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发票来源: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票种: 金电... +7 发票状态: 全部

全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发票风险等级: 请选择

开票日期 (起): 请选择 开票日期 (止): 请选择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内容 销售方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内容

选择机构: 请选择

重置 查询 收起

导出 批量选择入账用途 批量选择入账时间 列表

序号	入账状态	入账时间	发票状态	发票风险等级	全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纳税人名称
1	入账撤销	2022-09-15	正常	正常				2022-09-15 1...		珠海港联科技有限公司
2	入账撤销	2022-09-08	已部分冲红	正常				2022-09-08 1...		珠海港联科技有限公司
3	已入账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022-09-07	已全额冲红	正常				2022-09-07 1...		珠海港联科技有限公司
4	已入账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022-09-06	已全额冲红	正常				2022-09-06 1...		珠海港联科技有限公司
5	已入账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022-09-05	正常	正常				2022-08-16 1...		广东斯玛特
6	已入账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022-09-05	正常	正常				2022-08-16 1...		广州市从化太平南记

入账调整

图 310 提示入账调整成功

11. 选择“海关缴款书”页签，录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在查询结果区中显示对应的海关缴款书信息，如图 311 所示。“清单导入”和“批量选择入账用途”与“发票”页签使用方法一致。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发票入账标识 税务数字账户 > 发票入账标识

发票 海关缴款书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

入账状态: 未入账 缴款日期 (起): 2022-09-01 缴款日期 (止): 2022-09-30 海关缴款书号码: 请输入内容

选择机构: 请选择

重置 查询 收起

清单导入 导出 批量选择入账用途 批量选择入账时间 列表

序号	入账状态	入账时间	海关缴款书号码	缴款日期	税款金额	税额
暂无数据						

共 0 条

10 条/页 < 1 跳至 1 页

版权所有: 国家税务总局 服务热线: 12366

需要帮助吗?

登录

图 311 海关缴款书查询结果界面

12. 选择“代扣代缴完税凭证”页签，录入查询信息，点击【查询】按钮，在查询结果区中显示对应的代扣代缴完税凭证信息，如图 312 所示。“清单导入”和“批量选择入账用途”与“发票”页签使用方法一致。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佛山市顺德区鑫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 发票入账标识 税务数字账户 > 发票入账标识

发票 海关缴款书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

入账状态 未入账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 请输入 缴发日期 (起) 2022-09-01 缴发日期 (止) 2022-09-30

被扣缴义务人识别号 请输入 被扣缴义务人名称 请输入 选择机构 请选择 重置 查询 收起

单条导入 导出 批量选择入账用途 批量选择入账时间 列配置

序号	入账状态	入账时间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号	缴发日期	被扣缴义务人识别号	被扣缴义务人名称	计税金额	实缴金额
暂无数据								

共 0 条

10 条/页 < 1 > 跳至 1 页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服务热线：12366

需要帮助吗?

提交入账

图 312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查询结果界面

3.10.3.注意事项

无。